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辅仁药业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修订稿）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领军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平嘉鑫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锦城至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市津诚豫药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东土大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万佳鑫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东土泰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鼎亮开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佩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克瑞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海洋基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不超过 10 名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修订说明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67 号），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订，具体补充、修订内容如下：

1、在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等处增加了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说明。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八、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删除了与中国证监会核准相关的风险提示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目　录

释　义 10

一、普通术语 10

二、专业术语 13

交易各方声明 16

一、上市公司声明 16

二、交易对方声明 17

重大事项提示 18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8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9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9

四、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19

五、交易标的估值作价情况 21

六、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等安排 21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24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6

九、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8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6

重大风险提示 38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8

二、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38

三、行业政策风险 38

四、交易完成后的业务整合风险.....39
五、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39
六、部分房屋产权证书尚未办毕的风险.....40
七、资本市场波动风险.....41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4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42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43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44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46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55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58
一、基本情况.....58
二、历史沿革.....58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63
四、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64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65
六、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65
七、主营业务情况.....65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66
九、其他事项说明.....69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71
一、交易对方具体情况.....71

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有关情况的说明.....175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192

一、基本信息.....192

二、历史沿革.....192

三、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的说明.....214

四、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215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216

六、开药集团下属子公司情况.....216

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225

八、主要财务数据.....307

九、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309

十、内部组织架构.....350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355

十二、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364

十三、其他事项.....368

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380

一、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380

二、不同评估方法的具体情况.....384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418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438

五、标的公司 2016-2018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438

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444

一、发行股份方案.....444
二、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对比.....447
三、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448
第七章 募集配套资金.....450
一、募集配套资金概况.....450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450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451
四、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464
五、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是否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募投实施项目收益与标的资产承诺业绩如何区分.....467
六、募投项目投资回报情况、依据以及合理性.....468
七、募集资金不足或失败的补救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480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481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481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485
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490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490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494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适用意见第 12 号》及相关解答的说明.....498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且符合《首发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499

五、本次交易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506

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08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508

二、开药集团所属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514

三、开药集团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533

四、上市公司完成交易后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616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620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623

一、开药集团合并财务会计信息.....623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682

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687

一、开药集团独立性情况.....687

二、同业竞争.....688

三、关联交易.....695

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 714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714

二、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714

三、行业政策风险.....714

四、交易完成后的业务整合风险.....715

五、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715

六、部分房屋产权证书尚未办毕的风险.....716

七、资本市场波动风险.....717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718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718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形 718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718

四、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交易 719

五、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719

六、利润分配政策 722

七、对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 724

八、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731

九、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 731

十、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可以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736

第十五章 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意见 738

一、独立董事意见 738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739

三、律师意见 740

第十六章 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 741

一、独立财务顾问 741

二、律师事务所 741

三、会计师事务所 742

四、资产评估机构 742

第十七章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声明 743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743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744
三、律师声明.....74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74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747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748
一、备查文件.....748
二、备查地点.....748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重组预案	指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辅仁药业、公司、上市公司	指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辅仁集团	指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辅仁控股	指	河南辅仁控股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标的公司、开药集团	指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开药集团 100%股权或各交易对方单独持有的开药集团一定比例股权
平嘉鑫元	指	深圳市平嘉鑫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津诚豫药	指	天津市津诚豫药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佳鑫旺	指	福州万佳鑫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鼎亮开耀	指	上海鼎亮开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克瑞特	指	北京克瑞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珠峰基石	指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领军基石	指	深圳市领军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城至信	指	成都锦城至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东土大唐	指	深圳市东土大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土泰耀	指	南京东土泰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佩滋投资	指	嘉兴佩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洋基石	指	青岛海洋基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欧基石	指	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民丰实业	指	上海民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前身）
辅仁堂	指	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
必康制药	指	陕西必康制药有限公司
红杉基业	指	天津红杉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控建投	指	宜兴光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光控投资前身）
光控投资	指	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
浙商基金	指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盘古天成	指	深圳市盘古天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优欧弼	指	优欧弼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因威斯特	指	郑州因威斯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红杉开药	指	天津红杉开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京典	指	西安京典医药系统工程支持有限公司（上海京典前身）
上海京典	指	上海京典医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环奥投资	指	北京环奥投资中心
红杉聚业	指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晟创投	指	上海宏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源制药	指	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开药集团子公司）
怀庆堂	指	河南辅仁怀庆堂制药有限公司（开药集团子公司）
开封豫港	指	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开药集团子公司）
辅仁医药	指	辅仁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开药集团子公司）
东润化工	指	开封东润化工有限公司（开药集团子公司）
郑州豫港	指	郑州豫港制药有限公司（开药集团子公司）
郑州远策	指	郑州远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开药集团子公司）
开鲁制药	指	开药集团（开鲁）制药有限公司（开药集团子公司）
北京瑞辉	指	北京辅仁瑞辉生物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开药集团子公司）
信阳达康	指	信阳市达康药业有限公司（开药集团子公司）
北京远策	指	北京远策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豫港之星	指	郑州豫港之星制药有限公司

郑州药素	指	郑州药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辅仁医药子公司）
郑州分公司	指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辅仁药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2 月 22 日
交易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定价的基准日，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定价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定价的审计基准日，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补充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3 月 31 日
补充审计基准日	指	2017 年 8 月 31 日
南方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及其地方机构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大成、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瑞华、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适用意见第 12 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公司与鼎亮开耀、锦城至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评估报告	指	国融兴华出具的《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20102 号）
补充评估报告	指	国融兴华出具的《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020184 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处方药	指	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OTC	指	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新版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原料药	指	药物活性成分，具有药理活性可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物质
化学药	指	从天然矿物、动植物中提取的有效成分，以及经过化学合成或生物合成而制得的药物
中成药	指	以中草药为原料，经制剂加工制成各种不同剂型的中药制品，包括丸、散、膏、丹等各种剂型
剂型	指	药物剂型的简称，是适合于疾病的诊断、治疗或预防需要而制备的不同给药形式，如针剂、片剂、口服剂
片剂	指	药物与辅料均匀混合后压制而成的片状制剂
胶囊剂	指	药物或加有辅料充填于空心硬质胶囊或弹性软质囊材中而制成的制剂
颗粒剂	指	将药物与适宜的辅料配合而制成的颗粒状制剂，一般可分为可溶性颗粒剂、混悬型颗粒剂和泡腾性颗粒剂
注射剂	指	药物制成的供注入体内的无菌溶液（包括乳浊液和混悬液）以及供临用前配成溶液或混悬液的无菌粉末或浓溶液
小容量注射剂	指	支装量低于 20 毫升的注射剂，分为小容量水针剂和冻干粉针剂
水针剂	指	用注射用水作为溶媒溶解药物灌封在安瓿瓶内的注射剂
粉针剂	指	将药物与试剂混合后，经消毒干燥形成的粉状物品
冻干粉针剂	指	在无菌环境下将药液冷冻成固态，抽真空将水分升华干燥而成的无菌粉注射剂
7-ACA	指	化学名称为 3-乙酰氧甲基-5-硫-7-氨基-8-氧-1-氮杂二环辛-2-烯-2 羧酸，是玉米浆通过头孢菌发酵得到的头孢菌素 C，头孢菌素 C 在酰胺键处水解得到 7-ACA
基本药物	指	仅满足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保证供应基层能够配备、国民能够公平获得的药品

新药	指	化学结构、药品组分和药理作用不同于现有药品的药物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指	卫生部颁布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医保目录	指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7 年 2 月发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药品注册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的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系统评价，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药品注册批件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能够生产该品种药品而发放的法定文件
药品批准文号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能够生产该品种药品而发放的法定文件中列示的批准文号

注：本报告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交易各方声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之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

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辅仁集团、平嘉鑫元、津诚豫药、万佳鑫旺、鼎亮开耀、克瑞特、珠峰基石、领军基石、锦城至信、东土大唐、东土泰耀、佩滋投资、海洋基石、中欧基石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辅仁集团、平嘉鑫元、津诚豫药、万佳鑫旺、鼎亮开耀、克瑞特、珠峰基石、领军基石、锦城至信、东土大唐、东土泰耀、佩滋投资、海洋基石、中欧基石等 14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开药集团100%股权，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1	辅仁集团	48.26%	376,841.09	376,841.09	228,388,539	-
2	平嘉鑫元	10.72%	83,747.31	83,747.31	50,755,947	-
3	津诚豫药	10.45%	81,625.06	81,625.06	49,469,734	-
4	万佳鑫旺	7.81%	61,006.57	61,006.57	36,973,680	-
5	鼎亮开耀	6.27%	48,975.04	24,487.52	14,840,920	24,487.52
6	克瑞特	5.18%	40,434.49	40,434.49	24,505,751	-
7	珠峰基石	3.34%	26,120.02	26,120.02	15,830,314	-
8	领军基石	2.09%	16,325.01	16,325.01	9,893,947	-
9	锦城至信	1.87%	14,630.80	-	-	14,630.80
10	东土大唐	1.65%	12,898.51	12,898.51	7,817,279	-
11	东土泰耀	0.76%	5,913.77	5,913.77	3,584,101	-
12	佩滋投资	0.75%	5,852.32	5,852.32	3,546,860	-
13	海洋基石	0.73%	5,713.75	5,713.75	3,462,880	-
14	中欧基石	0.10%	816.25	816.25	494,696	-
合计		**100%**	**780,900.00**	**741,781.68**	**449,564,648**	**39,118.32**

（二）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2,800 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开药集团 100%股权，本次交易没有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辅仁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朱文臣。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估值作价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标的公司	辅仁药业	占比
资产总额与估值作价较高者	780,900.00	117,944.64	662.09%
资产净额与估值作价较高者	780,900.00	35,425.20	2,204.36%
营业收入	400,745.95	46,205.98	867.30%

标的公司的上述三项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经审计合并口径财务指标的比例均超过 50%，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辅仁集团、克瑞特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辅仁集团与上海茉织华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1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于 2005 年 7 月 27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茉织华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民丰实业（后更名为辅仁药业）52,421,505 股社会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29.518%）转让给辅仁集团。2006 年 1 月 4 日，辅仁集团收到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了过户登记与股权变更手续。股权过户后，辅仁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2,421,5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518%，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朱文臣。

根据辅仁集团与民丰实业于 2005 年 4 月 21 日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于 2006 年 2 月 7 日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民丰实业以其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7,233.76 万元）置换辅仁集团所持有的辅仁堂 95%股权（评估值为 17,375.95 万元），差额部分由民丰实业以现金方式支付。辅仁堂在审计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19,234.84 万元，在置换完成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23,725.17 万元。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根据《适用意见第 12 号》对是否构成借壳上市提出的适用意见：（一）执行累计首次原则，即按照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中累计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含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同时，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累计首次达到 100%以上的原则。

自上市公司 2006 年 1 月 4 日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朱文臣起，上市公司向朱文臣控制的辅仁集团购买资产总额为 23,725.17 万元，未达到上市公司 2005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23,836.01 万元的 100%。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估值作价为 780,900 万元（高于标的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 2005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276.14%。

公司本次交易向控股股东辅仁集团购买资产距离辅仁集团取得公司控制权已超过 60 个月，但按照本次交易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之日（2016 年 5 月 13 日）

适用生效的《重组办法》，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五、交易标的估值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开药集团 100%股权。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交易标的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估值作为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标的评估值为 780,900 万元，评估增值 534,110.5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16.42%。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各方协商确认，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780,900 万元。

国融兴华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开药集团 100%股权进行补充评估。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开药集团 100%股权评估值为 823,480.00 万元，评估增值 534,070.92 万元，评估增值率 184.54%。本次交易价格仍以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补充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补充评估结果仅为验证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和交易定价不作调整。

六、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等安排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简要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经协商，交易各方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6.50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交易标的评估值及交易各方协商结果，交易标的开药集团 100%股权作价为 780,900 万元。扣除现金对价后，按照前述发行价格 16.50 元/股测算，上市

公司向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449,564,648 股股份。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如下：

业绩补偿义务人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取得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

业绩补偿义务人以标的资产定价基准日的评估报告载明的净利润数作为补偿期内各年度对开药集团的承诺净利润。

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开药集团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3,585.77 万元、80,821.78 万元、87,366.76 万元。若业绩补偿期间顺延至 2020 年，则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 2020 年开药集团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95,051.75 万元。上述承诺净利润以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准。

若开药集团业绩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净利润承诺数，则首先由辅仁集团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进行补偿，辅仁药业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全部补偿完毕，仍不足的，由其他业绩补偿义务人进行补偿，其他业绩补偿义务人中，克瑞特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份数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的 100%，其他各业绩补偿义务人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份数为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的 77.15%的部分，其他业绩补偿义务人各自具体补偿股份数按其各自承担股份补偿义务股份数占合并承担股份补偿义务股份总数的比例计算分配；剩余不足部分，由辅仁集团以现金补偿。本次承诺补偿股份数占本次发行股份数的 90%。

（三）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辅仁集团、克瑞特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

以任何方式转让，所获得股份待业绩承诺完成后再行解锁，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转让。

其他交易对方各自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辅仁集团、克瑞特同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辅仁集团、克瑞特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次发行结束后，各交易对方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四）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262,800 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6.50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底价将做出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按照前述发行底价 16.50 元/股测算，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59,272,727 股。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参与配套融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特定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1）支付本次交易中的部分现金对价；2）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工程项目、高端制剂建设工程项目、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口服液体制剂建设项目。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一）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开药集团是一家集化学药、中成药和原料药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大型医药集团。通过多年的研究积累和业务拓展，开药集团已发展为品种众多、剂型全面的制药企业，在医药行业具备了雄厚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目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销售。本次交易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在现有基础上将增加化学药和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通过本次交易，可弥补公司在化学药和原料药领域的空缺，扩大在中成药领域的规模，有效丰富产品结构，实现多元化发展，规避现有产品单一的经营风险。通过与开药集团的医药资源整合、发挥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将显著增强综合竞争能力、提高行业地位、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有助于减少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辅仁集团在医药领域存在较大程度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辅仁集团主要的核心优质医药资产已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与辅仁集团在医药类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将大幅减少。同时，针对未注入上市公司的医药类资产，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提出了明确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和时间计划，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三）本次交易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备考合并报表，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8.31		2016.12.31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资产总额	130,811.06	921,992.83	127,293.18	877,963.86
负债总额	86,873.72	483,931.64	84,004.06	488,624.81
所有者权益	43,937.34	438,061.19	43,289.13	389,339.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8,001.70	432,151.16	36,914.85	383,015.87
每股净资产（元）	2.47	6.98	2.44	6.21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营业收入	33,814.16	371,771.77	49,563.13	501,345.40
营业利润	1,755.60	61,268.76	1,950.49	80,185.11
利润总额	1,672.28	61,802.36	2,888.21	82,906.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4.72	49,163.16	1,765.67	67,045.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78	0.10	1.07

通过本次交易，置入盈利能力较强的开药集团，公司经营规模、盈利水平、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持续盈利能力显著增强。本次交易将有效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作价为 780,900 万元，扣除现金对价后，按发行价 16.50 元/股测算，公司将发行 449,564,648 股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262,800 万元，按发行底价 16.50 元/股测算，公司将发行不超过 159,272,727 股股份。本次重组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辅仁集团	4,810.00	27.08%	27,648.85	44.09%	27,648.85	35.16%
平嘉鑫元	-	-	5,075.59	8.09%	5,075.59	6.45%
津诚豫药	-	-	4,946.97	7.89%	4,946.97	6.29%
万佳鑫旺	-	-	3,697.37	5.90%	3,697.37	4.70%
鼎亮开耀	-	-	1,484.09	2.37%	1,484.09	1.89%
克瑞特	-	-	2,450.58	3.91%	2,450.58	3.12%
珠峰基石	-	-	1,583.03	2.52%	1,583.03	2.01%
领军基石	-	-	989.39	1.58%	989.39	1.26%
东土大唐	-	-	781.73	1.25%	781.73	0.99%
东土泰耀	-	-	358.41	0.57%	358.41	0.46%
佩滋投资	-	-	354.69	0.57%	354.69	0.45%
海洋基石	-	-	346.29	0.55%	346.29	0.44%
中欧基石	-	-	49.47	0.08%	49.47	0.06%
其他股东	12,949.28	72.92%	12,949.28	20.65%	12,949.28	16.47%
特定投资者	-	-	-	-	15,927.27	20.25%
股份总数	17,759.29	100%	62,715.75	100.00%	78,643.02	100.00%

注：募集配套资金按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计算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17,759.29 万股。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62,715.75 万股，其中辅仁集团及其关联方克瑞特合计持有公司 30,099.43 万股，持股比例为 47.99%；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78,643.02 万股，其中辅仁集团及其关联方克瑞特合计持股比例为 38.2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15 年 9 月 22 日开市前，上市公司动议筹划本次交易，向上交所申请临时停牌。

2015 年 9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实施重

大资产重组停牌。

2015 年 12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和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5 年 12 月 20 日，辅仁药业与各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各交易对方已根据其内部决策权限制度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2016 年 4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和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6 年 4 月 25 日，辅仁药业与各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各交易对方已根据其内部决策权限制度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2016 年 5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具体议案，并批准辅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向辅仁药业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2016 年 7 月 19 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向上市公司发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 204 号），决定对辅仁药业收购开药集团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2016 年 9 月 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于<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6 年 9 月 6 日，辅仁药业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7 年 10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7 年 11 月 1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延长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7 年 11 月 10 日，辅仁药业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17 年 12 月 5 日，辅仁药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67 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九、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	辅仁药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各交易对方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

承诺类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承诺	各交易对方	业绩补偿义务人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取得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 业绩补偿义务人以标的资产定价基准日的评估报告载明的净利润数作为补偿期内各年度对开药集团的承诺净利润。 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开药集团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3,585.77 万元、80,821.78 万元、87,366.76 万元。若业绩补偿期间顺延至 2020 年，则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 2020 年开药集团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95,051.75 万元。上述承诺净利润以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准。 若开药集团业绩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净利润承诺数，则首先由辅仁集团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进行补偿，辅仁药业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全部补偿完毕，仍不足的，由其他业绩补偿义务人进行补偿，其他业绩补充义务人中，克瑞特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份数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的 100%，其他各业绩补偿义务人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份数为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的 77.15%的部分，其他业绩补偿义务人各自具体补偿股份数按其各自承担股份补偿义务股份数占合并承担股份补偿义务股份总数的比例计算分配；剩余不足部分，由辅仁集团以现金补偿。
股份锁定承诺	辅仁集团、克瑞特	1、本公司因本次重组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前（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如认购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承诺类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3、如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次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上述股份锁定期间，本公司不以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或影响该等锁定股份的完整权利； 5、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锁定承诺	辅仁集团	辅仁集团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辅仁药业 48,100,024 股股份，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该等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除外）。如该等股份由于辅仁药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辅仁药业股份同时遵守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安排。
股份锁定承诺	除辅仁集团、克瑞特外，其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1、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辅仁药业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如认购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3、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单位在辅仁药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4、上述股份锁定期间，本单位不以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或影响该等锁定股份的完整权利； 5、在辅仁药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核期间，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

承诺类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中国证监会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窗口指导意见（包括口头形式）相抵触的，本单位同意无条件按相关监管要求对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 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锁定补充承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交易对方穿透后最终出资人	控股股东关联方克瑞特、全体合伙人（最终出资人）承诺：自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对外转让合伙人出资份额。 其他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最终出资人）承诺：自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对外转让合伙人出资份额。 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全体投资人承诺：自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对外转让投资份额。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辅仁集团、辅仁控股、朱文臣	1、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已存在的业务外，未来不再新增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将采取相关措施，最迟于 2020 年底前彻底解决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具体措施包括：（1）在满足合规性要求及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条件下，将相竞争的业务注入上市公司；（2）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4）将相竞争业务托管给上市公司经营。 3、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

承诺类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或变更。 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辅仁集团将与上市公司签署关于辅仁集团药品生产相关资产与业务的委托管理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委托管理资产范围为辅仁集团本部的药业资产，包括全部药品生产车间，以及所对应的生产资质、药品注册批件及相关资产。 2、上市公司受托管理委托资产，通过自身或指定方行使与委托资产相关的经营管理权，包括但不限于：维持委托资产的生产、销售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其他事项。 3、在药品采购招投标涉及双方同品类产品时，辅仁集团保证该等招投标的决策权由上市公司或其指定方行使，以保证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委托资产相关的原材料采购、药品的生产、销售、仓储等部门直接由上市公司或其指定方管理，该等部门的负责人由上市公司推荐并由辅仁集团聘任。 5、每一管理年度的委托管理费为委托资产每年度所产生营业利润的20%。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委托资产的运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以确定委托资产托管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的营业利润。若委托管理时间不足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委托管理时间占自然年度的比例计算。 6、若本次重组于 2016 年实施完毕，则委托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若本次重组未能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委托期限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下一个自然年度的 1 月 1 日起算。若辅仁集团后续将委托资产置入上市公司，则委托管理协议自动终止。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	辅仁集团、辅仁	1、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以下简称“关

承诺类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朱文臣	联方”）将严格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公司/本人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依照上市公司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进行足额赔偿。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辅仁集团、辅仁控股、朱文臣	一、保证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承诺类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二、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商品采购和销售系统。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3、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有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三、保证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帐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5、不干涉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3、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
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承诺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评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承诺类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估机构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公司在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中，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精神和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的规定，采取了多项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具体措施如下：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方案已由公司非关联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予以表决。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董事会已在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时采用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

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四）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即期收益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及经审计的备考合并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2017 年 1-8 月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变化值**	**增幅**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4.72	49,163.16	48,048.44	4310.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78	0.72	1200.00%
2016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变化值**	**增幅**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65.67	67,045.32	65,279.65	3697.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1.07	0.97	970.00%

通过本次交易，置入盈利能力较强的开药集团，上市公司净利润水平和每股收益盈利指标大幅上升，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此外，可能存在因交易各方对原交易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导致上市公司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交易方案并重新锁定发行股价的风险。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未发生异常波动。依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除个别交易对方人员或其配偶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存在少量买卖辅仁药业股票情形外，其他相关机构及人员在上述期限内均不存在买卖辅仁药业股票的情形。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交易标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评估价值。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标的评估值为 780,900 万元，评估增值 534,110.5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16.42%。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仍可能出现因标的资产未来实际经营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因宏观经济波动及行业监管变化，未来实际盈利数达不到盈利预测数，导致标的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三、行业政策风险

开药集团拥有药品批准文号 480 余个，其中入选《医保目录（2017 年版）》的品种 300 余个。2015 年 5 月 4 日，国家发改委等 7 部委发布《推进药品价格

改革的意见》（发改价格［2015］904 号），明确将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取消药品政府定价，通过医保控费和招标采购，药品实际交易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其中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医保支付标准，引导市场价格合理形成。伴随上述政策出台，预计未来各省市药品集中采购政策可能面临调整，若公司对于药品价格政策及各省市采购政策应对不当，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交易完成后的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开药集团将成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业务类型、业务范围和产品种类将大幅扩充。为发挥协同效应，公司与开药集团需在战略规划、技术研发、生产规划、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深入优化整合，以提高本次交易的绩效。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提请投资者注意交易后的整合风险。

五、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医药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开药集团在医药领域的品牌优势、区位资源优势较为明显。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利用自身的优势保持并提高现有的市场地位，将面临现有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二）药品价格调整风险

近年来，政府为降低人民群众的医疗负担，加强了对药品价格的管理工作。自 1998 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对多种药品进行降价调整。2015 年 2 月 9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 号），目标是通过减少药品流通环节，推动药品生产流通企业的整合重组、公平竞争。随着药品价格政策的改革，医药市场竞争的加剧，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以及医院药品招标采购等系列药品价格调控政策的进一步推广，药品价格调整可能影响医药行业的平均利润率，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技术研发对医药企业的发展而言具有重要意义。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医药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加大技术投入，有效保护技术研发成果，提高技术研发成果对经济效益的贡献，保持并扩大技术人才团队规模，公司可能会无法保持已有的技术优势和持续竞争力，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研发风险

1、政策变化风险：近几年，我国药品研发审评、审批政策不断变化，药品审评标准越来越高。严格的审核政策给药品研发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增加了药品研发的风险。

2、全球刚上市新药退市或不推荐使用的风险：开药集团研发的部分药品属于海外刚上市新品种药物。这些药品在被国外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可能存在部分重大不良反应未被发现或药品上市后患者使用过程中发现疗效并不理想，因而导致药品退市或被监管部门不推荐使用。如发生上述负面影响，将会影响到我国药品审评中心关于开药集团部分药品的审评意见。

3、创新药研发风险：创新药研发过程中要经历靶标发现与确定、先导化合物的发现与优化、临床前研究、I/II/III 期临床研究、上市申请等阶段。新药的研发在每一个阶段都可能因阶段性失败而导致整个研发计划失败。

六、部分房屋产权证书尚未办毕的风险

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尚未办毕产权证书的情况，取得该等房屋权属证明存在不确定性。尽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开药集团 100%股权，不涉及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具体房产的过户转让，部分房屋产权证书尚未取得，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但如该等房屋长期无法取得权属证明，则存在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针对上述情形，辅仁集团、朱文臣出具相关承诺：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就标的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房屋，辅仁集团承诺提供如下价值保

障措施：督促并积极协助标的公司尽快完善上述房屋的权属并取得产权证书，以确保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因该等资产权属问题受到损失。如因上述房屋瑕疵问题对上市公司生产运营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于实际发生损失认定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就上市公司实际遭受的损失以现金的方式给予全额赔偿。如上述房屋产权证书未能在本次重组经核准实施之日前办毕，本公司将在本次重组经核准实施的当月月末按照未办毕产权证书的房屋在本次重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一次性以货币方式补偿上市公司，如后续办毕相关手续，再由上市公司将补偿款退还。朱文臣对辅仁集团上述承诺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七、资本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状况，还受宏观经济、银行利率、市场资金供求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股票分析师对公司及所属行业的评价、新闻报道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参与投资。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医药产业快速发展

近年来，国家陆续发布的《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 年）》、《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 年）》、《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生物产业发展规划》、《中药材保护和发展规划（2015-2020 年）》和《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等产业政策均鼓励和支持我国医药行业做大、做强。

医药行业是国民经济的主要组成部分，是传统产业和现代产业相结合的行业。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医疗保健的需求不断增长，我国医药工业一直保持着较快发展速度。根据工信部最新数据，2016 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635.86 亿元，同比增长 9.92%，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0.90 个百分点，增速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 5.02 个百分点，医药工业成为国民经济中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未来随着社会医疗保障水平的提升以及人口老龄化带来的药品需求增加，国内医药市场仍将持续稳定发展。

（二）辅仁集团控股上市公司，奠定医药主业基础

2006 年，辅仁集团通过受让股权及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辅仁堂注入上市公司，同时将上市公司原有资产置出，完成了集团所属部分中成药资产上市。股改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辅仁堂 95%股权，主营业务变更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销售，持续至今未发生变化，奠定了公司医药主营业务基础。

（三）上市公司经营规模较小，急需加快发展

2006 年以来，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始终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资产为 127,293.1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6,914.85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49,563.13 万元，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65.67 万元。受制于规模较小、产品单一等因素，近年来公司中药业务发展速度陷入了瓶颈，销售规模和经营业绩短期内难以进一步提升。辅仁集团注入优质资产对于加快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保护股东利益具有迫切性和重要意义。

（四）开药集团快速发展，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

经过多年积累和拓展，辅仁集团旗下开药集团已发展成为集化学药、中成药、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身的综合类大型医药企业。目前开药集团拥有药品批准文号 480 余个，其中入选《医保目录（2017 年版）》的品种 300 余个。根据开药集团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开药集团总资产为 751,521.8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85,173.69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453,375.9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284.58 万元。开药集团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已明显超越上市公司，成为辅仁集团旗下核心企业，也是辅仁集团旗下最主要最优质的医药经营资产。开药集团注入上市公司是辅仁集团医药资产整体上市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减少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基本实现辅仁集团核心医药资产整体上市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辅仁集团所属开药集团，并拟通过开药集团收购辅仁集团所属生物医药类研发公司，将公司打造成为业务涵盖化学药、中成药、原料药、生物制药的大型综合性医药上市公司平台，基本实现辅仁集团核心医药资产的整体上市。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医药领域实现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运营的集约化经营，规模优势将进一步显现。

（二）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置入盈利能力较强的医药类资产，将大幅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改善财务状况，显著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效提高资产质量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辅仁集团主要的核心优质医药资产已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与辅仁集团在医药类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大幅减少。同时，针对未注入上市公司的医药类资产，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提出了明确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和时间计划，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四）增强抗风险能力，扩展未来发展空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从较为单一的中成药业务拓展到综合性医药业务，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扩展未来发展空间。同时，本次注入上市公司的开药集团可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提升企业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提升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015 年 9 月 22 日开市前，上市公司动议筹划本次交易，向上交所申请临时停牌。

2015 年 9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2015 年 12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和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5 年 12 月 20 日，辅仁药业与各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各交易对方已根据其内部决策权限制度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2016 年 4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和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6 年 4 月 25 日，辅仁药业与各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各交易对方已根据其内部决策权限制度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

程序。

2016 年 5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具体议案，并批准辅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向辅仁药业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2016 年 7 月 19 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向上市公司发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 204 号），决定对辅仁药业收购开药集团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2016 年 9 月 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于<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6 年 9 月 6 日，辅仁药业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7 年 10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7 年 11 月 1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延长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

协议（三）>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7 年 11 月 10 日，辅仁药业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17 年 12 月 5 日，辅仁药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67 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上市公司拟向辅仁集团等 14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开药集团 100%股权，标的资产作价为 780,900 万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2,800 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辅仁集团、平嘉鑫元、津诚豫药、万佳鑫旺、鼎亮开耀、克瑞特、珠峰基石、领军基石、锦城至信、东土大唐、东土泰耀、佩滋投资、海洋基石、中欧基石。

2、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持有的开药集团 100%股权。

3、交易价格

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交易标的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评估值。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标的评估值为 780,900 万元，评估增值 534,110.5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16.42%。经交易各方协商，交易标的整体交易价格确定为 780,900 万元。各交易对方的资产交易价格为开药集团整体交易价格×各交易对方持股比例。

国融兴华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开药集团 100%股权进行补充评估。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交易标的评估值为 823,480.00 万元，评估增值 534,070.92 万元，评估增值率 184.54%。本次交易价格仍以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补充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补充评估结果仅为验证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和交易定价不作调整。

4、交易方式

上市公司向 14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开药集团 100%股权，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1	辅仁集团	48.26%	376,841.09	376,841.09	228,388,539	-
2	平嘉鑫元	10.72%	83,747.31	83,747.31	50,755,947	-
3	津诚豫药	10.45%	81,625.06	81,625.06	49,469,734	-
4	万佳鑫旺	7.81%	61,006.57	61,006.57	36,973,680	-
5	鼎亮开耀	6.27%	48,975.04	24,487.52	14,840,920	24,487.52
6	克瑞特	5.18%	40,434.49	40,434.49	24,505,751	-
7	珠峰基石	3.34%	26,120.02	26,120.02	15,830,314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8	领军基石	2.09%	16,325.01	16,325.01	9,893,947	-
9	锦城至信	1.87%	14,630.80	-	-	14,630.80
10	东土大唐	1.65%	12,898.51	12,898.51	7,817,279	-
11	东土泰耀	0.76%	5,913.77	5,913.77	3,584,101	-
12	佩滋投资	0.75%	5,852.32	5,852.32	3,546,860	-
13	海洋基石	0.73%	5,713.75	5,713.75	3,462,880	-
14	中欧基石	0.10%	816.25	816.25	494,696	-
合计		**100.00%**	**780,900.00**	**741,781.68**	**449,564,648**	**39,118.32**

5、发行股份情况

（1）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6.50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0%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前 60 个交易日	前 120 个交易日
测算区间起始日	2015 年 8 月 21 日	2015 年 6 月 26 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

	前 20 个交易日	前 60 个交易日	前 120 个交易日
测算区间终止日	2015 年 9 月 21 日		
测算区间公司股票最高价	22.67	28.10	39.24
测算区间公司股票最低价	15.26	11.50	11.50
价差	**7.41**	**16.60**	**27.74**
交易均价的 90%	16.50	17.22	20.87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最高价 39.24 元/股，最低价 11.50 元/股，价差达 27.74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最高价 28.10 元/股，最低价 11.50 元/股，价差达 16.60 元/股；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最高价 22.67 元/股，最低价 15.26 元/股，价差为 7.41 元/股。

受 A 股市场整体大幅波动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和前 60 个交易日期间波动较大，股票价格与公司内在价值偏离较大。为保证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经交易各方协商，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2）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份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上市公司本次购买开药集团 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为 780,9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780,9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现金对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按发行价 16.50 元/股测算，上市公司向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总计发行 449,564,648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1.68%（未考虑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4）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辅仁集团、克瑞特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获得股份待业绩承诺完成后再行解锁，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转让。

其他交易对方各自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辅仁集团、克瑞特同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辅仁集团、克瑞特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次发行结束后，各交易对方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6、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如下：

业绩补偿义务人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取得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

业绩补偿义务人以标的资产定价基准日的评估报告载明的净利润数作为补偿期内各年度对开药集团的承诺净利润。

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开药集团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3,585.77 万元、80,821.78 万元、87,366.76 万元。若业绩补偿期间顺延至 2020 年，则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 2020 年开药集团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95,051.75 万元。上述承诺净利润以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准。

若开药集团业绩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净利润承诺数，则首先由辅仁集团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进行补偿，辅仁药业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全部补偿完毕，仍不足的，由其他业绩补偿义务人进行

补偿，其他业绩补偿义务人中，克瑞特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份数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的 100%，其他各业绩补偿义务人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份数为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的 77.15%的部分，其他业绩补偿义务人各自具体补偿股份数按其各自承担股份补偿义务股份数占合并承担股份补偿义务股份总数的比例计算分配；剩余不足部分，由辅仁集团以现金补偿。本次承诺补偿股份数占本次发行股份数的 90%。

关于具体补偿原则和计算公式，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7、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本次交易前辅仁药业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8、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在评估基准日后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之间的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依据其在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日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分别对上市公司予以补足。

9、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的调整

（1）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辅仁药业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辅仁药业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锦城至信所持开药集团股权，变更为辅仁药业全部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锦城至信所持开药集团股权。同日，辅仁药业与辅仁集团、平嘉鑫元、津诚豫药、万佳鑫旺、鼎亮开耀、克瑞特、珠峰基石、领军基石、锦城至信、东土大唐、东土泰耀、佩滋投资、海洋基石、中欧基石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二）》，与上述全部交易对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与鼎亮开耀、锦城至信签订了《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因此，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由 453,998,223 股减少至 449,564,648 股，支付的现金对价由 31,802.92 万元增加至 39,118.32 万元，新增的现金对价，辅仁药业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2）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重组方案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A、关于交易对象

a、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b、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 2 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c、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B、关于交易标的。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a、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b、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C、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a、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

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b、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A、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前后，交易对象均为辅仁集团、平嘉鑫元、津诚豫药、万佳鑫旺、鼎亮开耀、克瑞特、珠峰基石、领军基石、锦城至信、东土大唐、东土泰耀、佩滋投资、海洋基石、中欧基石，未发生变化。

B、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前后，标的资产均为开药集团 100%股权，交易作价均为 780,900.00 万元，未发生变化。

C、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亦不涉及新增配套募集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辅仁药业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对锦城至信增加的现金对价，配套募集资金方案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前后，交易对象、标的资产及交易总作价、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均未发生变化，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方式

非公开发行股票。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该等发行对象均应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新增股份。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配套融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

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3、发行底价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6.50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的种类及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5、发行股份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按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62,800 万元、发行价格下限 16.50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预计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59,272,727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25%。最终的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本次配套融资的询价结果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上限也随之进行调整。

6、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特定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1）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2）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工程项目、高端制剂建设工程项目、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口服液体制剂建设项目。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开药集团是一家集化学药、中成药和原料药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大型医药集团。通过多年的研究积累和业务拓展，开药集团已发展为品种众多、剂型全面的制药企业，在医药行业具备了雄厚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目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销售。本次交易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在现有基础上将增加化学药和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通过本次交易，可弥补公司在化学药和原料药领域的空白，扩大在中成药领域的规模，有效丰富产品结构，实现多元化发展，规避现有产品单一的经营风险。通过与开药集团的医药资源整合、发挥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将显著增强综合竞争能力、提高行业地位、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有助于减少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辅仁集团在医药领域存在较大程度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辅仁集团主要的核心优质医药资产已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与辅仁集团在医药类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大幅减少。同时，针对未注入上市公司的医药类资产，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提出了明确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和时间计划，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三）本次交易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备考合并报表，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8.31		2016.12.31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资产总额	130,811.06	921,992.83	127,293.18	877,963.86
负债总额	86,873.72	483,931.64	84,004.06	488,624.81
所有者权益	43,937.34	438,061.19	43,289.13	389,339.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8,001.70	432,151.16	36,914.85	383,015.87
每股净资产（元）	2.47	6.98	2.44	6.21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营业收入	33,814.16	371,771.77	49,563.13	501,345.40
营业利润	1,755.60	61,268.76	1,950.49	80,185.11
利润总额	1,672.28	61,802.36	2,888.21	82,906.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4.72	49,163.16	1,765.67	67,045.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78	0.10	1.07

通过本次交易，置入盈利能力较强的开药集团，公司经营规模、盈利水平、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持续盈利能力显著增强。本次交易将有效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作价为 780,900 万元，扣除现金对价后按发行价 16.50 元/股测算，公司将发行 449,564,648 股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262,800 万元，按发行底价 16.50 元/股测算，公司将发行不超过 159,272,727 股股份。本次重组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辅仁集团	4,810.00	27.08%	27,648.85	44.09%	27,648.85	35.16%
平嘉鑫元	-	-	5,075.59	8.09%	5,075.59	6.45%
津诚豫药	-	-	4,946.97	7.89%	4,946.97	6.29%
万佳鑫旺	-	-	3,697.37	5.90%	3,697.37	4.70%
鼎亮开耀	-	-	1,484.09	2.37%	1,484.09	1.89%
克瑞特	-	-	2,450.58	3.91%	2,450.58	3.12%
珠峰基石	-	-	1,583.03	2.52%	1,583.03	2.01%
领军基石	-	-	989.39	1.58%	989.39	1.26%
东土大唐	-	-	781.73	1.25%	781.73	0.99%
东土泰耀	-	-	358.41	0.57%	358.41	0.46%
佩滋投资	-	-	354.69	0.57%	354.69	0.45%
海洋基石	-	-	346.29	0.55%	346.29	0.44%
中欧基石	-	-	49.47	0.08%	49.47	0.06%
其他股东	12,949.28	72.92%	12,949.28	20.65%	12,949.28	16.47%
特定投资者	-	-	-	-	15,927.27	20.25%
股份总数	17,759.29	100%	62,715.75	100.00%	78,643.02	100.00%

注：募集配套资金按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计算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17,759.29 万股。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62,715.75 万股，其中辅仁集团及其关联方克瑞特合计持有公司 30,099.43 万股，持股比例为 47.99%；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78,643.02 万股，其中辅仁集团及其关联方克瑞特合计持股比例为 38.2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re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dustry Co., Ltd.
股票简称	辅仁药业
股票代码	600781
注册地址	河南省鹿邑县产业集聚区同源路 1 号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 25 号辅仁大厦 9 楼
注册资本	177,592,864 元
法定代表人	朱文臣
成立时间	1993 年 8 月 13 日
上市时间	1996 年 12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607229055C
联系电话	86-371-60107778
传真	86-371-60107755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	服装、服饰、鞋帽、家用纺织装饰品及床上用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提供纺织行业的信息、咨询、技术设计服务，仓储配运（限分支机构），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科技信息技术及网络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及售后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历史沿革

（一）1993 年发起设立

上海民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上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沪体改（92）第 130 号”文批准，由原上海民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改制组

建，原合资方上海第十印染厂、香港金礼发展有限公司、香港民亿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 1993 年 8 月 13 日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739.344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设立时民丰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香港金礼发展有限公司	27,196,720	40.36
上海第十印染厂	24,477,050	36.32
香港民亿实业有限公司	2,719,670	4.03
募集法人股	10,000,000	14.84
内部职工股	3,000,000	4.45
合计	**67,393,440**	**100.00**

（二）1996 年首次公开发行

1996 年 8 月，经民丰实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沪经企［1996］415 号文批准，上海第五印染厂和上海永新雨衣染厂原持有公司的募集法人股份共 50 万股转为发起人股份。

1996 年 11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328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1,9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90 元。原内部职工股 300 万股转成公司职工股与社会公众股同时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86,893,440 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非流通股	**64,393,440**	**74.11%**
1、发起人股份	**54,893,440**	**63.17%**
其中：境内法人股	24,977,050	28.74%
境外法人股	29,916,390	34.43%
2、募集法人股	**9,500,000**	**10.94%**
二、流通股	**22,500,000**	**25.89%**
三、总计	**86,893,440**	**100.00%**

（三）1997 年利润分配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7 年 6 月，根据公司于 1997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次股东大会通过的 1996 年度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民丰实业以 1996 年末总股本 86,893,4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1 的比例派送红股，并用资本公积金以 1996 年末公司总股本 86,893,4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1 的比例转增股本，送股及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04,272,128 股。

送股及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非流通股	**77,272,128**	**74.11%**
1、发起人股份	**65,872,128**	**63.17%**
其中：境内法人股	29,972,460	28.74%
境外法人股	35,899,668	34.43%
2、募集法人股	**11,400,000**	**10.94%**
二、流通股	**27,000,000**	**25.89%**
三、总计	**104,272,128**	**100.00%**

（四）1998 年配股

1998 年 9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84 号文批准，民丰实业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104,272,128 股为基数，以 5.80 元/股的价格向全体股东按 10:2.5 的比例配售新股。配股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18,395,243 股。

配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非流通股	**84,645,243**	**71.49%**
1、发起人股份	**73,215,243**	**61.84%**
其中：境内法人股	37,315,575	31.52%
境外法人股	35,899,668	30.32%
2、募集法人股	**11,430,000**	**9.65%**
二、流通股	**33,750,000**	**28.51%**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三、总计	**118,395,243**	**100.00%**

（五）2001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1 年 7 月，根据公司 2001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0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00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民丰实业以 2000 年末公司总股本 118,395,243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 10:5 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77,592,864 股。

转增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非流通股	**126,967,864**	**71.49%**
1、发起人股份	**109,822,864**	**61.84%**
其中：境内法人股	55,973,362	31.52%
境外法人股	53,849,502	30.32%
2、募集法人股	**17,145,000**	**9.65%**
二、流通股	**50,625,000**	**28.51%**
三、总计	**177,592,864**	**100.00%**

（六）2004 年股权转让

2003 年 11 月 20 日，上海茉织华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第十印染厂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上海第十印染厂将其持有的民丰实业 52,421,505 股股份以 1.2347 元/股，共计 64,725,7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茉织华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9 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上海民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901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后，公司总股本仍为 177,592,864 股。

2004 年 11 月，上海茉织华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过户登记与股权变更手续，上海茉织华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民丰实业 52,421,505 股，占总股本的 29.52%，成为民丰实业第一大股东。

（七）2006 年股权转让

根据辅仁集团与上海茉织华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1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于 2005 年 7 月 27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茉织华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民丰实业的 52,421,505 股社会法人股，占民丰实业股本总数的 29.52%，以 1.330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辅仁集团。

2006 年 1 月 4 日，辅仁集团完成了过户登记与股权变更手续。股权过户后，辅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2,421,5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52%，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6 年 3 月 3 日，辅仁集团与香港金礼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金礼发展将其所持有民丰实业的 13%境外法人股（共计 23,087,072 股）以 1.3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辅仁集团。

2006 年 6 月 16 日，辅仁集团完成了过户登记与股权变更手续。股权过户后，辅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75,508,5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52%。

（八）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4 月 12 日，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包括资产置入和股票对价：（1）辅仁集团将其持有的辅仁堂 95%的股权与民丰实业拥有的低效资产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民丰实业以现金方式支付。（2）公司参与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对价，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付 1 股股票。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1,905,364**	**68.64%**
国有法人持股	2,529,615	1.42%
境内法人持股	90,031,374	50.70%
其中：辅仁集团	72,027,861	40.56%
境外法人持股	23,087,071	16.5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5,687,500**	**31.36%**
人民币普通股	55,687,500	31.36%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三、总计	**177,592,864**	**100.00%**

（九）2006 年公司更名

2006 年 6 月 29 日，民丰实业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2010 年、2013 年控股股东减持

辅仁集团于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8 日期间，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1,687,1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减持前，辅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72,027,8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56%；减持后，辅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70,340,7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61%，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辅仁集团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至 2013 年 9 月 10 日期间，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22,240,7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2%。减持前，辅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70,340,729 股，占公司总股本为 39.61%；减持后，辅仁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48,100,0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8%，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减持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7,592,864**	**1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592,864	100%
其中：辅仁集团持股	48,100,024	27.08%
三、总计	**177,592,864**	**100%**

（十一）2014 年公司更名

201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48,100,024	27.08%
2	姜明	5,636,110	3.17%
3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 国鑫 1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26,639	2.83%
4	杜建强	3,395,154	1.91%
5	河南超赢投资有限公司－超赢顺丰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2,687,326	1.51%
6	深圳前海嘉华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兴骏腾证券投资基金	2,153,800	1.21%
7	严春凤	2,121,714	1.19%
8	胡邦城	1,799,330	1.01%
9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56,001	0.93%
10	北京恒昌弘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德利得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24,800	0.91%
	合计	**74,200,898**	**41.75%**

四、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一）最近三年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均为辅仁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朱文臣，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二）公司上市以来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情况

根据辅仁集团与上海茉织华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1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于 2005 年 7 月 27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茉织华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民丰实业（后更名为辅仁药业）52,421,505 股社会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29.52%）转让给辅仁集团。2006 年 1 月 4 日，辅仁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了过户登

记与股权变更手续。股权过户后，辅仁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2,421,5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52%，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由上海茉织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辅仁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李勤夫变更为朱文臣。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辅仁药业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辅仁药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最近一期未经审计）：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26,992.41	127,293.18	117,944.64	106,580.07
负债总额	82,775.71	84,004.06	75,876.94	69,002.82
净资产	44,216.70	43,289.13	42,067.69	37,577.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8,173.36	36,914.85	35,425.20	31,497.8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8,171.75	49,563.13	46,205.98	43,479.72
营业利润	2,113.11	1,950.49	3,368.24	1,379.81
利润总额	2,029.79	2,888.21	4,172.80	2,131.06
净利润	1,643.43	2,223.37	3,291.43	1,593.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7.37	1,765.67	2,777.46	1,212.38

七、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医药产业，主要从事医药制造、批发与零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

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

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主体为控股子公司辅仁堂，其所属药品生产行业，主要产品是中成药。公司拥有国内一流的制药及检测设备，现有胶剂、胶囊剂、颗粒剂、片剂、中间体等数条生产线、近百个品种。

公司主导产品主要有：辅仁糖尿乐胶囊、辅仁齿痛消炎灵颗粒、益心通脉颗粒、辅仁小儿清热宁颗粒、辅仁参芪健胃颗粒、降脂通便胶囊、阿胶、鹿角胶等产品；其中，降脂通便胶囊为全国独家品种。公司产品技术含量高、疗效确切可靠，投入市场以来深受消费者信赖，一直畅销不衰，取得了品牌与市场的同步增长。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辅仁药业的控制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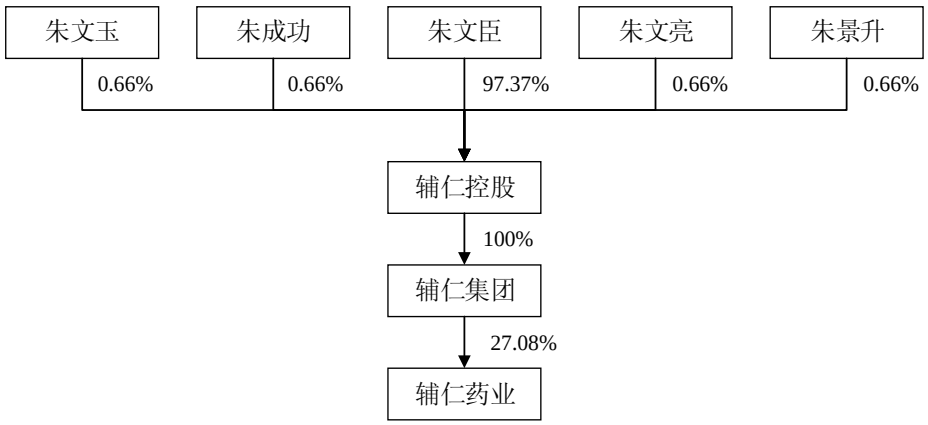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辅仁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48,100,02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08%，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辅仁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鹿邑县产业集聚区、同源路 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25-8 号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文臣
成立日期	1997 年 1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7569469XJ
经营范围	硬胶囊剂、颗粒剂、片剂、口服液、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粉针剂（凭许可证经营）；农副产品收购（粮油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固体饮料（其他饮料）（食品类）的生产、销售；护理类化妆品（化妆品类）的生产、销售。（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辅仁控股持有辅仁集团 100%股权，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辅仁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辅仁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鹿邑县产业集聚区、同源路 1 号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文臣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8089037562B
经营范围	市场调研、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需经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朱文臣先生持有辅仁控股 97.37%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朱文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41272519660914****，住所为河南省鹿邑县玄武镇辅仁大道 66 号。朱文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外，朱文臣先生控制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股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辅仁控股	朱文臣	50,000	持股型公司
2	河南宋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朱文臣	200	电子商务
医药类				
1	辅仁集团	辅仁控股	40,000	药业、酒业为主导的综合性集团公司
2	上海合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辅仁控股	5,000	生物技术开发
3	辅仁药业集团熙德隆肿瘤药品有限公司	辅仁集团	3,000 万美元	抗肿瘤类药品生产
4	北京远策	辅仁集团	1,024.60	药品研发
5	河南辅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辅仁集团	300	药品研发
6	上海辅仁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辅仁集团	2,000	药品研发
7	上海仁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辅仁集团	500	药品研发
8	上海辅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辅仁集团	2,000	药品研发
9	郑州恒峰药业有限公司	辅仁集团	1,600	抗肿瘤类药品生产
10	辅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辅仁集团	5,000	生物医药产品生产
11	Furen Pharma USA Inc.	辅仁集团	50 万美元	药品研发
酒类				
1	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辅仁集团	17,545.8429	白酒生产、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控股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2	河南老子养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辅仁控股	500	白酒销售
3	河南老子养生科技有限公司	辅仁集团	10,000	酒类销售
4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茅渡酒业有限公司	辅仁集团	2,222.22	白酒生产
5	贵州省仁怀市茅渡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辅仁集团	100	白酒销售
其他				
1	河南辅仁老子养生中医馆有限公司	辅仁控股	10,000	中医诊治、养生保健、保健品销售
2	北京弘道智慧中医技术有限公司	辅仁控股	5,000	中医技术服务
3	焦作兴盛置业有限公司	辅仁控股	1,000	房地产开发
4	东方道都（北京）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辅仁集团	2,000	文化产业投资
5	上海辅仁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辅仁控股	10,000	金融信息服务
6	河南辅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辅仁控股	3,000	房地产开发
7	河南多普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辅仁控股	10,000	电子商务
8	克瑞特	辅仁控股（执行事务合伙人）	1,012	投资管理

九、其他事项说明

（一）上市公司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情况

辅仁药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辅仁药业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开药集团的全体 14 名股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开药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辅仁集团	9,871.9221	48.26%
2	平嘉鑫元	2,193.8875	10.72%
3	津诚豫药	2,138.2919	10.45%
4	万佳鑫旺	1,598.1594	7.81%
5	鼎亮开耀	1,282.9752	6.27%
6	克瑞特	1,059.2426	5.18%
7	珠峰基石	684.2534	3.34%
8	领军基石	427.6584	2.09%
9	锦城至信	383.2759	1.87%
10	东土大唐	337.8960	1.65%
11	东土泰耀	154.9201	0.76%
12	佩滋投资	153.3104	0.75%
13	海洋基石	149.6804	0.73%
14	中欧基石	21.3829	0.10%
合计		**20,456.8562**	**100%**

一、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一）辅仁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鹿邑县产业集聚区、同源路 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25-8 号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文臣
成立日期	1997 年 1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7569469XJ
经营范围	硬胶囊剂、颗粒剂、片剂、口服液、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粉针剂（凭许可证经营）；农副产品收购（粮油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固体饮料（其他饮料）（食品类）的生产、销售；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护理类化妆品（化妆品类）的生产、销售。（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历史沿革

（1）1997 年 1 月成立

河南三维药业有限公司（辅仁集团前身）于 1997 年 1 月 22 日成立，股东分别为朱文臣和朱文晓，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鹿邑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证明，验证该次出资足额到位。1997 年 1 月 22 日，河南三维药业有限公司取得鹿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1756949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河南三维药业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文臣	976.50	97.65%
2	朱文晓	23.50	2.35%
合计		**1,000.00**	**100%**

（2）1997 年 7 月更名

1997 年 7 月 18 日，经工商部门核准，河南三维药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河南辅仁药业有限公司。

（3）1999 年 4 月增资

1999 年 3 月 19 日，河南辅仁药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做出增资决议，将注册资金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朱文臣出资额为 1,464.75 万元，朱文晓出资额为 35.25 万元。鹿邑县审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证该次增资足额到位。1999 年 4 月 5 日，该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完成后河南辅仁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文臣	1464.75	97.65%
2	朱文晓	35.25	2.35%
合计		**1,500.00**	**100%**

（4）2000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00 年 1 月 9 日，许秀荣（原股东朱文晓过世，许秀荣为其法定继承人）与河南辅仁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协议，约定由河南辅仁工程有限公司购买许秀荣享有的河南辅仁药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2000 年 2 月 18 日，河南辅仁药业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朱文晓唯一合法继承人许秀荣的申请，将朱文晓在河南辅仁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全额有偿转让给河南辅仁工程有限公司；同意河南辅仁工程有限公司成为河南辅仁药业有限公司的股东。该次股权转让后河南辅仁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文臣	1,464.75	97.65%
2	河南辅仁工程有限公司	35.25	2.35%
合计		**1,500.00**	**100%**

（5）2001 年 7 月增资

2001 年 7 月 3 日，河南辅仁药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河南辅仁实业有限公司出资成为新股东，其出资额为 210 万元；同意朱文臣追加出资 1,575.25 万元，出资额增加至 3,040 万元；同意河南辅仁工程有限公司追加出资 714.75 万元，出资额增加至 750 万元。鹿邑县真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

此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证增资足额到位。2001 年 7 月 20 日，该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完成后河南辅仁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文臣	3,040.00	76.00%
2	河南辅仁工程有限公司	750.00	18.75%
3	河南辅仁实业有限公司	210.00	5.25%
合计		**4,000.00**	**100%**

（6）2002 年 1 月吸收合并和股权转让

2001 年 11 月 20 日，河南辅仁药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河南辅仁实业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合并入河南辅仁药业有限公司，其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公司承继；河南辅仁实业有限公司股东朱文臣、朱文玉、朱成功、朱景升、朱文亮成为河南辅仁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同意河南辅仁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 750 万元出资转让予朱文臣。同日，河南辅仁药业有限公司与河南辅仁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公司合并协议书》。鹿邑县真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次合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经审验合并后的河南辅仁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 5,366.16 万元。2002 年 1 月 15 日，河南辅仁药业有限公司完成合并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河南辅仁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文臣	5,050.92	94.13%
2	朱文玉	78.81	1.47%
3	朱成功	78.81	1.47%
4	朱景升	78.81	1.47%
5	朱文亮	78.81	1.47%
合计		**5,366.16**	**100%**

（7）2003 年 8 月增资

2003 年 7 月 18 日，河南辅仁药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做出增资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0 万元，朱文臣出资额增加至 11,684.76 万元，鹿邑县真源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经审验河南辅仁药业有限公司收到朱文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633.84 万元。2003 年 8 月 4 日，该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完成后河南辅仁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文臣	11,684.76	97.37%
2	朱文玉	78.81	0.66%
3	朱成功	78.81	0.66%
4	朱景升	78.81	0.66%
5	朱文亮	78.81	0.66%
合计		**12,000.00**	**100%**

（8）2004 年 12 月、2005 年 11 月更名

2004 年 12 月 21 日，经工商部门核准，河南辅仁药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河南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5 年 11 月 11 日，经工商部门核准，河南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9）2006 年 6 月增资

2006 年 5 月 8 日，辅仁集团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增加至 40,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 28,000 万元，其中，朱文臣增加出资 27,264.44 万元，朱文玉、朱成功、朱景升、朱文亮各增加出资 183.89 万元。河南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证增资足额到位。

2006 年 6 月 27 日，该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完成后辅仁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文臣	38,949.20	97.37%
2	朱文玉	262.70	0.66%
3	朱成功	262.70	0.66%
4	朱景升	262.70	0.6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朱文亮	262.70	0.66%
合计		**40,000.00**	**100%**

（10）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30 日，辅仁控股与朱文臣、朱成功、朱文玉、朱景升、朱文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文臣、朱成功、朱文玉、朱景升、朱文亮将其持有的辅仁集团股权全部转让给辅仁控股。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辅仁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河南辅仁控股有限公司	40,000	100%
合计	**40,000**	**1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辅仁集团最近三年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4、产权控制关系

辅仁集团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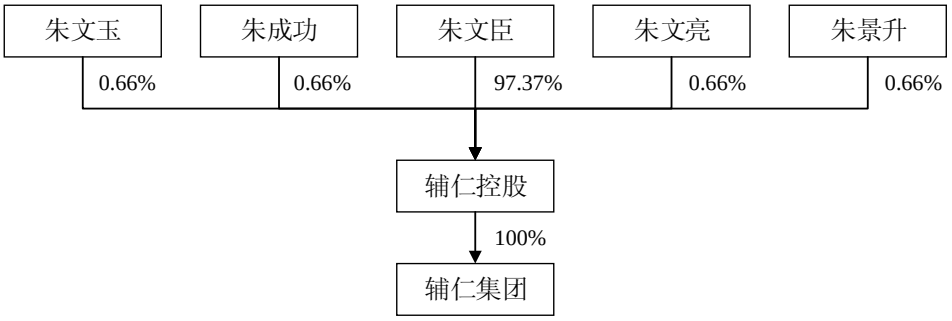

5、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辅仁集团是一家以药业、酒业为主导，集研发、生产、经营、投资、管理于一体的综合性集团公司。

辅仁集团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41,694.09	1,836,136.94
负债总额	1,368,369.43	1,138,377.91
所有者权益	973,324.66	697,759.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98,372.75	401,449.90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212,194.48	835,370.77
营业利润	175,576.61	136,508.61
利润总额	185,806.22	141,204.50
净利润	147,304.06	102,956.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614.14	63,054.80

6、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开药集团外，辅仁集团主要下属一级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医药类			
1	辅仁药业集团熙德隆肿瘤药品有限公司	51%	抗肿瘤类药品生产
2	北京远策	67.82%	药品研发
3	河南辅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	药品研发
4	上海辅仁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80%	药品研发
5	上海仁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0%	药品研发
6	Furen Pharma USA Inc.	100%	药品研发
7	郑州恒峰药业有限公司	100%	抗肿瘤类药品生产
8	上海辅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51%	药品研发
9	辅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60%	生物医药产品生产
酒类			
1	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48.44%	白酒生产与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	河南老子养生科技有限公司	90%	酒类销售
3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茅渡酒业有限公司	80%	白酒生产
4	贵州省仁怀市茅渡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51%	白酒销售
其他			
1	东方道都（北京）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文化产业投资

7、私募基金备案说明

辅仁集团是以药业、酒业为主导的综合性集团公司，资产为其自主管理，未专门指定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有关登记备案程序。

（二）平嘉鑫元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平嘉鑫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1,3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19A-08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19A-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夏晓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18781567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历史沿革

（1）2013 年 10 月成立

平嘉鑫元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成立，成立时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表为汪涛）。平嘉鑫元成立时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5%
2	赵毅明	有限合伙人	9,500	95%
合计			**10,000**	**100%**

（2）2013 年 12 月变更合伙人及出资额

2013 年 12 月，平嘉鑫元全体合伙人决定增加 15 名有限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 50,800 万元；原有限合伙人赵毅明退伙，撤销其认缴出资额 9,500 万元。该次变更事宜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经工商部门核准，变更后平嘉鑫元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0.97%
2	上海金元惠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	35.09%
3	天津市津科汇富医药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12,700	24.76%
4	深圳市深科汇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6,100	11.89%
5	君华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90%
6	富泽豪	有限合伙人	2,000	3.90%
7	成都怡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95%
8	杭州双龙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95%
9	郭梅	有限合伙人	1,000	1.95%
10	哈彬	有限合伙人	1,000	1.95%
11	刘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1.95%
12	梅志龙	有限合伙人	1,000	1.95%
13	盘旋	有限合伙人	1,000	1.95%
14	徐浩	有限合伙人	1,000	1.9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5	周建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1.95%
16	陈志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1.95%
合计			**51,300**	**100%**

（3）2014 年 10 月有限合伙人更名

因上海金元惠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 23 日，经工商部门核准，平嘉鑫元有限合伙人上海金元惠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015 年 10 月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委派代表

2015 年 10 月 22 日，经工商部门核准，平嘉鑫元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由汪涛变更为江健。

（5）2016 年 5 月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委派代表

2016 年 5 月 23 日，经工商部门核准，平嘉鑫元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由江健变更为夏晓犁。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平嘉鑫元 2013 年 10 月 28 日成立时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00 万元，2013 年 12 月 26 日变更认缴出资额至 51,300 万元。

4、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嘉鑫元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0.97%
2	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	35.09%
3	天津市津科汇富医药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12,700	24.76%
4	深圳市深科汇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6,100	11.8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君华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90%
6	富泽豪	有限合伙人	2,000	3.90%
7	成都怡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95%
8	杭州双龙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95%
9	郭梅	有限合伙人	1,000	1.95%
10	哈彬	有限合伙人	1,000	1.95%
11	刘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1.95%
12	梅志龙	有限合伙人	1,000	1.95%
13	盘旋	有限合伙人	1,000	1.95%
14	徐浩	有限合伙人	1,000	1.95%
15	周建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1.95%
16	陈志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1.95%
合计			**51,300**	**100%**

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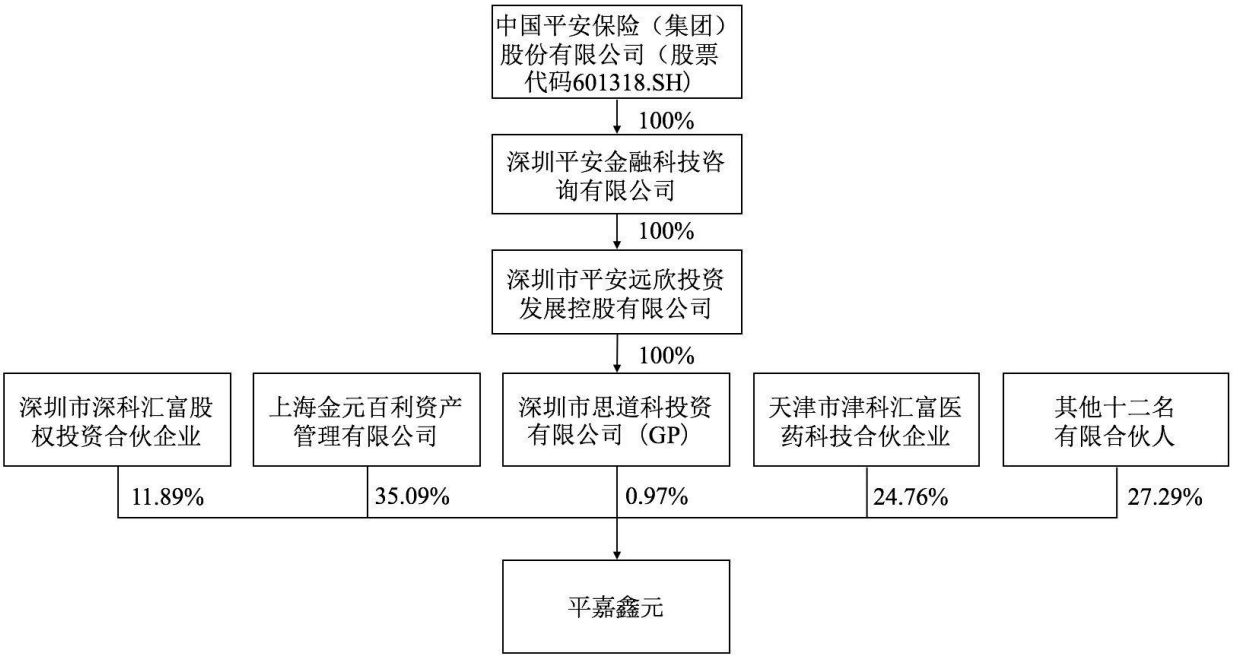

平嘉鑫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29 层
注册资本	194,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丽华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010992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5、平嘉鑫元全部合伙人穿透至自然人、法人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1	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	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货币	金元惠理平安专项资产管理计划（2013 年 12 月 19 日证监会备案）
3	天津市津科汇富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 年 12 月	货币	合伙人出资
3-1	嘉兴银宏永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 年 11 月	货币	合伙人出资
3-1-1	银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1-2	北京银宏春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3-2	马昀	2013 年 1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3	刘振东	2013 年 1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4	天津大胡同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5	庄挺	2013 年 1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6	深圳市津丰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4	深圳市深科汇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 年 12 月	货币	合伙人出资
4-1	扬州海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 年 8 月	货币	合伙人出资
4-1-1	吴文云	2012 年 7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4-1-2	吴长权	2012 年 7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4-1-3	刘宏信	2012 年 7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4-1-4	徐琴	2012 年 7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4-1-5	丁玉柱	2012 年 7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4-1-6	梁福英	2012 年 7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4-1-7	李宏岗	2012 年 7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4-1-8	徐广清	2012 年 7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4-1-9	江苏海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4-1-10	邓兆源	2012 年 7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4-1-11	兰春扬	2012 年 7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4-1-12	刘斌	2014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4-1-13	姚家元	2014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4-1-14	陈剑	2014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4-2	毛明华	2013 年 12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4-3	王利梅	2013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4-4	靳立夫	2013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4-5	深圳市奥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4-6	李芳	2013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4-7	深圳市津丰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4-8	冯雷	2013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4-9	陈稳进	2013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4-10	王宝兰	2013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5	君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6	富泽豪	2013 年 12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7	成都怡丰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8	杭州双龙机械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9	郭梅	2013 年 12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0	哈彬	2013 年 12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1	刘伟	2013 年 12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2	梅志龙	2013 年 12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3	盘旋	2013 年 12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4	徐浩	2013 年 12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5	周建华	2013 年 12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6	陈志军	2013 年 12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平嘉鑫元全部合伙人出资目的均为通过股权投资获得投资收益。

6、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平嘉鑫元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2,833.17	52,834.22
负债总额	3,876.52	3,220.80

所有者权益	48,956.65	49,613.4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68	5.75
利润总额	-656.78	-790.72
净利润	-656.78	-790.72

7、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开药集团外，平嘉鑫元未投资其他企业。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平嘉鑫元属于需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2015 年 3 月 19 日，平嘉鑫元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27538）。

（三）津诚豫药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市津诚豫药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3,549.061175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4 室-374
主要办公地点	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三号路 45 号红桥职大 18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津诚共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庄挺）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936140787
经营范围	医药行业相关技术研发与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4 年 4 月成立

津诚豫药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成立，成立时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55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津诚共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为庄挺）。津诚豫药成立时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天津津诚共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	50	9%
2	庄挺	有限合伙人	500	91%
合计			**550**	**100%**

（2）2014 年 6 月变更合伙人及出资额

2014 年 6 月，津诚豫药全体合伙人决定增加 27 名有限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 52,999.061175 万元。该次变更事宜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经工商部门核准，变更后津诚豫药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天津津诚共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	50	0.09%
2	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185.261175	33.96%
3	诸城市服装针织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67%
4	云南能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9.34%
5	嘉兴蓉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3,433.8	6.41%
6	天津海港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5.60%
7	高秀华	有限合伙人	3,000	5.60%
8	嘉兴银宏普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2,900	5.42%
9	河南智恒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87%
10	付晓丹	有限合伙人	850	1.59%
11	王金	有限合伙人	710	1.33%
12	上海初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0.93%
13	庄挺	有限合伙人	500	0.9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4	陈春远	有限合伙人	500	0.93%
15	缪稷辉	有限合伙人	500	0.93%
16	陈玉秀	有限合伙人	500	0.93%
17	孟金霞	有限合伙人	500	0.93%
18	高连阳	有限合伙人	300	0.56%
19	邱钟霆	有限合伙人	300	0.56%
20	秦洁	有限合伙人	300	0.56%
21	窦东海	有限合伙人	300	0.56%
22	张要军	有限合伙人	200	0.37%
23	朱江	有限合伙人	200	0.37%
24	廉力华	有限合伙人	160	0.30%
25	张春明	有限合伙人	160	0.30%
26	史伟	有限合伙人	150	0.28%
27	王德海	有限合伙人	150	0.28%
28	辛志昌	有限合伙人	100	0.19%
29	原曼柳	有限合伙人	100	0.19%
合计			**53,549.061175**	**1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津诚豫药 2014 年 4 月 17 日成立时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550 万元，2014 年 6 月 12 日增资至 53,549.061175 万元。

4、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津诚豫药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天津津诚共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	50	0.0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2	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185.261175	33.96%
3	诸城市服装针织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67%
4	云南能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9.34%
5	嘉兴蓉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3,433.8	6.41%
6	天津海港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5.60%
7	高秀华	有限合伙人	3,000	5.60%
8	嘉兴银宏普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2,900	5.42%
9	河南智恒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87%
10	付晓丹	有限合伙人	850	1.59%
11	王金	有限合伙人	710	1.33%
12	初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	有限合伙人	500	0.93%
13	庄挺	有限合伙人	500	0.93%
14	陈春远	有限合伙人	500	0.93%
15	缪稷辉	有限合伙人	500	0.93%
16	陈玉秀	有限合伙人	500	0.93%
17	孟金霞	有限合伙人	500	0.93%
18	高连阳	有限合伙人	300	0.56%
19	邱钟霆	有限合伙人	300	0.56%
20	秦洁	有限合伙人	300	0.56%
21	窦东海	有限合伙人	300	0.56%
22	张要军	有限合伙人	200	0.37%
23	朱江	有限合伙人	200	0.37%
24	廉力华	有限合伙人	160	0.30%
25	张春明	有限合伙人	160	0.30%
26	史伟	有限合伙人	150	0.28%
27	王德海	有限合伙人	150	0.28%
28	辛志昌	有限合伙人	100	0.1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29	原曼柳	有限合伙人	100	0.19%
合计			**53,549.061175**	**100%**

注：上海初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更名为初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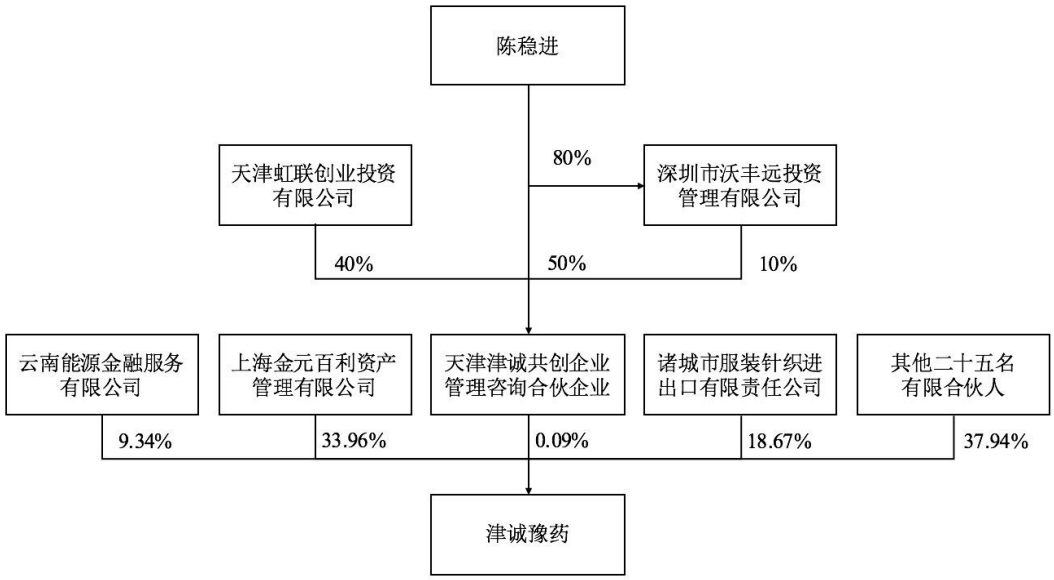

津诚豫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津诚共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津诚共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4 室-37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沃丰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庄挺）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93569422E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津诚豫药全部合伙人穿透至自然人、法人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1	天津津诚共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 年 4 月	货币	合伙人出资
1-1	天津虹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2	深圳市沃丰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3	陈稳进	2014 年 4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	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货币	金元百利开药三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2014 年 6 月 11 日证监会备案）
3	诸城市服装针织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6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4	云南能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5	嘉兴蓉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 年 6 月	货币	合伙人出资
5-1	蒋徐林	2014 年 6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5-2	吴芃	2014 年 6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5-3	赵美娥	2014 年 6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5-4	黄英辉	2014 年 6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5-5	付广翠	2014 年 6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5-6	嘉兴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5-7	雷文成	2014 年 6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5-8	卿光勇	2014 年 6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5-9	郭法智	2014 年 6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5-10	田歌	2014 年 6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5-11	桂云	2014 年 6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5-12	谢太行	2014 年 6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5-13	刘民	2014 年 6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5-14	刘霞	2014 年 6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6	天津海港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7	高秀华	2014 年 6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8	嘉兴银宏普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 年 6 月	货币	合伙人出资
8-1	李国金	2014 年 7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8-2	叶洪	2014 年 7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8-3	李玲	2014 年 7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8-4	天津永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8-5	华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8-6	张杏咲	2014 年 7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8-7	宗志强	2015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8-8	林风云	2014 年 7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8-9	陈晓村	2014 年 7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8-10	白燕萍	2014 年 7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8-11	只金玲	2014 年 7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8-12	赵连义	2014 年 7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9	河南智恒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0	付晓丹	2014 年 6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1	王金	2014 年 6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2	初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	2014 年 6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3	庄挺	2014 年 4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4	陈春远	2014 年 6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5	缪稷辉	2014 年 6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16	陈玉秀	2014 年 6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7	孟金霞	2014 年 6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8	高连阳	2014 年 6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9	邱钟霆	2014 年 6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0	秦洁	2014 年 6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1	窦东海	2014 年 6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2	张要军	2014 年 6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3	朱江	2014 年 6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4	廉力华	2014 年 6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5	张春明	2014 年 6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6	史伟	2014 年 6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7	王德海	2014 年 6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8	辛志昌	2014 年 6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9	原曼柳	2014 年 6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注：上海初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更名为初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津诚豫药全部合伙人出资目的均为通过股权投资获得投资收益。

6、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津诚豫药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1,980.11	52,581.93
负债总额	-	1.33
所有者权益	51,980.11	52,580.60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600.55	-489.82

净利润	-600.55	-489.82

7、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开药集团外，津诚豫药未投资其他企业。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津诚豫药属于需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2015 年 1 月 29 日，津诚豫药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D4662）。

（四）万佳鑫旺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福州万佳鑫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7,370 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五四路 162 号新华福广场 1#、2#连体楼 5 层 03 室-02
主要办公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五四路 162 号新华福广场 1#21 层 14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州正山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刘奇志）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09270287 78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对医药业、医疗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经济贸易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4 年 3 月成立

万佳鑫旺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成立，成立时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福州正山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为刘

奇志）。万佳鑫旺成立时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福州正山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2,999	99.97%
2	上海金元惠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	0.03%
合计			**3,000**	**100%**

（2）2014 年 5 月变更出资额

2014 年 5 月，万佳鑫旺全体合伙人决定变更出资额为 37,370 万元。该次变更事宜于 2014 年 5 月 7 日经工商部门核准，变更后万佳鑫旺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福州正山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370	0.9901%
2	上海金元惠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000	99.0099%
合计			**37,370**	**100%**

（3）2014 年 10 月有限合伙人更名

因上海金元惠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 9 日，经工商部门核准，万佳鑫旺有限合伙人上海金元惠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万佳鑫旺 2014 年 3 月 10 日成立时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3,000 万元，2014 年 5 月 7 日增资至 37,370 万元。

4、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佳鑫旺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福州正山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370	0.9901%
2	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000	99.0099%
合计			**37,370**	**100%**

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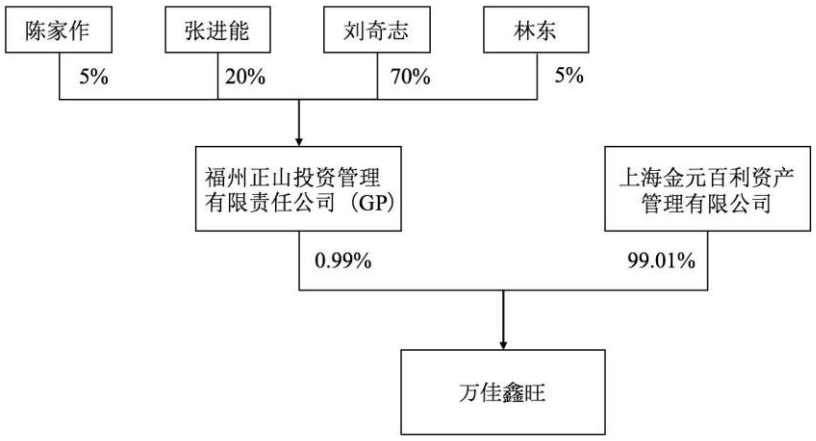

万佳鑫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福州正山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州正山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五四路 162 号新华福广场 1#楼 28 层 2101 单元
注册资本	1,000 万
法定代表人	刘奇志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57095831 75
经营范围	对农业、林业、渔业、畜牧业、制造业、采矿业、贸易业、旅游业、医疗业、教育业、房地产业的投资管理及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5、万佳鑫旺全部合伙人穿透至自然人、法人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	出资形	资金来源

		权益的日期	式	
1	福州正山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	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货币	金元惠理开药二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2014 年 3 月 29 日证监会备案）

万佳鑫旺全部合伙人出资目的均为通过股权投资获得投资收益。

6、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万佳鑫旺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及相关服务工作，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7,383.29	37,570.09
负债总额	748.30	747.59
所有者权益	36,634.99	36,822.5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87.51	-373.67
净利润	-187.51	-373.67

7、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开药集团外，万佳鑫旺未投资其他企业。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万佳鑫旺属于需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2015 年 5 月 19 日，万佳鑫旺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D6396）。

（五）鼎亮开耀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鼎亮开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0,1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徐路 939 号 5 幢 10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 2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金宇航）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800676261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3 年 10 月成立

鼎亮开耀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成立，成立时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0,01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智鹏。鼎亮开耀成立时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陈智鹏	普通合伙人	10	0.1%
2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9%
合计			**10,010**	**100%**

（2）2014 年 5 月变更合伙人及出资额

2014 年 2 月，鼎亮开耀全体合伙人决定有限合伙人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退伙，同意宁波鼎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同意鼎亮开耀的认缴出资额由 10,010 万元增至 20,010 万元。该次变更事宜于 2014 年 5

月 5 日经工商部门核准，变更后鼎亮开耀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陈智鹏	普通合伙人	10	0.05%
2	宁波鼎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99.95%
合计			**20,010**	**100%**

（3）2014 年 5 月变更合伙人及出资额

2014 年 3 月，鼎亮开耀全体合伙人决定普通合伙人陈志鹏退伙，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入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鼎亮开耀的认缴出资额由 20,010 万元增至 30,100 万元。该次变更事宜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经工商部门核准，变更后鼎亮开耀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33%
2	宁波鼎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45%
3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22%
合计			**30,100**	**100%**

（4）2014 年 12 月变更合伙人

2014 年 9 月，鼎亮开耀全体合伙人决定有限合伙人宁波鼎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鼎亮开耀全部出资额转让给上海国金鼎兴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完成后宁波鼎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退伙，上海国金鼎兴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鼎亮开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金宇航）。该次变更事宜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工商部门核准，变更后鼎亮开耀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33%
2	上海国金鼎兴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45%
3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22%
合计			**30,100**	**1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鼎亮开耀 2013 年 10 月 17 日成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10 万元，2014 年 5 月 5 日增至 20,010 万元，2014 年 5 月 15 日增至 30,100 万元。

4、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鼎亮开耀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33%
2	上海国金鼎兴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45%
3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22%
合计			**30,100**	**100%**

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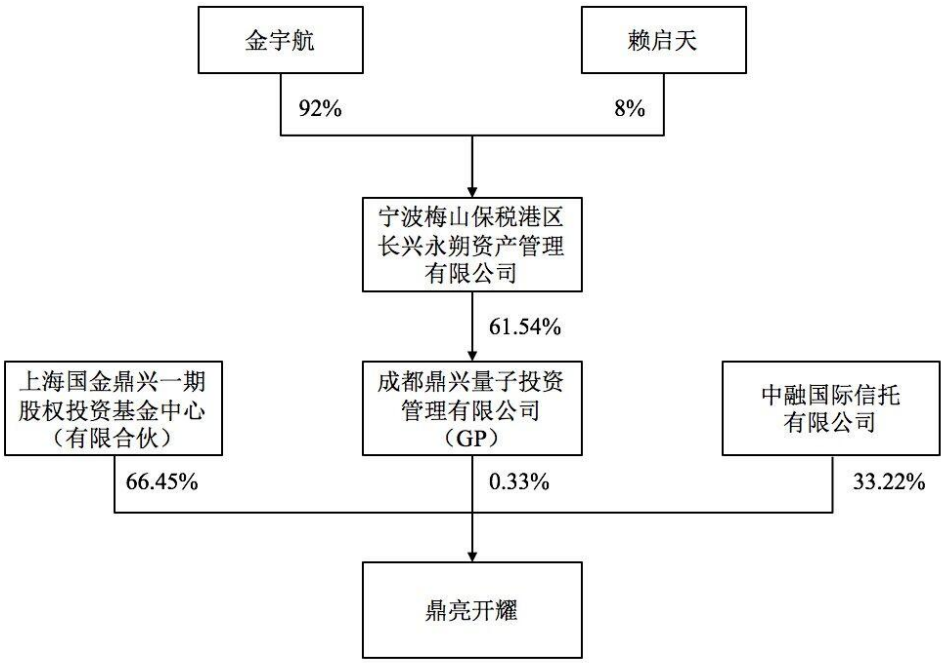

鼎亮开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1 栋 1 单元 16 楼 1604 号
注册资本	2,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宇航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643013040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鼎亮开耀全部合伙人穿透至自然人、法人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1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	上海国金鼎兴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14 年 12 月	货币	合伙人出资
2-1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2	王秀莲	2014 年 6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3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4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5	吴宝卿	2014 年 6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6	康嘉桐	2014 年 6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7	国金鼎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8	嘉盛兴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9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鼎亮开耀全部合伙人出资目的均为通过股权投资获得投资收益。

6、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鼎亮开耀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000.00	30,000.00
负债总额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30,000.00	30,000.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
净利润	-	-

7、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开药集团外，鼎亮开耀未投资其他企业。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鼎亮开耀属于需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2015 年 1 月 9 日，鼎亮开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D4746）。

（六）克瑞特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克瑞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12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 69 号院 1 号楼 2 层二单元 225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 69 号院 1 号楼 2 层二单元 22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辅仁控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亮）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808149O7J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会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1 年 8 月成立

克瑞特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成立，成立时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012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环奥投资中心（委派代表为李永花）。克瑞特成立时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北京环奥投资中心	普通合伙人	9	0.89%
2	任煜冬	有限合伙人	455	44.96%
3	王成杰	有限合伙人	200	19.76%
4	王永勤	有限合伙人	117	11.56%
5	朱凤金	有限合伙人	117	11.56%
6	苏洁	有限合伙人	110	10.87%
7	王静	有限合伙人	4	0.40%
合计			**1,012**	**100%**

（2）2011 年 12 月变更合伙人

2011 年 12 月，克瑞特全体合伙人决定新增星香云（吴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星百兴（吴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星香云（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田四荣、朱颖晖入伙；原合伙人北京环奥投资中心将 6.010552 万元出资转让给星香云（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合伙人王静将 3.002168 万元出资转让给星香云（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合伙人朱凤金将 5.7559 万元出资转让给星香云（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合伙人王永勤将 5.7559 万元出资转让给星香云（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合伙人任煜冬将 33.655936 万元出资转让给星香云（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合伙人任煜冬将 226.4856 万元出资转让给星香云（吴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合伙人任煜冬将 83.614364 万元出资转让给星百兴（吴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合伙人王成杰将 72.370256 万元出资转让给星百兴（吴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合伙人王成杰将 56.16 万元出资转让给田四荣；原合伙人王成杰将 20.999 万元出资转让给朱颖晖；原合伙人王成杰将 1.2441 万元出资转让给苏洁。该次变更事宜于 2011 年 12 月经工商部门核准，变更后克瑞特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北京环奥投资中心	普通合伙人	2.989448	0.30%
2	星香云（吴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6.485600	22.38%
3	星百兴（吴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5.984620	15.41%
4	星香云（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4.180456	5.35%
5	王永勤	有限合伙人	111.244100	10.99%
6	朱凤金	有限合伙人	111.244100	10.99%
7	任煜冬	有限合伙人	111.244100	10.99%
8	苏洁	有限合伙人	111.244100	10.99%
9	田四荣	有限合伙人	56.166000	5.55%
10	王成杰	有限合伙人	49.220644	4.86%
11	朱颖晖	有限合伙人	20.999000	2.08%
12	王静	有限合伙人	0.997832	0.10%
合计			**1,012**	**100%**

（3）2016 年 2 月变更合伙人

2015 年 12 月 20 日，克瑞特全体合伙人决定：北京环奥投资中心将克瑞特 2.989448 万元普通合伙人出资转让予辅仁控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辅仁控股（委托代表为朱亮）；任煜冬将克瑞特 111.2441 万元出资转让予辅仁集团；苏洁将克瑞特 111.2441 万元出资转让予辅仁集团；王永勤将克瑞特 111.2441 万元出资转让予辅仁集团；朱凤金将克瑞特 111.2441 万元出资转让予辅仁集团；王成杰将克瑞特 49.220644 万元出资转让予辅仁集团；王静将克瑞特 0.997832 万元出资转让予辅仁集团。该次变更于 2016 年 2 月 4 日经工商部门核准，变更后克瑞特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辅仁控股	普通合伙人	2.989448	0.30%
2	辅仁集团	有限合伙人	495.194876	48.9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3	星香云（吴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6.485600	22.38%
4	星百兴（吴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5.984620	15.41%
5	田四荣	有限合伙人	56.166000	5.55%
6	星香云（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4.180456	5.35%
7	朱颖晖	有限合伙人	20.999000	2.08%
合计			**1,012**	**1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克瑞特最近三年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4、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克瑞特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辅仁控股	普通合伙人	2.989448	0.30%
2	辅仁集团	有限合伙人	495.194876	48.93%
3	星香云（吴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6.485600	22.38%
4	星百兴（吴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5.984620	15.41%
5	田四荣	有限合伙人	56.166000	5.55%
6	星香云（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4.180456	5.35%
7	朱颖晖	有限合伙人	20.999000	2.08%
合计			**1,012**	**100%**

克瑞特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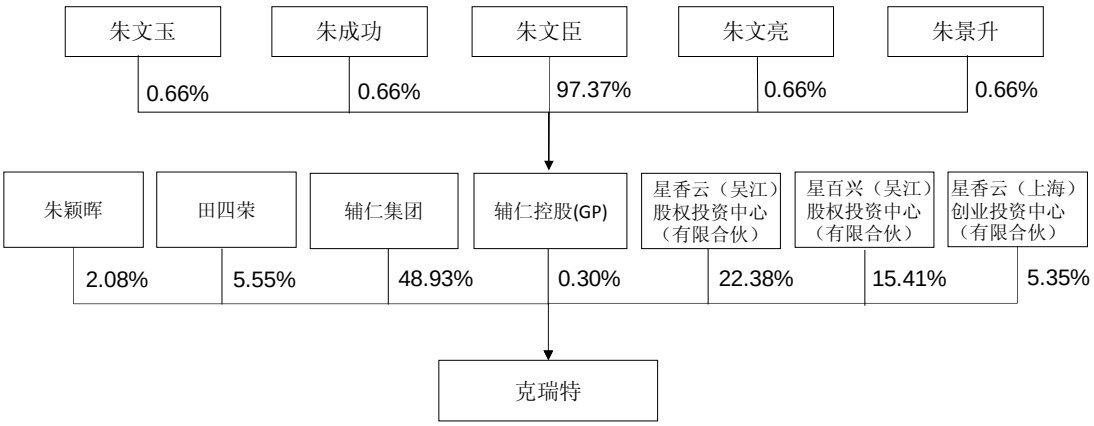

克瑞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辅仁控股，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辅仁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鹿邑县产业集聚区、同源路 1 号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文臣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8089037562B
经营范围	市场调研、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需经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5、克瑞特全部合伙人穿透至自然人、法人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1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	河南辅仁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	星香云（吴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 年 12 月	货币	合伙人出资
3-1	黄瑛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2	涂崇明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3	芦肖伟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3-4	李抗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5	燕静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6	南京陶朗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7	李前煦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8	孙明发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9	施义明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10	任兵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11	丁燊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12	戴伯伦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13	程青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14	徐强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15	吉爱宁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16	中菊(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17	薛莉君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18	周士平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19	查国才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20	盛晓瑜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21	史海龙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22	陈勇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23	许庆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24	吴谆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25	章加清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26	吴燕娟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27	诸雅娟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28	丁耀忠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29	王素华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30	刘萍芳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3-31	余艳芳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32	陆建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33	任丽萍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34	刘菊媛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35	徐云强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36	徐笛风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37	蒋国新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38	张洪君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39	卢黎鸣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40	宜兴中大纺织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41	高苹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42	何俊奕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43	陈秋英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44	张爱华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45	张剑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46	王亚斌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47	韩瑜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48	王金黎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49	周怡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4	星百兴（吴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 年 12 月	货币	合伙人出资
4-1	江苏华亿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4-2	乔丽华	2011 年 9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4-3	曹亚平	2011 年 9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4-4	上海百兴年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4-5	李云卿	2011 年 9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4-6	星香云(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5	田四荣	2011 年 12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6	星香云（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 年 12 月	货币	合伙人出资
6-1	林宏伟	2010 年 12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6-2	星香云（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6-3	南京国信金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0 年 12 月	货币	合伙人出资
6-3-1	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6-3-2	陈武	2008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6-3-3	王天寿	2008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6-3-4	无锡东弘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6-4	李鸣	2010 年 12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6-5	陶正美	2011 年 6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6-6	蒋昶	2010 年 12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6-7	鲁公谨	2010 年 12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7	朱颖晖	2011 年 12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克瑞特全部合伙人出资目的均为通过股权投资获得投资收益。

6、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克瑞特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305.99	17,305.99

负债总额	16,810.99	16,810.79
所有者权益	494.99	495.1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20	-
净利润	-0.20	-

7、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开药集团外，克瑞特未投资其他企业。

8、私募基金备案说明

克瑞特是以持有开药集团股权为目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克瑞特的《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辅仁控股为克瑞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辅仁控股是一家集投资、管理于一体的综合性集团控股公司，其主业是以药业、酒业为主导的实业经营，并非专业的基金管理人。因此，克瑞特未专门指定企业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因此，克瑞特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有关登记备案程序。

（七）珠峰基石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41,81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中路诺德金融中心 35F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中路诺德金融中心 35F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委派代表：张维）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0078743W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含限制项目）

2、历史沿革

（1）2011 年 7 月成立

珠峰基石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成立，成立时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137,726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委派代表为张维）。珠峰基石成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	10	0.01%
2	深圳市华夏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4,020	46.48%
3	昆仑基石（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3,930	39.16%
4	绍兴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766	14.35%
合计			**137,726**	**100%**

（2）2011 年 12 月变更出资额

2011 年 12 月 20 日，珠峰基石全体合伙人决定珠峰基石的认缴出资由 137,726 万元变更为 142,952.857 万元，其中增加的 2,292.857 万元出资额由深圳市华夏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增加的 2,934 万元出资额由绍兴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该次变更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经工商部门核准，变更后珠峰基石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	10	0.01%
2	深圳市华夏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有限合伙人	66,312.857	46.39%

	合伙）			
3	昆仑基石（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3,930	37.73%
4	绍兴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700	15.88%
合计			**142,952.857**	**100%**

（3）2013 年 12 月变更出资额

2013 年 11 月 30 日，珠峰基石全体合伙决定出资额由 142,952.857 万元变更为 141,810 万元。该次变更事宜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经工商部门核准，变更后珠峰基石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	10	0.01%
2	深圳市华夏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170	45.96%
3	昆仑基石（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3,930	38.03%
4	绍兴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700	16.01%
合计			**141,810**	**1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珠峰基石 2011 年 7 月 27 日成立时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137,726 万元，2011 年 12 月 29 日认缴出资由 137,726 万元变更为 142,952.857 万元，2013 年 11 月 30 日认缴出资由 142,952.857 万元变更为 141,810 万元。

4、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峰基石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	10	0.01%
2	深圳市华夏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170	45.96%
3	昆仑基石（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3,930	38.03%
4	绍兴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700	16.01%
合计			**141,810**	**100%**

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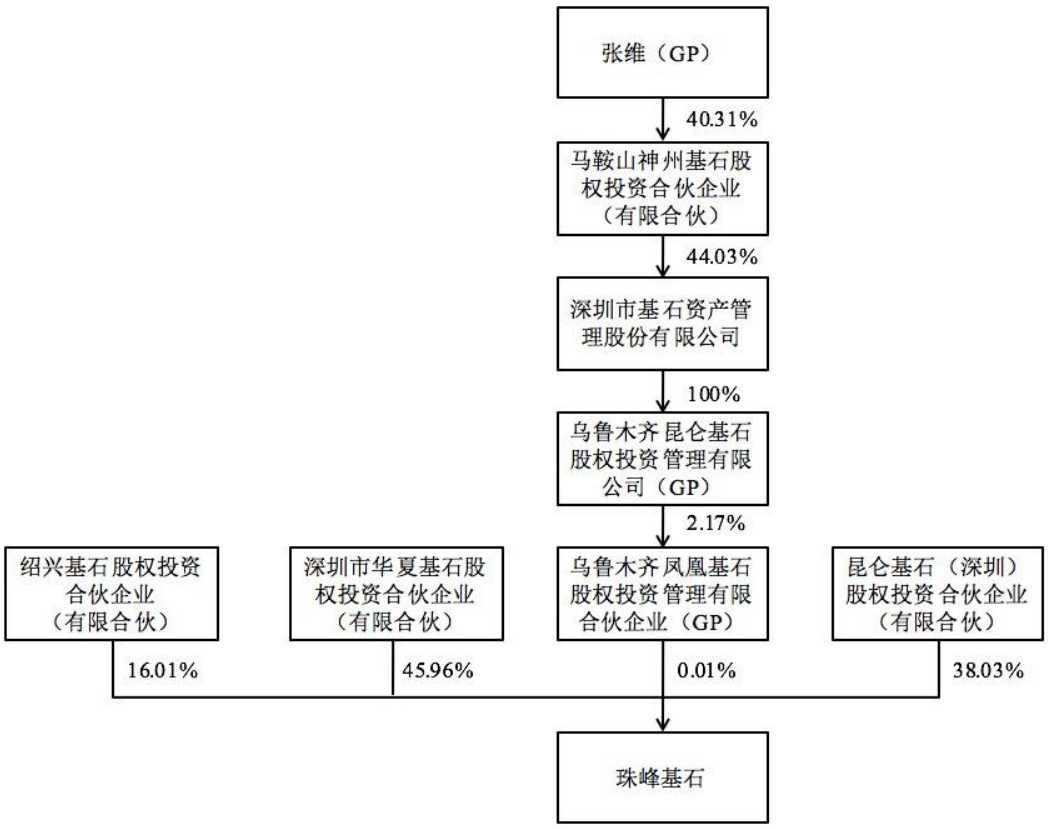

珠峰基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 21 号 4 楼 34 号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576210000Y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相关的咨询服务。

5、珠峰基石全部合伙人穿透至自然人、法人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1	昆仑基石（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 年 7 月	货币	合伙人出资
1-1	深圳市明华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2	马鞍山弘江创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3	孙莲金	2015 年 9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4	张新朋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5	平顶山乔恩商贸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6	深圳市尊悦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7	许良根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8	漆峻泓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9	新疆华商盈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10	罗建文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11	段葵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12	陈丽杰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13	陈振泰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1-14	吴昊	2015 年 9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15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16	温州功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17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17-1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17-2	西藏天玑基石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18	江苏长顺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19	张健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20	戴奉祥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21	东汇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22	陈凌俊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23	汪郁卉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24	任红晓	2014 年 1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25	谢振湘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26	南京泉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27	沈红	2016 年 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28	深圳市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29	赵文旗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30	丘薇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31	西藏欣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 年 11 月	货币	合伙人出资
1-31-1	杨韩玲	2016 年 10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31-2	吕巧风	2016 年 10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32	马鞍山领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017 年 11 月	货币	合伙人出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有限合伙）			
1-32-1	徐伟	2017 年 1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32-2	杨朝娟	2017 年 1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32-3	董红	2017 年 1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32-4	张延春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33	刘一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34	张瑞兵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35	夏双贤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36	畅学军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37	恒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38	付彩莲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39	何社民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40	张瑜萍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41	刘春晓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42	王遵会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	深圳市华夏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 年 7 月	货币	合伙人出资
2-1	西藏源道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2	汤玉祥	2011 年 9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3	余伟斌	2011 年 9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4	王启文	2011 年 9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5	郑东	2011 年 9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6	张昊	2012 年 2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7	李昂	2011 年 9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8	戴剑民	2011 年 9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9	陈延立	2011 年 9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10	秦扬文	2011 年 9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2-11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2011 年 5 月	货币	合伙人出资
2-11-1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11-2	西藏天玑基石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12	吴亚强	2011 年 9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13	天津歌斐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 年 9 月	货币	合伙人出资
2-13-1	高山	2016 年 12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13-2	苏州凯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13-3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13-4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13-5	上海歌斐蔚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0 年 5 月	货币	合伙人出资
2-13-5-1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13-5-2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13-6	郭斐	2010 年 5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13-7	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14	吕少勤	2011 年 9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15	深圳市世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16	刘一	2011 年 9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17	佛山市尚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18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19	马鞍山领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11 月	货币	合伙人出资
2-19-1	徐伟	2017 年 1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19-2	杨朝娟	2017 年 1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2-19-3	董红	2017 年 1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19-4	张延春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20	西藏欣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 年 11 月	货币	合伙人出资
2-20-1	杨韩玲	2016 年 10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20-2	吕巧风	2016 年 10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21	马鞍山弘江创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22	张新程	2011 年 9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23	南京澳永纺织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24	陈雅菁	2011 年 9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25	新疆华商盈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26	西藏天玑基石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27	深圳市佳铭帝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7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2011 年 7 月	货币	合伙人出资
3-1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2	西藏天玑基石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4	绍兴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 年 7 月	货币	合伙人出资
4-1	张家港市枫艳制衣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4-2	陆利华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4-3	王鸣娟	2011 年 9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4-4	陈辉巧	2015 年 10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4-5	蒋忠伟	2011 年 9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4-6	刘建明	2011 年 9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4-7	石锐	2011 年 9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4-8	陈瑞芬	2015 年 10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4-9	芮一云	2011 年 9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4-10	徐国伟	2011 年 9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4-11	湖北万维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4-12	金朝辉	2015 年 10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4-13	薛丽君	2011 年 9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4-14	骆丽群	2011 年 9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4-15	陈晓明	2011 年 9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4-16	上海易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4-17	钮群星	2011 年 9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4-18	汤政锋	2011 年 9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4-19	翟军	2011 年 9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4-20	徐秀兰	2011 年 9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4-21	青岛海宝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4-22	王平	2011 年 9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4-23	朱新伟	2011 年 9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4-24	袁烽	2011 年 9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4-25	华玉娟	2011 年 9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4-26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2015 年 10 月	货币	合伙人出资
4-26-1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4-26-2	西藏天玑基石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4-27	王健	2014 年 9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4-28	詹丞	2011 年 9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珠峰基石全部合伙人出资目的均为通过股权投资获得投资收益。

6、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珠峰基石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1,468.56	185,508.98
负债总额	2,342.15	70.90
所有者权益	18,912.64	185,438.0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44,935.39	3,313.08
净利润	44,935.39	3,313.08

7、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开药集团外，珠峰基石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1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1.42%
2	康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3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70%
4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0.75%
5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
6	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	8.19%
7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0%
8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9%

序号	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9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9.50%
10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91%
11	深圳市领军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4%
12	济宁领军基石医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1.87%
13	盐城市领佳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48%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珠峰基石属于需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2014 年 4 月 22 日，珠峰基石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D2651）。

（八）领军基石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领军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51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中路诺德金融中心 35F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中路诺德金融中心 35F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委派代表：张维）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573099E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

2、历史沿革

（1）2014 年 1 月成立

领军基石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成立，成立时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11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委派代表为张

维）。领军基石成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	10	9.09%
2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	90.91%
合计			**110**	**100%**

（2）2014 年 4 月变更合伙人及出资额

2014 年 4 月 1 日，领军基石全体合伙人决定：同意总认缴出资额由 110 万元变更为 10,510 万元；同意新增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南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 220 万元和 5,000 万元；同意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由 100 万元变更为 5,280 万元。该次变更于 2014 年 4 月 3 日经工商部门核准，变更后领军基石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	10	0.10%
2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280	50.24%
3	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0	2.09%
4	新疆南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7.57%
合计			**10,510**	**100%**

（3）2014 年 11 月变更出资额

2014 年 10 月 30 日，领军基石全体合伙人决定：出资额由 10,510 万元变更为 8,160 万元。该次变更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经工商部门核准，变更后领军基

石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	10	0.12%
2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280	64.71%
3	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0	2.70%
4	新疆南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50	32.47%
合计			**8,160**	**100%**

（4）2014 年 11 月变更合伙人及出资额

2014 年 11 月，领军基石全体合伙人决定：同意新增苏州金晟硕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同意公司认缴及实缴出资额由 8,160 万元变更为 10,510 万元。该次变更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经工商部门核准，变更后领军基石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	10	0.10%
2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280	50.24%
3	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0	2.09%
4	新疆南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50	25.21%
5	苏州金晟硕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50	22.36%
合计			**10,510**	**1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领军基石 2014 年 1 月 14 日成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110 万元，2014 年 4 月 3 日认缴出资总额由 110 万元变更为 10,510 万元，2014 年 11 月 13 日认缴出资总额由 10,510 万元变更为 8,160 万元，2014 年 11 月 19 日认缴出资总额由 8,160 万元变更为 10,510 万元。

4、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	10	0.10%
2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280	50.24%
3	新疆南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50	25.21%
4	苏州金晟硕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50	22.36%
5	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0	2.09%
合计			**10,510**	**100%**

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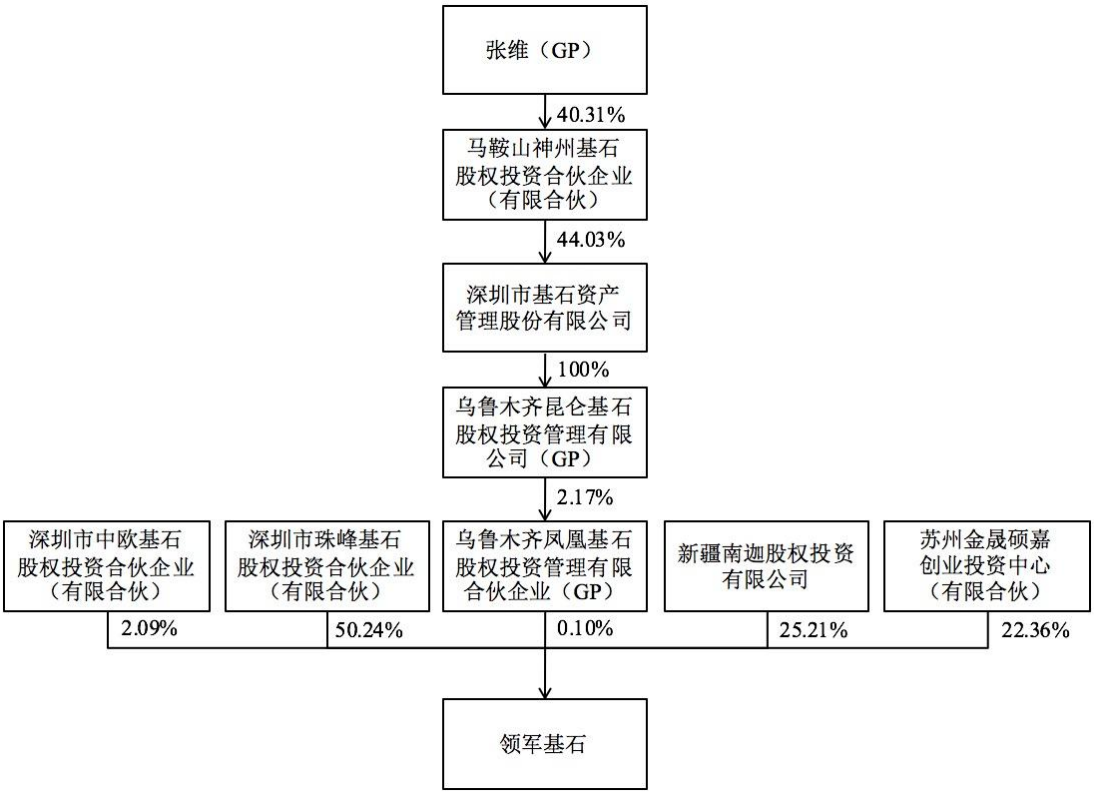

领军基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 21 号 4 楼 34 号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576210000Y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相关的咨询服务。

5、领军基石全部合伙人穿透至自然人、法人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1	新疆南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2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2014 年 1 月	货币	合伙人出资
2-1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2	西藏天玑基石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	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 年 4 月	货币	合伙人出资
4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 年 1 月	货币	合伙人出资
5	苏州金晟硕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 年 11 月	货币	合伙人出资
5-1	西藏金晟硕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5-2	苏州金晟硕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2 年 11 月	货币	合伙人出资
5-2-1	苏州金晟硕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5-2-2	马珩	2012 年 5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5-3	杜楠	2012 年 1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5-4	张宝	2012 年 1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5-5	葛丽君	2012 年 1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5-6	生月兰	2012 年 1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5-7	王甲国	2012 年 1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5-8	周怡琼	2012 年 1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5-9	章邦东	2012 年 1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5-10	袁旦	2012 年 1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5-11	何川	2012 年 1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5-12	周大玲	2012 年 1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领军基石全部合伙人出资目的均为通过股权投资获得投资收益。

6、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领军基石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455.77	10,456.28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10,455.77	10,456.2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51	-0.03
净利润	-0.51	-0.03

7、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开药集团外，领军基石未投资其他企业。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领军基石属于需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2015 年 3 月 2 日，领军基石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D5081）。

（九）锦城至信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都锦城至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2,100 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永兴镇土主庙街 44 号附 2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E1-12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威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纪超云）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94482726Y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产品、制冷设备、通讯产品、数码产品、五金交电、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和化工产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2、历史沿革

（1）2014 年 11 月成立

锦城至信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成立，成立时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2,1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成都威宇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纪超云）。锦城至信成立时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成都威宇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83%
2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80	8.93%
3	四川省汇川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60	12.89%
4	四川省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40	11.90%
5	四川特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	9.92%
6	成都广信财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280	43.64%
7	黄兴旺	有限合伙人	240	1.98%
8	张寒冰	有限合伙人	1,200	9.92%
合计			**12,100**	**100%**

（2）2014 年 11 月变更合伙人

2014 年 11 月 13 日，锦城至信全体合伙人决定：同意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锦城至信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席梅；同意四川省汇川送变电

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锦城至信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汪晟丙；同意四川省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锦城至信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向兴林；同意四川特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锦城至信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唐健源；同意成都广信财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锦城至信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朱玉兰。该次变更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经工商部门核准，变更后锦城至信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成都威宇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83%
2	席梅	有限合伙人	1,080	8.93%
3	汪晟丙	有限合伙人	1,560	12.89%
4	向兴林	有限合伙人	1,440	11.90%
5	唐健源	有限合伙人	1,200	9.92%
6	朱玉兰	有限合伙人	5,280	43.64%
7	黄兴旺	有限合伙人	240	1.98%
8	张寒冰	有限合伙人	1,200	9.92%
合计			**12,100**	**100%**

（3）2015 年 3 月变更合伙人

2015 年 3 月，锦城至信全体合伙人决定：同意朱玉兰将其所持有锦城至信的 5,27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同意张寒冰将其所持有锦城至信的 1,19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该次变更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经工商部门核准，变更后锦城至信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成都威宇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83%
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460	53.39%
3	汪晟丙	有限合伙人	1,560	12.89%
4	向兴林	有限合伙人	1,440	11.9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5	唐健源	有限合伙人	1,200	9.92%
6	席梅	有限合伙人	1,080	8.93%
7	黄兴旺	有限合伙人	240	1.98%
8	朱玉兰	有限合伙人	10	0.08%
9	张寒冰	有限合伙人	10	0.08%
合计			**12,100**	**100%**

（4）2016 年 3 月执行事务合伙人更名

因成都威宇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更名为成都威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29 日，经工商部门核准，锦城至信普通合伙人成都威宇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威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锦城至信 2014 年 11 月 4 日成立，成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2,100 万元，此后出资额未发生变更。

4、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锦城至信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成都威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83%
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460	53.39%
3	汪晟丙	有限合伙人	1,560	12.89%
4	向兴林	有限合伙人	1,440	11.90%
5	唐健源	有限合伙人	1,200	9.92%
6	席梅	有限合伙人	1,080	8.93%
7	黄兴旺	有限合伙人	240	1.98%
8	朱玉兰	有限合伙人	10	0.0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9	张寒冰	有限合伙人	10	0.08%
合计			**12,100**	**100%**

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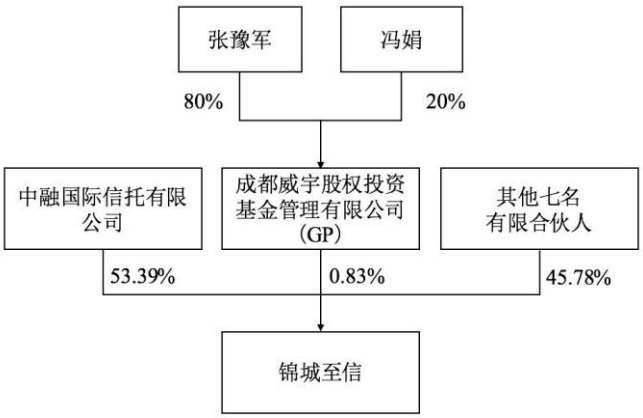

锦城至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成都威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威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光中路 18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豫军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0833299196
经营范围	受托从事股权投资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不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5、锦城至信全部合伙人穿透至自然人、法人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1	成都威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	汪晟丙	2014 年 1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4	向兴林	2014 年 1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5	唐健源	2014 年 1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6	席梅	2014 年 1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7	黄兴旺	2014 年 1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8	朱玉兰	2014 年 1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9	张寒冰	2014 年 1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锦城至信全部合伙人出资目的均为通过股权投资获得投资收益。

6、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锦城至信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服务，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088.76	13,088.77
负债总额	995.00	995.00
所有者权益	12,093.76	12,093.7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01	-0.01
净利润	-0.01	-0.01

7、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开药集团外，锦城至信未投资其他企业。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锦城至信属于需

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锦城至信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鉴于此，辅仁药业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锦城至信所持开药集团股权，变更为辅仁药业全部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锦城至信所持开药集团股权，并已经辅仁药业董事会决议通过。

（十）东土大唐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东土大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9,28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湖滨花园潋芳阁 10 楼 E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六道 16 号泰邦科技大厦 18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沃丰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方园）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870206H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历史沿革

（1）2014 年 8 月成立

东土大唐于 2014 年 8 月 8 日成立，成立时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沃丰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方园）。东土大唐成立时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深圳市沃丰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5%
2	陈稳进	有限合伙人	700	70%
3	陆海枫	有限合伙人	250	25%
合计			**1,000**	**100%**

（2）2014 年 10 月变更合伙人及出资额

2014 年 10 月 29 日，东土大唐全体合伙人决定：同意徐文学等 12 人入伙成为新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沃丰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额由人民币 50 万变更为人民币 80 万。该次变更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经工商部门核准，变更后东土大唐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深圳市沃丰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	0.78%
2	徐文学	有限合伙人	3,000	29.33%
3	官国锋	有限合伙人	1,500	14.66%
4	马可亮	有限合伙人	300	2.93%
5	刘中	有限合伙人	800	7.82%
6	罗伟萍	有限合伙人	300	2.93%
7	胡志伟	有限合伙人	300	2.93%
8	肖汉雄	有限合伙人	800	7.82%
9	刘胜平	有限合伙人	400	3.91%
10	陈诗腾	有限合伙人	500	4.89%
11	唐杰晖	有限合伙人	500	4.89%
12	何怡军	有限合伙人	500	4.89%
13	张勇	有限合伙人	300	2.93%
14	陈稳进	有限合伙人	700	6.84%
15	陆海枫	有限合伙人	250	2.44%
合计			**10,230**	**100%**

（3）2014 年 10 月变更合伙人及出资额

2014 年 10 月 29 日，东土大唐全体合伙人决定：同意陈稳进、陆海枫退伙，合伙人由原来的 15 人变更为 13 人。该次变更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经工商部门核准，变更后东土大唐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深圳市沃丰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0	0.86%
2	徐文学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2.33%
3	官国锋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6.16%
4	马可亮	有限合伙人	300.00	3.23%
5	刘中	有限合伙人	800.00	8.62%
6	罗伟萍	有限合伙人	300.00	3.23%
7	胡志伟	有限合伙人	300.00	3.23%
8	肖汉雄	有限合伙人	800.00	8.62%
9	刘胜平	有限合伙人	400.00	4.31%
10	陈诗腾	有限合伙人	500.00	5.39%
11	唐杰晖	有限合伙人	500.00	5.39%
12	何怡军	有限合伙人	500.00	5.39%
13	张勇	有限合伙人	300.00	3.23%
合计			**9,280.00**	**1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东土大唐 2014 年 8 月 8 日成立时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2014 年 10 月 29 日变更为 9,280 万元。

4、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土大唐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深圳市沃丰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	0.86%
2	徐文学	有限合伙人	3,000	32.33%
3	官国锋	有限合伙人	1,500	16.16%
4	刘中	有限合伙人	800	8.6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5	肖汉雄	有限合伙人	800	8.62%
6	陈诗腾	有限合伙人	500	5.39%
7	唐杰晖	有限合伙人	500	5.39%
8	何怡军	有限合伙人	500	5.39%
9	刘胜平	有限合伙人	400	4.31%
10	罗伟萍	有限合伙人	300	3.23%
11	胡志伟	有限合伙人	300	3.23%
12	马可亮	有限合伙人	300	3.23%
13	张勇	有限合伙人	300	3.23%
合计			**9,280**	**100%**

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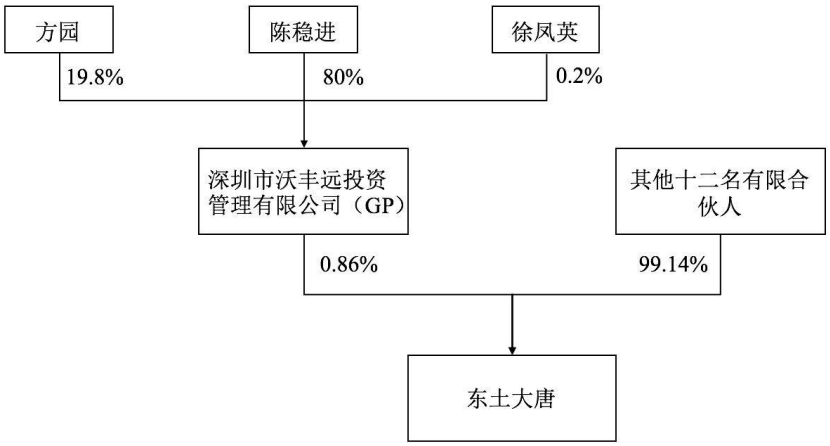

东土大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沃丰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沃丰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香山东街 8 号燕晗山苑 2803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园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5426240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5、东土大唐全部合伙人穿透至自然人、法人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1	深圳市沃丰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	徐文学	2014 年 10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	官国锋	2014 年 10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4	马可亮	2014 年 10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5	刘中	2014 年 10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6	罗伟萍	2014 年 10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7	胡志伟	2014 年 10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8	肖汉雄	2014 年 10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9	刘胜平	2014 年 10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0	陈诗腾	2014 年 10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1	唐杰晖	2014 年 10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2	何怡军	2014 年 10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3	张勇	2014 年 10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东土大唐全部合伙人出资目的均为通过股权投资获得投资收益。

6、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东土大唐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081.03	9,105.76
负债总额	0.88	0.43

所有者权益	9,080.15	9,105.3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5.18	-0.12
净利润	-25.18	-0.12

7、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开药集团外，东土大唐未投资其他企业。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东土大唐属于需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2015 年 4 月 3 日，东土大唐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D5964）。

（十一）东土泰耀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东土泰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4,042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391 号 1 幢
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沃丰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明）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024574529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东土泰耀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成立，成立时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4,042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沃丰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周明）。东土泰耀成立时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深圳市沃丰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	0.05%
2	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人	4,000	98.96%
3	南京道宁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40	0.99%
合计			**4,042**	**1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东土泰耀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成立，成立时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4,042 万元，此后出资额未发生变更。

4、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土泰耀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深圳市沃丰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	0.05%
2	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人	4,000	98.96%
3	南京道宁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40	0.99%
合计			**4,042**	**100%**

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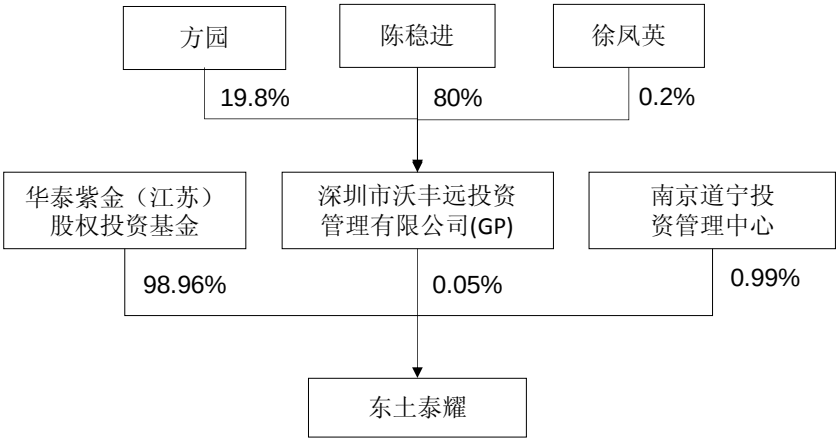

东土泰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沃丰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沃丰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香山东街 8 号燕晗山苑 2803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园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542624O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5、东土泰耀全部合伙人穿透至自然人、法人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1	深圳市沃丰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	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4 年 10 月	货币	合伙人出资
2-1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2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3	福建闽弘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013 年 1 月	货币	合伙人出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有限合伙）			
2-3-1	福建盼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3-2	福建国耀投资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3-3	福建福泰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3-4	泉州建昇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3-5	福建宝顺投资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4	北京汇宝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3 年 1 月	货币	合伙人出资
2-4-1	王立军	2010 年 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4-2	常州海坤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5	江苏容泽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6	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7	南京美嘉宁逸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8	徐州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9	江苏万川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10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	南京道宁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014 年 10 月	货币	合伙人出资
3-1	陶军	2014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2	曹群	2014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3	付津	2014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4	张亚涛	2014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5	周明	2014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6	陈淼	2014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7	范莹	2014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3-8	熊智华	2014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9	田戈	2014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10	俞克	2014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11	王建将	2014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12	范钰坤	2014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13	郑强	2014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14	韦佳	2014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15	王浤西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16	陈玉喜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17	周星宇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18	马仁敏	2015 年 1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19	何晖	2014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东土泰耀全部合伙人出资目的均为通过股权投资获得投资收益。

6、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东土泰耀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481.64	6,111.29
负债总额	3.02	2.06
所有者权益	6,478.62	6,109.2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00	0.00
净利润	-1.00	0.00

7、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开药集团外，东土泰耀未投资其他企业。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东土泰耀属于需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2015 年 4 月 3 日，东土泰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D6031）。

（十二）佩滋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佩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4,3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06 室-77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53 号 33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宗太来）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07702832A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历史沿革

（1）2014 年 9 月成立

佩滋投资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成立，成立时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宗太来。佩滋投资成立时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宗太来	普通合伙人	100	3.33%
2	于红波	有限合伙人	2,900	96.67%

合计		**3,000**	**100%**

（2）2014 年 10 月变更合伙人

2014 年 10 月，佩滋投资全体合伙人决定：新增黑石东方（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同时担任佩滋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宗太来为委派代表；同意宗太来退伙。该次变更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经工商部门核准，变更后佩滋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黑石东方（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3.33%
2	于红波	有限合伙人	2,900	96.67%
合计			**3,000**	**100%**

（3）2014 年 11 月变更合伙人及出资额

2014 年 11 月 25 日，佩滋投资全体合伙人决定：同意新增深圳前海安泽润达投资有限公司等 18 人为有限合伙人；同意于红波退伙。该次变更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经工商部门核准，变更后佩滋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黑石东方（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2.33%
2	陈华	有限合伙人	100	2.33%
3	姜廉厚	有限合伙人	100	2.33%
4	李德军	有限合伙人	100	2.33%
5	马逢春	有限合伙人	100	2.33%
6	孙潇桐	有限合伙人	100	2.33%
7	陶存志	有限合伙人	100	2.33%
8	王建华	有限合伙人	100	2.33%
9	徐雷	有限合伙人	100	2.33%
10	杨建阔	有限合伙人	100	2.3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1	于伟	有限合伙人	100	2.33%
12	原建臣	有限合伙人	100	2.33%
13	梁永和	有限合伙人	200	4.65%
14	魏云	有限合伙人	200	4.65%
15	刘社荣	有限合伙人	300	6.98%
16	宛婀娜	有限合伙人	400	9.30%
17	深圳前海安泽润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1.63%
18	栾静波	有限合伙人	500	11.63%
19	刘兆红	有限合伙人	1000	23.26%
合计			**4,300**	**100%**

（4）2016 年 2 月普通合伙人更名

因黑石东方（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6 年 2 月 25 日，经工商部门核准，佩滋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黑石东方（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宗太来）。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佩滋投资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成立时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总额为 3,000 万元，2014 年 11 月 28 日增资至 4,300 万元。

4、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佩滋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北京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2.33%
2	刘兆红	有限合伙人	1,000	23.26%
3	深圳前海安泽润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1.63%
4	栾静波	有限合伙人	500	11.6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5	宛婀娜	有限合伙人	400	9.30%
6	刘社荣	有限合伙人	300	6.98%
7	梁永和	有限合伙人	200	4.65%
8	魏云	有限合伙人	200	4.65%
9	陈华	有限合伙人	100	2.33%
10	姜廉厚	有限合伙人	100	2.33%
11	李德军	有限合伙人	100	2.33%
12	马逢春	有限合伙人	100	2.33%
13	孙潇桐	有限合伙人	100	2.33%
14	陶存志	有限合伙人	100	2.33%
15	王建华	有限合伙人	100	2.33%
16	徐雷	有限合伙人	100	2.33%
17	杨建阔	有限合伙人	100	2.33%
18	于伟	有限合伙人	100	2.33%
19	原建臣	有限合伙人	100	2.33%
合计			**4,300**	**100%**

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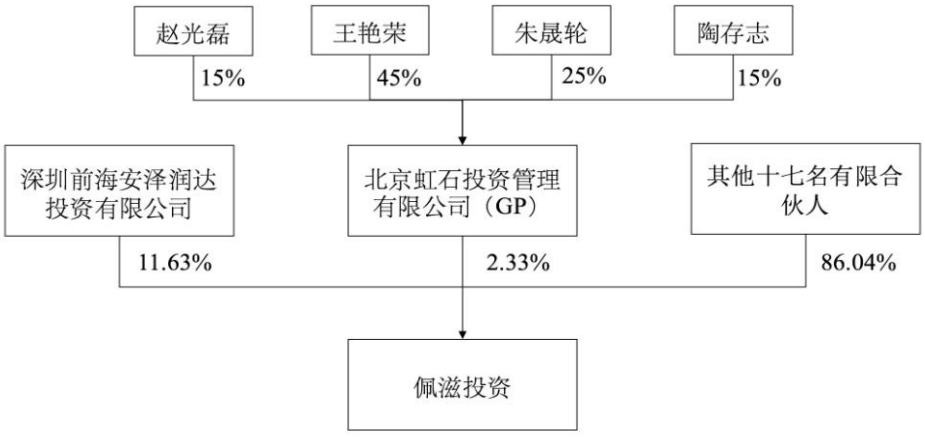

佩滋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53 号 333 室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晟轮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74179461W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佩滋投资全部合伙人穿透至自然人、法人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1	北京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	刘兆红	2014 年 1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	深圳前海安泽润达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4	栾静波	2014 年 1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5	宛婀娜	2014 年 1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6	刘社荣	2014 年 1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7	梁永和	2014 年 1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8	魏云	2014 年 1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9	陈华	2014 年 1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0	姜廉厚	2014 年 1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11	李德军	2014 年 1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2	马逢春	2014 年 1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3	孙潇桐	2014 年 1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4	陶存志	2014 年 1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5	王建华	2014 年 1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6	徐雷	2014 年 1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7	杨建阔	2014 年 1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8	于伟	2014 年 1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9	原建臣	2014 年 1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佩滋投资全部合伙人出资目的均为通过股权投资获得投资收益。

6、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佩滋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174.85	4,299.77
负债总额	170.29	1.17
所有者权益	4,004.56	4,298.6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94.04	-1.46
净利润	-294.04	-1.46

7、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开药集团外，佩滋投资未投资其他企业。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

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佩滋投资属于需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2015 年 5 月 11 日，佩滋投资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D5734）。

（十三）海洋基石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青岛海洋基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3,05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智力岛路 1 号创业大厦 B 座三层 306 室（集中办公区）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智力岛路 1 号创业大厦 B 座三层 306 室（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海洋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陶涛）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579796801D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1 年 9 月成立

海洋基石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成立，成立时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洋基石成立时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0	23.33%
2	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50	45.00%
3	深圳市海吉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	31.67%
合计			**3,000**	**100%**

（2）2012 年 4 月变更合伙人及出资额

2012 年 4 月，海洋基石全体合伙人决定：同意新增北京海洋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11 人为合伙人，北京海洋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陶涛），其他 10 名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同意海洋基石的认缴出资总额增加至 25,000 万元。该次变更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经工商部门核准，变更后海洋基石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北京海洋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40%
2	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250	45.00%
3	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50	23.80%
4	深圳市海吉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	3.80%
5	凌伟强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6	王凯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7	东庆杰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8	李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9	世诚裕润（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10	周长刚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11	胡赛娜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12	汤世贤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13	马莹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4	张宏	有限合伙人	750	3.00%
合计			**25,000**	**100%**

（3）2013 年 5 月变更合伙人

2013 年 5 月 5 日，海洋基石全体合伙人决定：同意新增山西尚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8 人为有限合伙人，同时调整部分合伙人认缴出资额。该次变更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日经工商部门核准，变更后海洋基石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北京海洋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40%
2	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250	45.00%
3	深圳市海吉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	3.80%
4	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50	2.60%
5	凌伟强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6	王凯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7	东庆杰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8	李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9	世诚裕润（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10	周长刚	有限合伙人	250	1.00%
11	胡赛娜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12	汤世贤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13	马莹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14	张宏	有限合伙人	750	3.00%
15	山西尚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16	张福利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17	毛向前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18	冯涛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9	苏州工业园区盛世鸿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0	5.20%
20	张杰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21	牟月宁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22	苏州金晟硕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	3.00%
合计			**25,000**	**100%**

（4）2013 年 9 月变更合伙人

2013 年 9 月，海洋基石全体合伙人决定：同意周长刚将其认缴的 250 万出资转让给孙媛，同意张宏将其认缴出资份额中的 250 万元转让给孙媛，新增孙媛为有限合伙人。该次变更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经工商部门核准，变更后海洋基石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北京海洋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40%
2	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250	45.00%
3	深圳市海吉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	3.80%
4	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50	2.60%
5	凌伟强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6	王凯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7	东庆杰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8	李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9	世诚裕润（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10	孙媛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11	胡赛娜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12	汤世贤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13	马莹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4	张宏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15	山西尚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16	张福利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17	毛向前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18	冯涛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19	苏州工业园区盛世鸿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0	5.20%
20	张杰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21	牟月宁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22	苏州金晟硕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	3.00%
合计			**25,000**	**100%**

（5）2014 年 1 月变更合伙人及出资额

2014 年 1 月，海洋基石全体合伙人决定：同意李杰将其认缴出资份额中的的 500 万出资转让给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同意马莹将其认缴的 50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同意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认缴的 65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新增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该次变更于 2014 年 1 月 8 日经工商部门核准，变更后海洋基石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北京海洋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40%
2	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250	45.00%
3	深圳市海吉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	3.80%
4	凌伟强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5	王凯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6	东庆杰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7	李杰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8	世诚裕润（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9	孙媛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10	胡赛娜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11	汤世贤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12	张宏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13	山西尚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14	张福利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15	毛向前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16	冯涛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17	苏州工业园区盛世鸿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0	5.20%
18	张杰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19	牟月宁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20	苏州金晟硕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	3.00%
21	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50	6.60%
合计			**25,000**	**100%**

（6）2015 年 3 月变更出资额

2015 年 2 月 8 日，海洋基石全体合伙人决定：同意海洋基石出资额由 25,000 万元减少至 23,050 万元，各合伙人出资按照原出资比例进行调整。该次变更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经工商部门核准，变更后海洋基石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北京海洋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2.20	0.40%
2	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372.50	45.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3	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21.30	6.60%
4	苏州工业园区盛世鸿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98.60	5.20%
5	世诚裕润（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22.00	4.00%
6	山西尚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22.00	4.00%
7	张福利	有限合伙人	922.00	4.00%
8	深圳市海吉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75.90	3.80%
9	苏州金晟硕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91.50	3.00%
10	凌伟强	有限合伙人	461.00	2.00%
11	上海盛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61.00	2.00%
12	东庆杰	有限合伙人	461.00	2.00%
13	李杰	有限合伙人	461.00	2.00%
14	孙媛	有限合伙人	461.00	2.00%
15	胡赛娜	有限合伙人	461.00	2.00%
16	汤世贤	有限合伙人	461.00	2.00%
17	张宏	有限合伙人	461.00	2.00%
18	毛向前	有限合伙人	461.00	2.00%
19	冯涛	有限合伙人	461.00	2.00%
20	张杰	有限合伙人	461.00	2.00%
21	牟月宁	有限合伙人	461.00	2.00%
合计			**23,050.00**	**100%**

（7）2015 年 9 月变更合伙人

2015 年 9 月 21 日，海洋基石全体合伙人决定：同意孙媛将其认缴的 461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周长刚，新增周长刚为海洋基石的有限合伙人。该次变更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经工商部门核准，变更后海洋基石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北京海洋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2.20	0.40%
2	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372.50	45.00%
3	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21.30	6.60%
4	苏州工业园区盛世鸿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98.60	5.20%
5	世诚裕润（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22.00	4.00%
6	山西尚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22.00	4.00%
7	张福利	有限合伙人	922.00	4.00%
8	深圳市海吉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75.90	3.80%
9	苏州金晟硕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91.50	3.00%
10	凌伟强	有限合伙人	461.00	2.00%
11	上海盛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61.00	2.00%
12	东庆杰	有限合伙人	461.00	2.00%
13	李杰	有限合伙人	461.00	2.00%
14	周长刚	有限合伙人	461.00	2.00%
15	胡赛娜	有限合伙人	461.00	2.00%
16	汤世贤	有限合伙人	461.00	2.00%
17	张宏	有限合伙人	461.00	2.00%
18	毛向前	有限合伙人	461.00	2.00%
19	冯涛	有限合伙人	461.00	2.00%
20	张杰	有限合伙人	461.00	2.00%
21	牟月宁	有限合伙人	461.00	2.00%
合计			**23,050.00**	**1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海洋基石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成立时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 3,000 万元，2012 年 4 月 28 日增加至 25,000 万元，2015 年 3 月 18 日变更为 23,050 万元。

4、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洋基石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北京海洋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2.20	0.40%
2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注）	有限合伙人	10,372.50	45.00%
3	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21.30	6.60%
4	苏州工业园区盛世鸿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98.60	5.20%
5	世诚裕润（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22.00	4.00%
6	山西尚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22.00	4.00%
7	张福利	有限合伙人	922.00	4.00%
8	深圳市海吉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75.90	3.80%
9	苏州金晟硕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91.50	3.00%
10	凌伟强	有限合伙人	461.00	2.00%
11	上海盛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61.00	2.00%
12	东庆杰	有限合伙人	461.00	2.00%
13	李杰	有限合伙人	461.00	2.00%
14	周长刚	有限合伙人	461.00	2.00%
15	胡赛娜	有限合伙人	461.00	2.00%
16	汤世贤	有限合伙人	461.00	2.00%
17	张宏	有限合伙人	461.00	2.00%
18	毛向前	有限合伙人	461.00	2.00%
19	冯涛	有限合伙人	461.00	2.00%
20	张杰	有限合伙人	461.00	2.00%
21	牟月宁	有限合伙人	461.00	2.00%
合计			**23,050.00**	**100%**

注：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0 日更名为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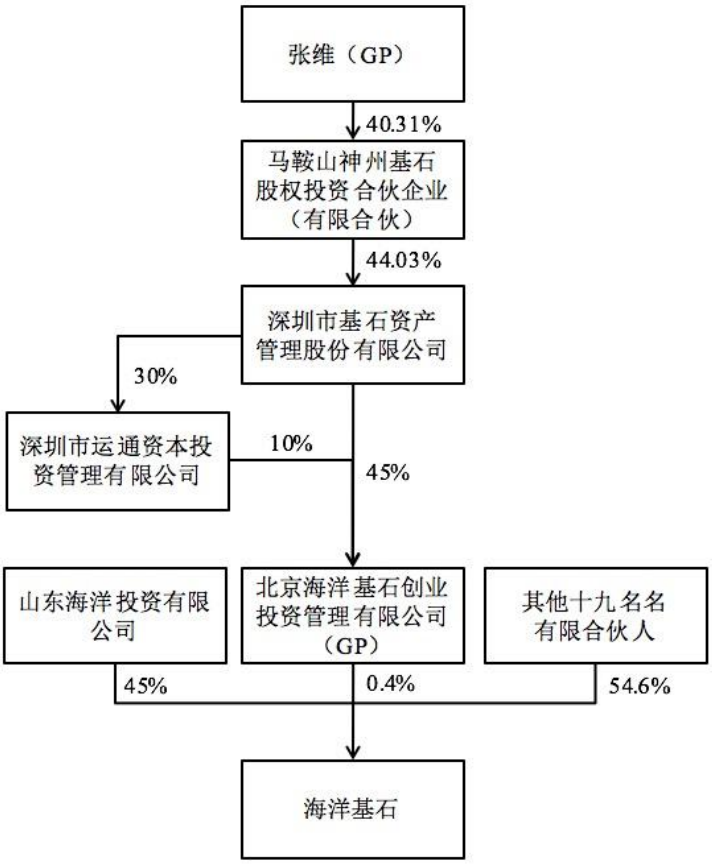

海洋基石的执行合伙人为北京海洋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海洋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 1 号楼 23 层 23 公寓 C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宏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10501426831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海洋基石全部合伙人穿透至自然人、法人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1	胡赛娜	2012 年 4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	李杰	2012 年 4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	凌伟强	2012 年 4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4	毛向前	2013 年 5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5	牟月宁	2013 年 5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6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注）	2011 年 9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7	山西尚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8	上海盛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 年 3 月	货币	合伙人出资
8-1	陈盛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8-2	沈轶慧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8-3	徐林峰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8-4	上海金山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8-5	高庆锋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8-6	许华丽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8-7	顾兰东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8-8	叶柏盛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8-9	江丰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8-10	上海盛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8-11	程帅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8-12	上海星云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8-13	李伟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8-14	孙玉林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8-15	顾晓燕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8-16	赵妙妙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8-17	赵勇	2015 年 4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8-18	庄雷	2015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9	深圳市海吉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0	世诚裕润（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1	苏州工业园区盛世鸿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 年 5 月	货币	合伙人出资
11-1	苏州盛世宏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0 年 11 月	货币	合伙人出资
11-1-1	上海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1-1-2	姜明明	2010 年 1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1-2	刘齐治	2012 年 2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1-3	李建兵	2012 年 2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1-4	程章文	2012 年 2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1-5	胡飚	2012 年 2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1-6	郑雪华	2012 年 2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1-7	孙平	2012 年 2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1-8	忻鸣一	2012 年 2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1-9	吴善之	2010 年 1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1-10	苏州工业园区盛世鸿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2 年 2 月	货币	合伙人出资
11-10-1	吴旗	2012 年 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1-10-2	张伟	2012 年 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1-10-3	董丽君	2012 年 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1-10-4	山东坤宇投资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1-10-5	恩凯控股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1-10-6	王明丽	2012 年 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1-10-7	何禾	2012 年 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11-10-8	苏州盛世宏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2 年 1 月	货币	合伙人出资
11-10-8-1	上海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1-10-8-2	姜明明	2010 年 1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1-10-9	武克勤	2012 年 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1-10-10	赵婷	2012 年 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1-10-11	齐宗旭	2012 年 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1-10-12	高广峰	2012 年 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1-10-13	张丽	2012 年 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2	苏州金晟硕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 年 5 月	货币	合伙人出资
12-1	西藏金晟硕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2-2	苏州金晟硕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2 年 11 月	货币	合伙人出资
12-2-1	苏州金晟硕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2-2-2	马珩	2012 年 5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2-3	杜楠	2012 年 1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2-4	张宝	2012 年 1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2-5	葛丽君	2012 年 1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2-6	生月兰	2012 年 1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2-7	王甲国	2012 年 1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2-8	周怡琼	2012 年 1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2-9	章邦东	2012 年 1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2-10	袁旦	2012 年 1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2-11	何川	2012 年 1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12-12	周大玲	2012 年 1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3	周长刚	2012 年 4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4	汤世贤	2012 年 4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5	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6	张福利	2013 年 5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7	张宏	2012 年 4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8	张杰	2013 年 5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9	冯涛	2013 年 5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0	北京海洋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1	东庆杰	2012 月 4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注：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0 日更名为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海洋基石全部合伙人出资目的均为通过股权投资获得投资收益。

6、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海洋基石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889.48	17,764.47
负债总额	0.00	128.46
所有者权益	14,889.48	17,636.0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553.46	5,130.96
净利润	553.46	5,130.96

7、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开药集团外，海洋基石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1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0.28%
2	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4%
3	深圳市领佳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2%
4	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
5	江苏原力电脑动画制作有限公司	3.08%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海洋基石属于需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2014 年 5 月 20 日，海洋基石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D6365）。

（十四）中欧基石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2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17C-4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中路诺德金融中心 35F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委派代表：张维）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639476XW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历史沿革

（1）2011 年 6 月成立

中欧基石于 2011 年 6 月 2 日成立，成立时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3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石成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33.34%
2	刘立荣	有限合伙人	100	33.33%
3	徐航	有限合伙人	100	33.33%
合计			**300**	**100%**

（2）2012 年 3 月变更合伙人及出资额

2011 年 7 月，中欧基石全体合伙人决定：同意新增深圳市半岛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39 人为有限合伙人；同意中欧基石的出资由 300 万元变更为 5,200 万元。该次变更于 2012 年 3 月 1 日经工商部门核准，变更后中欧基石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92%
2	深圳市半岛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3	徐航	有限合伙人	150	2.88%
4	刘立荣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5	杨毅红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6	中科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7	深圳市世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8	陈振泰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9	范海云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10	翟栋材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11	陈发树	有限合伙人	1000	19.23%
12	鲁韦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13	黄见宸	有限合伙人	200	3.8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4	花蕾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15	上海煜炜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16	邓嘉业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17	陈静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18	张新程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19	汪静波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20	陈心桥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21	蒋锦志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22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23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24	江苏长顺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25	徐月平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26	潘龙泉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27	许劲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28	张亚波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29	祝伟华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30	金良顺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31	汪力成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32	王晓芳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33	周敏峰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34	王文戈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35	胡波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36	俞发祥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37	众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38	山东家家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39	金燕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40	俞妙根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41	高亮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42	杜军红	有限合伙人	50	0.96%
合计			**5,200**	**100%**

（3）2015 年 12 月变更合伙人

2015 年 11 月，中欧基石全体合伙人决定：同意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新增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为中欧基石普通合伙人，同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张维）。该次变更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经工商部门核准，变更后中欧基石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	100	1.92%
2	陈发树	有限合伙人	1,000	19.23%
3	黄见宸	有限合伙人	200	3.85%
4	徐航	有限合伙人	150	2.88%
5	深圳市半岛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6	刘立荣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7	杨毅红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8	中科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9	深圳市世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10	陈振泰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11	范海云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12	翟栋材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13	鲁韦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14	花蕾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15	上海煜炜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6	邓嘉业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17	陈静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18	张新程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19	汪静波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20	陈心桥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21	蒋锦志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22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23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24	江苏长顺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25	徐月平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26	潘龙泉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27	许劲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28	张亚波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29	祝伟华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30	金良顺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31	汪力成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32	王晓芳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33	周敏峰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34	王文戈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35	胡波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36	俞发祥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37	众地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注）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38	山东家家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39	金燕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40	俞妙根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41	高亮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42	杜军红	有限合伙人	50	0.9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合计			**5,200**	**100%**

注：众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更名为众地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4）2017 年 6 月变更合伙人

2017 年 6 月，中欧基石全体合伙人决定：同意深圳市半岛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上海恺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增上海恺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中欧基石有限合伙人。该次变更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经工商部门核准，变更后中欧基石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	100	1.92%
2	陈发树	有限合伙人	1,000	19.23%
3	黄见宸	有限合伙人	200	3.85%
4	徐航	有限合伙人	150	2.88%
5	上海恺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6	刘立荣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7	杨毅红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8	中科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9	深圳市世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10	陈振泰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11	范海云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12	翟栋材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13	鲁韦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14	花蕾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15	上海煜炜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16	邓嘉业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17	陈静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8	张新程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19	汪静波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20	陈心桥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21	蒋锦志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22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23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24	江苏长顺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25	徐月平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26	潘龙泉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27	许劲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28	张亚波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29	祝伟华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30	金良顺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31	汪力成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32	王晓芳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33	周敏峰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34	王文戈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35	胡波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36	俞发祥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37	众地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注）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38	山东家家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39	金燕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40	俞妙根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41	高亮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42	杜军红	有限合伙人	50	0.96%
合计			**5,200**	**100%**

注：众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更名为众地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中欧基石 2011 年 6 月 2 日成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300 万元，2012 年 3 月 1 日增资至 5,200 万元，此后出资额未发生变更。

4、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欧基石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	100	1.92%
2	陈发树	有限合伙人	1,000	19.23%
3	黄见宸	有限合伙人	200	3.85%
4	徐航	有限合伙人	150	2.88%
5	上海恺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6	刘立荣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7	杨毅红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8	中科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9	深圳市世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10	陈振泰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11	范海云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12	翟栋材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13	鲁韦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14	花蕾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15	上海煜炜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16	邓嘉业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17	陈静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18	张新程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19	汪静波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20	陈心桥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21	蒋锦志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22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23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24	江苏长顺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25	徐月平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26	潘龙泉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27	许劲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28	张亚波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29	祝伟华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30	金良顺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31	汪力成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32	王晓芳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33	周敏峰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34	王文戈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35	胡波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36	俞发祥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37	众地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注）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38	山东家家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39	金燕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40	俞妙根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41	高亮	有限合伙人	100	1.92%
42	杜军红	有限合伙人	50	0.96%
合计			**5,200**	**100%**

注：众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更名为众地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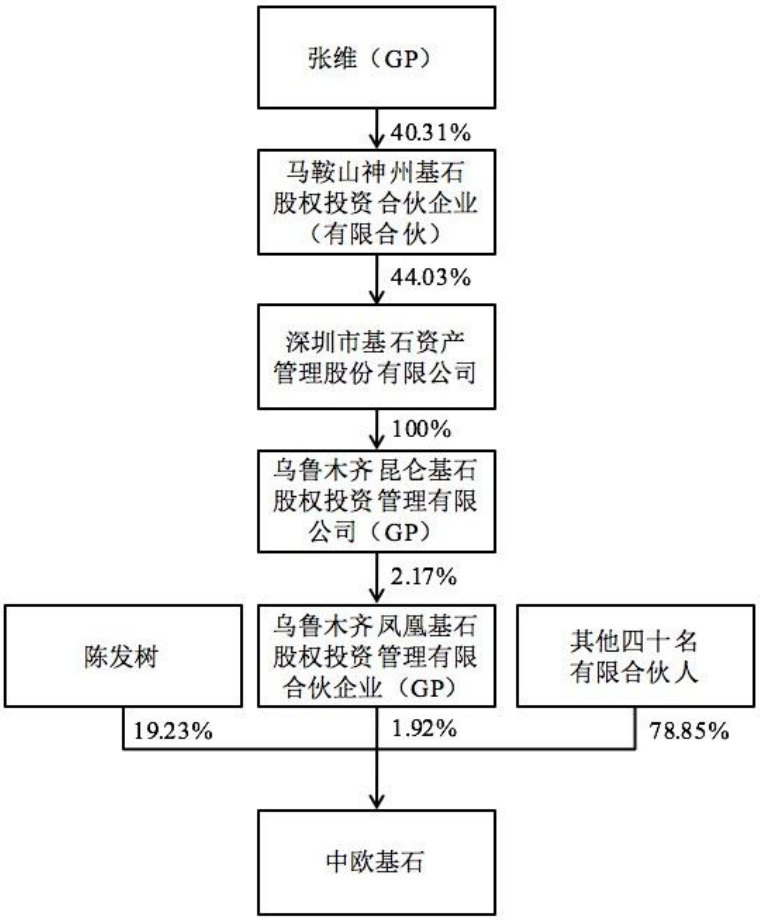

中欧基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 21 号 4 楼 34 号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576210000Y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相关的咨询服务。

5、中欧基石全部合伙人穿透至自然人、法人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1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2015 年 12 月	货币	合伙人出资
1-1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2	西藏天玑基石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	陈发树	2012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	黄见宸	2012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4	徐航	2011 年 6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5	上海恺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6	刘立荣	2011 年 6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7	杨毅红	2012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8	中科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9	深圳市世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0	陈振泰	2012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1	范海云	2012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2	翟栋材	2012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3	鲁韦	2012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4	花蕾	2012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5	上海煜炜实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6	邓嘉业	2012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7	陈静	2012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8	张新程	2012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19	汪静波	2012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0	陈心桥	2012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1	蒋锦志	2012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2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3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24	江苏长顺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5	徐月平	2012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6	潘龙泉	2012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7	许劲	2012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8	张亚波	2012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29	祝伟华	2012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0	金良顺	2012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1	汪力成	2012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2	王晓芳	2012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3	周敏峰	2012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4	王文戈	2012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5	胡波	2012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6	俞发祥	2012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7	众地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注）	2012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8	山东家家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39	金燕	2012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40	俞妙根	2012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41	高亮	2012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42	杜军红	2012 年 3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注：众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更名为众地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中欧基石全部合伙人出资目的均为通过股权投资获得投资收益。

6、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中欧基石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670.60	6,508.85

负债总额	40.00	-
所有者权益	5.630.60	6,508.8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685.04	-78.02
净利润	685.04	-78.02

7、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开药集团外，中欧基石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1	许昌恒源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0.49%
2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0.39%
3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5%
4	深圳市领军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欧基石属于需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2014 年 5 月 20 日，中欧基石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D6268）。

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中，辅仁集团与克瑞特为公司关联方，辅仁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克瑞特普通合伙人为辅仁控股，主要有限合伙人为辅仁集团，其他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其他交易对方之间关联关系说明

交易对方津诚豫药、东土大唐、东土泰耀的普通合伙人均为陈稳进所控制的企业。交易对方珠峰基石、领军基石、海洋基石、中欧基石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张

维所控制的企业。除以上关联关系以外，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说明

辅仁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朱文臣任董事长、总经理；推荐朱成功任副董事长；推荐朱文亮任董事、副总经理；推荐苏鸿声任董事。除辅仁集团外，其他交易对方均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由交易对方津诚豫药向上市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依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治理规定履行增补或调整董事的程序。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受处罚说明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2015 年 7 月 16 日，辅仁药业收到河南证监局对公司下达的《关于对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5] 18 号）以及《关于对朱文臣、张海杰实施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 17 号），朱文臣为交易对方辅仁集团董事长。收到上述文件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整改，针对指出的问题一一对照检查，查找问题根源，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出具了《公司关于河南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的整改报告》，并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6 年 9 月 22 日，辅仁药业收到河南证监局对公司下达的《关于对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朱文臣及董事会秘书张海杰实施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6] 17 号），朱文臣为交易对方辅仁集团董事长。收到上述文件后，公司及董事长朱文臣高度重视，针对指出的问题一一对照检查，积极进行了相关整改工作。

除上述情形外，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的情形。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形。

（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辅仁集团、平嘉鑫元、津诚豫药、万佳鑫旺、鼎亮开耀、克瑞特、珠峰基石、领军基石、东土大唐、东土泰耀、佩滋投资、海洋基石、中欧基石。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对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	辅仁集团	辅仁集团是以药业、酒业为主导的综合性集团公司，资产为其自主管理，未专门指定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有关登记备案程序。
2	平嘉鑫元	2015 年 3 月，平嘉鑫元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27538）
3	津诚豫药	2015 年 1 月，津诚豫药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D4662）
4	万佳鑫旺	2015 年 5 月，万佳鑫旺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D6396）
5	鼎亮开耀	2015 年 1 月，鼎亮开耀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D4746）
6	克瑞特	克瑞特是以持有开药集团股权为目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克瑞特的《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辅仁控股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为克瑞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辅仁控股是一家集投资、管理于一体的综合性集团控股公司，其主业是以药业、酒业为主导的实业经营，并非专业的基金管理人。因此，克瑞特未专门指定企业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因此，克瑞特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有关登记备案程序。
7	珠峰基石	2014 年 4 月，珠峰基石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D2651）
8	领军基石	2015 年 3 月，领军基石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D5081）
9	东土大唐	2015 年 4 月，东土大唐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D5964）
10	东土泰耀	2015 年 4 月，东土泰耀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D6031）
11	佩滋投资	2015 年 5 月，佩滋投资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D5734）
12	海洋基石	2014 年 5 月，海洋基石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D6365）
13	中欧基石	2014 年 5 月，中欧基石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SD6268）

2、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交易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配套资金认购方未确定。公司将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时，在收到认购方报价后、向认购方发送缴款通知书前进行核查，要求认购方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标的资产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1、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具体情况

1）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时间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时间
1	平嘉鑫元（有限合伙）	2014 年 1 月
2	津诚豫药（有限合伙）	2014 年 6 月
3	万佳鑫旺（有限合伙）	2014 年 6 月
4	鼎亮开耀（有限合伙）	2014 年 1 月
5	克瑞特（有限合伙）	2011 年 12 月
6	珠峰基石（有限合伙）	2014 年 1 月
7	领军基石（有限合伙）	2014 年 1 月
8	锦城至信（有限合伙）	2014 年 11 月
9	东土大唐（有限合伙）	2014 年 11 月
10	东土泰耀（有限合伙）	2014 年 11 月
11	佩滋投资（有限合伙）	2014 年 11 月
12	海洋基石（有限合伙）	2014 年 1 月
13	中欧基石（有限合伙）	2014 年 1 月

2）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在停牌前六个月之日起权益转让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起停牌，在停牌前六个月（即2015年3月22日）之日起权益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进合伙人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股权关系	备注
1	董尔炎	合伙人权益转让	2016年1月	津诚豫药上溯二级合伙人	2017年11月17日已退回整改完毕
2	西藏银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权益转让	2016年1月	津诚豫药上溯二级合伙人	2017年11月17日已退回整改完毕
3	宗志强	合伙人权益转让	2015年8月	津诚豫药上溯二级合伙人	
4	辅仁集团	合伙人权益转让	2015年12月	克瑞特有限合伙人	辅仁集团为开药集团控股股东，最早入股时间：2003年9月
5	辅仁控股	合伙人权益转让	2015年12月	克瑞特普通合伙人	辅仁控股为辅仁集团一致行动人，辅仁集团为开药集团控股股东，最早入股时间：2003年9月
6	无锡东弘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合伙人权益转让	2016年11月	克瑞特上溯三级合伙人	
7	孙莲金	合伙人权益转让	2015年9月	珠峰基石上溯二级合伙人	
8	吴昊	合伙人权益转让	2015年9月	珠峰基石上溯二级合伙人	
9	西藏天玑基石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人权益转让	2015年8月	珠峰基石上溯三级合伙人、中欧基石上溯二级合伙人、	

序号	新进合伙人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股权关系	备注
				领军基石上溯二级合伙人	
10	沈红	合伙人权益转让	2016 年 1 月	珠峰基石上溯二级合伙人	
11	陈辉巧	合伙人权益转让	2015 年 10 月	珠峰基石上溯二级合伙人	
12	陈瑞芬	合伙人权益转让	2015 年 10 月	珠峰基石上溯二级合伙人	
13	金朝辉	合伙人权益转让	2015 年 10 月	珠峰基石上溯二级合伙人	
14	杨韩玲	合伙人权益转让	2016 年 10 月	珠峰基石上溯三级合伙人	
15	吕巧风	合伙人权益转让	2016 年 10 月	珠峰基石上溯三级合伙人	
16	深圳市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权益转让	2017 年 11 月	珠峰基石上溯二级合伙人	深圳市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珠峰基石同受张维控制，珠峰基石入股时间：2014 年 1 月
17	深圳市佳铭帝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合伙人权益转让	2016 年 7 月	珠峰基石上溯二级合伙人	
18	高山	合伙人权益转让	2016 年 12 月	珠峰基石上溯三级合伙人	
19	马鞍山弘江创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合伙人权益转让	2017 年 11 月	珠峰基石上溯二级合伙人	该权益原由上海弘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马鞍山弘江创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

序号	新进合伙人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股权关系	备注
					司，上海弘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首次取得权益时间为 2011 年 8 月
20	平顶山乔恩商贸有限公司	合伙人权益转让	2017 年 11 月	珠峰基石上溯二级合伙人	
21	西藏源道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人权益转让	2017 年 11 月	珠峰基石上溯二级合伙人	该权益原由新疆源道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西藏源道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新疆源道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首次取得权益时间为 2011 年 9 月
22	徐伟	合伙人权益转让	2017 年 11 月	珠峰基石上溯三级合伙人	
23	杨朝娟	合伙人权益转让	2017 年 11 月	珠峰基石上溯三级合伙人	
24	董红	合伙人权益转让	2017 年 11 月	珠峰基石上溯三级合伙人	
25	西藏金晟硕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权益转让	2016 年 9 月	海洋基石上溯二级合伙人/领军基石上溯二级合伙人	该权益原由深圳金晟硕兴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西藏金晟硕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深圳金晟硕兴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金晟硕兴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最早取得

序号	新进合伙人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股权关系	备注
					权益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26	南京美嘉宁逸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合伙人权益转让	2015 年 8 月	东土泰耀上溯二级合伙人	
27	马仁敏	新增出资（南京道宁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合伙人）	2015 年 11 月	东土泰耀上溯二级合伙人	东土泰耀入股时间：2014 年 11 月 根据南京道宁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合伙人签署的补充协议，马仁敏不享有东土泰耀（开药集团投资项目）的收益
28	泉州建昇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人权益转让	2016 年 9 月	东土泰耀上溯三级合伙人	
29	沈轶慧	认缴出资	2015 年 4 月	海洋基石上溯二级合伙人	上海盛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盛堃”）受让海洋基石合伙人权益时间：2015 年 3 月 18 日。 根据上海盛堃出具的说明，上海盛堃于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期间分期进行了募资。上述募资期间共有 18 名合伙人先后完成缴款出资，出资总额为 7,788 万元。根据
30	上海金山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	2015 年 3 月	海洋基石上溯二级合伙人	
31	顾兰东	认缴出资	2015 年 4 月	海洋基石上溯二级合伙人	
32	江丰	认缴出资	2015 年 4 月	海洋基石上溯二级合伙人	

序号	新进合伙人	取得权益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股权关系	备注
33	上海星云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	2015 年 4 月	海洋基石上溯二级合伙人	上海盛堃合伙协议，上述 18 名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因此，在上述募资期间出资的合伙人实际取得上海盛堃权益的时间不分先后，实际最先取得权益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18 日。表中所列时间为各合伙人缴款时间。
34	顾晓燕	认缴出资	2015 年 4 月	海洋基石上溯二级合伙人	
35	赵妙妙	认缴出资	2015 年 4 月	海洋基石上溯二级合伙人	
36	赵勇	认缴出资	2015 年 4 月	海洋基石上溯二级合伙人	
37	上海恺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人权益转让	2017 年 6 月	中欧基石有限合伙人	

上述权益转让行为均基于相关合伙人投资安排、资金财务安排的需要，不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况。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标的资产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存在通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的“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在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

转为直接持股。

序号	交易对方	直接穿透计算后人数（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计算后人数
1	辅仁集团	1	1
2	平嘉鑫元（有限合伙）	43	1
3	津诚豫药（有限合伙）	55	1
4	万佳鑫旺（有限合伙）	2	1
5	鼎亮开耀（有限合伙）	11	1
6	克瑞特（有限合伙）	69	69
7	珠峰基石（有限合伙）	99	1
8	领军基石（有限合伙）	18	1
9	锦城至信（有限合伙）	9	9
10	东土大唐（有限合伙）	13	1
11	东土泰耀（有限合伙）	35	1
12	佩滋投资（有限合伙）	19	1
13	海洋基石（有限合伙）	71	1
14	中欧基石（有限合伙）	43	1
	合计（剔除重复）	457	89

开药集团的股东中，平嘉鑫元、津诚豫药、万佳鑫旺、鼎亮开耀、珠峰基石、领军基石、东土大唐、东土泰耀、佩滋投资、海洋基石、中欧基石等 11 家私募股权基金均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要求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因而，开药集团还原后的股东人数为 89 名，未超过 200 人。本次交易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等相关规定，开药集团股东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

（八）交易对方穿透后最终出资人的锁定安排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珠峰基石，海洋基石，中欧基石，鼎亮开耀穿透后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国金鼎兴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克

瑞特穿透后的有限合伙企业星香云（吴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星香云（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领军基石穿透后的有限合伙企业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苏州金晟硕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土泰耀穿透后的有限合伙企业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道宁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除投资开药集团或其股东外，有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平嘉鑫元（含上级天津市津科汇富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银宏永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深科汇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海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津诚豫药（含上级天津津诚共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蓉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银宏普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佳鑫旺，鼎亮开耀，克瑞特（含上级星百兴（吴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领军基石，东土大唐，东土泰耀，佩滋投资，系专门投资标的资产及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上述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最终出资人）已出具相关承诺，1）控股股东关联方克瑞特、全体合伙人（最终出资人）承诺：自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对外转让合伙人出资份额，2）其他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最终出资人）承诺：自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对外转让合伙人出资份额。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平嘉鑫元、津诚豫药、万佳鑫旺的有限合伙人中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金元惠理平安专项、金元惠理开药二期、金元百利开药三期三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全体投资人承诺：自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对外转让投资份额。

（九）重组预案披露后交易对方有限合伙企业穿透后的合伙人变动情况、整改情况、补充承诺情况

辅仁药业重组预案于 2016 年 1 月 6 日披露，预案披露后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期间，有限合伙企业穿透后的合伙人（至法人、自然人）变动情况（同一控制下转让除外）如下：

序号	新进合伙人	取得权益时间	权益关系
1	董尔炎	2016 年 1 月	嘉兴银宏普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津诚豫药
2	西藏银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嘉兴银宏普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津诚豫药
3	无锡东弘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南京国信金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星香云（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克瑞特
4	沈红	2016 年 1 月	昆仑基石（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峰基石
5	平顶山乔恩商贸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昆仑基石（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峰基石
6	杨韩玲	2016 年 10 月	西藏欣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昆仑基石（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峰基石
7	吕巧风	2016 年 10 月	西藏欣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昆仑基石（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峰基石
8	深圳市佳铭帝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7 月	深圳市华夏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峰基石
9	高山	2016 年 12 月	天津歌斐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夏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峰基石
10	徐伟	2017 年 11 月	马鞍山领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仑基石(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峰基石
11	杨朝娟	2017 年 11 月	马鞍山领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新进合伙人	取得权益时间	权益关系
			—昆仑基石（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峰基石
12	董红	2017 年 11 月	马鞍山领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仑基石（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峰基石
13	上海恺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中欧基石合伙人
14	泉州建昇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福建闽弘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东土泰耀

上述权益变动份额涉及标的资产交易价值及其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新进合伙人	调整权益价值	占总交易金额比例
1	董尔炎	136.43	0.017%
2	西藏银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1.01	0.024%
3	无锡东弘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18.74	0.028%
4	沈红	2,762.85	0.354%
5	平顶山乔恩商贸有限公司	92.09	0.012%
6	杨韩玲	9.21	0.001%
7	吕巧风	911.74	0.117%
8	深圳市佳铭帝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2.09	0.012%
9	高山	13.26	0.002%
10	徐伟	17.09	0.002%
11	杨朝娟	0.06	0.000%
12	董红	114.32	0.015%
13	上海恺业投资有限公司	15.70	0.002%
14	泉州建昇投资有限公司	228.24	0.029%
	合计	4,802.85	0.62%

上述穿透后合伙人变化涉及权益份额对应标的资产价值合计为 4,802.85 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金额的比例为 0.62%，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影响。

1、嘉兴银宏普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权益变动及退回

辅仁药业重组预案公告后新进权益人董尔炎、西藏银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嘉兴银宏普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嘉兴银宏普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交易对方津诚豫药的合伙人。

嘉兴银宏普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专门投资标的资产及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重组预案公告后，原合伙人宫克明将其 100 万元份额转让予董尔炎的原因为：宫克明为国有企业高管身份，根据国资监管要求，需要退出本次投资。原合伙人马翔、边宝珠分别将其 70 万元份额转让予西藏银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原因为：嘉兴银宏普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6 年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原单一合伙人份额低于 100 万元，不符合备案要求，因此进行整改。上述合伙人份额转让具有合理的原因。

2017 年 11 月 15 日，董尔炎、西藏银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白燕萍签署份额转让协议，董尔炎、西藏银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嘉兴银宏普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 万元、140 万元出资转让予白燕萍。白燕萍在辅仁药业重组预案披露前即为嘉兴银宏普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最早取得权益时间为 2014 年 7 月。2017 年 11 月 17 日，上述份额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作为专门投资标的资产及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的嘉兴银宏普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在辅仁药业重组预案披露后变动的合伙人已退回完成整改。

2、南京国信金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权益变动及承诺

辅仁药业重组预案公告后新进权益人无锡东弘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为南京国信金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南京国信金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星香云（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星香云（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克瑞特的合伙人。

南京国信金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专门投资标的资产及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属于稳定运行的投资机构，主要对外投资项目包括南京恒励磁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格拉斯通绿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哲达科技滚有限公司、江苏省激素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等。其对标的资产开药集团的投资本金为 205.50 万元，占其截至目前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4.83%。

无锡东弘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补充承诺：其所持有的南京国信金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份额在辅仁药业本次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不对外转让（同一控制下除外）办理退伙。

3、珠峰基石、海洋基石、中欧基石穿透后合伙人权益变动及承诺

珠峰基石、海洋基石、中欧基石穿透后新进合伙人具体包括沈红、平顶山乔恩商贸有限公司、杨韩、吕巧风、深圳市佳铭帝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高山、徐伟、杨朝娟、董红、上海恺业投资有限公司。

珠峰基石、海洋基石、中欧基石不属于专门投资标的资产及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属于稳定运行的投资机构。四家机构对标的资产开药集团的投资本金为 30,000.00 万元，占基石系投资机构截至目前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1%，按交易基准日标的资产开药集团 78.09 亿元的交易价格计算，预计投资收益为 18,975.03 万元，占基石系投资机构截至目前累计投资收益的比例为 1%。

沈红、平顶山乔恩商贸有限公司、杨韩、吕巧风、深圳市佳铭帝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高山、徐伟、杨朝娟、董红、上海恺业投资有限公司补充承诺：各自在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份额在辅仁药业本次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不对外转让（同一控制下除外）办理退伙。

4、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人权益变动及承诺

辅仁药业重组预案公告后新进权益人泉州建昇投资有限公司为福建闽弘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福建闽弘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属于专门投资标的资产及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属于稳定运行的投资机构，主要对外投资项目

包括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曼荼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其对标的资产开药集团的投资本金为 4,000 万元，占其截至目前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4.71%，按交易基准日标的资产开药集团 78.09 亿元的交易价格计算，预计投资收益为 1,852.32 万元，占基石系投资机构截至目前累计投资收益的比例为 6.17%。

泉州建昇投资有限公司补充承诺：其在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份额在辅仁药业本次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不对外转让（同一控制下除外）办理退伙。

辅仁药业重组预案披露后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期间，交易对方中，作为成熟投资机构，不属于专门投资标的资产的有限合伙企业的新增合伙人已做出锁定安排，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锁定期的要求。作为专门投资标的资产及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的新增合伙人已退回完成整改。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aiFeng Pharmaceutical（Group）Co., Ltd.
注册地址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邮政编码	475003
注册资本	204,568,562 元
法定代表人	朱文臣
成立时间	2003 年 9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007551588773
联系电话	0371-22738256
传真	0371-60116587
经营范围	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滴眼剂、乳膏剂（含激素类）、软膏剂（激素类）、散剂、粉针剂、眼膏剂、原料药（仅限许可证核定范围）、无菌原料药（炎琥宁、氨曲南）。精神药品（仅限许可证核定范围）、易制毒化学品单方制剂（盐酸麻黄碱注射液、盐酸麻黄碱片）的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需经许可或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或审批件核准的范围经营）

二、历史沿革

（一）开药集团设立、改制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2003 年 9 月，设立

2003 年 8 月 2 日，辅仁集团与辅仁工程签署了《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 5,000 万元设立开药集团，其中辅仁集团出资 3,5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70%，辅仁工

程出资 1,5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3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3 年 8 月 20 日，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汴）名称预核内字（2003）第 034 号），预先核准“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名称。

2003 年 9 月 25 日，河南省宋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豫宋会验字[2003]第 210 号），验证截至 2003 年 9 月 25 日止，开药集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9 月 26 日，开药集团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辅仁集团与辅仁工程签署了《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03 年 9 月 26 日，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开药集团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2001300435），开药集团设立时的住所为开封市禹南街 1 号，法定代表人为朱文臣，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9 月 26 日至 2033 年 9 月 25 日。

开药集团设立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辅仁集团	3,500	70
2	辅仁工程	1,500	30
合计		**5,000**	**100**

2、开药集团收购开封制药厂整体资产（开封制药厂改制）

根据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封制药厂改制前的注册情况如下：

注册号	汴工商企 4102001100061
企业名称	河南省开封制药厂
住所	禹南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苏玉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263.4 万元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
经营方式	自产自销、进出口
经营范围	主营药品（2001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豫 xyz20010136 号许可证之范围）出口、化学原料、辅料（以上两项易燃、易爆、危险品、易制毒品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包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进口。兼营药用中间体及下脚料加工。

（1）改制前讨论及改制协议

根据开封市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开封市人民政府同意开封制药厂企业改制方案，并以特别授权的形式授权委托开封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处理开封制药厂企业改制及国有资产处置事宜。

2003 年 8 月 2 日，开封市经济贸易委员会、辅仁集团、辅仁工程、开封制药厂四方签署了《关于将河南省开封制药厂改制为河南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协议书》（以下简称“《改制协议》”）约定：辅仁集团和辅仁工程以现金出资，将开封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所属企业开封制药厂改制为开药集团；开药集团成立后，以注册资本金冲销、清偿开封制药厂债务和支付职工安置费用，并对开封制药厂的离退休职工和非生产经营机构适当剥离，以此为对价将开封制药厂的全部法人财产置换进开药集团，开药集团吸收合并开封制药厂，开封制药厂自行消亡；辅仁集团和辅仁工程以出资额为限对开药集团承担责任，拥有股东权利。开药集团的注册资本金额暂定为 5,000 万元，但须满足冲销、清偿《改制协议》中约定的开封制药厂的债务。

（2）本次改制的批准

根据开封市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8 月 15 日印发的《开封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3]28 号），开封市人民政府同意辅仁集团和辅仁工程共同出资 5,000 万元收购开封制药厂，并对开封制药厂改制过程中土地处置、银行债务及财政贷款清偿、职工安置等具体问题提出了处理意见。

2003 年 8 月 15 日，开封制药厂召开第八届二次职工代表第十一届二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开封制药厂改制方案》。

2003 年 8 月 19 日，开封市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关于河南省开封制药厂进行整体改制的批复》（汴国企改办（2003）51 号）批准了改制方案，同意开封制药厂按照整体出让方式进行整体改制。

（3）资产评估及核准

2003 年 9 月 12 日，开封市方迪土地房屋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土地估价报告》（汴地估字 2003[031]号），对开封制药厂为改制目的委托评估的位于开封市南关区禹南街、宗地面积为 274,272.21 平方米的 1 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进行了评估。经评估，该宗土地在 2003 年 7 月 1 日的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为 6,081.71 万元。该《土地估价报告》于 2003 年 10 月 13 日取得了备案。

2003 年 9 月 30 日，开封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开封制药厂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汴天资评报字[2003]46 号），对开封制药厂除土地使用权及无形资产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委托评估资产总额评估净值为 171,386,769.02 元，负债总额评估值为 296,734,183.35 元，评估净值为-125,347,414.33 元，评估净值增值为-60,155,731.48 元，增值率为-92.28%。

2003 年 10 月 8 日，开封市华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河南省开封制药厂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汴华会评报字[2003]090 号），对开封制药厂为改制目的提供的开封制药厂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所拥有的无形资产（药品批准文号）进行了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截止 2003 年 9 月 30 日，委托评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4,423.37 万元。

开封市财政局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以《关于核准开封制药厂资产评估项目意见的通知》（汴财企[2003]27 号）核准了开封市华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河南省开封制药厂资产评估报告书》（汴华会评报字[2003]090 号）以及开封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开封制药厂资产评估报告书》（汴天资评报字[2003]46 号），确认该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格式和内容符合规定要求。

（4）产权界定

河南光大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河南省开封

制药厂产权界定意见书》（豫光界字[2003]10 号），确认：标的企业开封制药厂的出资人是开封市人民政府；鉴于标的企业的出资人是政府，故标的企业所形成的资产都是国有资产；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汴天资评报字[2003]第 046 号）、土地估价报告（汴地估字 2003[031]号）和无形资产评估报告（汴华会评报字[2003]090 号），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标的企业的资产总额为 27,643.7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673.41 万元，净资产为-2,029.65 万元。

（5）鉴证意见

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于 2004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河南省开封制药厂产权交易鉴证报告》（豫产交鉴[2004]01 号），根据该鉴证报告，开封制药厂此次整体产权转让已经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挂牌，开封制药厂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整体产权转让给开药集团。明确开药集团以 5,004.43224 万元现金出资置换开封制药厂的全部资产的形式，实现开封制药厂的整体改制，置换资产主体明确，产权清晰，所提供的批准文件和相关资料齐备。

（6）开封制药厂的注销

2004 年 5 月 20 日，根据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注销登记通知书（企注字第 03 号），开封制药厂经该局核准予以注销。

综上，开药集团整体收购开封制药厂的行为获得了相应的审批，收购过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过程合法合规。

3、2006 年 6 月，增资

2006 年 6 月 6 日，经开药集团股东会会议审议，一致同意从开药集团总资本公积 18,867 万元中抽取 5,00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股东将按照持股比例对开药集团进行同比例增资，分别为辅仁集团增加出资额 3,500 万元，辅仁工程增加出资额 1,500 万元，开药集团注册资本增加到 10,000 万元。

2006 年 6 月 21 日，河南省新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豫新成验字[2006]002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6 月 19 日，开药集团股东已将资本公积 5,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0,000 万元。

2006 年 6 月 30 日，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开药集团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开药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辅仁集团	7,000	70
2	辅仁工程	3,000	30
合计		10,000	100

4、2010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 月 6 日，开药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批准了如下事项：辅仁集团将所持开药集团 15%的股权转让予必康制药，辅仁工程将所持开药集团 30%的股权转让予必康制药；辅仁集团与辅仁工程均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公司新股东重新制定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企业合资）。

2010 年 1 月 31 日，辅仁集团与必康制药签署了开药集团的新章程。

2010 年 2 月 1 日，辅仁工程与必康制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辅仁工程向必康制药转让其所持开药集团30%股权。根据河南久远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豫久远审字[2010]第 16 号），截至会计基准日止，开药集团之净资产值为 6.01 亿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为 253,333,333 元。

2010 年 2 月 1 日，辅仁集团与必康制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辅仁集团向必康制药转让其所持开药集团 15%股权，根据河南久远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豫久远审字[2010]第 16 号），截至会计基准日止，开药集团之净资产值为 6.01 亿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为 126,666,667 元。

2010 年 2 月 4 日，河南省商务厅出具了《关于同意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企业的批复》（豫商资管（2010）10 号），同意开药集团原股东辅仁集团将其持有的 15%的股权、原股东辅仁工程将其持有 30%的股权转让给必康制药；同意开药集团投资各方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签订的开药集团《合同》、《章程》；同意颁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商投资企业

再投资企业）》（证书编号：商外资豫府资字[2010]003 号）。

2010 年 2 月 5 日，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开药集团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开药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辅仁集团	5,500	55
2	必康制药	4,500	45
合计		10,000	100

5、2010 年 9 月，增资

2010 年 9 月 6 日，开药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批准了以下事项：1）股东将按照持股比例对开药集团进行同比例增资，开药集团的注册资本将由 1 亿元增加至 1.6 亿元。就本次增资，辅仁集团应缴纳出资 344,494,693.49 元，以其控制的同源制药 100%的股权及怀庆堂 59.85%的股权对开药集团进行出资，其中 33,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 311,494,693.49 元计入资本公积；必康制药应缴纳出资 226,000,000 元，以现金缴纳出资，其中 27,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 199,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辅仁集团缴纳的出资总额为 88,000,000 元，持有开药集团 55%的股权；必康制药缴纳的出资总额为 72,000,000 元，持有开药集团 45%的股权。2）同意修改开药集团的章程。2010 年 9 月 6 日，开药集团之章程根据上述变更完成相应修改。

2010 年 9 月 15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0]第 N1134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9 月 14 日，开药集团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6,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辅仁集团以股权出资 3,300 万元，必康制药以货币出资 2,700 万元。辅仁集团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344,494,693.49 元，其中 3,300 万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其中：辅仁集团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投入同源制药 100%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270,441,964.4 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270,441,964.4 元，评估值由河南大公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豫大公评报字（2010）

第 016 号，评估报告基准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确认；辅仁集团于 2010 年 8 月 4 日投入怀庆堂 59.85%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74,052,729.09 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74,052,729.09 元，评估值由河南大公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豫大公评报字（2010）第 015 号，评估报告基准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确认；必康制药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6,000 万元，其中 2,7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的 3,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0 年 9 月 16 日，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开药集团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药集团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6,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开药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辅仁集团	8,800	55
2	必康制药	7,200	45
合计		16,000	100

6、2010 年 11 月，增资、股权转让

2010 年 9 月 1 日，开药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各投资方以合计 485,714,286 元增资认购款认购开药集团 30,930,788 元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其中红杉基业缴纳 20,000 万元，其中 12,754,177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的计入资本公积。光控建投缴纳 20,000 万元，其中 12,754,177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的计入资本公积。浙商基金缴纳 57,142,857 元，其中 3,627,685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的计入资本公积。盘古天成缴纳 17,142,857 元，其中 1,088,305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的计入资本公积。优欧弼缴纳 11,428,572 元，其中 706,444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的计入资本公积。开药集团注册资本由 160,000,000 元增加到 190,930,788 元。

基于前述增资，原股东辅仁集团和必康制药共同转让其所持有的开药集团出资额 1,941.0627 万元所对应的股权，其各自转让比例与其在开药集团增资前的持股比例相同（即辅仁集团转让开药集团 1,067.5041 万元出资额所对应的股权，必康制药转让开药集团 873.5586 万元出资额所对应的股权）；红杉基业以 15,000

万元受让797.4878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光控建投以15,000万元受让797.4878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浙商基金以4,285.7143万元受让229.5189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盘古天成以1,285.7143万元受让68.8356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优欧弼以857.1428万元受让47.7326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

基于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各方同意由因威斯特以169,667,590元的增资认购款认购开药集团新增注册资本10,048,989元，增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9月15日，辅仁集团、必康制药与红杉基业、光控建投、浙商基金、盘古天成、优欧弼、因威斯特签署《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且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章程。

2010年11月12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0]第N1138号），验证截至2010年11月12日止，开药集团已收到全体新股东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0,979,777.00元，出资形式为货币。根据验资报告记载，截至2010年11月12日止，因威斯特以现金169,667,590元对开药增资，增资额为169,667,590元，其中10,048,989元计入开药的注册资本，其余的计入开药的资本公积，截至2010年11月12日，因威斯特以现金出资1,005万元，尚有159,617,590元未到账。

2010年12月1日，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开药集团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开药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辅仁药业	77,324,959	38.47
2	必康制药	63,264,414	31.48
3	红杉基业	20,729,055	10.31
4	光控建投	20,729,055	10.31
5	因威斯特	10,048,989	5.00
6	浙商基金	5,922,874	2.95
7	盘古天成	1,776,661	0.8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8	优欧弼	1,183,770	0.59
合计		200,979,777	100

7、2011 年 4 月，增资、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31 日，开药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由投资方红杉开药和西安京典以合计 57,565,809 元的增资认购价款认购开药集团 3,409,346 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开药集团的注册资本由 200,979,777 元增加至 204,568,562 元；辅仁集团及必康制药拟共同转让所持有的开药集团 4.12%的股权，其各自转让比例为：辅仁药业转让 2.26%的股权，必康制药转让 1.86%的股权，投资方同意按照总价 142,434,191 元分别向辅仁集团及必康制药受让上述 4.12%的股权；同意由环奥投资以 3,029,778 元的增资认购款认购开药集团新增注册资本 179,439 元，增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方同意因威斯特将所持有的开药集团的全部股权以原价转让给环奥投资，并由环奥投资继承因威斯特的相关权利与义务；同意红杉基业将所持有的开药集团 10.13%的股权以原价转让给红杉开药和红杉聚业，并由红杉开药与红杉聚业继承红杉基业的相关权利与义务。就该拟议的交易，开药集团各股东均放弃相应的优先认购权和增资认购权。各方同意就上述事项相应修改或重新修订章程。

2010 年 12 月 31 日，开药集团全体股东签署了《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并制定了开药集团新章程。

2011 年 4 月 20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1]第 N1106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4 月 20 日止，开药集团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588,785 元。根据验资报告，环奥投资应以现金 3,029,778 元对开药增资，增资额为 302,778 元，其中 179,439 元计入开药的注册资本，其余的计入开药的资本公积，截至 2011 年 4 月 20 日止，环奥投资以现金出资 18 万元整，尚有 2,849,778 元未到账。

2011 年 4 月 22 日，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开药集团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开药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辅仁药业	72,685,279	35.53
2	必康制药	59,468,401	29.07
3	光控建投	20,729,055	10.13
4	红杉聚业	14,806,468	7.24
5	红杉开药	13,621,862	6.65
6	环奥投资	10,228,428	5.00
7	浙商基金	5,922,874	2.90
8	西安京典	4,145,764	2.03
9	盘古天成	1,776,661	0.87
10	优欧弼	1,183,770	0.58
合计		204,568,562	100

8、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1 日，开药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同意股东环奥投资将其持有的开药集团全部股权以原价转让给克瑞特；同意股东上海京典（原西安京典）将其持有开药集团的全部股权以原价转让给克瑞特和宏晟创投，其中克瑞特受让股权的比例为 0.18%，宏晟创投受让股权的比例为 1.85%；就该拟议的交易，开药集团各股东均放弃相应的优先认购权。同意就上述事项相应修改或重新修订公司章程。

2011 年 9 月，环奥投资、上海京典与克瑞特、宏晟创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1 年 12 月，本次股权转让在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开药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辅仁集团	72,685,279	35.53
2	必康制药	59,468,401	29.0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	光控建投	20,729,055	10.13
4	红杉聚业	14,806,468	7.24
5	红杉开药	13,621,862	6.65
6	克瑞特	10,592,426	5.18
7	浙商基金	5,922,874	2.90
8	宏晟创投	3,781,766	1.85
9	盘古天成	1,776,661	0.87
10	优欧弼	1,183,770	0.58
合计		204,568,562	100

9、2013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3 日，必康制药与辅仁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必康制药将向辅仁集团转让其所持开药集团 29.07%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200,000,000 元。

2013 年 10 月，本次股权转让在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开药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辅仁集团	132,153,680	64.60
2	光控投资	20,729,055	10.13
3	红杉聚业	14,806,468	7.24
4	红杉开药	13,621,862	6.65
5	克瑞特	10,592,426	5.18
6	浙商基金	5,922,874	2.90
7	宏晟创投	3,781,766	1.85
8	盘古天成	1,776,661	0.87
9	优欧弼	1,183,770	0.58
合计		204,568,562	100

注：2013 年 2 月，宜兴光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光控建投）更名为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光控投资）

10、2014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辅仁集团与平嘉鑫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辅仁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开药集团 10.7245%的股权转让予平嘉鑫元，股权转让款为 513,000,000 元。

2013 年 12 月，辅仁集团与鼎亮开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辅仁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开药集团 6.2716%的股权转让予鼎亮开耀，股权转让款为 3 亿元。

2013 年 12 月，辅仁集团与珠峰基石、海洋基石、中欧基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辅仁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开药集团 3.3449%的股权转让予珠峰基石、0.7317%的股权转让予海洋基石、0.1045%的股权转让予中欧基石，上述股权转让款合计为 2 亿元。

2014 年 1 月，辅仁集团与领军基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辅仁集团拟将其所持开药集团 2.0905%的股权转让予领军基石，股权转让款为 1 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开药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同意辅仁集团将所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其中：将 10.7245%股权转让给平嘉鑫元；将 6.2716%股权转让给鼎亮开耀；将 3.3449%股权转让给珠峰基石；将 0.7317%股权转让给海洋基石；将 0.1045%股权转让给中欧基石；将 2.0905%股权转让给领军基石。

2014 年 1 月，本次股权转让在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开药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辅仁集团	84,555,302	41.33
2	平嘉鑫元	21,938,875	10.72
3	光控投资	20,729,055	10.13
4	红杉聚业	14,806,468	7.24
5	红杉开药	13,621,862	6.65
6	鼎亮开耀	12,829,752	6.2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7	克瑞特	10,592,426	5.18
8	珠峰基石	6,842,534	3.34
9	浙商基金	5,922,874	2.90
10	领军基石	4,276,584	2.09
11	宏晟创投	3,781,766	1.85
12	盘古天成	1,776,661	0.87
13	海洋基石	1,496,804	0.73
14	优欧弼	1,183,770	0.58
15	中欧基石	213,829	0.10
合计		204,568,562	100

11、2014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2 月 11 日，红杉聚业与辅仁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红杉聚业将其持有的开药集团 3.674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7,517,444.15 元）转让给辅仁集团，转让对价款为 193,226,728 元。

2014 年 2 月 11 日，红杉开药与辅仁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红杉开药将其持有的开药集团 3.380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6,916,003.65 元）转让给辅仁集团，转让对价款为 173,933,614.23 元。

2014 年 2 月 11 日，光控投资与辅仁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光控投资将其持有的开药集团 5.144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0,524,421.71 元）转让给辅仁集团，转让对价款为 270,590,447.05 元。

2014 年 3 月 11 日，优欧弼与辅仁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优欧弼将其持有的开药集团 0.293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601,016.05 元）转让给辅仁集团，转让对价款为 15,520,733.09 元。

2014 年 3 月，本次股权转让在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开药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辅仁集团	110,114,187.56	53.83
2	平嘉鑫元	21,938,875.00	10.72
3	鼎亮开耀	12,829,752.00	6.27
4	克瑞特	10,592,426.00	5.18
5	光控投资	10,204,633.29	4.99
6	红杉聚业	7,289,023.85	3.56
7	珠峰基石	6,842,534.00	3.34
8	红杉开药	6,705,858.35	3.28
9	浙商基金	5,922,874.00	2.90
10	领军基石	4,276,584.00	2.09
11	宏晟创投	3,781,766.00	1.85
12	盘古天成	1,776,661.00	0.87
13	海洋基石	1,496,804.00	0.73
14	优欧弼	582,753.95	0.28
15	中欧基石	213,829.00	0.10
合计		204,568,562.00	100

12、2014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11 日，盘古天成与辅仁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盘古天成将其持有的开药集团 0.440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902,034.83 元）转让给辅仁集团，转让对价为 23,231,023.78 元。

2014 年 4 月，本次股权转让在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开药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辅仁集团	111,016,222.39	54.27
2	平嘉鑫元	21,938,875.00	10.72
3	鼎亮开耀	12,829,752.00	6.2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4	克瑞特	10,592,426.00	5.18
5	光控投资	10,204,633.29	4.99
6	红杉聚业	7,289,023.85	3.56
7	珠峰基石	6,842,534.00	3.34
8	红杉开药	6,705,858.35	3.28
9	浙商基金	5,922,874.00	2.90
10	领军基石	4,276,584.00	2.09
11	宏晟创投	3,781,766.00	1.8%
12	海洋基石	1,496,804.00	0.73
13	盘古天成	874,626.17	0.43
14	优欧弼	582,753.95	0.28
15	中欧基石	213,829.00	0.10
合计		204,568,562.00	100

13、2014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3 日，开药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同意辅仁集团将所持有的部分开药集团股权转让，其中：将 7.8123%的股权转让给万佳鑫旺；将 10.4527%的股权转让给津诚豫药；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同意开药集团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应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3 日，辅仁集团与万佳鑫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辅仁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开药集团 7.8123%的股权转让予万佳鑫旺，股权转让款为 373,700,000 元。

2014 年 5 月 3 日，辅仁集团与津诚豫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辅仁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开药集团 10.4527%的股权转让予津诚豫药，股权转让款为 500,000,000 元。

2014 年 6 月，本次股权转让在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开药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辅仁集团	73,651,709.23	36.00
2	平嘉鑫元	21,938,875.00	10.72
3	津诚豫药	21,382,919.16	10.45
4	万佳鑫旺	15,981,594.00	7.81
5	鼎亮开耀	12,829,752.00	6.27
6	克瑞特	10,592,426.00	5.18
7	光控投资	10,204,633.29	4.99
8	红杉聚业	7,289,023.85	3.56
9	珠峰基石	6,842,534.00	3.34
10	红杉开药	6,705,858.35	3.28
11	浙商基金	5,922,874.00	2.90
12	领军基石	4,276,584.00	2.09
13	宏晟创投	3,781,766.00	1.85
14	海洋基石	1,496,804.00	0.73
15	盘古天成	874,626.17.00	0.43
16	优欧弼	582,753.95.00	0.28
17	中欧基石	213,829.00	0.10
合计		204,568,562.00	100

14、2014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20 日，宏晟创投与辅仁集团签署《股权回购协议》，辅仁集团同意回购宏晟创投持有的开药集团全部 1.85%（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为 3,781,766 元）的股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辅仁集团应向宏晟创投支付总回购价款金额为 97,853,377.25 元。

2014 年 7 月 31 日，光控投资与辅仁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光控投资将其持有的开药集团 4.988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0,204,633.29 元）转让给辅仁集团，股权转让价款为 282,727,115.87 元。

2014 年 7 月 31 日，红杉开药与辅仁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红杉开药

将其持有的开药集团 3.278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6,705,858,35 元）转让给辅仁集团，转让对价款为 182,027,124.77 元。

2014 年 7 月 31 日，红杉聚业与辅仁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红杉聚业将其持有的开药集团 3.563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7,289,023.85 元）转让给辅仁集团，转让对价款为 201,897,362.53 元。

2014 年 7 月 31 日，盘古天成与辅仁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盘古天成将其持有的开药集团 0.427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874,626.17 元）转让给辅仁集团，转让对价为 23,995,081.89 元。

2014 年 7 月 31 日，优欧弼与辅仁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优欧弼将其持有的开药集团 0.284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582,753.95 元）转让给辅仁集团，转让对价款为 15,839,849.48 元。

2014 年 8 月 13 日，浙商基金与辅仁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浙商基金将其持有的开药集团 2.895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5,922,874 元）转让给辅仁集团，股权转让价款为 158,930,724.07 元。

2014 年 8 月，本次股权转让在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开药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辅仁集团	109,013,244.84	53.29
2	平嘉鑫元	21,938,875.00	10.72
3	津诚豫药	21,382,919.16	10.45
4	万佳鑫旺	15,981,594.00	7.81
5	鼎亮开耀	12,829,752.00	6.27
6	克瑞特	10,592,426.00	5.18
7	珠峰基石	6,842,534.00	3.34
8	领军基石	4,276,584.00	2.09
9	海洋基石	1,496,804.00	0.73
10	中欧基石	213,829.00	0.1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04,568,562.00	100

15、2014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16 日，辅仁集团与东土大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辅仁集团将其持有开药集团 1.6517%的股权（出资额 3,378,960 元）以 8,816 万元转让给东土大唐。

2014 年 10 月 16 日，辅仁集团与东土泰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辅仁集团将其持有开药集团 0.7573%的股权（出资额 1,549,201 元）以 4,042 万元转让给东土泰耀。

2014 年 10 月 31 日，辅仁集团与锦城至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辅仁集团将其持有开药集团 1.8736%的股权（出资额 3,832,759.07 元）以 1 亿元转让给锦城至信。

2014 年 10 月 31 日，辅仁集团与佩滋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辅仁集团将其持有开药集团 0.7494%的股权（出资额 1,533,103.63 元）以 4,000 万元转让给佩滋投资。

2014 年 11 月 1 日，开药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同意辅仁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转让，其中：将 1.8736%的股权（出资额 3,832,759.07 元）转让给锦城至信，将 0.7494%的股权（出资额 1,533,103.63 元）转让给佩滋投资，将 0.7573%的股权（出资额 1,549,201 元）转让给东土泰耀，将 1.6517%的股权（出资额 3,378,960 元）转让给东土大唐；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同意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应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1 月，本次股权转让在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开药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辅仁集团	98,719,221.14	48.26
2	平嘉鑫元	21,938,875.00	10.7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	津诚豫药	21,382,919.16	10.45
4	万佳鑫旺	15,981,594.00	7.81
5	鼎亮开耀	12,829,752.00	6.27
6	克瑞特	10,592,426.00	5.18
7	珠峰基石	6,842,534.00	3.34
8	领军基石	4,276,584.00	2.09
9	锦城至信	3,832,759.07	1.87
10	东土大唐	3,378,960.00	1.65
11	东土泰耀	1,549,201.00	0.76
12	佩滋投资	1,533,103.63	0.75
13	海洋基石	1,496,804.00	0.73
14	中欧基石	213,829.00	0.10
合计		204,568,562.00	100

（二）最近三年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2014 年 11 月，辅仁集团将其持有开药集团 1.6517%的股权（出资额 3,378,960 元）按照 8,8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土大唐；将其持有开药集团 0.7573%的股权（出资额 1,549,201 元）按照 4,0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土泰耀；将其持有开药集团 1.8736%的股权（出资额 3,832,759.07 元）按照 1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锦城至信；将其持有开药集团 0.7494%的股权（出资额 1,533,103.63 元）按照 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佩滋投资。

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主要参考 2013 年开药集团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折合市盈率为 10.85 倍，市净率为 2.15 倍，本次交易作价对应市盈率 12.76 倍，市净率 2.44 倍。本次交易估值水平略高于 2014 年的转让定价，主要是因为开药集团 2014 年、2015 年业务规模扩大，盈利能力提升较快。开药集团营业收入由 2013 年的 310,586.87 万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400,745.9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 2013 年的 48,842.44 万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58,584.6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作价与上述股权转让作价不存在显著差异，本次交易估值作价具备合理性。

（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开药集团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除辅仁集团、克瑞特以外的平嘉鑫元等 12 个开药集团股东，其所持开药集团股权均为从辅仁集团处受让取得。该等股东在受让开药集团股权时，与辅仁集团签署了《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其中附属协议中存在两项其他附属安排条款：1）回购条款。基本内容为：如果开药集团未能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在国内 A 股整体上市，有权要求辅仁集团回购其股权；2）业绩补偿条款。基本内容为：如果开药集团 2013 年、2014 年经营业绩未完全达到业绩目标，有权要求辅仁集团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

2016 年 8 月，上述平嘉鑫元等 12 名开药集团股东已就上述事项签署确认函，确认：在本次重组在审期间（自其首次与辅仁药业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至辅仁药业本次重组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实施完毕或本次重组未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并终止之日），自愿暂时中止行使附属协议中前述其他附属安排的相应权利，包括所有回购条款和业绩补偿条款所对应的权利。其与辅仁药业、辅仁集团及开药集团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该确认函为其自愿出具，未附加任何其他条件。

上述平嘉鑫元等 12 个与辅仁集团就受让开药集团股权存在附属协议安排的交易对方已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其各自所持有的开药集团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重组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该等协议即不可撤销生效。截至目前，上述交易对方未就上述附属安排主张行使回购权利及业绩补偿权利，交易对方已书面确认在本次重组在审期间不会主张行使附属协议中前述其他附属安排的相应权利。因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开药集团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开药集团股权权属的安排，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股份权属，以及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对开药集团的股权权属不构成影响和潜在影响。

（四）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情形的说明

1、开药集团整体收购开封制药厂已根据国有企业改制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

2003 年，辅仁集团和辅仁工程以现金出资，将开封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所属企业开封制药厂改制为开药集团适用的规范性文件依据情况如下：

1）根据国务院于 1991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的相关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进行资产转让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1994 年 25 日颁行的《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管理的通知》（国办发明电[1994]12 号）的有关规定，地方管理的国有企业产权转让，要经地级市以上人民政府审批；转让国有企业产权前，必须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3）根据原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5 年 5 月 12 日颁布的《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资产发[1995]54 号）的相关规定，转让企业国有产权，必须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评估，评估价值要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并据此作为转让底价。允许成交价在底价的基础上有一定幅度的浮动，如果浮动价低于评估价的 90%，要经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4）根据 2003 年 4 月 30 日，河南省经贸委等 12 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化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试行）》（豫经贸企改[2003]372 号）的相关规定，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应遵循以下主要程序：企业拟改制时，应对企业资产进行评估，界定企业的实有资本数额。其次是拟定实施方案。在资产评估的基础上，组织企业拟定实施方案，与相关部门就债权债务、资产剥离、安置职工等问题进行充分协商，经职代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并形成决议后，由企业主管部门或企业集团公司报统计国有企业改革小组或政府授权机构审批。最后，企业根据审批后的方案组织实施。

根据开药集团历史沿革情况，开药集团整体收购开封制药厂的行为已履行了

签订改制协议、主管部门批准、资产评估及备案/核准、产权界定、产权鉴证以及开药厂注销等相应的法律程序，收购过程符合上述当时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过程合法合规。本次改制已根据国有企业改制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2、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审议和审批程序情况

开药集团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情形。

（五）历史上被公司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控制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开药集团历史上不存在被公司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控制的情形。

三、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的说明

结合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验资报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已足额缴纳。开药集团历史上存在股东未足额缴纳增资款的情况。

2010 年 9 月 15 日，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意开药集团增加注册资本 4,097.9777 万元，其中因威斯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4.8989 万元，增资价款为 16,966.7590 万元。之后因威斯特以现金出资 1,005 万元，尚有 15,961.759 万元增资款未缴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意开药集团增加注册资本 358.8785 万元，其中环奥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9439 万元，增资价款为 302.9778 万元。之后环奥投资以现金出资 18 万元，尚有 284.9778 万元增资款未缴纳。

2011 年 4 月，因威斯特将其持有开药集团 1,004.8989 万元出资，按原价转让予环奥投资，补足增资款义务人变更为环奥投资。至此环奥投资共欠缴增资款 16,246.7368 万元（即 15,961.759 万元+284.9778 万元）。

2011 年 12 月，环奥投资将其持有开药集团 1,022.8428 万元（即 1,004.8989 万元+17.9439 万元）出资，按原价转让予克瑞特，补足增资款义务人变更为克瑞特，克瑞特欠缴增资款 16,246.7368 万元。

综上，开药集团股东克瑞特存在未缴纳增资款 16,246.7368 万元。开药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及确认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未足额缴纳增资款的解决措施的议案》，同意上述补足增资款事项，并对开药集团历次出资进行了确认。标的公司上述补足增资款事项不会影响其合法存续或导致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辅仁集团已代克瑞特补足 16,246.7368 万元增资款。辅仁集团、克瑞特和开药集团共同出具确认函，三方共同确认：

1、辅仁集团已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代克瑞特向开药集团支付了 16,246.7368 万元增资款，开药集团已实际收到该等增资款；克瑞特已履行完毕对开药集团的出资义务，并享有所持开药集团 1,059.2426 万元出资额（即 5.18%的股权）的完整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

2、辅仁集团代克瑞特支付上述增资款系其真实意愿，不因代为支付增资款而享有克瑞特所持开药集团 5.18%股权的相应权利或承担相应义务；克瑞特不存在为辅仁集团代持开药集团股权的情形；

3、辅仁集团不会对克瑞特所持开药集团 5.18%股权，及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取得的辅仁药业股份进行任何权利限制或任何权利主张。

根据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开药集团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无违反工商法规的行政处罚案件。

四、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开药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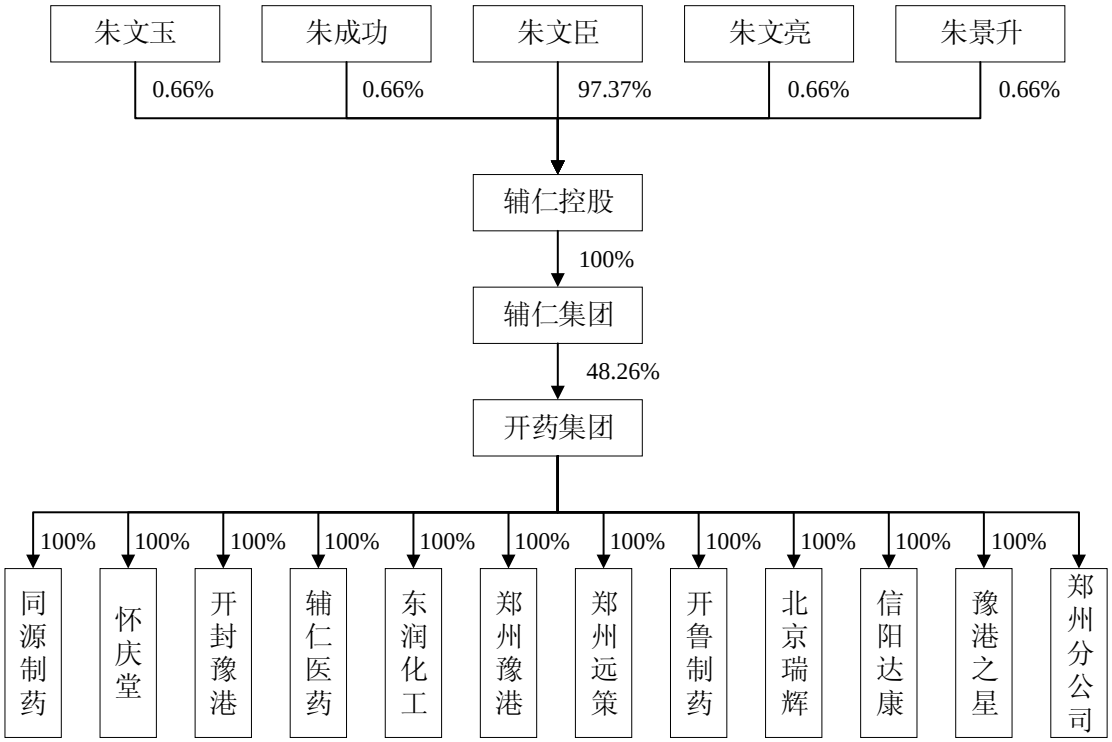

开药集团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不存在影响开药集团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辅仁集团持有开药集团 48.26%的股权，为开药集团的控股股东；辅仁控股持有辅仁集团 100%股权，为开药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朱文臣先生持有辅仁控股 97.37%股权，为开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六、开药集团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开药集团共有同源制药、怀庆堂、开封豫港、辅仁医药、东润化工、郑州豫港、郑州远策、开鲁制药、北京瑞辉、信阳达康、豫港之星 11 家全资子公司。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同源制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信阳市浉河区工区路 254 号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齐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27425444372
经营范围	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口服溶液剂、口服液、口服混悬剂、糖浆剂、酊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药用品包装、食品饮料包装、塑料制品、纸箱，农业产品（药用植物）的收购，对外贸易、食品及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

2、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同源制药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8.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57,536.58	153,132.95	126,747.57	117,924.41
负债总额	78,427.70	81,639.52	67,965.34	73,158.29
所有者权益	79,108.88	71,493.43	58,782.23	44,766.12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7,894.80	83,900.52	72,636.88	63,589.25
利润总额	9,462.19	15,007.13	14,258.04	14,121.57
净利润	7,565.45	12,711.20	12,016.12	11,684.74

（二）怀庆堂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辅仁怀庆堂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武陟县河朔大道 5189 号
注册资本	2,05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朱永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237390547605
经营范围	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冻干粉针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凝胶剂、乳膏剂、中药饮片、保健品、化妆品、食品的生产。

2、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怀庆堂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8.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33,445.40	120,544.91	99,731.50	83,940.00
负债总额	58,960.62	55,082.52	46,046.60	39,527.70
所有者权益	74,484.78	65,462.39	53,684.90	44,412.30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7,730.84	67,694.45	58,103.19	46,489.81
利润总额	10,850.45	14,008.53	10,513.18	13,357.12
净利润	9,022.38	11,777.49	8,861.60	11,189.02

（三）开封豫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注册资本	2,207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3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石艳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006147569291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粉针剂（头孢菌素类）、原料药（头孢克肟）、无菌原料药（头孢曲松钠、头孢匹胺钠、头孢他啶、头孢唑林钠、头孢噻吩钠、头孢米诺钠、头孢哌酮钠、硫酸头孢匹罗、头孢噻肟钠、头孢替唑钠、盐酸头孢唑兰）；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

	监控化学品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除外）销售。

2、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开封豫港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8.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00,182.18	97,755.36	97,738.42	80,877.11
负债总额	22,135.33	28,240.07	36,783.06	29,076.28
所有者权益	78,046.84	69,515.28	60,955.37	51,800.84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4,581.96	66,898.34	64,508.98	59,196.19
利润总额	9,190.25	10,163.59	10,205.87	10,355.95
净利润	7,738.56	8,559.92	8,627.33	8,509.21

（四）辅仁医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辅仁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166 号 A、B 塔楼 16 层 B1601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朱继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982451965
经营范围	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的批发；化学原料药；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的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的除外）；医疗器械第一、二、三类的销售。（实物出资 2500 万）（凭有效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经营）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妆品、医药辅料的销售；商务咨询服务。

2、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辅仁医药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8.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52,807.99	53,789.17	68,601.15	55,306.85
负债总额	24,137.29	28,462.15	49,388.69	41,191.15
所有者权益	28,670.70	25,327.02	19,212.47	14,115.70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7,324.93	56,899.86	43,804.38	42,639.72
利润总额	4,638.88	8,278.97	6,837.93	4,204.98
净利润	3,343.67	6,114.56	5,096.77	3,148.58

（五）东润化工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开封东润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注册资本	2,256.7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季明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00614756638X
经营范围	游离碱的生产、销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需经许可或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或审批件核准的范围经营）

2、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东润化工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8.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3,424.07	13,739.24	14,579.68	25,840.48

负债总额	8,635.79	7,658.24	8,880.13	21,375.72
所有者权益	4,788.28	6,081.00	5,699.54	4,464.76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2,095.62	34,367.16	33,878.12	33,867.99
利润总额	-1,257.64	511.14	1,244.38	-510.83
净利润	-1,292.72	381.46	931.25	-361.79

（六）郑州豫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郑州豫港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中牟县官渡工业园区春秋路南侧
注册资本	15,000 万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石艳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22066467009C
经营范围	药品研发及信息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郑州豫港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8.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53,282.35	54,647.93	57,726.86	51,034.86
负债总额	44,698.67	44,894.91	45,708.63	50,439.78
所有者权益	8,583.68	9,753.02	12,018.23	595.07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277.63	2,451.83	2,491.84	1,959.64
利润总额	-1,169.34	-2,142.58	-1,577.72	-1,250.88
净利润	-1,169.34	-2,265.21	-1,576.85	-1,250.98

（七）郑州远策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郑州远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中牟县官渡镇春秋路与金菊四街交叉口东北角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朱文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22MA3X41RW05
经营范围	药品研发及信息咨询。

2、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郑州远策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8.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10,500.16	7,246.01	4,409.22
负债总额	5,887.76	2,463.43	2,440.91
所有者权益	4,612.40	4,782.58	1,968.31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170.18	-185.73	-31.69
净利润	-170.18	-185.73	-31.69

（八）开鲁制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开药集团（开鲁）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开鲁县开鲁镇体育场街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石艳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23MA0MWUWA9D
经营范围	化学药品原料药生产（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审批范围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开鲁制药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8.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49,831.73	19,249.80
负债总额	46,621.83	14,367.44
所有者权益	3,209.90	4,882.35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672.45	-117.65
净利润	-1,672.45	-117.65

（九）北京瑞辉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辅仁瑞辉生物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7 号 B 幢 6 层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苏鸿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069559339K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医用原料、诊断试剂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北京瑞辉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8.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2,330.72	2,503.70	3,065.81	283.72
负债总额	8,483.65	5,392.68	6,677.49	1,291.39
所有者权益	-6,152.93	-2,888.99	-3,611.68	-1,007.68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	-
利润总额	-3,263.94	-3,277.31	-2,604.00	-1,149.27
净利润	-3,263.94	-3,277.31	-2,604.00	-1,149.27

（十）信阳达康

公司名称	信阳市达康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信阳市浉河区工区路 254 号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付永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2MA44JG4L2C
经营范围	滴眼剂（含激素类）、软膏剂（含激素类）、乳膏剂（含激素类）、眼膏剂（含激素类）、滴鼻剂、滴耳剂生产、销售。

信阳达康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成立，尚未开展生产经营。

（十一）豫港之星

公司名称	郑州豫港之星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中牟县官渡工业园区春秋路南侧
注册资本	793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石艳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22MA44K1D7XY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

豫港之星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成立，尚未开展生产经营。

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开药集团主要从事化学药、中成药、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开药集团拥有药品批准文号 480 余个，其中入选《医保目录（2017 年版）》的品种 300 余个。

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覆盖多种剂型的化学药、中成药和原料药，包括注射用头孢产品、盐酸多西环素、抗病毒口服液、香菇菌多糖片、香丹注射液、次硝酸铋片、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生脉饮口服液、补骨脂注射液、注射用单磷酸阿糖腺苷等。

开药集团为河南省药品出口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质量符合中国药典标准，部分产品符合欧盟等国家和地区药物进口标准，产品出口欧洲多个国家。

开药集团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开药集团属于医药行业中的制药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开药集团属于“医药制造业”（代码 C27）。

1、行业主管部门

医药行业相关的主管部门及其主要监管职能如下：

国家部门	主要监管职能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起草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指导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国家卫生和计划	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拟订卫生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方针政

国家部门	主要监管职能
生育委员会	策；起草卫生、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相关规章、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国卫生资源配置；起草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和政策，指导制定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全行业监督管理
国家发改委	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指导和管理；对药品的价格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制订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参与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

2、主要法律法规

药品的生产与销售直接关系到生命健康，我国在药品的生产、销售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以加大对药品行业的监管，加强医药企业的质量管理，确保用药安全。主要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2 年 9 月 15 日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4 年 4 月 1 日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4 年 8 月 5 日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7 年 5 月 1 日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7 年 10 月 1 日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	国家药监局	2011 年 3 月 1 日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11 年 8 月 2 日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 年 4 月 24 日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日期
《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5 年 6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	国家药监局	2015 年 6 月 5 日
《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2 月 6 日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监局	2016 年 6 月 30 日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7 年 2 月 21 日

上述法规的核心内容如下：

（1）生产和经营许可证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在我国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2）药品质量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生产企业或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或《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组织生产、开展经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经

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

2011 年 1 月，卫生部（现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新版 GMP）。新版 GMP 对药品生产企业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从业人员素质、操作规程、药品安全保障、质量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更为严格和细化的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设施及生产环境等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

（3）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

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需要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注册申请；新药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及相关生产审批程序后取得药品批准文号进行生产；国家对批准生产的新药可按照相关规定设立 5 年以内的监测期，监测期内的新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不批准其他企业生产、改变剂型和进口。

药品生产批准文件的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或者进口的，需要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申请再注册。

（4）药品标准管理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

（5）药品定价管理

我国医疗机构主要参照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最高零售价格和市场实际购销价格进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主要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组织开展。属于政府定价范围的药品，中标零售价格不得超过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公布的最高零售价格。

2015 年 5 月 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联合印发了《推进药

品价格改革的意见》，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外，对其他药品政府定价均予以取消，不再实行最高零售限价管理，按照分类管理原则，通过不同的方式由市场形成价格。其中：（一）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通过制定医保支付标准探索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二）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通过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三）医保目录外的血液制品、国家统一采购的预防免疫药品、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和避孕药具，通过招标采购或谈判形成价格。其他原来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药品，继续由生产经营者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制定价格。

（6）处方药和非处方药（OTC）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目前，我国的处方药主要通过医院销售给患者。

3、行业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

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的扶持政策以鼓励医药产业的发展，近年来国家发布的主要相关产业政策如下：

时间	主要政策	政策要点
2011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增加财政投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快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优先满足群众基本医疗卫生需求
2012 年	《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	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要，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任务，加快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促进医药工业由大变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求
2012 年	《国家医药工业“十二五”规划》	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要，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任务，加快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促进医药工业由大变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求
2012 年	《“十二五”期间深	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加快推进，以基本医疗保障为主

时间	主要政策	政策要点
	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	体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通过支付制度等改革，明显提高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基本药物制度不断巩固完善；中医药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药品安全水平不断提升，药品生产流通秩序逐步规范，医药价格体系逐步理顺；医药卫生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监管制度不断完善，对医药卫生的监管得到加强
2013 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	纠正了基药招标中唯低价取的导向，遵循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双信封”评价办法更加重视药品质量，在商务标评审中，对竞标价格明显偏低的药品进行综合评估，避免恶性竞争。优先采购达到国际水平的仿制药，激励企业提高基本药物质量
2013 年	《关于做好 2012 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实施工作的通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	原卫生部发布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卫生部令第 93 号），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2 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药品品种扩容，从 2009 版时的 307 种增至 520 种，其中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 317 种，中成药 203 种，补充抗肿瘤和血液病用药，并扩大了精神类疾病治疗药物的种类，充实了儿童专用药品
2014 年	《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4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强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包括公立医院改革、推进社会办医、推进全民医保体系建设、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等具体工作
2014 年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常用低价药品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	强调做好常用低价药品供应保障工作，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政策。以省（区、市）为单位的药品集中采购，遵循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发挥集中批量采购优势，增强医疗机构在药品采购中的参与度
2015 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	以药品集中采购为手段，加快公立医院改革，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建立健全以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

时间	主要政策	政策要点
	见》	
2015 年	《关于对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中部分药品进行调整规范的通知（2015）》	对《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 年版）》进行调整和规范，如对已经更名的药物进行更新
2016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推进健康中国建设，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行药品经营企业分级分类管理
2016 年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增强产业创新能力，提高质量安全水平，提升供应保障能力，推动绿色改造升级，推进两化深度融合，优化产业组织结构，提高国际化发展水平，拓展新领域发展新业态。紧跟国际医药技术发展趋势，开展重大疾病新药的研发，重点发展针对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精神性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耐药菌感染、病毒感染等疾病的创新药物，特别是采用新靶点、新作用机制的新药
2017 年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	将 2017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分为需要制订的政策文件和推动落实的重点工作两部分。需要制订的政策文件主要包括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强医疗联合体建设、改革完善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等方面的 14 个指导性文件。重点工作为 56 项，主要是围绕分级诊疗、公立医院改革、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制度建设提出了具体任务。
2017 年	《“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	对“十三五”期间国家药品安全发展目标、主要任务作了明确规划，具体内容如下：项目主要内容主要目标到 2020 年，药品质量安全水平、药品安全治理能力、医药

时间	主要政策	政策要点
		产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重点任务①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②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③健全法规标准体系；③加强全过程监管；③全面加强能力建设

（三）主要产品情况

开药集团产品系列齐全，产品覆盖面广，其中有 300 余个药品品种进入国家医保目录，130 余个药品品种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主要产品类型以粉针剂、片剂、原料药、水针剂、口服液为主。

1、主要药（产）品分类及用途

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主要药品以化学药品为主，以中药为辅，大多数药品均为处方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注册分类	处方药/非处方药	药品名称	功能主治分类	适应症/功能主治	剂型
1	化学药品	处方药	注射用头孢他啶	抗生素等抗感染类药品	用于敏感革兰阴性杆菌所致的败血症、下呼吸道感染、腹腔和胆道感染、复杂性尿路感染和严重皮肤软组织感染等。对于由多种耐药革兰阴性杆菌引起的免疫缺陷者感染、医院内感染以及革兰阴性杆菌或铜绿假单胞菌所致中枢神经系统感染尤为适用	粉针剂
2	化学药品	处方药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抗生素等抗感染类药品	用于敏感菌所致的呼吸道感染、泌尿道感染、腹膜炎、胆囊炎、胆管炎和其他腹腔内感染、败血症、脑膜炎、皮肤软组织感染、骨骼及关节感染、盆腔炎、子宫内膜炎、淋病及其他生殖系统感染	粉针剂

序号	药品注册分类	处方药/非处方药	药品名称	功能主治分类	适应症/功能主治	剂型
3	化学药品	处方药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抗生素等抗感染类药品	用于敏感致病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尿路、胆道感染，以及腹腔感染、盆腔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败血症、脑膜炎等及手术期感染预防。本品单剂可治疗单纯性淋病	粉针剂
4	化学药品	-	盐酸多西环素	抗生素等抗感染类药品	1．本品作为选用药物之一可用于下列疾病：（1）立克次体病，如流行性斑疹伤寒、地方性斑疹伤寒、洛矶山热、恙虫病和 Q 热。（2）支原体属感染。（3）衣原体属感染，包括鹦鹉热、性病、淋巴肉牙肿、非特异性尿道炎、输卵管炎、宫颈炎及沙眼。（4）回归热。（5）布鲁菌病。（6）霍乱。（7）兔热病。（8）鼠疫。（9）软下疳。治疗布鲁菌病和鼠疫时需与氨基糖苷类联合应用。2．由于目前常见致病菌对四环素类耐药现象严重，仅在病原菌对本品敏感时，方有应用指征。葡萄球菌属大多对本品耐药。3．本品可用于对青霉素类过敏患者的破伤风、气性坏疽、雅司、梅毒、淋病和钩端螺旋体病以及放线菌属、李斯特菌感染。4．可用于中、重度痤疮患者作为辅助治疗	原料药

序号	药品注册分类	处方药/非处方药	药品名称	功能主治分类	适应症/功能主治	剂型
5	化学药品	处方药	香菇菌多糖片	免疫调节类药品	用于因自身免疫功能低下而引起的各种疾病，并用于慢性病毒性肝炎、保肝治疗；也可以作为肿瘤化疗辅助药物	片剂
6	化学药品	处方药	次硝酸铋片	消化系统药品	主要用于消化性溃疡、腹泻、肠炎等	片剂
7	化学药品	处方药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抗生素等抗感染类药品	适用于铜绿假单胞菌及其他假单胞菌、大肠埃希菌、变形杆菌属、克雷伯菌属、肠杆菌属、沙雷菌属、不动杆菌属等敏感革兰阴性杆菌与葡萄球菌属(甲氧西林敏感株)所致严重感染	水针剂
8	化学药品	处方药	注射用单磷酸阿糖腺苷	抗生素等抗感染类药品	治疗疱疹病毒感染所致的口炎、皮炎、脑炎及巨细胞病毒感染	冻干粉针剂
9	化学药品	处方药	复方甘草片	感冒镇咳类药品	镇咳祛痰	片剂
10	化学药品	处方药	硫普罗宁片	营养药及辅助用药	用于改善慢性乙型肝炎患者的肝功能	片剂

序号	药品注册分类	处方药/非处方药	药品名称	功能主治分类	适应症/功能主治	剂型
11	化学药品	处方药	氯霉素片	抗生素等抗感染类药品	1.伤寒和其他沙门菌属感染；2.耐氨苄西林的 B 型流感嗜血杆菌脑膜炎或对青霉素过敏患者的肺炎链球菌、脑膜炎奈瑟菌性脑膜炎、敏感的革兰阴性杆菌脑膜炎，本品可作为选用药物之一；3.脑脓肿；4.严重厌氧菌感染；5.无其他低毒性抗菌药可替代时治疗敏感细菌所致的各种严重感染；6.立克次体感染	片剂
12	化学药品	处方药	注射用三磷酸腺苷辅酶胰岛素	营养药及辅助用药	用于肝炎、肾炎、肝硬化、心力衰竭等疾病的症状改善	冻干粉针剂
13	化学药品	处方药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抗生素等抗感染类药品	呼吸道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盆腔感染及腹腔感染	水针剂
14	化学药品	处方药	卡托普利片	心脑血管用药	高血压症、心力衰竭	片剂
15	化学药品	非处方药	枸橼酸喷托维林片	感冒镇咳类药品	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干咳	片剂
16	化学药品	非处方药	盐酸小檗碱片	抗生素等抗感染类药品	用于肠道感染，如胃肠炎	片剂
17	中药	处方药	香丹注射液	心脑血管用药	心绞痛、亦可用于心肌梗塞	水针剂

序号	药品注册分类	处方药/非处方药	药品名称	功能主治分类	适应症/功能主治	剂型
18	中药	处方药	补骨脂注射液	免疫调节类药品	温肾扶正。用于治疗白癜风、银屑病（牛皮癣）	水针剂
19	中药	非处方药	抗病毒口服液	感冒镇咳类药品	用于风热感冒、上呼吸道感染，流感	口服液
20	中药	非处方药	生脉饮口服液	心脑血管用药	用于气阴两亏，心悸气短，自汗	口服液

2、主要药（产）品中标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共有 130 余个药品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简称“国家基药”）、300 余个药品纳入国家级或省级《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简称“国家医保”、“省医保”），或其他省级非医保招标目录。最近五年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主要药品纳入国家基药、国家医保、省医保、其他省级非医保招标目录的具体情况，以及具体中标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国家基药编号	国家医保编号	省医保编号	累计中标省份	中标省份数量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1-1	注射用头孢他啶 0.75g	-	611	-	四川、山东、上海、安徽、海南、湖北、内蒙古、江苏、黑龙江、辽宁、湖南、重庆、甘肃、河南、广西、广东、山西、河北、北京	8	2	4	1	9
1-2	注射用头孢他啶 1g	13	611	-	四川、吉林、河北、湖南、甘肃、河南、新疆	3	1	2	-	5

序号	药品名称	国家基药编号	国家医保编号	省医保编号	累计中标省份	中标省份数量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1-3	注射用头孢他啶1.5g	-	611	-	四川、广东、上海、江苏、黑龙江、辽宁、湖南、甘肃、河南、河北、山西、山东、内蒙古、广西	6	2	1	-	7
1-4	注射用头孢他啶2.0g	-	611	-	四川、广东、江苏、黑龙江、辽宁、湖南、甘肃、河南、山西、山东、河北、内蒙古、山西	8	2	-	-	6
2-1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0.75g	-	610	-	湖南、四川、广东、吉林、上海、安徽、海南、内蒙古、江苏、黑龙江、辽宁、云南、甘肃、河南、河北、广西、山西、天津、湖北	7	3	4	-	9
2-2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1.0g	-	610	-	上海、黑龙江、湖南、云南、河南、河北、内蒙古、西藏	4	-	1	-	4

序号	药品名称	国家基药编号	国家医保编号	省医保编号	累计中标省份	中标省份数量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3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1.5g	-	610	-	广东、吉林、上海、海南、黑龙江、湖南、云南、甘肃、河北、河南、内蒙古、广西、山西、西藏	5	1	3	-	5
2-4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2.0g	-	610	-	上海、黑龙江、湖南、云南、河南、河北、新疆、内蒙古、西藏	3	-	1	-	6
2-5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3.0g	-	610	-	上海、江苏、黑龙江、云南、甘肃、河北、山东、河南、内蒙古、广西	4	-	1	-	5
2-6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4.0g	-	610	-	湖南、广东、吉林、上海、安徽、内蒙古、江苏、黑龙江、湖南、云南、河南、广西、山西、山东、河北、天津、湖北	8	2	3	-	8
3-1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0.75g	-	605	-	四川、广东、吉林、安徽、海南、贵州、河南、广西、山西、河北、内蒙古、天津	7	2	3	-	3

序号	药品名称	国家基药编号	国家医保编号	省医保编号	累计中标省份	中标省份数量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3-2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1.0g	12	605	-	河北、河南、福建、山东、内蒙古、西藏	5	1	1	-	2
3-3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1.5g	-	605	-	广东、海南、内蒙古、黑龙江、湖南、甘肃、河南、河北、新疆、天津	5	1	1	-	7
3-4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2.0g	12	605	-	河北、甘肃、河南、内蒙古	2	-	1	-	2
3-5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4.0g	-	605	-	四川、安徽、辽宁、陕西、河南、广东、广西、山西、河北、内蒙古	5	1	1	-	6
4	盐酸多西环素片	16	569	-	湖南、浙江、北京、天津、陕西、广东、广西、上海、安徽、河南、湖北、四川、甘肃、福建、山西、海南、云南、重庆、辽宁、黑龙江	9	8	6	1	2

序号	药品名称	国家基药编号	国家医保编号	省医保编号	累计中标省份	中标省份数量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5	抗病毒口服液	-	98	-	湖南、北京、天津、四川、广东、陕西、内蒙古、湖北、河南、黑龙江、江苏、重庆、广西、福建、山西、海南、辽宁	8	8	4	-	5
6	香菇菌多糖片（注1）	-	-	-	湖南、吉林、海南、湖北、山东、江西、河南、新疆、湖北、贵州、江苏、浙江、青海、甘肃、陕西、北京、内蒙古、黑龙江、辽宁、广州军区、广西、云南、重庆、山西	7	1	2	1	20
7	香丹注射液	-	455	-	浙江、湖南、安徽、北京、天津、四川、广东、广西、陕西、吉林、内蒙古、海南、湖北、河南、河北、北京、黑龙江、辽宁、云南、重庆、青海、福建、山西、西藏	8	11	6	2	15
8	次硝酸铋片（注2）	-	-	-	吉林、湖北、河南、河北、浙江、重庆、山西、内蒙古、四川	6	-	1	1	4

序号	药品名称	国家基药编号	国家医保编号	省医保编号	累计中标省份	中标省份数量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9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14	636	-	山东、北京、天津、湖南、四川、广东、广西、陕西、河南、河北、内蒙古、安徽、甘肃、青海、上海、辽宁、重庆、山西、海南、西藏、黑龙江	9	8	5	1	12
10	生脉饮	37	376	-	山东、湖南、北京、天津、四川、广东、陕西、吉林、内蒙古、湖北、河南、河北、青海、黑龙江、辽宁、江苏、上海、江西、海南、重庆、广西、山西	8	9	5	3	14
11	补骨脂注射液（注3）	-	-	1060（河南）1111（内蒙古）1115（湖南）	吉林、海南、河南、新疆、河北、北京、内蒙古、浙江、湖南、辽宁、四川、青海、广东、山西、山东、广西	7	-	2	-	11

序号	药品名称	国家基药编号	国家医保编号	省医保编号	累计中标省份	中标省份数量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12	注射用单磷酸阿糖腺苷（注4）	-	-	777（甘肃）	湖南、上海、湖北、新疆、河北、北京、贵州、江苏、浙江、安徽、山西、黑龙江、辽宁、重庆、云南、陕西、青海、广东、河南、四川、内蒙古、广西	7	1	1	1	16
13	复方甘草片	146	1162	-	山东、北京、天津、陕西、广西、河南、福建、广东、山西、海南、四川、云南、西藏、黑龙江	9	7	1	-	1
14	枸橼酸喷托维林片	147	1159	-	山东、湖南、北京、天津、陕西、广东、广西、安徽、河南、河北、甘肃、内蒙古、吉林、湖北、四川、青海、江西、江苏、黑龙江、辽宁、重庆、福建、山西、海南、云南	6	8	9	1	13

序号	药品名称	国家基药编号	国家医保编号	省医保编号	累计中标省份	中标省份数量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15	硫普罗宁片	-	59	-	湖南、广东、吉林、四川、湖北、山东、安徽、河南、新疆、青海、陕西、云南、福建、山西、河北、内蒙古、广西、北京、西藏	9	3	2	1	8
16	氯霉素片（注5）	-	-	82（上海）34（广东）632（甘肃）	湖南、浙江、北京、天津、陕西、广东、广西、上海、河南、河北、甘肃、内蒙古、吉林、新疆、山西、四川、重庆、辽宁、黑龙江	6	8	6	-	3
17	盐酸小檗碱片	176	76	-	山东、河南、北京、天津、陕西、广东、广西、安徽、河南、河北、甘肃、内蒙古、吉林、湖北、四川、上海、辽宁、重庆、福建、山西、海南、云南、西藏、黑龙江	10	8	9	2	10

序号	药品名称	国家基药编号	国家医保编号	省医保编号	累计中标省份	中标省份数量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18	注射用三磷酸腺苷辅酶胰岛素（注6）	-	-	963（河南）479（江苏）953（广东）943（湖南）1409（湖北）	湖南、安徽、吉林、海南、湖北、山东、河南、新疆、北京、内蒙古、江苏、山西、黑龙江、辽宁、重庆、云南、陕西、广东、四川、广西	5	1	3	1	14
19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	472	-	山东、北京、天津、湖南、广东、广西、陕西、河南、河北、内蒙古、安徽、甘肃、新疆、上海、辽宁、福建、山西、重庆、四川、海南、黑龙江	8	8	5	-	10

序号	药品名称	国家基药编号	国家医保编号	省医保编号	累计中标省份	中标省份数量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	卡托普利片	124	368	-	山东、湖南、浙江、北京、天津、陕西、广东、广西、安徽、河南、河北、宁夏、甘肃、内蒙古、吉林、湖北、四川、贵州、青海、上海、江西、新疆、黑龙江、辽宁、云南、重庆、福建、山西、海南、西藏	12	10	10	4	14

注 1：香菇菌多糖片为省级非医保招标药品。

注 2：次硝酸铋片为省级非医保招标药品。

注 3：补骨脂注射液在河南、内蒙古、湖南为省医保药品，在其他中标省份为省级非医保招标药品。

注 4：注射用单磷酸阿糖腺苷在甘肃为省医保产品，在其他中标省份为省级非医保招标药品。

注 5：氯霉素片在上海、广东、甘肃为省医保药品，在其他中标省份为省级非医保招标药品。

注 6：注射用三磷酸腺苷辅酶胰岛素在河南、江苏、湖南、湖北、广东为省医保药品，在其他中标省份为省级非医保招标药品。

（四）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开药集团粉针剂、片剂、原料药、口服液、水针剂的简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具体如下：

1、粉针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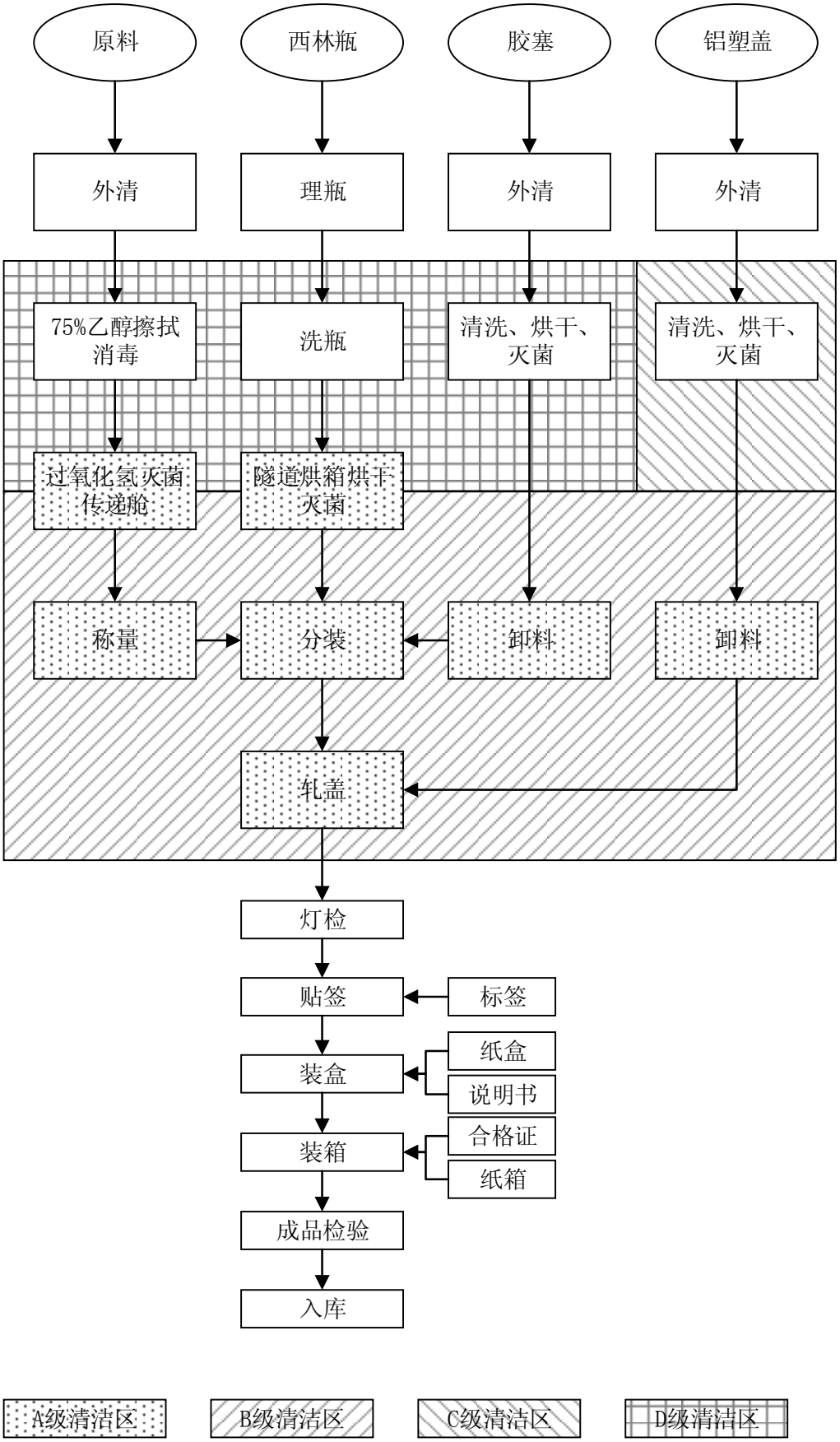
原料
西林瓶
胶塞
铝塑盖
外清
理瓶
外清
外清
75%乙醇擦拭消毒
洗瓶
清洗、烘干、灭菌
清洗、烘干、灭菌
过氧化氢灭菌传递舱
隧道烘箱烘干灭菌
称量
分装
卸料
卸料
轧盖
灯检
贴签
标签
装盒
纸盒
说明书
装箱
合格证
纸箱
成品检验
入库
A级清洁区
B级清洁区
C级清洁区
D级清洁区

2、片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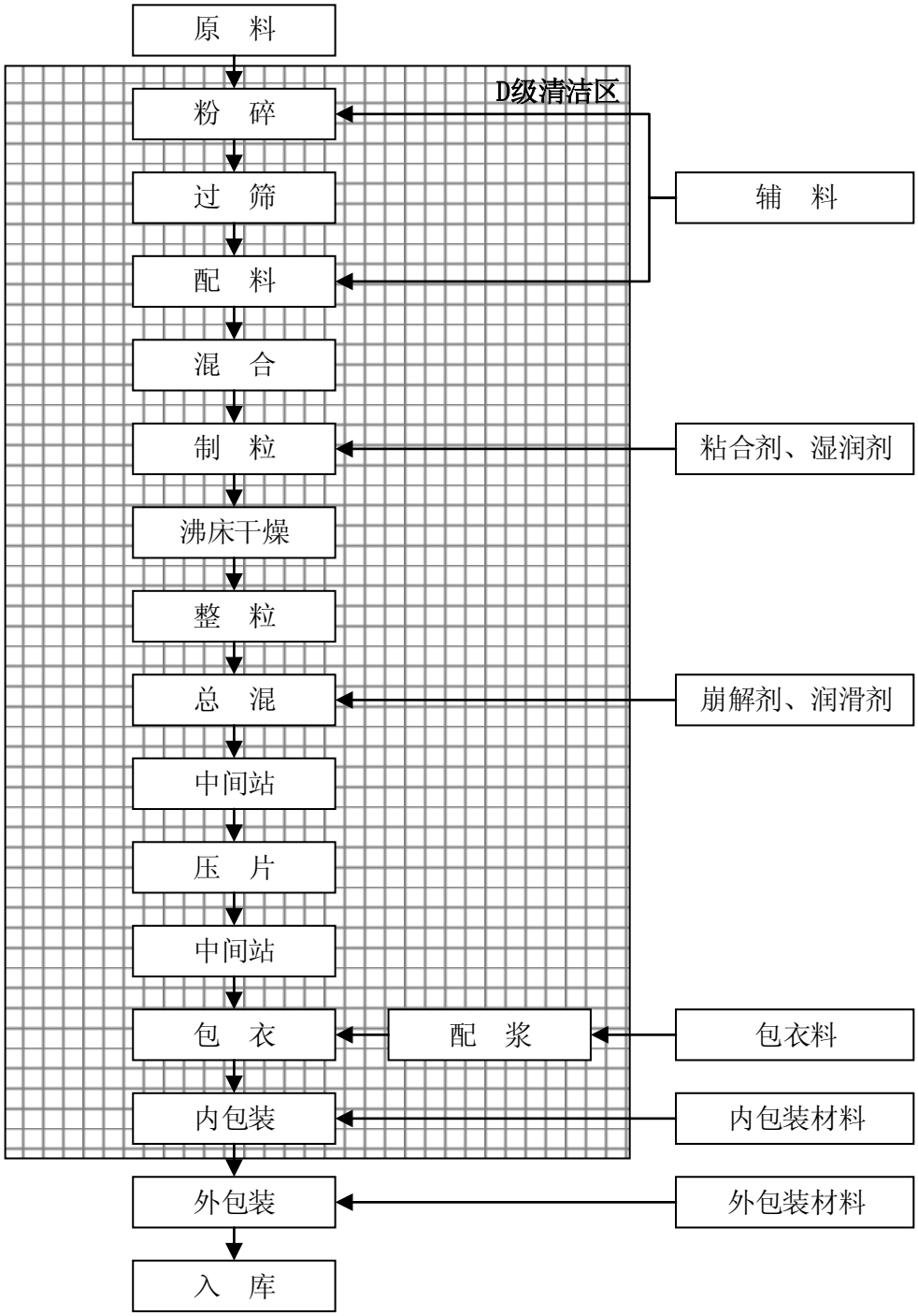
原　料
D级清洁区
粉　碎
过　筛
配　料
混　合
制　粒
沸床干燥
整　粒
总　混
中间站
压　片
中间站
包　衣
内包装
外包装
入　库
辅　料
粘合剂、湿润剂
崩解剂、润滑剂
配　浆
包衣料
内包装材料
外包装材料

3、原料药生产工艺流程图（盐酸多西环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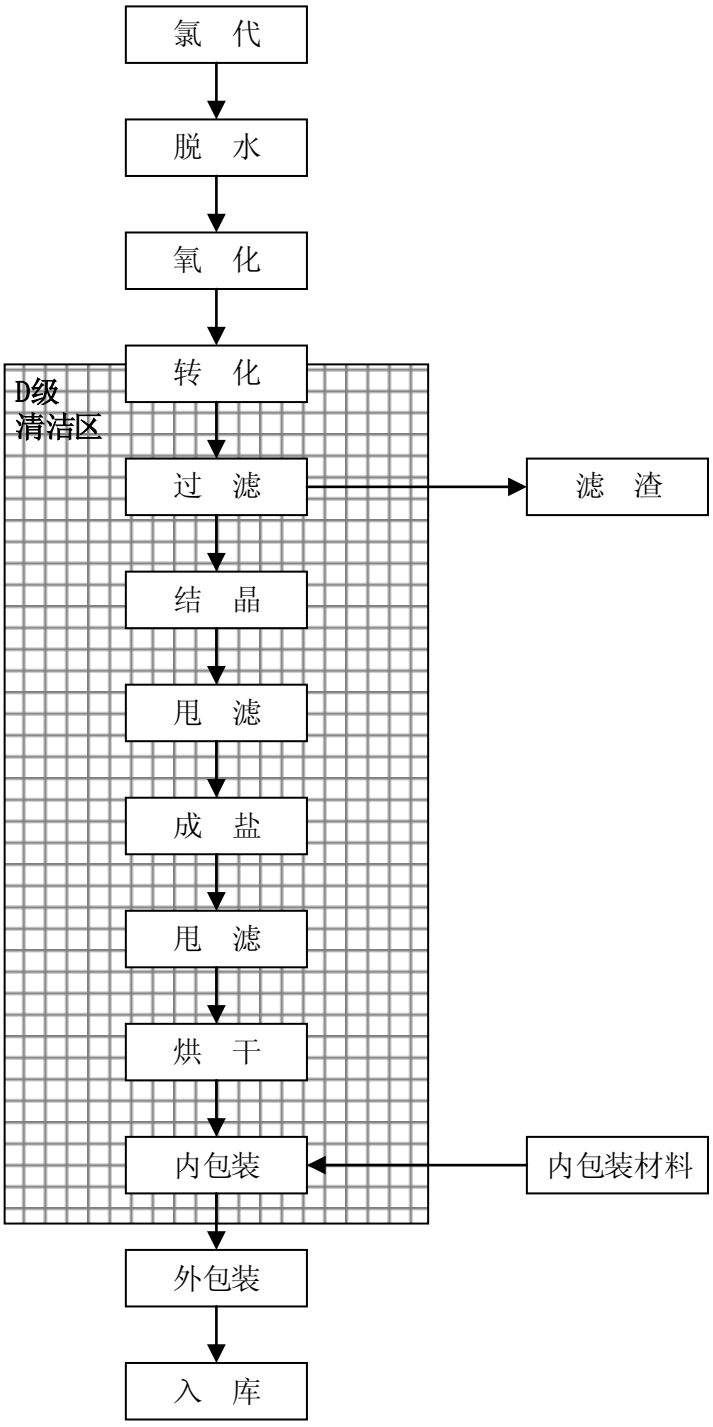

4、口服液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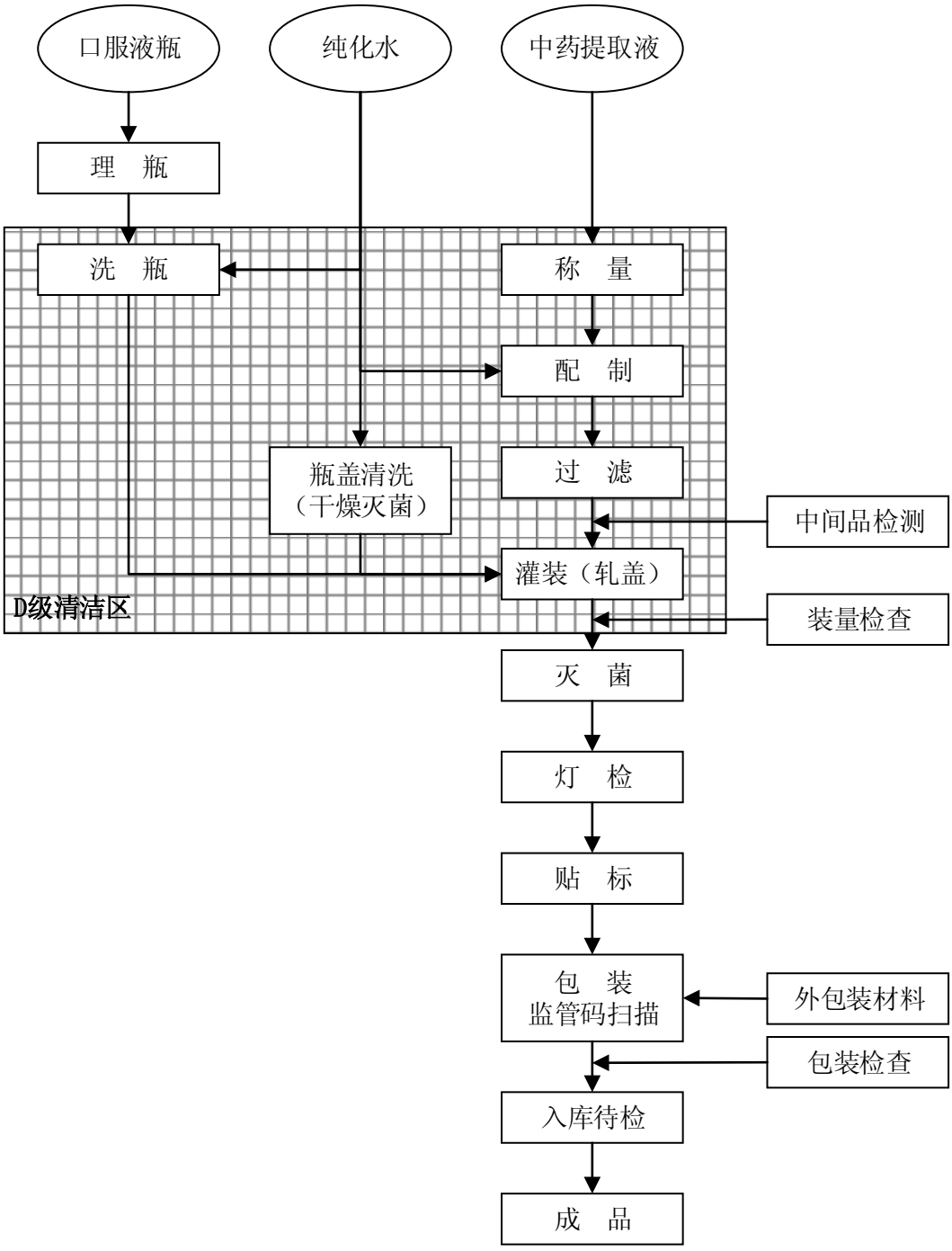

5、水针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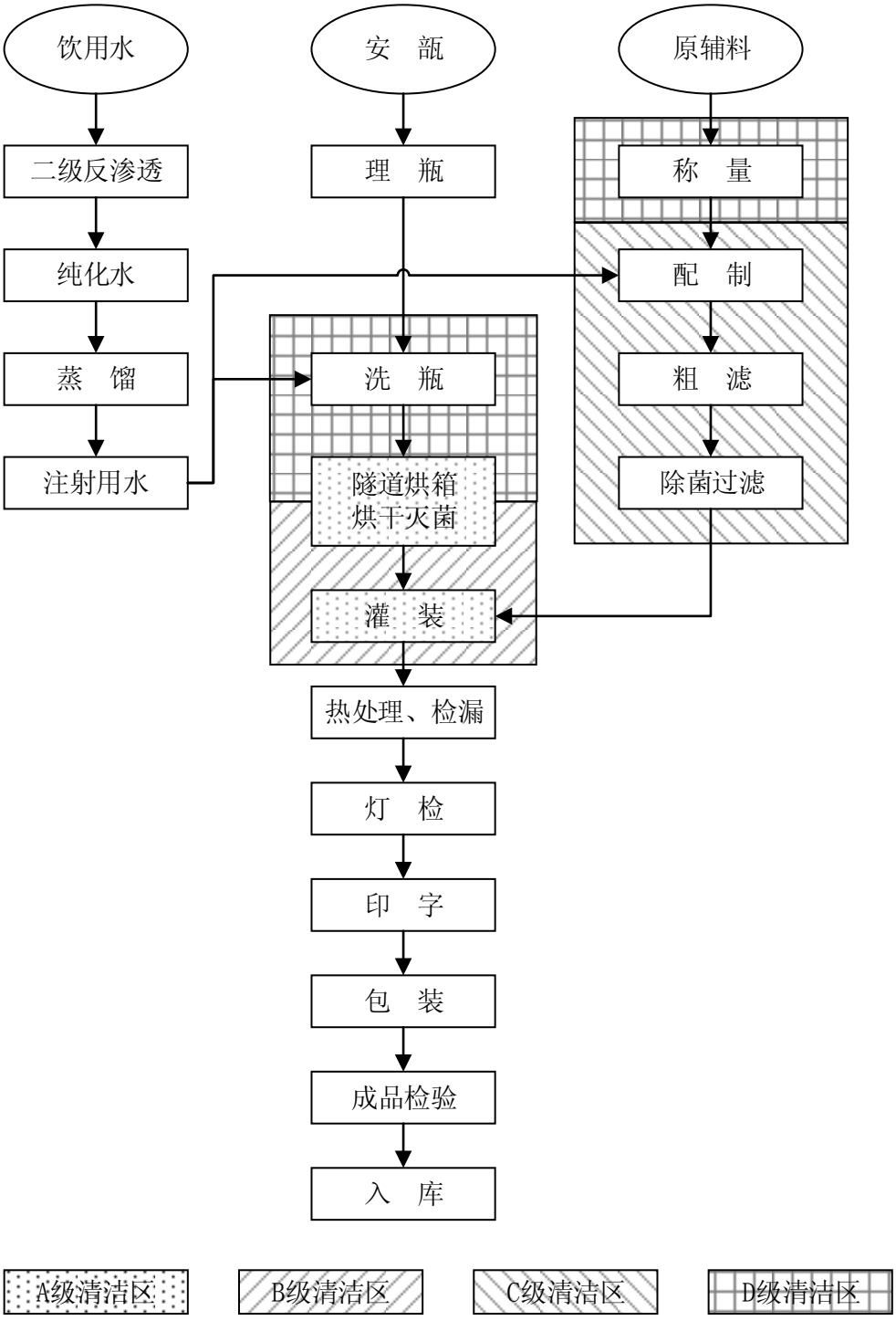

（五）主营业务模式

开药集团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1、采购模式

开药集团制定了《物料采购管理规程》，所使用的原料、辅料以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均严格遵守《药品管理法》以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采购。

每年年初，开药集团根据当年生产计划和安全库存制定当年采购计划，并随时根据生产销售状况作出调整。开药集团各类原材料一般均有多家备选供应商，由采购部门联合生产部门、质保部门进行供应商现场评审及资质验证后，并通过比价方式从多家供应商遴选出当次供应商。为了保证原辅材料的质量，原辅料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2、生产模式

开药集团产品的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开药营销部门根据市场情况向各生产基地提交产品需求量订单，生产基地生产部根据订单及产品的库存量，在保证安全库存和市场需求的前提下，下达生产指令。各生产车间依据生产指令排产并进行生产。

各生产基地生产部具体负责订单落实，并根据实际产量报表，监督计划的实施，在实施中及时协调车间之间的生产衔接，并与采购、储运等部门沟通、协调，并进行技术工艺指导，确保生产任务完成。各生产车间均进行 GMP 认证，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 GMP 要求及企业内控标准组织生产，在生产过程中依据剂型不同，对关键工序分别制定工艺、质量控制点，严格按照生产规程操作，并在各主要生产工序实施中间产品和产成品检验工作，保证产品质量符合质量控制标准。

3、销售模式

（1）销售模式及销售渠道

开药集团的销售模式分为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经销模式是指公司在指定市

场区域甄选一家以上经销商，通过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是指公司销售人员开发销售渠道、维护终端客户，并按照终端客户的需求，不通过中间销售环节，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的销售模式。

开药集团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凭借在医药行业的多年积累，开药集团已构建了覆盖全国各地区的经销商数据库。在经销模式下，开药集团不直接与终端客户达成购销关系而是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再由经销商销售至医院等终端客户。经销商按照销售合同的约定以及最终用户的需求情况向公司发送订单，公司按其订单将产品发送至经销商仓库或其指定的其他地点，并向其开具发票。经销商确认收到公司产品后，按销售合同约定的账期向公司付款。开药集团在不同的市场区域内对各经销商的管理团队背景、历史经营业绩、优势代理品种、销售网络、优势销售区域及市场占有率等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最终选择合适的经销商来经销相应的药品种类。通过与经销商合作，可以从资金、物流等多方面与经销商形成互补关系，能有效利用外部资源扩大销售规模。

开药集团设立多个专业销售团队，负责开药集团和各子公司的产品销售。各销售团队以其负责的产品种类及市场区域划分，甄选、管理各级经销商，并直接协同各级经销商进行产品市场宣传、开发和维护。

（2）开药集团客户结构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主要向医药流通和生产企业销售药品，开药集团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流通、生产企业	323,911.62	95.66%	423,969.06	93.61%	372,839.73	93.15%	333,636.43	93.57%
医院	13,072.82	3.86%	26,640.43	5.88%	25,080.75	6.27%	21,521.89	6.04%
其他（药店零售终端等）	1,624.82	0.48%	2,317.09	0.51%	2,325.48	0.58%	1,414.60	0.40%
合计	**338,609.26**	**100%**	**452,926.18**	**100%**	**400,245.97**	**100%**	**356,572.91**	**100%**

（3）销售地区结构

开药集团的主要销售渠道为分布在全国各地的省级、市级和县级经销商，报告期内开药集团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分布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地区	192,535.44	56.86%	260,358.65	57.48%	198,149.91	49.51%	162,561.90	45.59%
华东地区	58,729.72	17.34%	72,534.32	16.01%	82,742.46	20.67%	80,122.41	22.47%
华北地区	21,290.71	6.29%	26,825.61	5.92%	26,839.25	6.71%	27,223.08	7.63%
西南地区	13,952.92	4.12%	24,951.29	5.51%	23,795.56	5.95%	23,498.34	6.59%
东北地区	14,142.32	4.18%	22,215.56	4.90%	26,275.20	6.56%	23,143.18	6.49%
华南地区	18,358.69	5.42%	21,336.07	4.71%	23,487.45	5.87%	21,426.07	6.01%
西北地区	12,907.20	3.81%	17,368.25	3.83%	12,812.42	3.20%	12,979.49	3.64%
境外市场	4,277.94	1.26%	5,652.29	1.25%	5,966.60	1.49%	5,129.27	1.44%
港澳台	2,414.32	0.71%	1,684.13	0.37%	177.14	0.04%	489.18	0.14%
合计	**338,609.26**	**100.00%**	**452,926.18**	**100.00%**	**400,245.97**	**100.00%**	**356,572.91**	**100.00%**

（4）收款政策

开药集团收款政策根据产品分类、市场渠道等情况不同，主要分为：1）款到发货；2）货到付款；3）根据客户情况给予限额定期的授信发货，即先发货再

回款。对于信用和经营好的客户可以实销月结，滚动付款授信（信用期限分为月结 30 天、45 天、60 天、90 天、120 天、150 天、180 天）。

（5）销售费用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29,246.70	37,460.70	24,812.59	23,435.03
营业收入	338,865.33	453,375.95	400,745.95	357,236.3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8.63%	8.26%	6.19%	6.56%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扩大，销售地区覆盖增加，销售渠道日趋稳定，开药集团销售费用占比合理上升。

（六）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开药集团营业收入分别为 357,236.32 万元、400,745.95 万元、453,375.95 万元、338,865.33 万元，报告期内开药集团业绩逐年增长，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开药集团近年来采取以品种和质量为核心的全产业链战略，依靠深厚的历史积淀和雄厚的基础制药能力取得快速发展。通过多年的研究积累和业务拓展，开药集团已成为品种众多、剂型全面的大型制药企业。

开药集团在发展过程中不断提升自身的研发、生产、质控和营销水平，企业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开药集团产品主要覆盖化学药、中成药、原料药三大板块。其中原料药主打产品盐酸多西环素取得了 EDQM（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颁发的盐酸多西环素原料药 COS（CEP）证书，产品远销欧洲多个国家；其他中成药及化学药，如抗病毒口服液、香菇菌多糖片、次硝酸铋片、注射用头孢曲松钠、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等，均在各自细分市场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全剂型、多品种的研发生产能力使开药集团能够有效应对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和完善产品结构以满足市场需求，使开药集团近年来保持平稳较快发展。

1、生产情况

（1）生产能力情况

开药集团主要生产粉针剂、片剂、原料药、水针剂、口服液五种剂型的产品，报告期内开药集团主要剂型产能利用率较高，上述五种剂型近三年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如下：

年份	序号	产品类别	单位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16年度	1	粉针剂	万支	51,000.00	35,229.21	69.08%
	1-1	注射用头孢粉针剂	万支	36,000.00	21,730.33	60.36%
	1-2	冻干粉针剂	万支	15,000.00	13,354.93	89.03%
	2	片剂（口服固体制剂）	万片	2,000,000.00	1,980,942.91	99.05%
	3	原料药（盐酸多西环素）	吨	1,800.00	1,696.85	94.27%
	4	水针剂	万支	370,000.00	243,054.62	65.69%
	5	口服液	万支	120,000.00	116,850.00	97.38%
2015年度	1	粉针剂	万支	51,000.00	32,976.51	64.66%
	1-1	注射用头孢粉针剂	万支	36,000.00	22,400.35	62.22%
	1-2	冻干粉针剂	万支	15,000.00	10,576.16	70.51%
	2	片剂（口服固体制剂）	万片	2,000,000.00	1,723,896.06	86.19%
	3	原料药（盐酸多西环素）	吨	1,800.00	1,610.20	89.46%
	4	水针剂	万支	370,000.00	198,240.20	53.58%
	5	口服液	万支	120,000.00	119,001.00	99.17%
2014年度	1	粉针剂	万支	51,000.00	22,049.84	43.23%
	1-1	注射用头孢粉针剂	万支	36,000.00	13,585.22	37.74%
	1-2	冻干粉针剂	万支	15,000.00	8,464.62	56.43%
	2	片剂（口服固体制	万片	2,000,000.00	1,808,214.49	90.41%

年份	序号	产品类别	单位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剂）				
	3	原料药（盐酸多西环素）	吨	1,800.00	1,604.96	89.16%
	4	水针剂	万支	370,000.00	183,374.35	49.56%
	5	口服液	万支	100,000.00	90,186.00	90.19%

1）注射用头孢粉针剂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注射用头孢粉针剂产销率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能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产量	21,730.33	22,400.35	13,585.22
销量	23,549.64	21,169.36	15,107.29
产销率	108.37%	94.50%	111.20%
产能利用率	60.36%	62.22%	37.74%

开药集团多年来专注于注射用头孢类产品的生产和工艺开发，是国内最早生产粉针剂系列头孢产品的企业之一。随着企业规模的不断发展，开药集团全面引进了先进的质量管理和完善的认证体系，运用先进的粉针剂生产工艺，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效扩大了产品规格，近年来市场销售情况良好，产销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开药集团注射用头孢产品产能分别为 36,000 万支、36,000 万支、36,000 万支，产量分别为 13,585.22 万支、22,400.35 万支、21,730.33 万支，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37.74%、62.22%、60.36%。产能利用率波动的主要原因是：新版 GMP 认证要求注射剂等无菌药品需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认证标准，2013 年开封豫港粉针剂产线由开封市禹南街 1 号搬迁至中牟县官渡工业园区，2014 年起原粉针剂产线停产，由新产线通过认证后继续生产。新产线建成后，粉针剂理论产能由 20,000 万支增加至 36,000 万支。由于

新产线于 2014 年 5 月通过新版 GMP 认证，产品实际生产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生产中断导致了 2014 年粉针剂产量降低，产能利用率较低。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注射用头孢产品销售额及城市公立医院市场销售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开药集团销售金额	24,385	22,207	26,260
	城市公立医院销售金额	121,565	99,411	163,941
	占比	20.06%	22.34%	16.02%
注射用头孢他啶	开药集团销售金额	23,843	23,718	16,126
	城市公立医院销售金额	260,304	253,157	213,791
	占比	9.16%	9.37%	7.54%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开药集团销售金额	18,041	17,951	16,411
	城市公立医院销售金额	350,897	341,099	270,069
	占比	5.14%	5.26%	6.08%

城市公立医院销售额数据来源：南方所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注射用头孢产品保持了良好的市场竞争力，市场份额基本稳定。其中，注射用头孢他啶、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销售金额逐年上升，市场份额保持稳定；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2015 年销售额略微下降，与市场整体销售额变动趋势一致。

2）开药集团本次募投增加冻干粉针剂产能的原因及合理性

开药集团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该项目为冻干粉针剂产品升级扩产建设项目，计划在现有 15,000 万支产能的基础上，新增 15,000 万支产能，形成年产 30,000 万支的生产能力。

怀庆堂冻干粉针剂产品目前主要为抗病毒类药物（注射用单磷酸阿糖腺苷）和营养药及辅助用药（注射用三磷酸腺苷辅酶胰岛素）。上述产品以其稳定的质量和疗效，始终保持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市场销售情况良好。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冻干粉针剂销售收入分别为 16,526.41 万元、18,370.63 万元、

25,639.09 万元，冻干粉销售额逐年增长。同时，凭借企业优良的生产工艺及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冻干粉针剂已成为开药集团各类产品中毛利率水平最高的畅销品种，是开药集团的主要利润来源之一。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冻干粉针剂销售金额、毛利、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冻干粉针剂销售金额	25,639.09	18,370.63	16,526.41
冻干粉针剂毛利率	64.00%	63.32%	62.49%
开药集团综合毛利率	37.59%	35.45%	36.74%

开药集团冻干粉针剂主要产品注射用单磷酸阿糖腺苷、注射用三磷酸腺苷辅酶胰岛素按城市公立医院销售额计算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注射用单磷酸阿糖腺苷	开药集团销售金额	4,802	4,871	6,291
	城市公立医院销售金额	63,158	63,400	55,872
	占比	7.60%	7.68%	11.26%
注射用三磷酸腺苷辅酶胰岛素	开药集团销售金额	3,867	2,838	2,102
	城市公立医院销售金额	4,669	5,975	5,804
	占比	82.82%	47.50%	36.22%

城市公立医院销售额数据来源：南方所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上述冻干粉针剂保持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销售情况良好，市场份额保持稳定。2016 年，开药集团注射用单磷酸阿糖腺苷、注射用三磷酸腺苷辅酶胰岛素占城市公立医院市场的份额分别为 7.60%、82.82%，南方所数据显示，城市公立医院市场注射用单磷酸阿糖腺苷、注射用三磷酸腺苷辅酶胰岛素前 20 大排名中开药集团子公司怀庆堂排名第一。综上，开药集团冻干粉针剂具有重要的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冻干粉针剂产能为 15,000 万支，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冻干粉针剂产量分别为 8,464.62 万支、10,576.16 万支、13,354.93 万支，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6.43%、70.51%、89.03%。冻干粉针剂生产线于 2013 年进行

了更新改造，改造完工后设计产能为 15,000 万支，2016 年产量 13,354.93 万支，产能利用率 89.03%，接近饱和。本项目实施后，冻干粉针剂将在现有 15,000 万支产能的基础上，新增 15,000 万支产能，形成年产 30,000 万支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一方面将有效解决现有产品产能瓶颈限制问题，另一方面将扩大心脑类药物（注射用胞磷胆碱钠、注射用环磷腺苷）、止血类药物（注射用卡络磺钠）和抗生素类药物（注射用阿奇霉素）的产销量，进一步丰富冻干粉针剂产品类型。

3）报告期内开药集团固定资产增长情况及主要产品产能变化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8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固定资产原值	367,817.15	6.78%	344,454.34	8.89%	316,318.79	20.95%	261,522.00
固定资产净值	260,074.32	4.53%	248,794.47	3.02%	241,503.35	19.19%	202,618.51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8 月末，开药集团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261,522.00 万元、316,318.79 万元、344,454.34 万元、367,817.15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202,618.51 万元、241,503.35 万元、248,794.47 万元、260,074.32 万元。

2015 年末，开药集团固定资产原值同比增长 20.95%，主要原因为当期在建工程转固较多以及新购置生产设备。同源制药口服液制剂车间更新改造项目及新办公大楼工程、滴眼剂和膏剂认证改造工程等其他项目完工结转固定资产，当期在建工程转入 51,217.57 万元。对应同源制药 2015 年口服液产能较上年增加 20,000 万支。

2016 年末，开药集团固定资产原值同比增长 8.89%，主要原因为当期在建工程转固较多以及新购置生产设备。开药集团原料药平台改造、眼膏剂滴眼剂认证改造、制剂-GMP 认证改造、综合化验室改造、环保四期工程完工结转固定资产，当期在建工程转入 17,522.89 万元。2016 年产能较 2015 年产能无变化。

综上，开药集团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长情况与其主要产品产能变化情况相匹

配，开药集团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变化具备合理性。

（2）主要产品产量情况

开药集团主要产品包括注射用头孢产品、盐酸多西环素、抗病毒口服液、香菇菌多糖片、香丹注射液、次硝酸铋片、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生脉饮口服液、补骨脂注射液、注射用单磷酸阿糖腺苷。报告期内开药集团主要产品产量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类别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盐酸多西环素（吨）	原料药	1,170.33	1,696.85	1,610.20	1,604.96
2	香菇菌多糖片（万片）	片剂	30,456.41	46,719.80	40,549.16	41,065.79
3	次硝酸铋片（万片）	片剂	113,345.65	141,679.70	165,350.02	185,718.54
4	注射用头孢产品(万支)	粉针剂	19,485.02	21,730.33	22,400.35	13,585.22
5	香丹注射液（万盒）	水针剂	4,318.37	2,947.51	3,405.37	4,724.00
6	抗病毒口服液（万盒）	口服液	2,567.24	3,491.22	3,400.38	3,318.40
7	生脉饮口服液（万盒）	口服液	1,323.68	1,954.67	1,708.16	1,990.60
8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万盒）	水针剂	1,145.14	2,423.56	2,274.70	2,960.09
9	补骨脂注射液（万支）	水针剂	334.51	1,257.03	891.37	1,064.34
10	注射用单磷酸阿糖腺苷（万支）	冻干粉针剂	552.72	777.16	733.96	1,231.62

本报告书中披露的开药集团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生产量与中国药品电子监管系统记录的生产量对比情况及差异产生的原因、合理性分析如下：

根据《关于 2012 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药品电子监管实施工作的公告》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原料药盐酸多西环素及冻干粉针剂注射用单磷酸阿糖腺苷未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不属于强制实施电子监管范畴的药品，中国药品电子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监管系统”）中未记录其相关数据。2014 年度、2015 年度，开药集团香菇菌多糖片、次硝酸铋片、注射用头孢产品、香丹注射液、抗病毒口服液、生脉饮口服液、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补骨脂注射液等 8 种主要药品在重

组报告书披露的产量与监管系统记录的产量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香菇菌多糖片	监管系统记录（万盒）	1,820.30	1,886.45
		重组文件披露（万盒）	1,818.05	1,893.85
		差异	-2.25	7.40
2	次硝酸铋片	监管系统记录（万瓶）	338.64	573.70
		重组文件披露（万瓶）	337.95	577.53
		差异	-0.69	3.83
3	注射用头孢产品	监管系统记录（万支）	22,390.34	13,582.11
		重组文件披露（万支）	22,400.35	13,585.22
		差异	10.01	3.11
4	香丹注射液	监管系统记录（万盒）	3,405.37	4,724.00
		重组文件披露（万盒）	3,405.37	4,724.00
		差异	0	0
5	生脉饮口服液	监管系统记录（万盒）	1,708.16	1,990.60
		重组文件披露（万盒）	1,708.16	1,990.60
		差异	0	0
6	抗病毒口服液	监管系统记录（万盒）	3,400.38	3,318.40
		重组文件披露（万盒）	3,400.38	3,318.40
		差异	0	0
7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监管系统记录（万盒）	2,274.70	2,960.09
		重组文件披露（万盒）	2,274.70	2,960.09
		差异	0	0
8	补骨脂注射液	监管系统记录（万支）	891.37	1,064.34
		重组文件披露（万支）	891.37	1,064.34
		差异	0	0

注：差异为重组文件披露产量减去监管系统记录产量的数字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香丹注射液、生脉饮口服液、抗病毒口服液、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补骨脂注射液五种产品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产量与监管系统记录

不存在差异。香菇菌多糖片、次硝酸铋片、注射用头孢产品三种产品在重组文件中披露产量与监管系统记录产量存在微小差异。差异产生的原因为：1）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产量为根据企业财务系统录入的产品入库量，开药集团在日常管理中，将产品入库量录入监管系统与录入财务系统会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导致在年末存在跨期造成的差异；2）存在少量产品在登记入库的时候，因打印电子监管码设备问题未能及时打码录入监管系统在事后补打的情况。整体而言，开药集团报告期各期产量与监管系统记录的入库量基本一致，无重大差异。

2016 年 2 月 20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总局关于暂停执行 2015 年 1 号公告药品电子监管码有关规定的公告（2016 年第 40 号）》，决定暂停执行药品电子监管的有关规定。

（3）主要产品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主要产品销量基本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	类别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盐酸多西环素（吨）	原料药	1,261.60	1,676.28	1,675.81	1,594.51
2	香菇菌多糖片（万片）	片剂	30,787.43	46,147.96	40,925.26	40,702.18
3	次硝酸铋片（万片）	片剂	113,854.70	140,031.77	167,400.24	185,032.70
4	注射用头孢产品(万支)	粉针剂	19,095.27	23,549.64	21,169.36	15,107.29
5	香丹注射液（万盒）	水针剂	3,858.86	3,331.29	3,289.52	4,884.95
6	抗病毒口服液（万盒）	口服液	2,534.65	3,807.27	3,349.22	3,316.65
7	生脉饮口服液（万盒）	口服液	1,284.56	2,171.79	1,731.01	1,969.97
8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万盒）	水针剂	1,297.11	2,453.56	2,342.41	2,844.86
9	补骨脂注射液（万支）	水针剂	330.56	1,291.93	969.03	1,002.21
10	注射用单磷酸阿糖腺苷（万支）	冻干粉针剂	614.02	803.71	829.11	1,045.01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主要产品销量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主要产品香丹注射液的销量分别为 4,884.95 万盒、

3,289.52 万盒、3,331.29 万盒、3,858.86 万盒，香丹注射液 2015 年销量下降的原因以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香丹注射液属于中药注射剂，用于扩张血管，增进冠状动脉血流量，治疗心绞痛和心肌梗塞等。开药集团香丹注射液产品由下属子公司同源制药生产销售。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的实施规划，药品生产企业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的生产，应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新版药品 GMP 要求，否则将一律停止生产。国内生产香丹注射液的企业多数在 2013 年进行停产升级改造，而同源制药于 2013 年底前已新建成符合新版 GMP 要求的厂房，2014 年生产线始终保持正常生产运营。自 2014 年开始，随着大批企业通过新版 GMP 认证并恢复生产，市场竞争逐渐加剧。2015 年度同源制药香丹注射液销量有所下降，2016 年度保持稳定。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开药集团香丹注射液实现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7%、2.70%、2.24%、3.83%。该产品销量和收入下降对开药集团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主要产品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主要产品产销情况良好，具体产销率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	类别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盐酸多西环素	原料药	107.80%	98.79%	104.07%	99.35%
2	香菇菌多糖片	片剂	101.09%	98.78%	100.93%	99.11%
3	次硝酸铋片	片剂	100.45%	98.84%	101.24%	99.63%
4	注射用头孢产品	粉针剂	98.00%	108.37%	94.50%	111.20%
5	香丹注射液	水针剂	89.36%	113.02%	96.60%	103.41%
6	抗病毒口服液	口服液	98.73%	109.05%	98.50%	99.95%
7	生脉饮口服液	口服液	97.04%	111.11%	101.34%	98.96%
8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水针剂	113.27%	101.24%	102.98%	96.11%
9	补骨脂注射液	水针剂	98.82%	102.78%	108.71%	94.16%

序号	主要产品	类别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0	注射用单磷酸阿糖腺苷	冻干粉针剂	111.09%	103.42%	112.96%	84.85%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主要产品产销情况较好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与开药集团在业务类别、经营模式方面较为接近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总体经营形势均较好，2016 年度，可比上市公司制药产品产销率平均值为104.43%，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年度平均产销率
603669.SH	灵康药业	109.34%
300254.SZ	仟源医药	102.29%
300006.SZ	莱美药业	90.95%
300194.SZ	福安药业	101.89%
600789.SH	鲁抗医药	73.92%
000566.SZ	海南海药	148.19%
002370.SZ	亚太药业	NA
平均值		104.43%
开药集团（主要产品平均值）		104.54%

注：可比公司产销率数据根据可比公司年报披露产销量数据计算；可比公司产销率为各公司扣除医药流通、医疗器械产销率后的平均产销率；鲁抗医药产销率为其主要产品产销率平均值

2）开药集团主要药（产）品中，较大比例为基药产品和医保产品，功能主治主要用于满足人民群众基本药物需求，销售模式主要系通过医保中标后经药品流通企业配送给医院。开药集团有 300 余个药品品种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累计中标省份众多并逐年有所增加。开药集团销售客户相对较为稳定，产品以销定产，除了储备季节性畅销产品外，其他产品在仓库存储时间很短，因此存货周转率和产销率较高。

3）经过多年积累和拓展，开药集团已发展成为集化学药、中成药、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身的综合类大型医药企业。目前开药集团拥有药品批准文号 480 余个，产品种类十分丰富。根据工信部《2014 年中国医药统计年报》

发布的前 500 名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按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排序，辅仁集团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排名 45 名，位于百强之列。根据工信部《2015 年度全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按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排序（前 100 家）》辅仁集团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排名 41 名，位于百强之列。2015 年 8 月，中国董事局网与中国数据研究中心共同发布《2015 中国最具影响力医药企业百强榜》，辅仁药业上榜。2016 年 7 月，南方所主办的医药经济报公布《2015 年中国制药工业百强榜》，辅仁集团排名 21 名；2017 年 6 月，医药经济报公布《2016 年度中国制药工业百强榜》，辅仁集团排名 17 名。开药集团是辅仁集团下属核心医药类公司，也是辅仁集团子公司中规模最大、效益最好的医药产品生产企业，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2、销售情况

（1）按治疗领域分类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开药集团主要产品覆盖抗生素等抗感染类药品、感冒镇咳类药品、免疫调节类、心脑血管用药等多个治疗领域。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按产品主要治疗领域分类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抗生素等抗感染类药品	149,312.59	44.10%	195,424.40	43.15%	187,884.81	46.94%	166,846.19	46.79%
感冒镇咳类药品	31,443.80	9.29%	51,391.67	11.35%	52,543.77	13.13%	43,482.21	12.19%
免疫调节类药品	21,357.12	6.31%	35,434.38	7.82%	27,328.13	6.83%	27,236.93	7.64%
营养药及辅助用药	25,559.64	7.55%	34,017.55	7.51%	24,828.37	6.20%	17,426.82	4.89%
心脑血管用药	30,963.36	9.14%	32,922.91	7.27%	29,400.23	7.35%	30,552.75	8.57%

产品名称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抗炎类药品	14,255.88	4.21%	15,488.78	3.42%	9,845.95	2.46%	10,926.15	3.06%
消化系统药品	10,492.22	3.10%	13,666.68	3.02%	12,906.57	3.22%	12,583.52	3.53%
其他药品	18,463.72	5.45%	18,009.09	3.98%	11,756.79	2.94%	4,880.68	1.37%
药品药械经销	36,760.93	10.86%	56,570.72	12.49%	43,751.36	10.93%	42,637.66	11.96%
合计	**338,609.26**	**100.00%**	**452,926.18**	**100.00%**	**400,245.97**	**100.00%**	**356,572.91**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开药集团抗生素等抗感染类药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6.79%、46.94%、43.15%、44.10%，在各类治疗领域产品中占比最高；感冒镇咳类药品、免疫调节类药品、营养药及辅助用药、心脑血管用药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33.29%、33.51%、33.95%、32.29%，是开药集团主要产品类型。上述五类是开药集团按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产品，构成了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2）按剂型分类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粉针剂	77,377.90	22.85%	92,401.81	20.40%	82,576.03	20.63%	75,475.60	21.17%
片剂	69,845.44	20.63%	90,320.73	19.94%	79,175.56	19.78%	74,505.22	20.89%
水针剂	63,344.31	18.71%	86,070.50	19.00%	69,220.32	17.29%	51,489.10	14.44%
原料药	48,538.98	14.33%	61,741.08	13.63%	62,781.61	15.69%	61,282.35	17.19%
口服液	38,559.97	11.39%	61,193.67	13.51%	57,747.07	14.43%	45,366.05	12.72%
其他	4,181.72	1.23%	4,627.67	1.02%	4,994.02	1.25%	5,816.94	1.63%
药品药械经销	36,760.93	10.86%	56,570.72	12.49%	43,751.36	10.93%	42,637.66	11.96%
合计	**338,609.26**	**100.00%**	**452,926.18**	**100.00%**	**400,245.97**	**100.00%**	**356,572.91**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开药集团粉针剂、片剂、水针剂、原料药、口服液的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86.41%、87.82%、86.48%、87.91%，是开药集团的主要剂型产品。

（3）按销售地区分布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开药集团的主要销售渠道为分布在全国各地的省级、市级和县级经销商，报告期内开药集团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分布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地区	192,535.44	56.86%	260,358.65	57.48%	198,149.91	49.51%	162,561.90	45.59%
华东地区	58,729.72	17.34%	72,534.32	16.01%	82,742.46	20.67%	80,122.41	22.47%
华北地区	21,290.71	6.29%	26,825.61	5.92%	26,839.25	6.71%	27,223.08	7.63%
西南地区	13,952.92	4.12%	24,951.29	5.51%	23,795.56	5.95%	23,498.34	6.59%
东北地区	14,142.32	4.18%	22,215.56	4.90%	26,275.20	6.56%	23,143.18	6.49%
华南地区	18,358.69	5.42%	21,336.07	4.71%	23,487.45	5.87%	21,426.07	6.01%
西北地区	12,907.20	3.81%	17,368.25	3.83%	12,812.42	3.20%	12,979.49	3.64%
境外市场	4,277.94	1.26%	5,652.29	1.25%	5,966.60	1.49%	5,129.27	1.44%
港澳台	2,414.32	0.71%	1,684.13	0.37%	177.14	0.04%	489.18	0.14%
合计	**338,609.26**	**100.00%**	**452,926.18**	**100.00%**	**400,245.97**	**100.00%**	**356,572.91**	**100.00%**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产品的销售区域分布未发生重大变化。从销售地区来看，报告期内开药集团产品以国内销售为主，同时有少量的境外销售。开药集团的区域优势较为明显，报告期内收入来源主要集中在华中和华东地区，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华中和华东地区合计营业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06%、70.18%、73.49%、74.21%。

（4）按主要产品分类收入情况

开药集团主要产品包括注射用头孢产品、盐酸多西环素、抗病毒口服液、香菇菌多糖片、香丹注射液、次硝酸铋片、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生脉饮口服液、补骨脂注射液、注射用单磷酸阿糖腺苷。报告期内，前述主要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注射用头孢产品	54,568.10	16.12%	66,876.45	14.77%	64,503.33	16.12%	59,187.32	16.60%
盐酸多西环素	38,914.98	11.49%	50,614.93	11.18%	53,007.13	13.24%	50,171.20	14.07%
抗病毒口服液	12,944.78	3.82%	19,379.18	4.28%	18,408.55	4.60%	19,575.61	5.49%
香菇菌多糖片	9,778.79	2.89%	13,903.07	3.07%	12,810.37	3.20%	12,243.47	3.43%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6,955.49	2.05%	12,678.35	2.80%	12,237.10	3.06%	10,277.79	2.88%
香丹注射液	12,968.09	3.83%	10,141.10	2.24%	10,805.43	2.70%	13,103.19	3.67%
补骨脂注射液	2,368.12	0.70%	9,605.68	2.12%	6,968.54	1.74%	6,190.15	1.74%
生脉饮口服液	4,843.36	1.43%	8,491.58	1.87%	6,839.02	1.71%	6,625.02	1.86%
次硝酸铋片	6,052.21	1.79%	7,492.16	1.65%	9,018.02	2.25%	10,039.68	2.82%
注射用单磷酸阿糖腺苷	3,660.52	1.08%	4,802.49	1.06%	4,871.39	1.22%	6,291.24	1.76%
合计	**153,054.44**	**45.20%**	**203,984.99**	**45.04%**	**199,468.88**	**49.84%**	**193,704.67**	**54.32%**

注：占收入比例指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上述十种产品合计收入占开药集团主营业务收入 50%左右，构成了开药集团主要收入来源。

开药集团上述十种主要产品近三年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主要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价格	增幅	销售价格	增幅	销售价格
1	盐酸多西环素（公斤）	301.95	-4.54%	316.31	0.53%	314.65
2	香菇菌多糖片 15mg*30 片（盒）	8.78	-6.79%	9.42	7.41%	8.77
	香菇菌多糖片 15mg*12 片（盒）	3.87	0.26%	3.86	-3.74%	4.01
3	次硝酸铋片 0.3g*1000 片（瓶）	53.51	-0.04%	53.53	0.02%	53.52
	次硝酸铋片 0.3g*100 片（瓶）	5.31	-6.02%	5.65	-0.18%	5.66
4	香丹注射液 10ml*5 支（盒）	3.15	-5.69%	3.34	12.46%	2.97
	香丹注射液 2ml*10 支（盒）	1.25	-29.78%	1.78	37.98%	1.29
5	生脉饮口服液 10ml*12 支（盒）	4.87	3.62%	4.70	16.05%	4.05
	生脉饮口服液 10ml*10 支（盒）	3.11	2.30%	3.04	-0.65%	3.06
6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盒）	5.17	-0.96%	5.22	44.60%	3.61
7-1	注射用头孢拉定 0.5g（支）	0.63	-11.27%	0.71	9.23%	0.65
7-2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0.75g（支）	1.17	6.36%	1.10	-4.35%	1.15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1.0g（支）	1.39	2.21%	1.36	0.74%	1.35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4.0g（支）	5.31	0.00%	5.31	-8.76%	5.82
7-3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1.0g（支）	1.36	0.00%	1.36	3.03%	1.32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1.5g（支）	1.41	-0.70%	1.42	0.71%	1.41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4.0g（支）	4.95	-0.20%	4.96	-6.06%	5.28
7-4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1.0g（支）	1.23	-1.60%	1.25	0.00%	1.25
7-5	注射用头孢他啶 1.0g（支）	2.23	0.45%	2.22	1.37%	2.19
	注射用头孢他啶 2.0g（支）	4.84	-12.79%	5.55	6.73%	5.20

序号	主要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价格	增幅	销售价格	增幅	销售价格
8	抗病毒口服液 10ml*10 支（盒）	5.32	-8.43%	5.81	-1.86%	5.92
	抗病毒口服液 10ml*12 支（盒）	5.69	-1.39%	5.77	2.30%	5.64
9	补骨脂注射液（支）	7.44	3.48%	7.19	16.34%	6.18
10	注射用单磷酸阿糖腺苷（支）	5.98	1.70%	5.88	-2.33%	6.02

（5）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7 年 1-8 月，开药集团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全部收入的比例
1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004.27	2.66%
2	周口市仁和药业有限公司	7,509.28	2.22%
3	商丘嘉信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7,284.99	2.15%
4	河南恩济药业有限公司	6,988.50	2.06%
5	商丘市华杰医药有限公司	6,985.91	2.06%
合计		**37,772.95**	**11.15%**

2016 年度，开药集团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全部收入的比例
1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1,604.73	2.56%
2	周口市仁和药业有限公司	9,869.38	2.18%
3	鹿邑县人民医院	8,823.04	1.95%
4	河南恩济药业有限公司	8,689.97	1.92%
5	商丘市华杰医药有限公司	7,930.83	1.75%
合计		**46,917.95**	**10.36%**

2015 年度，开药集团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全部收入的比例
1	周口市仁和药业有限公司	7,738.02	1.93%
2	河南恩济药业有限公司	6,877.41	1.72%
3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6,806.45	1.70%
4	鹿邑县人民医院	6,224.64	1.55%
5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023.04	1.50%
合计		**33,669.57**	**8.40%**

2014 年度，开药集团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全部收入的比例
1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8,356.75	2.34%
2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980.43	2.23%
3	河南恩济药业有限公司	6,480.12	1.81%
4	周口市仁和药业有限公司	6,478.78	1.81%
5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904.64	1.65%
合计		**35,200.72**	**9.85%**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8 月，开药集团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5%、8.40%、10.36%、11.15%，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比较稳定。开药集团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况。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前五名客户均不是关联方。开药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开药集团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3、采购情况

开药集团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土霉素碱、头孢他啶、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头孢曲松钠、氯霉素等，全部依靠国内市场采购。开药集团生产所需主要能源为水、电、天然气、煤等。开药集团与各主要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

作关系，原材料和能源供应、保障情况良好。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生产药品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数量及单价（含税）变动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名称	采购量（吨）	平均价格（万元/吨）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7年1-8月	1	土霉素碱	2,764.03	5.74	15,863.79	8.94%
	2	头孢他啶	88.20	131.56	11,603.81	6.54%
	3	头孢曲松钠	140.65	49.93	7,022.85	3.96%
	4	氯霉素	126.00	54.00	6,804.00	3.83%
	5	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74.39	72.42	5,387.09	3.04%
	6	盐酸林可霉素	113.50	42.00	4,767.00	2.69%
	7	口服液A型瓶	79,086.00（万支）	0.06（元/支）	4,666.07	2.63%
	8	硫酸阿米卡星	26.83	168.04	4,508.60	2.54%
	9	麦白霉素	54.00	83.00	4,482.00	2.53%
	10	保泰松	114.00	36.00	4,104.00	2.31%
	合计		-	-	**69,209.21**	**39.00%**
2016年	1	土霉素碱	5,268.80	5.58	29,373.61	9.47%
	2	头孢他啶	129.87	130.32	16,924.73	5.46%
	3	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167.75	74.25	12,455.81	4.02%
	4	头孢曲松钠	231.99	52.24	12,118.12	3.91%
	5	硫酸阿米卡星	76.28	169.99	12,966.74	4.18%
	6	氯霉素	142.70	54.02	7,708.80	2.49%
	7	盐酸林可霉素	180.60	48.68	8,791.60	2.83%
	8	口服液A型瓶	121,163.94（万支）	0.06（元/支）	7,148.67	2.30%
	9	麦白霉素	68.00	83.00	5,644.00	1.82%

年度	序号	名称	采购量（吨）	平均价格（万元/吨）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0	盐酸小檗碱	119.80	35.92	4,302.90	1.39%
	合计		-	-	**117,434.98**	**37.87%**
2015年	1	土霉素碱	3,979.00	7.08	28,152.83	9.63%
	2	头孢他啶	134.75	120.77	16,274.11	5.57%
	3	硫酸阿米卡星	75.55	164.97	12,463.84	4.26%
	4	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163.05	72.33	11,794.07	4.04%
	5	头孢曲松钠	203.50	54.76	11,143.92	3.81%
	6	氯霉素	212.50	45.96	9,765.52	3.34%
	7	盐酸林可霉素	164.54	55.04	9,055.64	3.10%
	8	口服液 A 型瓶	122,575.90（万支）	0.06（元/支）	7,231.98	2.47%
	9	麦白霉素	80.70	83.00	6,698.10	2.29%
	10	盐酸小檗碱	164.30	33.13	5,443.80	1.86%
	合计		-	-	**118,023.81**	**40.39%**
2014年	1	土霉素碱	4,116.55	6.83	28,096.31	10.46%
	2	头孢曲松钠	248.11	53.71	13,325.00	4.96%
	3	头孢他啶	87.47	118.11	10,330.91	3.84%
	4	硫酸阿米卡星	64.27	153.91	9,891.64	3.68%
	5	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140.10	69.77	9,774.62	3.64%
	6	氯霉素	184.50	36.10	6,661.00	2.48%
	7	次硝酸铋	555.58	11.57	6,428.85	2.39%
	8	盐酸林可霉素	146.10	41.33	6,038.40	2.25%
	9	麦白霉素	71.10	83.00	5,901.30	2.20%
	10	口服液 A 型瓶	97,490.38（万支）	0.06（元/支）	5,779.12	2.15%
	合计		-	-	**102,227.45**	**38.04%**

（2）主要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生产所需主要能源包括电力、煤、生物质燃料、天然气、水、蒸汽等，供应稳定、充足。为响应国家“节能减排”的号召，开药集团积极贯彻落实，逐步实现由煤向生物质燃料再向天然气的能源转型，开药集团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	2,338.06	1.13%	3,328.33	1.18%	3,097.14	1.20%	3,161.31	1.40%
煤	-	-	936.96	0.33%	1,528.61	0.59%	1,910.74	0.85%
生物质燃料	990.31	0.48%	554.32	0.20%	168.11	0.07%	178.03	0.08%
天然气	727.59	0.35%	460.82	0.16%	555.98	0.22%	363.51	0.16%
水	320.25	0.15%	436.50	0.15%	398.33	0.15%	493.54	0.22%
蒸汽	292.92	0.14%	182.28	0.06%	-	-	-	-
主营业务成本	207,352.60	100%	282,752.22	100%	258,276.99	100%	225,723.04	100%

（3）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原材料和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44,984.18	86.64%	223,342.56	86.47%	189,677.71	84.03%
能源	5,899.22	2.09%	5,748.17	2.23%	6,107.13	2.71%
主营业务成本	282,752.22	100%	258,276.99	100%	225,723.04	100%

（4）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7 年 1-8 月，开药集团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不含税）的比例
1	河南省景华医药有限公司	11,704.76	7.72%
2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9,937.17	6.55%
3	武汉武药制药有限公司	8,072.73	5.32%
4	安徽升润中药材贸易有限公司	6,678.76	4.40%
5	河南省万隆医药有限公司	6,528.21	4.30%
合计		**42,921.64**	**28.30%**

2016 年度，开药集团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不含税）的比例
1	内蒙古华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386.54	7.68%
2	河南省景华医药有限公司	16,191.33	6.10%
3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14,465.58	5.45%
4	江苏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	10,645.99	4.01%
5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9,812.93	3.70%
合计		**71,502.37**	**26.93%**

2015 年度，开药集团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不含税）的比例
1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13,427.67	5.37%
2	江苏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	11,646.26	4.66%
3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10,424.13	4.17%
4	河北健民淀粉糖业有限公司	10,029.15	4.01%
5	武汉武药制药有限公司	8,321.81	3.3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不含税）的比例
合计		**53,849.01**	**21.56%**

2014 年度，开药集团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不含税）的比例
1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10,272.93	4.47%
2	河北健民淀粉糖业有限公司	10,071.03	4.39%
3	江苏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	9,775.07	4.26%
4	山东金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386.32	3.65%
5	南阳市康正医药有限公司	7,113.31	3.10%
合计		**45,618.66**	**19.86%**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开药集团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合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86%、21.56%、26.93%、28.30%，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前五名供应商均不是关联方。开药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开药集团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七）主要经营资质

1、药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有效期
1	开药集团	豫 20150031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原料药(盐酸多西环素、匹可硫酸钠、瑞吡司特、盐酸乌拉地尔、米力农、盐酸法舒地尔、	2020.12.31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有效期
			琥珀酸西苯唑啉、匹多莫德、左乙拉西坦、阿齐沙坦、依非韦仑、阿瑞匹坦、利奈唑胺、盐酸沙格雷酯、埃索美拉唑钠、双丙戊酸钠、硫酸氢氯吡格雷、替比培南酯、三氟柳、氟曲马唑、谷氨酸精氨酸、雷奈酸锶、雷诺嗪、苯磺酸贝他斯汀、盐酸坦索罗辛、甲苯磺酸索拉非尼、帕瑞昔布钠、达方吡啶、阿哌沙班、苯甲酸阿格列汀、醋酸氟卡胺、多西环素一水物、兰索拉唑、酒石酸罗格列酮、利福霉素钠、甲磺酸左氧氟沙星、吡罗昔康、芬布芬、甲氧氯普胺、保泰松、非诺贝特、碘解磷定、氯解磷定、氨甲环酸、硫普罗宁、香菇菌多糖、虫草头孢菌粉、利伐沙班、阿奇霉素、克拉霉素、胸腺五肽、硝酸芬替康唑、咪达那新、米诺膦酸、依地酸铁钠)、无菌原料药(炎琥宁)、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滴眼剂(含激素类)、软膏剂(含激素类)、乳膏剂(含激素类)、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散剂、眼膏剂、干混悬剂、精神药品(氯氮卓片、地西泮片、艾司唑仑片、甲丙氨酯片)、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盐酸麻黄碱注射液、盐酸麻黄碱片)	
2	同源制药	豫 20150168	河南省信阳市工区路 254 号：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二车间)，合剂(口	2020.12.31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有效期
			服液)，糖浆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口服液体制剂一车间)，口服混悬剂，口服溶液剂	
3	怀庆堂	豫 20150122	河南省武陟县河朔大道 5189 号：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冻干粉针剂、凝胶剂、乳膏剂	2020.12.31
4	开封豫港	豫 20150032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粉针剂(青霉素类)、原料药(头孢克肟、阿莫西林)、无菌原料药(头孢曲松钠、头孢匹胺钠、头孢他啶、头孢唑林钠、头孢噻吩钠、头孢米诺钠、头孢哌酮钠、硫酸头孢匹罗、头孢噻肟钠、头孢替唑钠、盐酸头孢唑兰、氨曲南)； 郑州市中牟县官渡工业园区春秋路南侧：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	2020.12.31

2、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许可证名称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药品经营许可证	辅仁医药	豫 AA3710065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第一类）、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辅仁医药	豫 012547（批发）	第三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5 医	2019 年 10 月 20 日

许可证名称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用高频仪器设备，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器材	
食品经营许可证	辅仁医药	JY14101920004570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2021 年 4 月 13 日

3、药品 GMP 证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取得的 GMP 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开药集团	HA20160003	原料药（盐酸多西环素、香菇菌多糖、虫草头孢菌粉）	2021 年 1 月 5 日
2	开药集团	HA20160002	滴眼剂、软膏剂（含激素类）（制剂五车间）	2021 年 1 月 5 日
3	开药集团	HA20140017	无菌原料药（炎琥宁）、原料药（兰索拉唑、酒石酸罗格列酮、利福霉素钠、甲磺酸左氧氟沙星）	2019 年 4 月 14 日
4	开药集团	HA20160006	片剂（制剂一车间）	2021 年 1 月 5 日
5	开药集团	HA20150067	原料药（吡罗昔康、芬布芬、甲氧氟普安、保泰松、非诺贝特、碘解磷定、氯解磷定、氨甲环酸、硫普罗宁）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6	开药集团	HA20130015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固体制剂二车间）	2018 年 7 月 8 日
7	开药集团	CN20130521	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含激素类，制剂六车间）	2018 年 12 月 22 日
8	开封豫港	CN20140252	粉针剂（头孢菌素类）	2019 年 5 月 22 日
9	开封豫港	HA20160059	无菌原料药（头孢曲松钠、头孢他啶、头孢匹胺钠、头孢噻吩钠、头孢噻肟钠、硫酸头孢匹罗、头孢哌酮钠、头孢替唑钠、头孢米诺钠、头孢唑林钠）、原料药（头孢克肟）	2021 年 4 月 4 日
10	怀庆堂	CN20130568	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冻干粉针剂	2018 年 12 月 29 日
11	怀庆堂	CN20150006	冻干粉针剂（二线）	2020 年 1 月 18 日
12	怀庆堂	CN20160033	冻干粉针剂（三线）	2021 年 3 月 8 日
13	同源制药	CN20130545	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二车间）	2018 年 12 月 29 日
14	同源制药	HA20150005	口服液、口服溶液剂、糖浆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2020 年 1 月 4 日
15	同源制药	HA20150080	口服液、口服溶液剂、口服混悬剂、糖浆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口服液体制剂一车间）	2020 年 12 月 24 日

4、药品 GSP 证书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辅仁医药	A-HEN14-259	批发	2019 年 12 月 26 日

5、药品（再）注册批准文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共持有 480 余个药品（再）注册批准文号，其中主要产品的药品（再）注册批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批准文号	有效期
1	开药集团	盐酸多西环素	-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1024821	2020 年 5 月 20 日
2	开药集团	香菇菌多糖	-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1025014	2020 年 5 月 20 日
3	开药集团	次硝酸铋片	0.3g	片剂	国药准字 H41022432	2020 年 5 月 20 日
4	开药集团	复方甘草片	复方	片剂	国药准字 H41023319	2020 年 5 月 20 日
5	开药集团	卡托普利片	2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41022497	2020 年 6 月 24 日
6	开药集团	曲克芦丁片	6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41024702	2020 年 5 月 20 日
7	开药集团	香菇菌多糖片	1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41025015	2020 年 5 月 20 日
8	开药集团	氯霉素片	0.25g	片剂	国药准字 H41021144	2020 年 5 月 20 日
9	开药集团	保泰松片	0.1g	片剂	国药准字 H41022431	2020 年 5 月 20 日
10	开药集团	盐酸小檗碱片	0.1g	片剂	国药准字 H41023349	2020 年 5 月 20 日
11	同源制药	香丹注射液	2ml/支	水针剂	国药准字 Z41020395	2020 年 7 月 16 日
12	同源制药	抗病毒口服液	10ml/支	口服液	国药准字 Z41022373	2020 年 3 月 25 日
13	同源制药	清热解毒口服液	10ml/支	口服液	国药准字 Z41020572	2021 年 9 月 18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批准文号	有效期
14	同源制药	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	10%	口服溶液剂	国药准字H20059977	2021 年 9 月 8 日
15	怀庆堂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2ml:0.2g（20 万 U）	水针剂	国药准字H41021699	2020 年 4 月 12 日
16	怀庆堂	注射用单磷酸阿糖腺苷	0.1g	冻干粉针剂	国药准字H20084327	2018 年 5 月 15 日
17	怀庆堂	补骨脂注射液	2ml/支	水针剂	国药准字Z41022361	2020 年 4 月 27 日
18	开封豫港	注射用头孢他啶	1.0g	粉针剂	国药准字H20023423	2020 年 4 月 1 日
19	开封豫港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1.5g	粉针剂	国药准字H20033976	2020 年 4 月 1 日
20	开封豫港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1.5g	粉针剂	国药准字H20033977	2020 年 4 月 1 日

（八）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开药集团的药品质量规格及标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法定技术指标，药品生产依据国家药监局 GMP 标准实施。开药集团根据不同产品的生产特点，建立了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覆盖采购、生产和销售的全过程，并能够有效运行。

2、质量控制措施

（1）质量受权人制度管理

开药集团严格按 GMP 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并根据新版 GMP 要求建立了质量受权人制度，质量受权人职责如下：参与企业质量体系建立、内部自检、外部质量审计、验证以及药品不良反应报告、产品召回等质量管理活动；承担产品放行的职责，确保每批已放行产品的生产、检验均符合相关法规、药品注册要求和

质量标准;在产品放行前,质量受权人必须按照上述要求出具产品放行审核记录,并纳入批记录。

（2）产品质量控制流程

1）原辅料质量控制

开药集团对原辅料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检验控制制度,包括对供应商的质量评估，原辅料入库前检查、检验及放行审核。原辅材料的进厂入库需要经过仓库管理员和质检人员检验后方可完成。首先，仓库管理员负责对原辅材料的进厂进行初检，初检合格后办理收货和请验手续。质量保证部负责原辅材料的复检，在接到请验单后，质检人员按照操作规程要求对原辅料进行取样，再按照质量控制标准要求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否则按不合格原辅料处理。

2）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开药集团对产品的每一个生产工序均进行有效的质量监控。质检人员对车间生产的中间产品进行取样，经检验后出具报告单，车间各工序凭中间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单且经质检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接受中间产品，不合格中间产品不得流入下道工序。如果出现偏差进入偏差处理程序,质量保证部、生产部、技术部会同生产车间进行偏差调查分析，提出处理措施。不能返工处理的中间产品，应由车间提出销毁方式，上报生产部、质量保证部审核，经质量负责人批准后，由质监办监督销毁并做好销毁记录。

3）成品的质量控制

开药集团产成品在出厂前必须按照内控标准由质量保证部进行检验,同时对各生产工序的生产记录、检验记录及检验结果等进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3、质量纠纷处理办法

对于产品质量的投诉处理，开药集团建立了《用户投诉处理管理规程》等规章制度，明确了质量纠纷的处理流程、处理方式。公司派专人接受客户投诉并持续关注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发布的相关信息,一旦出现相关质量问题或投诉，开药集团将立即采取措施，妥善处理。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药（产）品方面的质量纠纷或事故，未计提质量保证金或预计负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般会计政策相一致。公司及标的公司未来将继续保持稳定良好的药品质量，通过严格的质量管理，有效避免发生药品质量纠纷和事故。

根据相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药品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

（1）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相关要求对开药集团核心产品的行业前景、市场份额、核心竞争优势及地位、研发投入转化的影响

1）药品一致性评价要求

根据 2016 年 3 月 5 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 号）和 2016 年 5 月 26 日发布的国家食药监局《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106 号），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对象和实施阶段的规定如下：1）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包括国产仿制药、进口仿制药和原研药品地产化品种，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2）凡 2007 年 10 月 1 日前批准上市的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中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原则上应在 2018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3）上述第 2 款以外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企业可以自行组织一致性评价；自第一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三年后不再受理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相同品种的一致性评价申请。

开药集团现有产品中，盐酸小檗碱片等 60 种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原则上应在 2018 年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剂型	规格	有效期
1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国药准字 H41021159	片剂	磺胺甲噁唑 0.4g，甲氧苄啶 80mg	2020.06.24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剂型	规格	有效期
2	小儿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国药准字H41022505	片剂	磺胺甲噁唑 0.1g,甲氧苄啶 20mg	2020.06.24
3	红霉素肠溶片	国药准字H41021140	片剂（肠溶）	0.25g（25 万单位）	2020.07.26
4	红霉素肠溶片	国药准字H41021139	片剂（肠溶）	0.125g（12.5 万单位）	2020.05.20
5	尼群地平片	国药准字H41021384	片剂	10mg	2020.07.26
6	琥乙红霉素片	国药准字H41021152	片剂	按 C37H67NO13 计 0.125g（12.5 万单位）	2020.06.24
7	苯妥英钠片	国药准字H41021134	片剂	50mg	2020.06.24
8	苯妥英钠片	国药准字H41024095	片剂	0.1g	2020.05.20
9	克拉霉素胶囊	国药准字H20068098	胶囊剂	0.25g	2020.08.25
10	卡托普利片	国药准字H41022498	片剂	12.5mg	2020.06.24
11	卡托普利片	国药准字H41022497	片剂	25mg	2020.06.24
12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国药准字H41022981	胶囊剂	0.15g（按 C13H22N4O3S 计）	2020.05.20
13	双嘧达莫片	国药准字H41022503	片剂	25mg	2020.07.26
14	盐酸异丙嗪片	国药准字	片剂	12.5mg	2020.06.24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剂型	规格	有效期
		H41022987			
15	盐酸异丙嗪片	国药准字H41022986	片剂	25mg	2020.07.26
16	氨茶碱片	国药准字H41021130	片剂	0.1g	2020.07.26
17	氨茶碱片	国药准字H41021129	片剂	0.2g	2020.07.26
18	阿替洛尔片	国药准字H41022178	片剂	50mg	2020.07.26
19	阿替洛尔片	国药准字H41022179	片剂	25mg	2020.07.26
20	艾司唑仑片	国药准字H41021380	片剂	2mg	2020.07.26
21	艾司唑仑片	国药准字H41021381	片剂	1mg	2020.07.26
22	地西泮片	国药准字H41021158	片剂	5mg	2020.07.26
23	地西泮片	国药准字H41021157	片剂	2.5mg	2020.07.26
24	呋塞米片	国药准字H41021167	片剂	20mg	2020.07.26
25	甲氧氯普胺片	国药准字H41021142	片剂	5mg	2020.06.24
26	卡马西平片	国药准字H41021161	片剂	0.1g	2020.07.26
27	双氯芬酸钠肠溶片	国药准字H41021386	片剂（肠溶）	25mg	2020.06.24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剂型	规格	有效期
28	盐酸环丙沙星片	国药准字H41022187	片剂	0.25g（按环丙沙星计）	2020.05.20
29	盐酸普罗帕酮片	国药准字H41021164	片剂	50mg	2020.07.26
30	盐酸维拉帕米片	国药准字H41021165	片剂	40mg	2020.06.24
31	异烟肼片	国药准字H41022341	片剂	0.1g	2020.05.20
32	阿司匹林肠溶片	国药准字H41022177	片剂（肠溶）	0.3g	2020.07.26
33	利福平片	国药准字H41020936	片剂	0.15g	2020.07.26
34	硫酸阿托品片	国药准字H41021143	片剂	0.3mg	2020.05.20
35	舒必利片	国药准字H41022502	片剂	0.1g	2020.07.26
36	盐酸小檗碱片	国药准字H41023349	片剂	0.1g	2020.05.20
37	盐酸氯丙嗪片	国药准字H41022506	片剂	50mg	2020.06.24
38	枸橼酸喷托维林片	国药准字H41022443	片剂	25mg	2020.05.20
39	甲硝唑片	国药准字H41021383	片剂	0.2g	2020.05.20
40	氯氮平片	国药准字H41022183	片剂	50mg	2020.07.26
41	氯氮平片	国药准字	片剂	25mg	2020.07.26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剂型	规格	有效期
		H41022182			
42	尼莫地平片	国药准字H20068100	片剂	20mg	2020.08.25
43	盐酸多西环素片	国药准字H41022186	片剂	0.1g（按C22H24N2O8计）	2020.07.26
44	盐酸多西环素片	国药准字H41020946	片剂	0.1g（按C22H24N2O8计）	2020.05.20
45	盐酸多西环素片	国药准字H41020947	片剂	50mg（按C22H24N2O8计）	2020.07.26
46	盐酸克林霉素胶囊	国药准字H41021389	胶囊剂	0.15g（按C18H33ClN2O5S计）	2020.05.20
47	马来酸氯苯那敏片	国药准字H41023344	片剂	4mg	2020.06.24
48	对氨基水杨酸钠肠溶片	国药准字H41022433	片剂（肠溶）	0.5g	2020.06.24
49	复方甘草片	国药准字H41023319	片剂	复方	2020.05.20
50	复方氢氧化铝片	国药准字H41023341	片剂	氢氧化铝0.245g、三硅酸镁0.105g、颠茄流浸膏 0.0026ml	2020.05.20
51	葡萄糖酸钙片	国药准字H41023323	片剂	0.5g	2020.06.24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剂型	规格	有效期
52	碳酸氢钠片	国药准字 H41023346	片剂	0.3g	2020.07.26
53	碳酸氢钠片	国药准字 H41023345	片剂	0.5g	2020.07.26
54	盐酸苯海拉明片	国药准字 H41021145	片剂	25mg	2020.05.20
55	盐酸乙胺丁醇片	国药准字 H41022985	片剂	0.25g	2020.06.24
56	乙胺嘧啶片	国药准字 H41021166	片剂	6.25mg	2020.07.26
57	维生素 B2 片	国药准字 H41022438	片剂	10mg	2020.07.26
58	维生素 B2 片	国药准字 H41022439	片剂	5mg	2020.05.20
59	维生素 B6 片	国药准字 H41022440	片剂	10mg	2020.05.20
60	消旋山莨菪碱片	国药准字 H41022980	片剂	5mg	2020.05.20

开药集团现有药品中，香菇菌多糖片等 96 种药品属于未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的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开药集团可以自行组织一致性评价，最迟在竞争对手通过一致性评价后三年内通过，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剂型	规格	有效期至
1	硫酸庆大霉素肠溶片	国药准字 H41025517	片剂(肠溶)	4 万单位	2020.07.26
2	麻黄碱苯海拉明片	国药准字 H41025492	片剂(糖衣)	盐酸麻黄碱 25mg,盐酸苯海拉明	2020.05.20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剂型	规格	有效期至
				25mg	
3	复方茶碱麻黄碱片	国药准字H41025234	片剂	复方	2020.05.20
4	香菇菌多糖片	国药准字H41025106	片剂	15mg	2020.05.20
5	麦白霉素片	国药准字H41025105	片剂	0.1g（10 万单位）	2020.05.20
6	灰黄霉素片	国药准字H41025032	片剂	0.125g	2020.07.26
7	香菇菌多糖片	国药准字H41025015	片剂	10mg	2020.05.20
8	吡罗昔康肠溶片	国药准字H41024979	片剂(肠溶）	10mg	2020.05.20
9	乌洛托品片	国药准字H41024978	片剂	0.3g	2020.05.20
10	豆腐果苷片	国药准字H41024977	片剂	25mg	2020.05.20
11	小儿双嘧啶片	国药准字H41024871	片剂	磺胺嘧啶 0.2g,甲氧苄啶 25mg,碳酸氢钠 0.15g	2020.07.26
12	富马酸异丙吡仑片	国药准字H41024829	片剂	50mg	2020.07.26
13	复方磺胺甲噁唑颗粒	国药准字H41024828	颗粒剂	磺胺甲噁唑 0.8g,甲氧苄啶 0.16g	2020.07.26
14	琥乙红霉素颗粒	国药准字H41024820	颗粒剂	按C37H67NO13计0.1g（10 万单位）	2020.05.20
15	利福定胶囊	国药准字H41024706	胶囊剂	0.15g	2020.07.26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剂型	规格	有效期至
16	愈创甘油醚颗粒	国药准字H41024705	颗粒剂	10g：0.8g	2020.07.26
17	小儿复方磺胺甲噁唑颗粒	国药准字H41024704	颗粒剂	磺胺甲噁唑 0.1g,甲氧苄啶 20mg	2020.07.26
18	曲克芦丁片	国药准字H41024702	片剂	60mg	2020.05.20
19	复方氨酚那敏颗粒	国药准字H41024700	颗粒剂	复方	2020.05.20
20	薄荷桉油含片（II）	国药准字H41024699	片剂(口含)	薄荷油 0.7μl, 桉油 0.8μl,薄荷脑 1mg	2020.07.26
21	烟酸占替诺片	国药准字H41024647	片剂	0.1g	2020.07.26
22	牛磺酸胶囊	国药准字H41024646	胶囊剂	0.4g	2020.07.26
23	度米芬含片	国药准字H41024643	片剂(含片)	0.5mg	2020.05.20
24	干酵母片	国药准字H41024157	片剂	0.2g（以干酵母计）	2020.07.26
25	米格来宁片	国药准字H41023953	片剂	安替比林 0.27g,咖啡因 27mg,枸橼酸 3mg	2020.07.26
26	薄荷喉片	国药准字H41023950	片剂	复方	2020.05.20
27	格列齐特片	国药准字H41023569	片剂	80mg	2020.06.24
28	维生素 B1 片	国药准字H41023551	片剂	10mg	2020.05.20
29	维生素 E 片	国药准字	片剂	10mg	2020.05.20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剂型	规格	有效期至
		H41023348			
30	维生素 E 片	国药准字 H41023347	片剂	5mg	2020.07.26
31	干酵母片	国药准字 H41023343	片剂	0.3g（以干酵母计）	2020.07.26
32	干酵母片	国药准字 H41023342	片剂	0.5g（以干酵母计）	2020.07.26
33	葡萄糖酸钙片	国药准字 H41023322	片剂	0.1g	2020.07.26
34	葡醛内酯片	国药准字 H41023321	片剂	50mg	2020.07.26
35	复方磺胺嘧啶片	国药准字 H41023320	片剂	磺胺嘧啶 0.4g,甲氧苄啶 50mg	2020.07.26
36	磷酸哌嗪片	国药准字 H41022979	片剂	0.2g	2020.07.26
37	肌苷片	国药准字 H41022978	片剂	0.2g	2020.07.26
38	肌苷片	国药准字 H41022977	片剂	0.1g	2020.07.26
39	肌醇烟酸酯片	国药准字 H41022976	片剂	0.2g	2020.05.20
40	西咪替丁片	国药准字 H41022504	片剂	0.2g	2020.07.26
41	非诺贝特片	国药准字 H41022495	片剂	0.1g	2020.06.24
42	维生素 C 片	国药准字 H41022442	片剂	25mg	2020.07.26
43	维生素 C 片	国药准字	片剂	50mg	2020.07.26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剂型	规格	有效期至
		H41022441			
44	肾上腺色腙片	国药准字 H41022436	片剂	1mg	2020.05.20
45	对乙酰氨基酚片	国药准字 H41022434	片剂	0.3g	2020.06.24
46	次硝酸铋片	国药准字 H41022432	片剂	0.3g	2020.05.20
47	保泰松片	国药准字 H41022431	片剂	0.1g	2020.05.20
48	维生素 C 片	国药准字 H41022339	片剂	0.1g	2020.05.20
49	维生素 B1 片	国药准字 H41022338	片剂	5mg	2020.07.26
50	氯氮卓片	国药准字 H41022334	片剂	5mg	2020.05.20
51	氯氮卓片	国药准字 H41022333	片剂	10mg	2020.07.26
52	萘普生胶囊	国药准字 H41022189	胶囊剂	0.125g	2020.06.24
53	藻酸双酯钠片	国药准字 H41022188	片剂	50mg	2020.07.26
54	磷霉素钙胶囊	国药准字 H41022181	胶囊剂	按 C3H7O4P 计 0.1g（10 万单位）	2020.05.20
55	羟甲香豆素胶囊	国药准字 H41021392	胶囊剂	0.2g	2020.05.20
56	吡哌酸片	国药准字 H41021391	片剂	0.25g	2020.07.26
57	盐酸林可霉素胶囊	国药准字	胶囊剂	0.25g（按	2020.07.26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剂型	规格	有效期至
		H41021390		C18H34N2O6S 计）	
58	盐酸二氧丙嗪片	国药准字 H41021388	片剂	5mg	2020.07.26
59	去痛片	国药准字 H41021385	片剂	复方	2020.05.20
60	吡拉西坦片	国药准字 H41021169	片剂	0.4g	2020.05.20
61	呋喃唑酮片	国药准字 H41021168	片剂	0.1g	2020.05.20
62	盐酸林可霉素片	国药准字 H41021163	片剂	0.25g（按 C18H34N2O6S 计）	2020.07.26
63	硫酸新霉素片	国药准字 H41021162	片剂	0.1g（10 万单位）	2020.07.26
64	甲氧苄啶片	国药准字 H41021160	片剂	0.1g	2020.05.20
65	琥乙红霉素片	国药准字 H41021153	片剂	按 C37H67NO13 计 0.1g（10 万单位）	2020.06.24
66	吡罗昔康片	国药准字 H41021151	片剂	20mg	2020.05.20
67	棕榈氯霉素（B 型）颗粒	国药准字 H41021150	颗粒剂	0.1g（按 C11H12Cl2N2O5 计）	2020.07.26
68	盐酸左旋咪唑片	国药准字 H41021149	片剂	25mg	2020.07.26
69	盐酸麻黄碱片	国药准字 H41021148	片剂	25mg	2020.07.26
70	盐酸麻黄碱片	国药准字 H41021147	片剂	30mg	2020.07.26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剂型	规格	有效期至
71	盐酸麻黄碱片	国药准字H41021146	片剂	15mg	2020.07.26
72	氯霉素片	国药准字H41021144	片剂	0.25g	2020.05.20
73	灰黄霉素片	国药准字H41021141	片剂	0.1g	2020.07.26
74	芬布芬片	国药准字H41021138	片剂	0.15g	2020.05.20
75	芬布芬片	国药准字H41021137	片剂	0.3g	2020.07.26
76	芬布芬胶囊	国药准字H41021136	胶囊剂	0.15g	2020.05.20
77	苯丙氨酯片	国药准字H41021133	片剂	0.2g	2020.07.26
78	安乃近片	国药准字H41021132	片剂	0.5g	2020.05.20
79	安乃近片	国药准字H41021131	片剂	0.25g	2020.07.26
80	维生素 B4 片	国药准字H41020945	片剂	10mg	2020.07.26
81	维生素 B4 片	国药准字H41020944	片剂	25mg	2020.07.26
82	土霉素片	国药准字H41020943	片剂	0.125g（12.5 万单位）	2020.05.20
83	土霉素片	国药准字H41020942	片剂	0.25g（25 万单位）	2020.05.20
84	四环素片	国药准字H41020941	片剂	0.25g（25 万单位）	2020.07.26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剂型	规格	有效期至
85	四环素片	国药准字H41020940	片剂	0.125g（12.5 万单位）	2020.07.26
86	硫酸庆大霉素片	国药准字H41020939	片剂	40mg（4 万单位）	2020.05.20
87	硫酸巴龙霉素片	国药准字H41020938	片剂	0.1g（10 万单位）	2020.07.26
88	硫酸巴龙霉素片	国药准字H41020937	片剂	0.25g（25 万单位）	2020.05.20
89	兰索拉唑肠溶胶囊	国药准字H20153140	胶囊剂	30mg	2020.06.30
90	硫普罗宁片	国药准字H20093838	片剂	0.1g	2019.07.17
91	罗红霉素胶囊	国药准字H20068099	胶囊剂	0.15g（15 万单位）	2020.08.25
92	依诺沙星片	国药准字H20068096	片剂	0.1g	2020.08.25
93	食母生片	国药准字H19993542	片剂	0.2g（以干酵母计）	2020.07.26
94	鞣酸蛋白酵母散	国药准字H41024776	散剂	复方	2020.11.25
95	甲丙氨酯片	国药准字H41022328	片剂	0.2g	2020.07.26
96	甲丙氨酯片	国药准字H41022329	片剂	0.4g	2020.07.26

开药集团现有药品中，注射剂、原料药、口服液等其他药品不属于口服固体制剂药品，国家药监局尚未明确一致性评价要求，暂不需组织一致性评价；颠茄片、宁心宝胶囊剂、安络痛片属于中药，不属于化学药品，不需组织一致性评价。

2）药品一致性评价影响

开药集团原则上应在 2018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的 60 个药品中，盐酸多西环素片、复方甘草片、盐酸小檗碱片、卡托普利片、枸橼酸喷托维林片、盐酸异丙嗪片等药品为开药集团的主要口服固体制剂产品。

开药集团根据《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质量一致性评价的工作目标、原则、内容和程序，对工作进行了总体部署，按照一致性评价目标积极开展准备工作，陆续招聘研发人员、采购智能溶出试验仪等设备。经过 3 年多的经验积累，目前开药集团已具备按照一致性评价要求进行仿制药研发的能力，药物溶出度仪的技术参数也满足国家食药监局《药物溶出度仪机械验证指导原则》（2016 年 78 号）的要求，在研仿制药全部按照一致性评价要求进行研发。

根据国家食药监局《普通口服固体制剂参比制剂选择和确定指导原则》（2016 年 61 号）和《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参比制剂备案与推荐程序》（2016 年 99 号），开药集团已为盐酸多西环素片等 15 个药品选择了参比制剂，并于 2016 年 7 月向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仿制药质量研究中心提交了备案材料。备案完成后，开药集团将采购参比制剂，并采取生物等效性试验等方式进行一致性评价研究，研究完成后按照国家食药监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程序》（2016 年第 105 号）进行申报一致性评价材料。

仿制药一致性评级对医药制造业的行业前景影响主要为：（1）实现仿制药与原研药品质的一致性：仿制药是与原研药具有相同的活性成分、剂型、给药途径和治疗作用的药品。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要求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品，要在质量和疗效上与原研药品能够一致，临床上与原研药品可以相互替代。这项工作有利于节约医药费用，对提升我国制药行业发展质量，保障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医药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增强国际竞争能力，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提高仿制药的占比：据 IMS 统计，全球仿制药市场规模在总体药品市场的占比正在不断提高，2014 年已经达到 23%，且未来这一占比将不断提高。（3）缩小仿制药与原研药的价差：目前中国仿制药的价格平均大约只有原研药的 10%，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价格有望提升，缩小与原研药的价差。

根据目前颁布的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政策，相关药品如果能够在规定时限内通

过一致性评价，则可以快速提高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对后进厂商形成技术和资格壁垒，巩固核心竞争优势。反之，如果不能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一致性评价，则面临药品注册批件失效的重大经营风险。

同时，为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医药制造企业需要加大研发投入，一个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需要花费 250-500 万元，预计开药集团 2018 年以前将因此增加研发费用至少 15,000 万元。

（2）预测期营业收入、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的预测已经考虑以上因素

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已考虑相关药品组织一致性评价的研发费用，一致性评价工作不会影响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结果。

（九）环境保护情况

1、机构设置、环保法规遵循情况

开药集团设置专职环保机构环保部，专职工作人员近 50 人，主要从事废水处理运行操作、环保管理工作、环境监测分析工作等。开药集团制定了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对各生产车间的清污分流、污染排放进行监督、监测、处理、考核，从源头对污染进行控制。开药集团对废水处理设施严格管理，按废水处理操作规程进行运转，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开药集团制定了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并编制了环保管理手册发放到各部门，同时定期对中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环保知识培训，宣传贯彻国家环保法规政策，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

2、污染治理情况

（1）废水治理情况

开药集团废水综合治理一期工程于 2005 年 7 月完成工程建设并投入使用，工程总投资 2,800 多万元。废水经预处理、调节沉淀池、厌氧处理、SBR 处理后，达到《废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医药原料药二级标准排放。2008 年 1 月，二期工程建设完工，工程总投资 1,900 多万元，工艺上采用深层好氧曝气、好氧生物滤池、沉淀池三级处理，废水排放由执行《废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医药原料药二级标准提升到一级标准排放。2010 年 10 月，三期工程建设完工，工程总投资 1,000 多万元，工艺上采用水解、一级 A/O、二级 A/O、好氧生物滤池、沉淀池四级处理，废水排放由执行《废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医药原料药一级标准提升到制药行业《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新标准（GB21904-2008）。2015 年 9 月，开药集团废水深度处理四期工程开工建设。2016 年 9 月，公司完成废水深度处理建设，工艺路线包括：废水经调节池、酸化水解池、一级 A2/O 池、二级 A2/O 池、一沉池、活性炭吸附氧化塔、MBR 罐、二沉池、在线达标排放。2016 年 10 月进行调试，2016 年 12 月正式投入使用，2017 年 1 月完成验收监测。

按照开封市水污染防治要求，2017 年公司废水需达到河南省最新颁布的《惠济河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DB41/918-2014）规定，出水 COD≤50mg/L，氨氮≤5mg/L，SS≤10mg/L。公司按照开封市环保局要求安装废水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目前设施运行正常。

（2）废气治理情况

开药集团现使用 2 台天然气锅炉（十吨、六吨），均采用低氮燃烧器，达到国家锅炉尾气排放标准。原有 2 台 20 吨锅炉备用，其中 1 台复合链条锅炉，1 台硫化床锅炉。锅炉尾气和烟尘采用一级麻石水膜除尘加二级石灰水湍流除尘两级处理后达标排放。开药集团已通过开封市环境监测站的监测验收，在线监测设备已安装完成并投入使用。

（3）废渣治理情况

开药集团危险废物按照国家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送垃圾处理厂处理。

（4）排污许可情况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中涉及生产经营的企业主要有：开药集团（母公司）、开封豫港、东润化工、怀庆堂、同源制药和郑州豫港，上述企业均依法办理持有排污许可证。其中，开药集团、开封豫港、东润化工持有编号为“豫环许可汴字 1706 号”的开封市排污许可证，怀庆堂持有编号为“豫环许可

武字 162004 号”的焦作市排污许可证，同源制药持有编号为“豫环许可信字 15016 号”的信阳市排污许可证，郑州豫港持有编号为“豫环许可牟 2016 字 001 号”的中牟县排污许可证。

3、主管部门合规证明

开封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相关证明：2017 年 5 月 9 日，我局土壤管理办公室对开药集团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开药集团堆场地面未硬化，废渣储存约 850 立方，废渣有流失现象。据此，我局于 2017 年 6 月 8 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汴环罚决字[2017]13 号），责令开药集团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人民币 3 万元罚款。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开药集团处罚所涉事项为一般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开药集团、开封豫港及东润化工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

信阳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相关证明：同源制药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没有受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武陟县环境保护局已出具相关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怀庆堂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

中牟县环境保护局已出具相关证明：自郑州豫港、郑州远策成立至今，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安全生产情况

1、开药集团安全生产措施

为了保证安全生产，开药集团根据《安全生产法》，并结合公司自身特点和

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不仅包括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和日常安全检查措施，也涵盖了隐患整改、责任追究、安全技能培训等多层面的管理规范。

开药集团按制度定期对各类生产设备、安全设施等进行维护、保养和安全检测。另外，开药集团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知识培训，按规定及时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定期为员工进行健康检查。通过落实制度和规范管理，开药集团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

2、安全生产合规证明

开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开药集团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十一）研发情况

1、开药集团研发总体情况、主要研发领域方向及发展计划

开药集团研发机构下设新药创新部、项目部、药物制剂部、药物合成部、信息部、药理部、注册部等部门，覆盖了从项目筛选调研立项、药物合成、药理毒理试验、分析检验、制剂处方工艺研发、申报资料撰写、药品注册等药品研发注册相关环节。目前开药集团拥有一支“以高级专家、教授和博士为学术带头人，多学科、专兼职相结合”的研发团队，并结合企业“无围墙药物研究院”的指导思想，与天津国际生物医药联合研究院、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南开大学、郑州大学、河南大学、河南师范大学、河南中医学院等多所高校和研究机构建立了“资源共享、人才互动、合作共赢”的紧密合作关系。

开药集团在研项目及计划研发项目主要包括化学药物、中成药及生物药物研发。化学药物研发主要涉及抗感染类、心脑血管类、神经系统类等领域，其中，抗感染类主要包括抗细菌感染、抗真菌感染、抗结核杆菌感染类药品；心脑血管类主要包括高血压、高血脂等类别药品；神经系统主要包括癫痫等类别药品。中成药研发主要涉及免疫调节领域；生物药物研发主要涉及血液系统领域。

2、开药集团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1）头孢洛林酯原料药及粉针剂项目

开药集团研发的头孢洛林酯药物主要用于治疗急性细菌性皮肤及皮肤结构感染，属于化学药 3.1 类。该项目已完成合成工艺研究、质量研究等临床前研究工作，截至 2016 年底项目累积投入 1,180 余万元。该项目产品如成功上市将进一步提高开药集团在抗生素药物市场的竞争力。

（2）补骨脂凝胶项目

开药集团研发的补骨脂凝胶是补骨脂注射液改变给药途径的制剂，主要用于白癜风的治疗，属于中药 7 类。该项目已经完成制剂处方工艺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等临床前研究，并已获得临床批件，正在进行临床研究。截至 2016 年底项目累积已投入 1,000 余万元研发费用。该项目产品为开药集团独家研制产品，具有技术和市场的先行优势。

（3）艾溃灵口服液项目

开药集团研发的艾溃灵口服液主要用于复发性口腔溃疡或复发性阿弗它口炎的防治，属于中药 6.1 类。该项目已完成处方工艺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等临床前研究，并于 2015 年 7 月上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进行临床前审评。截至 2016 年底项目累积已投入 800 余万元。该项目产品为开药集团中药独家品种，具有市场先行优势。

（4）阿瑞匹坦原料药及胶囊项目

开药集团研发的阿瑞匹坦药物主要用于预防化疗引起的急性和延迟性恶心、呕吐，属于化学药 3.1 类。该项目已完成合成工艺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等临床前研究，并于 2015 年 6 月上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进行临床前审评。截至 2016 年底项目累计已投入 640 余万元。该项目产品如成功上市可丰富公司化学类药物品种，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5）精谷氨酸及（小容量）注射剂项目

开药集团研发的精谷氨酸药物主要用于治疗因急、慢性肝病（如肝硬化、脂肪肝、肝炎）所致的高血氨症，属于化学药 3.1 类。该项目已经完成合成工艺研

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等临床前研究，并已获得临床批件，正在进行临床研究。截至 2016 年底项目累计已投入 620 余万元。该项目产品临床适用范围广，适应症发病率高，市场前景广阔。

（6）重组人凝血因子药物项目

开药集团研发的重组人凝血因子药物，主要用于治疗血友病以及因凝血因子缺乏而引起的出血症状，属于生物制品 1 类。该项目基本完成了制备工艺开发、活性分析方法开发、动物的成药性实验。该项目属于开药集团未来重点生物药物研发项目之一。

3、研发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风险

（1）政策变化风险

近几年，我国药品研发审评、审批政策不断变化，药品审评标准越来越高。严格的审核政策给药品研发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增加了药品研发的风险。

（2）全球刚上市新产品的退市或不推荐使用风险

开药集团研发的部分药品属于海外刚上市新品种药物。这些药品在被国外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可能存在部分重大不良反应未被发现或药品上市后患者使用过程中发现疗效并不理想，因而导致药品退市或被监管部门不推荐使用。如发生上述负面影响，将会影响到我国药品审评中心关于部分药品的审评意见。

（3）创新药研发风险

创新药研发过程中要经历靶标发现与确定、先导化合物的发现与优化、临床前研究、I/II/III 期临床研究、上市申请等阶段。新药的研发在每一个阶段都可能因阶段性失败而导致整个研发失败。

4、国内外同类药品市场状况

（1）头孢洛林酯

目前，抗生素效果下降与细菌耐药性的问题日益突出。头孢洛林酯是第一个第 5 代头孢菌素类抗生素，临床实验显示其对革兰氏阳性菌、革兰氏阴性菌、包

括多重耐药性金葡球菌（MRSA）均有较高的抗菌活性，是用于治疗急性细菌性皮肤及皮肤结构感染的注射用头孢菌素类药品。

头孢洛林酯由日本武田化学工业株式会社研发，后美国森林实验室制药公司及阿斯利康制药公司获得其市场授权。2010 年获得美国 FDA 批准用于治疗急性细菌性皮肤及皮肤组织感染和社区获得性细菌性肺炎；2012 年获得欧盟 EMA 批准在欧盟国家上市。目前我国同类产品有盐酸头孢替安、头孢孟多酯钠、头孢美唑等。根据我国 22 个样本重点医院检测数据，上述三类药物 2014 年度累计销售金额约为 14 亿元。

（2）补骨脂凝胶

白癜风是皮肤科中常见的一种难以治愈的严重影响患者仪表和精神健康的顽症。该病易发生在人体的裸露部位，对患者造成巨大的心理压力。补骨脂含有补骨脂素和异补骨素，此类物质能提高皮肤对紫外线的敏感性，抑制表皮中巯基，增加酪氨酸酶活性，刺激黑素细胞，使其恢复功能而再生色素。

补骨脂凝胶是国内唯一治疗白癜风、牛皮癣的中药凝胶制剂。该制剂具有以下优势：直接作用于病变皮肤表面，起效快，疗效高；增加药物在病变皮肤的积累，降低剂量，减少全身吸收引起的不良反应；给药方便，无刺激性和油腻性，使用方便、舒适等优点。该产品为开药集团中药独家品种，国内没有其他厂家研发注册，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3）艾溃灵口服液

艾溃灵口服液处方来源于临床经验方，主要用于复发性口腔溃疡或复发性阿弗它口炎的防治，提高人体免疫力，对于艾滋病患者具有很好的辅助治疗作用。该产品可清热泻火、益气养阴，又化瘀敛疮。该产品为开药集团中药独家品种，国内没有其他厂家研发注册，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4）阿瑞匹坦

阿瑞匹坦由美国 Merck 制药公司开发，用于预防化疗引起的急性和延迟性恶心、呕吐，2003 年获得美国 FDA 批准上市，阿瑞匹坦胶囊 2013 年获得我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进口。

（5）精谷氨酸

目前，精谷氨酸主要在日本及欧洲部分国家使用，用于治疗因急、慢性肝病（如肝硬化、脂肪肝、肝炎）所致的高血氨症，特别适用于因肝脏疾患引起的中枢神经系统症状的解除及肝昏迷的抢救。目前，我国仅有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一家企业拥有该产品的大容量注射剂的批准文号，开药集团研发产品属于精谷氨酸小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目前在国内还未上市。

（6）重组人凝血因子药物

凝血因子药物是通过血液提取或重组蛋白技术获得。我国医药生产企业一般通过血液提取获得人凝血因子，主要生产企业包括上海莱士血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绿十字（中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等。由于技术原因，我国还未有企业通过重组蛋白技术获取重组人凝血因子药物。目前，我国进口的重组人凝血因子药物主要来自丹麦诺和诺德公司的“诺其”，美国惠氏公司的“惠捷”，德国拜耳公司的“拜科奇”等。开药集团研发的重组人凝血因子是通过重组蛋白技术而获得。

5、主要在研药品预计上市销售时间、预期收益及对收益法评估增值的影响金额

由于药品研发过程较长、影响研发成败的因素较多，且新药品上市后市场推广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较难精确预计在研产品的上市销售时间及未来收益。

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中未考虑开药集团在研药品及未来研发药品可能带来的收益影响，上述在研药品未来收益情况对开药集团 100%股权的评估值无影响。

6、开药集团研发相关会计政策

（1）研发支出会计政策

开药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结合医药行业研发流程以及公司自身研发的特点，公司在研发项目取得相关批文或者证书之后的发生的支出，在评估项目成果对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可变现价值高于账面价值

时，作为资本化的研发支出；其余研发支出，则作为费用化的研发支出。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计量、摊销政策

研发取得的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资本化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合理摊销；并从达到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当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摊销。开药集团研发取得的医药技术按十年期限进行摊销。

7、开药集团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10,031.89	15,670.63	14,199.24	10,650.78
其中：费用化	10,031.89	15,670.63	14,199.24	10,650.78
资本化	-	-	-	-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发生的研发投入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未发生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支出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603669.SH	灵康药业	6.13%	7.01%	6.38%
300254.SZ	仟源医药	5.15%	4.93%	4.16%
300006.SZ	莱美药业	5.55%	6.83%	7.60%
300194.SZ	福安药业	6.04%	7.32%	7.84%
600789.SH	鲁抗医药	4.62%	5.53%	4.76%
000566.SZ	海南海药	4.07%	1.96%	4.29%
002370.SZ	亚太药业	3.13%	4.93%	4.24%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值		4.83%	5.10%	5.32%
开药集团		3.95%	3.98%	3.39%

注：1、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2、开药集团计算研发投入占比时，营业收入中扣除了下属医药流通企业营业收入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开药集团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39%、3.98%、3.95%，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投入水平，主要系开药集团经营规模显著大于可比上市公司，由于规模效应的存在，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研发费用并不一定同比例增加，因此较大经营规模的企业研发费用率会有所降低。报告期内，开药集团研发投入比例保持稳定。目前开药集团研发投入可以满足企业日常经营和新产品研发的需求。

八、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8.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792,371.09	751,521.82	648,846.63	589,283.23
负债总额	359,137.52	366,348.13	332,525.52	277,464.92
净资产	433,233.57	385,173.69	316,321.11	311,818.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3,233.57	385,173.69	316,321.11	304,610.0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38,865.33	453,375.95	400,745.95	357,236.32
营业利润	59,496.64	78,231.17	73,330.63	67,691.33
利润总额	60,113.56	80,014.95	73,010.01	69,127.45
净利润	48,059.88	65,284.58	60,309.36	57,175.11

项　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059.88	65,284.58	58,584.60	56,245.2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80.97	48,291.29	58,442.75	48,286.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49.85	-37,742.09	-48,076.05	-66,457.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37.68	12,794.02	4,797.61	6,974.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34.81	23,400.76	15,164.32	-11,195.6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567.60	79,502.41	56,101.65	40,937.33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经审计的非经常性损益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6.54	-123.74	-3,988.69	-338.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0.87	2,150.27	2,594.43	1,761.5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2.05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04.46	-2,604.00	-1,149.2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006.58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5.57	-242.75	1,073.67	12.89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57	-	-
小计	**1,555.35**	**1,680.88**	**-2,922.53**	**286.86**
所得税影响数	16.59	-47.13	-252.86	17.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38.39	-4.53
合计	**1,538.76**	**1,728.01**	**-2,631.28**	**27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059.88	65,284.58	58,584.60	56,245.29
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3.20%	2.65%	-4.49%	0.49%

（五）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开药集团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九、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根据开药集团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开药集团总资产 792,371.0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50,717.05 万元，非流动资产 341,654.04 万元。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 260,074.32 万元，无形资产为 21,874.31 万元。开药集团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共计 129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取得方式	面积（m^2）	他项权利
1	开药集团	汴房地产权证第 234992 号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自建	1,228.90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房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取得方式	面积（m^2）	他项权利
2	开药集团	汴房地产权证第234993号	开封市禹南街1号	自建	646.46	抵押
3	开药集团	汴房地产权证第234994号	开封市禹南街1号	自建	469.04	抵押
4	开药集团	汴房地产权证第234995号	开封市禹南街1号	自建	1,461.98	抵押
5	开药集团	汴房地产权证第234996号	开封市禹南街1号	自建	219.42	抵押
6	开药集团	汴房地产权证第234997号	开封市禹南街1号	自建	115.29	抵押
7	开药集团	汴房地产权证第234998号	开封市禹南街1号	自建	378.13	抵押
8	开药集团	汴房地产权证第234999号	开封市禹南街1号	自建	193.17	抵押
9	开药集团	汴房地产权证第235000号	开封市禹南街1号	自建	193.17	抵押
10	开药集团	汴房地产权证第235001号	开封市禹南街1号	自建	41.66	抵押
11	开药集团	汴房地产权证第235002号	开封市禹南街1号	自建	390.95	抵押
12	开药集团	汴房地产权证第237643号	开封市禹南街1号	自建	257.04	抵押
13	开药集团	汴房地产权证第237644号	开封市禹南街1号	自建	107.01	抵押
14	开药集团	汴房地产权证第237645号	开封市禹南街1号	自建	47.78	抵押
15	开药集团	汴房地产权证第	开封市禹南街1号	自建	1,341.78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房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取得方式	面积（m^2）	他项权利
		237646 号				
16	开药集团	汴房地产权证第 237647 号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自建	209	抵押
17	开药集团	汴房地产权证第 237648 号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自建	241.11	抵押
18	开药集团	汴房地产权证第 237649 号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自建	2,643.67	抵押
19	开药集团	汴房地产权证第 237650 号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自建	60.5	抵押
20	开药集团	汴房地产权证第 237651 号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自建	30.4	抵押
21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30798 号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自建	73.2	抵押
22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30799 号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自建	252.6	抵押
23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30800 号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自建	862.81	抵押
24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30801 号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自建	2,863.89	抵押
25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30802 号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自建	2,458.94	抵押
26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30803 号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自建	433.83	抵押
27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30804 号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自建	2,947.30	抵押
28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30806 号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自建	70.04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取得方式	面积（m^2）	他项权利
29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30810 号	开封市禹南街1号	自建	792.69	无
30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30811 号	开封市禹南街1号	自建	439.44	无
31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30812 号	开封市禹南街1号	自建	374.17	无
32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30813 号	开封市禹南街1号	自建	243.66	无
33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30814 号	开封市禹南街1号	自建	60.78	无
34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30815 号	开封市禹南街1号	自建	49.42	抵押
35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30816 号	开封市禹南街1号	自建	1,041.16	抵押
36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30817 号	开封市禹南街1号	自建	49.4	抵押
37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30818 号	开封市禹南街1号	自建	181.11	无
38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30820 号	开封市禹南街1号	自建	260.14	抵押
39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30821 号	开封市禹南街1号	自建	875.52	抵押
40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30822 号	开封市禹南街1号	自建	144.43	抵押
41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30823 号	开封市禹南街1号	自建	224.64	抵押
42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开封市禹南街1号	自建	1,064.29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房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取得方式	面积（m^2）	他项权利
		230825 号				
43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30826 号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自建	30.25	抵押
44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30827 号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自建	726.92	抵押
45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30828 号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自建	688.74	抵押
46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30829 号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自建	2,792.26	抵押
47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30830 号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自建	747.49	抵押
48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30831 号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自建	892.99	抵押
49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30832 号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自建	295.28	抵押
50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30833 号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自建	382.47	抵押
51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30835 号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自建	1,834.45	抵押
52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30836 号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自建	312.99	抵押
53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30837 号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自建	66.63	抵押
54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30838 号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自建	1,977.94	抵押
55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30839 号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自建	261.76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房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取得方式	面积（m^2）	他项权利
56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30842 号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自建	63	抵押
57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30844 号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自建	3,585.80	抵押
58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30846 号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自建	101.12	抵押
59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30848 号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自建	2,831.72	无
60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30849 号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自建	19.77	抵押
61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30850 号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自建	4,785.89	无
62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30851 号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自建	37.51	无
63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30852 号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自建	1,202.06	无
64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30855 号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自建	851.35	无
65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30856 号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自建	9,977.99	无
66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30857 号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自建	1,973.60	抵押
67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30859 号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自建	243.52	无
68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30863 号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自建	33.52	抵押
69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自建	736.97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取得方式	面积（m^2）	他项权利
		230864 号				
70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30865 号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自建	1,818.96	无
71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30866 号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自建	30.25	抵押
72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30867 号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自建	1,278.50	无
73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30869 号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自建	1,273.30	抵押
74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30870 号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自建	4,828.60	抵押
75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30888 号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自建	2,779.50	抵押
76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32837 号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自建	1,466.32	抵押
77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32839 号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自建	815.78	抵押
78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32840 号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自建	1,208.70	抵押
79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32841 号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自建	922.28	抵押
80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32842 号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自建	2,484.56	抵押
81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32843 号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自建	535.4	抵押
82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32844 号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自建	1,551.06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房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取得方式	面积（m^2）	他项权利
83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32845 号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自建	3,045.21	抵押
84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32964 号	开封市顺河区新宋路	自建	2,723.49	无
85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89731 号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自建	354.75	抵押
86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89732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自建	1,153.22	抵押
87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89733 号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自建	268.47	抵押
88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89734 号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自建	348.48	抵押
89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89735 号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自建	1,257.75	无
90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89761 号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自建	4,714.62	抵押
91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89762 号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自建	4,082.74	抵押
92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90580 号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自建	4,894.71	无
93	开药集团	豫（2016）开封市不动产权第 0002626 号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自建	1,796.40	无
94	同源制药	信房权证狮河区字第 00026818 号	狮河区工区路 254 号 1 层	自建	2,034.18	抵押
95	同源制药	信房权证狮河区字第 00108946	狮河区工区路 202 号	购买	2,404.45	无
96	同源制药	信房权证狮河区字	狮河区工区路 202	购买	840.45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取得方式	面积（m^2）	他项权利
		第 00108947	号			
97	同源制药	信房权证狮河区字第 079197 号	狮河区工区路 254 号	自建	10,169.66	抵押
98	同源制药	信房权证狮河区字第 079198 号	狮河区工区路 254 号	自建	645.4	抵押
99	同源制药	信房权证狮河区字第 079199 号	狮河区工区路 254 号	自建	4,669.27	抵押
100	同源制药	信房权证狮河区字第 079200 号	狮河区工区路 254 号	自建	1,486.82	抵押
101	同源制药	信房权证狮河区字第 079201 号	狮河区工区路 254 号	自建	2,269.23	抵押
102	同源制药	信房权证狮河区字第 079202 号	狮河区工区路 254 号	自建	202.57	抵押
103	同源制药	信房权证狮河区字第 079203 号	狮河区工区路 254 号	自建	1,868.76	抵押
104	同源制药	信房权证狮河区字第 079204 号	狮河区工区路 254 号	自建	2,387.49	抵押
105	同源制药	信房权证狮河区字第 079205 号	狮河区工区路 254 号	自建	839.57	抵押
106	怀庆堂	武房权证嘉字第 025289 号	武陟县嘉应观河朔大道 5189 号 7 号楼 1 层	自建	6,822.18	抵押
107	怀庆堂	武房权证嘉字第 025290 号	武陟县嘉应观河朔大道 5189 号 8 号楼 1 层	自建	3,221.40	抵押
108	怀庆堂	武房权证嘉字第 025291 号	武陟县嘉应观河朔大道 5189 号 9	自建	851.25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房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取得方式	面积（m^2）	他项权利
			号楼 1 层			
109	怀庆堂	武房权证嘉字第 025292 号	武陟县嘉应观河朔大道 5189 号 6 号楼 1 层	自建	9,066.12	抵押
110	怀庆堂	武房权证嘉字第 025293 号	武陟县嘉应观河朔大道 5189 号 10 号楼 1 至 6 层	自建	10,445.38	抵押
111	怀庆堂	武房权证嘉字第 025294 号	武陟县嘉应观河朔大道 5189 号 1 号楼 1 至 3 层	自建	4,445.45	无
112	怀庆堂	武房权证嘉字第 025295 号	武陟县嘉应观河朔大道 5189 号 5 号楼 1 层	自建	9,066.12	无
113	怀庆堂	武房权证嘉字第 025296 号	武陟县嘉应观河朔大道 5189 号 12 号楼 1 至 3 层	自建	5,035.87	无
114	怀庆堂	武房权证嘉字第 025297 号	武陟县嘉应观河朔大道 5189 号 11 号楼 1 层	自建	5,003.12	无
115	怀庆堂	武房权证嘉字第 025298 号	武陟县嘉应观河朔大道 5189 号 2 号楼 1 至 3 层	自建	3,697.73	无
116	怀庆堂	武房权证嘉字第 025299 号	武陟县嘉应观河朔大道 5189 号 3 号楼 1 层	自建	5,487.30	无
117	怀庆堂	武房权证嘉字第 025300 号	武陟县嘉应观河朔大道 5189 号 4	自建	6,822.18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取得方式	面积（m^2）	他项权利
			号楼 1 层			
118	开封豫港	汴房地产权证第 235621 号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自建	5,153.53	抵押
119	开封豫港	汴房地产权证第 235623 号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自建	1,840.20	抵押
120	东润化工	汴房地产权证第 237406 号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自建	4,342.95	抵押
121	郑州豫港	豫（2017）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004642 号	官渡组团金菊四街东、金菊五街西、辉煌四路北、春秋路南配电房	自建	1,326.15	无
122	郑州豫港	豫（2017）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004643 号	官渡组团金菊四街东、金菊五街西、辉煌四路北、春秋路南 1#职工倒班楼	自建	7,286.75	无
123	郑州豫港	豫（2017）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004644 号	官渡组团金菊四街东、金菊五街西、辉煌四路北、春秋路南综合仓库	自建	11,669.35	无
124	郑州豫港	豫（2017）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004645 号	官渡组团金菊四街东、金菊五街西、辉煌四路北、春秋路南综合楼	自建	3,066.60	无
125	郑州豫港	豫（2017）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004646 号	官渡组团金菊四街东、金菊五街	自建	5,028.86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取得方式	面积（m^2）	他项权利
			西、辉煌四路北、春秋路南 2#职工倒班楼			
126	郑州豫港	豫（2017）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004647 号	官渡组团金菊四街东、金菊五街西、辉煌四路北、春秋路南锅炉房	自建	1,613.96	无
127	郑州豫港	豫（2017）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004648 号	官渡组团金菊四街东、金菊五街西、辉煌四路北、春秋路南粉针剂车间	自建	11,745.62	无
128	郑州豫港	豫（2017）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004649 号	官渡组团金菊四街东、金菊五街西、辉煌四路北、春秋路南青霉素粉针剂车间	自建	9,053.22	无
129	郑州豫港	豫（2017）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004650 号	官渡组团金菊四街东、金菊五街西、辉煌四路北、春秋路南厂房	自建	188.75	无
	合计				**271,224.8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总计拥有房屋面积 294,077.69 平方米。其中已取得房产权证的房产有 129 处，面积合计为 271,224.85 平方米，占比 92.23%；正在办理权证的房产有 5 处，面积合计为 22,852.84 平方米，占比 7.7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开药集团、同源制药共有 5 处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

相关房产证正在积极办理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单位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1	开药集团	五金库	638.48	66.92
2	开药集团	新建办公楼	10,795.57	4,669.17
3	开药集团	新水针车间厂房	5,417.23	5,983.67
	开药集团小计		16,851.28	10,719.76
4	同源制药	水针中药提取车间及仓库	4,051.56	2,399.64
5	同源制药	储运公司 5 层楼	1,950.00	170.45
	同源制药小计		6,001.56	2,570.09
	合计		**22,852.84**	**13,289.85**

1）开药集团有 3 处房屋尚未办毕房产证，面积合计为 16,851.28 平方米。该等房屋未办理权证的原因是因历史原因未及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15 年 12 月 21 日，开封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代理办公室出具说明，该等房屋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建设用地规划，具备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条件，该办正在积极协调相关局委补办各项手续，预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目前，该等房屋已取得工业出让土地使用权证（汴房地权证字第 232856 号）。根据 2016 年 3 月 11 日开封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6]28 号），符合下列条件的工业企业可以补办房地产证：①企业自愿提出申请；②经政府同意建设；③在城市规划范围内；④已取得土地证建成企业；⑤无占压红线、无占压绿地、无违反规划强制性内容的企业。原则同意，对于本次补办房产证的工业企业，不再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由市规划局负责在面积确认表上加盖公章作为房产登记的规划意见，在清缴相关费用后，由市文物局、市人防办、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在市规划局出具的面积确认表上加盖审批专用章，不再办理施工许可证。开药集团该等房屋根据上述会议纪要确定的补办条件和审批流程，已将补办手续报送市规划局，待后续审批完成后补办完毕房产证。

2）同源制药有 2 处房屋尚未办毕房产证，面积合计为 6,001.56 平方米。该

等房屋未办理权证的原因是因历史原因未及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目前，该等房屋已取得工业出让土地使用权证（信市国用（2009）第 20316 号、第 20319 号），正在申请补办规划、施工许可手续，待后续审批完成后补办完毕房产证。

开药集团及相关子公司未办毕房产证的房屋中，①开药集团新水针车间为生产经营资产，该车间产能为 100,000 万支，占开药集团全部水针剂产能（370,000 万支）的比例为 27.03%。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全部水针剂产能为 370,000 万支，2016 年度产量为 243,054.62 万支，剩余可利用产能较大。因此，该车间产能对开药集团生产销售水针剂不构成重大影响。②同源制药水针中药提取车间及仓库为生产经营资产，该水针中药提取车间产能为 400 万升，2016 年产量为 328 万升，对同源制药生产销售不构成重大影响。③其余未办毕房产证的房产均为办公或辅助用房。综上，该等房屋如逾期未办毕，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上述未办毕房产证的房屋评估价值合计为 13,289.85 万元，占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为 1.70%，该等房屋如逾期未办毕，对本次交易价值无重大影响。

2017 年 7 月，开鲁制药新购置了 1 处办事处房产，已签署《房屋买卖合同》，正在办理房产证。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开药集团 100%股权，不涉及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具体房产的过户转让，部分房屋产权证书尚未取得，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针对上述情形，辅仁集团、朱文臣出具相关承诺：“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就标的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房屋，辅仁集团承诺提供如下价值保障措施：督促并积极协助标的公司尽快完善上述房屋的权属并取得产权证书，以确保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因该等资产权属问题受到损失。如因上述房屋瑕疵问题对上市公司生产运营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于实际发生损失认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就上市公司实际遭受的损失以现金的方式给予全额赔偿。如上述房屋产权证书未能在本次重组经核准实施之日前办毕，本公司将在本次重组经核准实施的当月月末按照未办毕产权证书的房屋在本次重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

估价值一次性以货币方式补偿上市公司，如后续办毕相关手续，再由上市公司将补偿款退还。朱文臣对辅仁集团上述承诺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2）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权证号	房屋面积	房屋地址	房屋用途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辅仁医药	郑州国家干线公路物流港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郑房权证字第1301276127	1,263.45㎡	郑东新区商都路166号A、B塔楼16层B1601	办公	2015.9.1-2018.8.31	首年租金为101.455万元，此后每年递增5%
北京瑞辉	北京经开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开字第00427号	824㎡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7号隆盛工业园5号厂房附楼	办公	2013.12.1-2023.11.30	10年总租金458.31万元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自有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230457号	开封市禹南街1号	74.39	工业	出让	2053.11.22	抵押
2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开封市禹南街1号	2,110.83	商业	出让	2043.11.21	抵押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230458 号						
3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30796 号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98,084.94	工业	出让	2053.11.21	抵押
4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30797 号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77,304.40	工业	出让	2053.11.21	抵押
5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32856 号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33,863.86	工业	出让	2053.11.21	抵押
6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32857 号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38,141.15	工业	出让	2053.11.21	抵押
7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34918 号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21,669.65	商业	出让	2048.05.08	抵押
8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32963 号	开封市顺河区新宋路	603.86	商业	出让	2046.11.08	无
9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30456 号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3,097.37	医卫	出让	2053.11.21	无
10	同源制药	信市国用（2009）第 20316 号	信阳市工区路 202 号	21,483.30	工业	出让	2058.12.30	抵押
11	同源制药	信市国用（2009）第	信阳市工区路 202 号	512.50	工业	出让	2058.12.30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20318 号						
12	同源制药	信市国用（2009）第 20317 号	信阳市工区路 202 号	492.60	工业	出让	2058.12.30	无
13	同源制药	信市国用（2009）第 20319 号	信阳市工区路 254 号	35,815.04	工业	出让	2043.08.11	抵押
14	郑州豫港	牟国用（2015）第 028 号	官渡组团金菊四街东侧，金菊五街西侧，辉煌四路北侧，春秋路南侧	172,192.89	工业	出让	2062.06.30	抵押
15	怀庆堂	武国用（2015）第 005 号	武陟县河朔大道 5189 号	94,445.17	工业	出让	2063.10.25	抵押
16	怀庆堂	武国用（2015）第 006 号	武陟县河朔大道 5189 号	100,000.00	工业	出让	2063.10.25	无
17	开封豫港	汴房地产权证第 235622 号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1,342.44	工业	出让	2056.04.01	抵押
18	开封豫港	汴房地产权证第 235620 号	开封市禹南街 1 号	2,915.40	工业	出让	2056.04.01	抵押
19	东润	汴房地产	开封市禹南	5,514.45	工业	出让	2056.04.01	抵押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化工	权证第237407号	街1号					
20	郑州远策	牟国用（2016）第038号	中牟官渡组团，金菊四街东，辉煌三路南	122,815.7	工业	出让	2065.12.17	无
21	开鲁制药	开国用（2016）第124号	开鲁县开鲁镇南四合村工业园区	190,236.2	工业	出让	2066.04.10	抵押
合计				**1,022,716.14**				

3、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共拥有72个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限
1	开药集团	林曙	4141999	5	膏剂；胶丸；各种针剂；片剂；生化药品；眼药水；药酒；原料药	2017.5.7-2027.5.6
2	开药集团	林效威迪	4141998	5	膏剂；胶丸；各种针剂；片剂；生化药品；眼药水；药酒；原料药	2017.5.7-2027.5.6
3	开药集团	辅迈舒	5014069	5	人用药；膏剂；针剂；片剂；生化药品；药用胶囊；中药成药；酊剂；水剂；医药制剂	2009.4.28-2019.4.27
4	开药集团	施尔舒	4536852	5	人用药；膏剂；针剂；片剂；生化药品；药用	2008.5.21-2018.5.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限
					胶囊；中药成药；酊剂；水剂；医药制剂	
5	开药集团	辅迈通	5014070	5	人用药；膏剂；针剂；片剂；生化药品；药用胶囊；中药成药；酊剂；水剂；医药制剂	2009.4.28-2019.4.27
6	开药集团	严克邦	5014071	5	人用药；膏剂；针剂；片剂；生化药品；药用胶囊；中药成药；酊剂；水剂；医药制剂	2009.4.28-2019.4.27
7	开药集团	百并多帮	4536851	5	人用药；膏剂；针剂；片剂；生化药品；药用胶囊；中药成药；酊剂；水剂；医药制剂	2008.5.21-2018.5.20
8	开药集团	斯诺维旨	4003865	5	膏剂；胶丸；各种针剂；片剂；生化药品；眼药水；药酒；原料药	2016.11.14-2026.11.13
9	开药集团	可川	3817820	5	各种丸；各种针剂；片剂；原料药；膏剂；丹；生化药品；药酒；眼药水	2016.4.7-2026.4.6
10	开药集团	维愈	3817821	5	各种针剂；片剂；原料药；膏剂；各种丸；丹；生化药品；药酒；眼药水	2016.4.7-2026.4.6
11	开药集团	亿强金	1907716	5	各种针剂；片剂；原料药；膏剂；各种丸；丹；生化药品；药酒；眼药	2012.9.28-2022.9.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限
					水	
12	开药集团	帕力萨	1907721	5	各种针剂；片剂；原料药；膏剂；各种丸；丹；生化药品；药酒；眼药水	2012.9.28-2022.9.27
13	开药集团	力宜	1907717	5	各种针剂；片剂；原料药；膏剂；各种丸；丹；生化药品；药酒；眼药水	2012.9.28-2022.9.27
14	开药集团	伦替侬	1907829	5	各种针剂；片剂；原料药；膏剂；各种丸；丹；生化药品；药酒；眼药水	2012.9.28-2022.9.27
15	开药集团	帕龙	3252840	5	各种针剂；片剂；原料药；膏剂；各种丸；丹；生化药品；药酒；眼药水	2014.1.7-2024.1.6
16	开药集团	维凯	1612487	5	各种针剂；片剂；原料药；膏剂；各种丸.丹；药酒；生化药品	2011.8.7-2021.8.6
17	开药集团	多强	1612489	5	各种针剂；片剂；原料药；膏剂；各种丸.丹；药酒；生化药品	2011.8.7-2021.8.6
18	开药集团	臻達	1612488	5	各种针剂；片剂；原料药；膏剂；各种丸.丹；药酒；生化药品	2011.8.7-2021.8.6
19	开药集团	辅迈舒	12038263	35	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	2014.7.7-2024.7.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限
					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	开封豫港	塞可啶 SAIKEDING	3737129	5	人用药	2016.2.7-2026.2.6
21	开封豫港	塞夫啶 SAIFUDING	3302367	5	人用药	2014.2.7-2024.2.6
22	开封豫港	君克邦	5014073	5	人用药；片剂；酊剂；水剂；贴剂；中药成药；药用胶囊；医药制剂；针剂；原料药	2009.4.28-2019.4.27
23	开封豫港		1545789	5	原料药；各种针剂；水剂；片剂	2011.3.28-2021.3.27
24	开封豫港	金港哌 JINGANGPAI	4901632	5	人用药；片剂；酊剂；水剂；贴剂；中药成药；药酒；医药制剂；针剂；原料药	2009.2.14-2019.2.13
25	开封豫港	塞诺啶 SAINUODING	3561020	5	人用药	2015.8.7-2025.8.6
26	开封豫港	克塞舒 KESAISHU	3427566	5	人用药；针剂；片剂	2014.10.7-2024.10.6
27	开封豫港	克塞松 KESAISONG	3561019	5	人用药	2015.8.7-2025.8.6
28	开封豫港	克塞欣 KESAIXIN	3561018	5	人用药	2015.8.7-2025.8.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限
29	开封豫港	克塞康 kesaikang	1596564	5	片剂；水剂；各种针剂；原料药	2011.7.7-2021.7.6
30	开封豫港	金港舒 JINGANGSHU	4901630	5	人用药；片剂；酊剂；水剂；贴剂；中药成药；药酒；医药制剂；针剂；原料药	2009.1.21-2019.1.20
31	开封豫港	金港必 JINGANGBI	4901631	5	人用药；片剂；酊剂；水剂；贴剂；中药成药；药酒；医药制剂；针剂；原料药	2009.1.21-2019.1.20
32	开封豫港	迪迈 DIMAI	1716597	5	各种针剂；片剂；水剂；原料药	2012.2.21-2022.2.20
33	开封豫港	金港豫星 JINGANGYUXING	1716596	5	各种针剂；片剂；水剂；原料药	2012.2.21-2022.2.20
34	开封豫港	万可欣 WANKEXIN	1716598	5	各种针剂；片剂；水剂；原料药	2012.2.21-2022.2.20
35	开封豫港	塞夫康 SAI FU KANG	1520452	5	原料药；各种针剂；水剂；片剂	2011.2.14-2021.2.13
36	开封豫港	金港奇必 JINGANGQIBI	1656518	5	人用药；原料药；中药成药；化学药物制剂；各种针剂；片剂；水剂	2011.10.28-2021.10.27
37	开封豫港	塞夫松 SAI FU SONG	1492544	5	医药制剂；各种针剂；原料药	2010.12.21-2020.12.20
38	开封豫港	舒啶 SHUDING	3737130	5	人用药	2016.2.7-2026.2.6
39	开封豫港	塞嗪 SAIQIN	3737131	5	人用药	2016.2.7-2026.2.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限
40	开封豫港	塞必 SAIBI	1755458	5	各种针剂；片剂；水剂；原料药	2012.4.28-2022.4.27
41	开封豫港	豫港 YUGANG	1656517	5	人用药；原料药；中药成药；化学药物制剂；各种针剂；片剂；水剂	2011.10.28-2021.10.27
42	开封豫港		12038266	35	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4.6.28-2024.6.27
43	开封豫港	豫港 YUGANG	12038267	35	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4.6.28-2024.6.27
44	开封豫港	君克邦	12038264	35	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4.7.7-2024.7.6
45	开封豫港	金港豫星 JINGANGYUXING	12038265	35	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	2014.7.7-2024.7.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限
					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46	开封豫港	迪迈 DIMAI	12038268	35	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5.3.21-2025.3.20
47	同源制药	万家康	12038272	35	寻找赞助	2015.8.21-2025.8.20
48	同源制药		12038273	35	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4.7.7-2024.7.6
49	同源制药		3924984	5	人用药；治疗烧伤制剂；药用化学制剂；针剂；眼药水；清凉油；医用诊断制剂；医用气体；净化剂；医用保健袋	2016.8.21-2026.8.20
50	同源制药	万家康易宁	4403015	5	人用药；医用减肥茶；轻便药箱(已装药的)；药物胶囊；镇静药；抗	2008.3.14-2018.3.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限
					菌素；中药成药；医用矿泉水；医用营养品；医用橡皮膏	
51	同源制药	万家康舒神	4403016	5	人用药；医药制剂；安眠药；药物胶囊；片剂；医用矿泉水；轻便药箱(已装药的)；镇静药；医药用糖浆；医用营养品	2008.3.14-2018.3.13
52	同源制药	万家康洁视	4496289	5	人用药；眼药水；化学药物制剂；抗菌素；杀菌剂；水剂；配剂；医用药物；生化药品；隐形眼镜清洁剂	2008.4.14-2018.4.13
53	同源制药	万家康润视	4496301	5	人用药；眼药水；磺胺(药)；抗菌素；杀菌剂；水剂；酊剂；医用药物；生化药品；隐形眼镜清洁剂	2008.4.14-2018.4.13
54	同源制药	万家康舒明	4496302	5	人用药；眼药水；医用激素；抗菌素；水剂；磺胺(药)；酊剂；医用药物；生化药品；隐形眼镜清洁剂	2008.4.14-2018.4.13
55	同源制药	万家康必通	4496303	5	油剂；人用药；抗菌素；解热剂；镇静剂；伤风油；水剂；中药成药；健神经剂；医用激素	2008.4.14-2018.4.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限
56	怀庆堂	舒严特	3234048	5	人用药；各种针剂；医药制剂	2013.9.28-2023.9.27
57	怀庆堂	辅能	3770963	5	人用药	2016.3.21-2026.3.20
58	怀庆堂	辅能	12038261	35	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4.7.7-2024.7.6
59	怀庆堂	辅 欣	12038262	35	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4.7.7-2024.7.6
60	辅仁医药	药素网	18662030	42	质量检测；质量评估；化学分析；计算机软件设计；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电子数据存储；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云计	2017.1.28-2027.1.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限
					算	
61	辅仁医药	药素网	18661709	35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投标报价；商业中介服务；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商业评估；进出口代理；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7.1.28-2027.1.27
62	辅仁医药	要素网	18663467	39	物流运输；货物递送；货运；船运货物；汽车运输；铁路运输；车库出租；货物贮存；贮藏；仓库贮存	2017.1.28-2027.1.27
63	辅仁医药	药素网	18661914	39	货物递送；货运；物流运输；船运货物；汽车运输；铁路运输；车库出租；货物贮存；贮藏；仓库贮存	2017.1.28-2027.1.27
64	辅仁医药	药来网	18663781	42	质量检测；质量评估；化学分析；计算机软件设计；云计算；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程序	2017.1.28-2027.1.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限
					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电子数据存储；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	
65	辅仁医药	药来网	18664069	9	数量显示器	2017.5.14-2027.5.13
66	辅仁医药	药素网	18661896	36	电子转账；网上银行；通过网站提供金融信息；期货经纪；共有基金；资本投资；金融贷款；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抵押贷款；融资租赁	2017.1.28-2027.1.27
67	辅仁医药	要素网	18663570	42	化学分析；计算机软件设计；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电子数据存储；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云计算	2017.5.14-2027.5.13
68	辅仁医药	要素网	18663344	35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评估；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	2017.1.28-2027.1.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限
					构）；商业中介服务；投标报价；进出口代理；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69	辅仁医药	要素网	18663261	9	数量显示器	2017.5.14-2027.5.13
70	辅仁医药	药素网	18661641	9	数据处理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磁性数据介质；磁性编码身份鉴别手环；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数量显示器	2017.1.28-2027.1.27
71	辅仁医药	要素网	18663417	36	共有基金；资本投资；金融贷款；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抵押贷款；融资租赁；电子转账；网上银行；通过网站提供金融信息；期货经纪	2017.1.28-2027.1.27

为发挥辅仁品牌影响力，充分利用辅仁集团品牌优势，2015 年 12 月，辅仁集团与开药集团签署《商标无偿许可使用合同》，辅仁集团许可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无偿使用如下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权利人	商品服务列表
1		1162652	5	辅仁集团	中药成药；生化药品；药酒；医用制剂；血液制品；人用药品；化学医药制剂；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
2		1355221	5	辅仁集团	人用药；针剂；片剂；水剂；胶丸；原料药
3		1162654	5	辅仁集团	中药成药；生化药品；药酒；医用制剂；血液制品；人用药品；化学医药制剂；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

《商标无偿许可使用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1）许可使用范围：辅仁集团许可开药集团依照注册商标的注册类别在其生产的商品和提供的服务中无偿使用该等注册商标；

2）许可使用期限：当辅仁集团不再直接或间接控制开药集团，或辅仁集团与开药集团不再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时，辅仁集团不再许可开药集团使用该等商标；

3）许可使用费用：无偿提供给被许可人使用；

4）其他条款：a、开药集团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无偿使用注册商标，且该等使用系排他性使用，但辅仁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仍然可以使用该等注册商标；b、辅仁集团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该等注册商标，亦不得再将注册商标许可除其关联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

4、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开药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1	开药集团	ZL03126340.2	发明	C10 高碳糖及其衍生物、制备方法及用途	2003.09.05
2	开药集团	ZL200410060454.4	发明	手性多环四氢喹啉衍生物，其制备方法及用途	2004.08.12
3	开药集团、郑州大学	ZL200910003972.5	发明	穿心莲内酯 C15 位取代系列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5.12.07
4	开药集团、郑州大学	ZL200610017357.6	发明	穿心莲内酯 C15-羟甲基系列衍生物	2006.01.18
5	开药集团、郑州大学	ZL200810231376.8	发明	15-亚甲基取代穿心莲内酯衍生物在制备抗炎解热镇痛药物中的用途	2008.12.15
6	开药集团、河南辅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ZL201010610747.0	发明	酒石酸罗格列酮的制备方法	2010.12.29
7	开药集团、河南辅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ZL201010610638.9	发明	一种阿奇霉素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2010.12.29
8	开药集团、河南辅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ZL201010610637.4	发明	Pd 催化剂在生产强力霉素氢化工艺中的应用	2010.12.29
9	开药集团、	ZL201210033663.4	发明	一种炎琥宁原料药制备方法	2012.02.15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河南辅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	同源制药	ZL201110115030.3	发明	复方半边莲注射液的制备工艺	2011.05.05
11	同源制药	ZL201410808308.9	发明	一种防治腰膝酸软、筋骨无力的桑寄生口服液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23
12	同源制药、河南中医学院	ZL200710053966.1	发明	治疗艾滋病口腔溃疡及复发性口腔溃疡的中药合剂	2007.02.08
13	怀庆堂	ZL200510048475.9	发明	补骨脂注射液的制备方法	2005.11.01
14	怀庆堂	ZL201010281504.7	发明	盐酸川芎嗪注射液配制工艺	2010.09.15
15	怀庆堂	ZL201010281474.X	发明	曲克芦丁注射液配制工艺	2010.09.15
16	怀庆堂	ZL201010281487.7	发明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配制工艺	2010.09.15
17	怀庆堂	ZL201110294992.X	发明	氢溴酸东莨菪碱注射液及其生产工艺	2011.09.28
18	开药集团、辅仁科技	ZL201320879767.7	实用新型	一种降膜蒸发装置	2013.12.30
19	同源制药	ZL201220451508.X	实用新型	恒温蒸馏提取设备	2012.09.06
20	怀庆堂	ZL201020635854.4	实用新型	电机改装式烘箱	2010.12.01
21	怀庆堂	ZL201020635879.4	实用新型	冻干机上的温度控制装置	2010.12.01
22	怀庆堂	ZL201020635730.6	实用	用在灌装机上的专用摆杆	2010.12.01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新型		
23	怀庆堂	ZL201020635764.5	实用新型	用在空压机上的控制装置	2010.12.01
24	怀庆堂	ZL201020635774.9	实用新型	真空泵上的自动控制装置	2010.12.01
25	怀庆堂	ZL201020635772.X	实用新型	用在纸张机上的氮气报警装置	2010.12.01
26	怀庆堂	ZL201020635763.0	实用新型	用在灭菌柜上的控制装置	2010.12.01
27	怀庆堂	ZL201020635793.1	实用新型	用在洗瓶机控制器上的继电器浪涌抑制电路	2010.12.01
28	怀庆堂	ZL201020635762.6	实用新型	贴标机标带导向装置	2010.12.01
29	怀庆堂	ZL201020635881.1	实用新型	封切机进料导向装置	2010.12.01
30	怀庆堂	ZL201020635877.5	实用新型	激光喷码机的辅助压轮结构	2010.12.01
31	怀庆堂	ZL201020635775.3	实用新型	用在印字包装机上的活动式工作平台	2010.12.01
32	怀庆堂	ZL201620502691.X	实用新型	一种药业用高效混合机	2016.05.30
33	怀庆堂	ZL201620502692.4	实用新型	一种药业废水处理装置	2016.05.30
34	怀庆堂	ZL201620502694.3	实用新型	一种药业用结晶釜	2016.05.30
35	怀庆堂	ZL201620502695.8	实用新型	一种药业用气流搅拌反应釜	2016.05.30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36	怀庆堂	ZL201620502696.2	实用新型	一种药业用的溶媒回收系统	2016.05.30
37	怀庆堂	ZL201620502697.7	实用新型	一种药业生产用纯净水供给装置	2016.05.30
38	怀庆堂	ZL201620502698.1	实用新型	一种药业碱液循环利用系统	2016.05.30
39	怀庆堂	ZL201620502699.6	实用新型	一种分体式储料罐	2016.05.30

注：发明专利有效期自申请日起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自申请日起 10 年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及本报告书签署日，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上市公司子公司除外）担保的情形。

（三）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开药集团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开药集团负债总额为 359,137.5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303,773.52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非流动负债 55,364.00 万元，主要为长期借款、递延收益等。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负债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8.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50,300.00	41.85%	164,000.00	44.77%	123,860.00	37.25%	118,229.40	42.61%
应付票据	71,426.39	19.89%	71,100.00	19.41%	70,300.00	21.14%	55,800.00	20.11%
应付账款	16,557.43	4.61%	16,746.94	4.57%	15,363.49	4.62%	22,236.98	8.01%
预收款项	6,415.72	1.79%	5,272.48	1.44%	3,813.07	1.15%	4,514.50	1.63%
应付职工	1,602.60	0.45%	939.24	0.26%	2,518.93	0.76%	1,177.03	0.42%

项　目	2017.8.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薪酬								
应交税费	8,885.61	2.47%	7,691.74	2.10%	5,612.37	1.69%	7,060.58	2.54%
应付利息	347.08	0.10%	394.47	0.11%	-	0.00%	-	0.00%
其他应付款	24,363.00	6.78%	21,031.30	5.74%	31,084.20	9.35%	10,161.90	3.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875.69	6.65%	28,561.09	7.80%	10,380.00	3.12%	8,641.50	3.11%
流动负债合计	**303,773.52**	**84.58%**	**315,737.26**	**86.19%**	**262,932.06**	**79.07%**	**227,821.91**	**82.11%**
长期借款	45,040.00	12.54%	36,890.00	10.07%	59,050.00	17.76%	37,950.00	13.68%
长期应付款	1,522.92	0.42%	3,981.36	1.09%	-	-	-	-
递延收益	8,801.08	2.45%	9,739.51	2.66%	10,543.46	3.17%	11,693.01	4.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364.00**	**15.42%**	**50,610.88**	**13.81%**	**69,593.46**	**20.93%**	**49,643.01**	**17.89%**
负债合计	**359,137.52**	**100.00%**	**366,348.13**	**100.00%**	**332,525.52**	**100.00%**	**277,464.92**	**100.00%**

开药集团负债情况具体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十章/三/（二）开药集团负债情况分析”。

（四）开药集团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1、开药集团已抵押土地及房产对应的债务总金额、担保责任到期日、解除的日期及具体方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以其拥有的部分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的银行借款共计 15 笔，涉及土地 15 宗、房产 90 处。主债务人均为开药集团或其子公司自身，对应银行借款债务余额合计为 94,060 万元。担保责任到期日为各主债务到期清偿后两年内。解除的具体方式为：主债务到期清偿，如不

再续借后解除抵押担保。或者担保合同到期后，不再使用相关房产土地对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解除担保合同。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权证号	房产权证号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债务余额（万元）	主债务到期日	债权人/抵押权人	债务人
1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第 234918 号	汴房地产权证第 235000、235001、235002、234992、234993、234994、234995、234996、234997、234998、234999 号	41029901-2017 年（开营）字 0058 号	2,000	2018.10.1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开药集团
2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第 230796 号	汴房地权证字第 230842、232845、230869、289761、289762、230863、230866、230857、230888、289734、289733、289732、289731 号	41029901-2017 年（开营）字 0055 号	1,200	2018.10.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开药集团
				41029901-2017 年（开营）字 0020 号	2,000	2018.2.1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开药集团
				41029901-2017 年（开营）字 0004 号	2,000	2018.1.1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开药集团
				41029901-2017 年（开营）字 0017 号	2,000	2018.2.2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开药集团
3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第 230457、	汴房地权证字第 230798、230799、	建汴公工流	3,000	2018.3.19	中国建设	开药集团

序号	权利人	土地权证号	房产权证号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债务余额（万元）	主债务到期日	债权人/抵押权人	债务人
		230458、232857 号	230800、230801、230802、230803、230804、230870、237644、237645、237646、237648、237649、237650、232839、232840 号	[2017]005 号			银行	
4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第 230797 号	汴房地权证字第 230815、230816、230817、230820、230821、230822、230823、230825、230826、230827、230828、230829、230830、230831、230832、230833、230835、230836、230837、230838、230839、230844、230846、230849、232837、232841、232842、232843、232844 号	41029901-2017 年（开营）字 0039 号	2,600	2018.8.2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开药集团
				41029901-2017 年（开营）字 0038 号	2,000	2018.8.2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开药集团
5	开药集团	汴房地权证字第 232856 号	汴房地产权证第 237643、237647、237651 号	2017 年 KFH7131 字 0015 号	3,000	2018.10.25	中国银行开封分行	开药集团

序号	权利人	土地权证号	房产权证号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债务余额（万元）	主债务到期日	债权人/抵押权人	债务人
6	东润化工	汴房地权证第 237407 号	汴房地权证第 237406 号					
7	开封豫港	汴房地权证第 235620、235622 号	汴房地权证第 235621、235623 号					
8	同源制药	信市国用（2009）第 20319 号	信房权证狮河区字第 00026818、079197、079198、079205、079200、079201、079202、079203、079204 号	中原银（信阳）流贷字 2017 第 390022 号	4,300	2018.5.22	中原银行	同源制药
9	同源制药	信市国用（2009）第 20319 号	信房权证狮河区字第 079199 号	41150401-2016 年（湖东）字 0011 号	2,400	2017.11.2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同源制药
10	同源制药	信市国用（2009）第 20316 号	—	17180211-2014 年（白果）字 0023 号	3,500	2018.11.30	中国工商银行	同源制药
11	怀庆堂	武国用（2015）第 005 号	武房权证嘉字第 025289、025290、025291、025293、025292 号	41010420130000002	4,000	2018.6.26	中国农业银行	怀庆堂
					4,000	2018.12.26	中国农业银行	怀庆堂

序号	权利人	土地权证号	房产权证号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债务余额（万元）	主债务到期日	债权人/抵押权人	债务人
12	郑州豫港	牟国用（2015）第 028 号	—	2015 年汴工银营固字第 0624 号	26060	2019.12.26	中国工商银行	郑州豫港
13	开鲁制药	开国用（2016）第 124 号	—	0060900017-2017 年（开鲁）字 00019 号	30,000	2024.6.25	中国工商银行开鲁支行	开鲁制药
	合计				**94,060**			

2、担保事项不会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未来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房产土地抵押对应的主债务为开药集团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同源制药、怀庆堂、郑州豫港、开鲁制药日常经营活动中的正常借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8 月末，开药集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09%、51.25%、48.75%、45.32%，流动比率分别为 1.43、1.35、1.37、1.48，速动比率分别为 1.03、0.98、1.05、1.10。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开药集团营业收入分别为 357,236.32 万元、400,745.95 万元、453,375.95 万元、338,865.33 万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95,637.15 万元、104,588.73 万元、115,955.59 万元、84,378.06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41 倍、9.44 倍、9.48 倍、10.84 倍，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48,286.89 万元、58,442.75 万元、48,291.29 万元、46,080.97 万元。

由此可见，开药集团经营规模较大，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按期偿还房产土地抵押担保的主债务的能力，债务到期无法清偿及不能按期解除资产权利限制的风险较小。上述房产土地抵押事项不会导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及未来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进入上市公司成为上市公司资产，标的公司商业信誉将进一步提升，未来有能力逐渐增加银行信用借款，降低抵押担保借款的金额和比例。

（五）开药集团股权权利限制说明

2015 年 3 月 19 日，辅仁集团将其持有的开药集团 3,682.2341 万元出资（占开药集团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8%）质押予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金额为 20,000 万元。辅仁集团已于 2016 年 5 月之前偿还上述借款，上述质押已解除。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持有的开药集团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权属争议及其他限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过户或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内部组织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开药集团内部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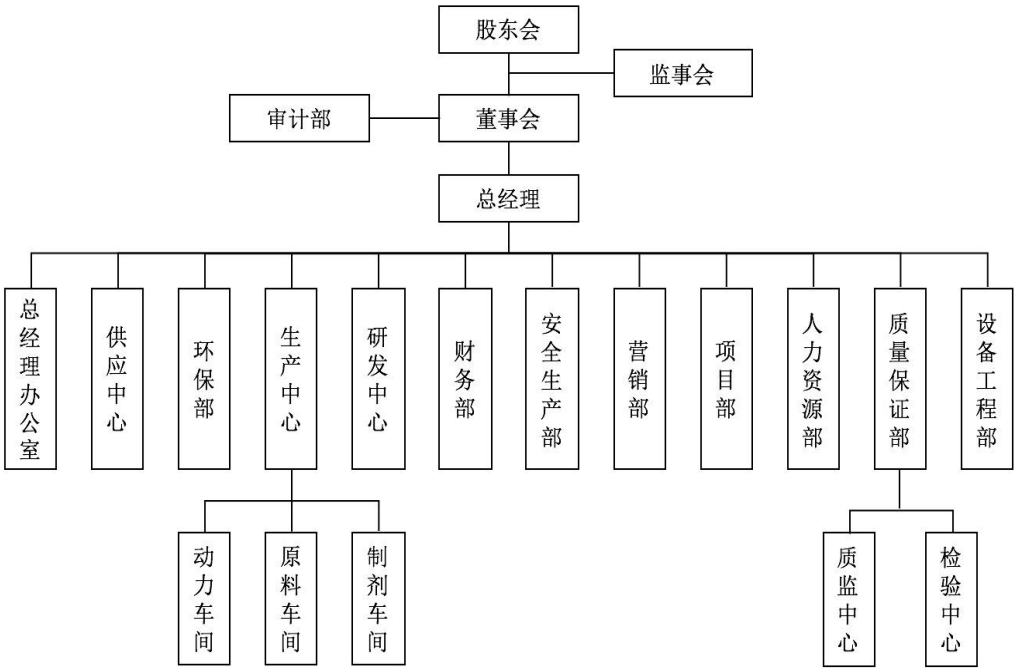

开药集团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各职能部门由主管副总经理与选定的部门经理负责日常工作。

开药集团主要职能部门的基本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总经理办公室	1、负责总经理办公会、公司行政会议的通知及组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会后检查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 2、严格按程序审阅、修改以公司名义上报下发的行政文件 3、负责内外文件的收发、登记、批转、组织传阅、催办，文书档案的收集、整理、管理及归档工作 4、负责公司行政印签和介绍信的使用管理 5、打印经本室审批、签核的各部门文件 6、负责报刊、公文、信件的收发 7、负责公司电话通讯和线路的协调工作，保证电话畅通 8、负责外事和外来办事人员的接待、安置工作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9、负责公司会议室及办公室的管理 10、负责管理、安排公务车 11、负责安排公司总值班人员和办理日常行政事务工作
人力资源部	1、根据企业规范对人员的任职要求及公司发展需要，负责符合条件的各类人员的合理配置及拟定招聘计划 2、负责编制员工培训计划，组织实施、检查、考核 3、负责公司各项重要的管理规章制度的编订和落实 4、负责公司劳动管理工作和定员定额管理及员工退职、病退、退休鉴定报批工作 5、负责全公司退休、在职等档案管理工作 6、负责公司“五险一金”的办理、残疾人年审、劳动工时审批、劳动监察年审工作 7、负责公司人员数据统计管理、办理人员离职及对违犯纪律的职工处理事宜、考勤管理工作
财务部	1、编制财务计划及预算，参与拟订企业相关业务计划，进行经济效益预测 2、做好会计核算工作，如实反映经济活动情况及经营成果 3、根据会计核算资料，结合生产经营状况，对计划执行结果进行分析，考核 4、建立、健全企业财务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合理配备会计人员及制订财务工作流程定期组织内部财会人员轮岗业务培训及电算化操作培训 5、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纪律，对企业经济活动实行财务监督 6、审核、执行企业内部采购、营销合同及资金计划，统筹资金安排及时清理、核对、结算往来业务 7、严格执行费用开支计划，控制开支范围，加强成本核算，及时编报财务报表 8、根据财务计划，按时发放工资，缴纳税金，支付电费，医疗保险金及统筹金等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9、加强存货、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核算管理，定期做好对实物量的盘查
供应中心	1、按照 GMP 要求,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全面完成公司下达的生产经营所需的采购、进仓管理工作 2、负责公司生产所需要原辅材料、包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燃料等物资的供给保障 3、负责对供货方每年不低于壹次的合格评价，健全合格供货方的评审制度并落实负责对经过评估选定的合格供应商方，将其按 ABC 类划分并建立明细目录台帐 4、负责与客户草签供货合同，经审定后，按质、按时、低价予以购进物资 5、负责转运站和物资运输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工作 6、认真落实当月采购计划，每月 5 日前，将上月计划完成情况 7、负责对在采购、质检过程中，因供应责任造成不合格产品的退货及经济损失索赔工作 8、优先安排一级客户，合理定位所供物资，在公司资金运用计划下合理使用 9、做好供应商资质审计，确保采购物料符合 GMP 要求，参与 GMP 认证工作
研发中心	1、对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开展工作，通过工艺试制等途径协同车间技术骨干解决生产中出现的问题 2、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根据事件原因解决问题 3、针对产品按法规要求需要建立的新的检测项目，建立相应的新的检测方法，进行方法学研究和质量研究，以及新的检测方法开始实施之前的前期摸索工作 4、新产品的研发、资料整合和报批 5、新产品的技术转让工作，并进行相应的工艺研究和质量研究，撰写和整合申报资料 6、新产品投产前的前期工艺小试、中试，根据试验结果调整工艺参数及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协同车间放大生产 7、出口产品法规要求的提高所引起的 CTD 资料内容的变更，涉及方法开发质量标准的制定稳定性研究以及工艺变更
设备工程部	1、提供符合规范要求并与生产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及管理文件的编写 2、编制工程预算、用款计划，负责工程的验证工作配合计量能源处完成各系统、仪器、仪表的校验工作 3、负责设备、设施的管理及备品、备件的审核 4、负责全厂的工程、设备的管理，大修技改工作，监督施工质量，确保的结构和施工安全 5、负责工程设备技术资料，台帐、卡片主要蓝图等管理工作，做到帐、卡、物相符工程完工后，办理好移交手续 6、负责全厂设备的编号、统计、调度平衡，设备选型、封存、调拨、处理及外加工的零部件、维修工作 7、编制设备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参与 GMP 认证工作
生产中心	1、组织车间进行生产管理文件的编写、修订、实施按书面程序起草、审核、批准和分发，确保药品按照批准的工艺规程生产、贮存，以保证药品的质量 2、制订生产计划，按照程序下达、审核、批准和分发（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产品）生产指令对产品制造、工艺纪律、卫生规范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生产工艺等的验证，确保验证计划、方案和报告的审核和批准 4、负责技术经济指标的统计和管理工作；负责厂房和设备的维护保养并有相应记录 5、负责确保所有的生产偏差的报告、评价，关键的偏差作调查并有结论和记录 6、指定专人审核批生产记录，确保记录完整并已签名确保生产记录字迹清晰、内容真实、保持整洁等并归档确保新的或有变动的生产设施和设备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经过了确认
环保部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的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环保方针、政策，熟悉了解各项环保标准，不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2、制定并监督实施公司的环保工作计划和规章制度，建立公司内部“一厂一档”及环境行为信息登记工作，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 3、配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按国家环保要求，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及时制定公司的污染治理方案 4、负责各种污染的处理，确保现有环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转，保障生产的正常进行 5、完成项目环评、清洁生产、ISO14001 论证、排污许可证办理等相关环保工作
质量保证部	1、负责用户对产品质量的投诉或不良反应的合理意见及时调查和处理 2、负责制定和修订物料（包括原材料、包装材料和标签等）、中间产品和成品的企业质量标准和检验操作规程，制定取样和留样制度 3、负责制定检验用设备、仪器、试剂、试液、标准品、滴定液、菌种、培养基等的管理制度 4、负责决定物料和中间产品是否使用以及成品是否投放市场 5、负责制定质量管理、质量监督和检验人员的职责，并制定措施并监督实施以提高该人员的素质，对生产环境实施有效监控 6、负责公司质量检验、监督、质量管理人员专业知识培训及 GMP、ICHQ7 等知识培训的业务指导 7、监控企业 GMP 实施情况 8、负责制订质量检验和管理制度，流程批准后组织实施 9、组织对用户使用要求调查，根据市场需求，确定研制方向配合有关单位及时处理退换货事宜
项目部	1、遵守公司规章制度，认真完成好公司下达的目标任务，并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工作完成情况 2、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做好评级授信工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作，确保贷款审批的时效性，满足公司的用款需求 3、对发放的贷款编制台帐，详细反映贷款金额、利率和期限等内容 4、参与拟定公司年度项目申报计划并组织实施 5、做好上报项目的前期工作，包括项目前期策划、运作方案等，并及时与有关政府部门沟通办理上报手续 6、对申报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服务，做好档案资料的收集 7、负责配合政府机关开展的有关项目调研、调查、核查、验收等工作 8、与公司其他部门共同做好高新技术企业、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等外协需要的正常维护、年度审查和到期复审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开药集团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朱文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

朱文臣先生，现任辅仁药业董事长兼总经理、辅仁控股董事长、辅仁集团董事长、辅仁药业董事长兼总经理、开药集团董事长，其他主要兼职包括担任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辅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辅仁医药研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合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弘道智慧中医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

（2）朱成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

朱成功先生于 1997 至 2001 年任河南辅仁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至 2003 年任怀庆堂董事长，2010 年 11 月至今任开药集团董事、总经理；现主要担任河南辅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辅仁药业集团熙德隆肿瘤药品有

限公司董事长等。

（3）朱文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 年 10 月出生，高级经济师。

朱文玉先生于 1997 年 1 月起历任河南辅仁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副厂长、厂长、副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至今任辅仁集团董事；2008 年至今任辅仁药业监事会主席；辅仁控股董事；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开药集团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上海辅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监事。

（4）董向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 6 月出生，大专学历。

董向东先生于 1997 年至今任辅仁集团工程监管部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开药集团董事。

（5）石艳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1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

石艳霞女士于 1973 年至 1999 年任开封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主任；2000 年至 2002 年任开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任；2003 年至 2010 年 9 月任河南辅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0 年 10 月至今任开药集团副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开封豫港董事长；2013 年至今任郑州豫港董事长；2014 年 1 月至今任开药集团董事。

（6）姜之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

姜之华先生于 2007 年至今历任辅仁集团法务部副经理、法务部经理、法务总监；2014 年 9 月至今任开药集团董事。

（7）刘奇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

刘奇志先生于 1999 年至 2003 年任福州新华都超市总经理；2003 年至 2010 年任新华都地产集团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任福州正山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4 年 9 月至今任开药集团董事。

（8）陈稳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 年 7 月出生，博士学历。

陈稳进先生于 1992 年 7 月至 2003 年 10 月在中行深圳分行研究处从事金融研究工作，在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信托公司从事有关证券发行工作；2004 年 1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中产经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深圳市嘉和融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开药集团董事。

（9）郑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

郑丽女士于 2009 年 2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经理、执行总监；2015 年 3 月至今任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PE 投资事业部执行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开药集团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开药集团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许天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 年 2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

许天立先生于 1998 年至 2000 年任武汉红桃 K 集团河南市场部经理，2000 年至 2003 年任河南帅克药业营销部总经理，2003 年至 2009 年任上海迪冉郸城制药营销部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今任开药集团营销部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开药集团监事会主席。

（2）熊小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 年 2 月出生，研究生硕士学历。

熊小聪先生 2011 年至今任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总裁。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开药集团监事。

（3）李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

李嘉先生于 1998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职于天津药业集团新郑有限公司，2006 年 3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职于河南辅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11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开药集团，任技术部部长，2015 年 12 月起任开药集团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1）朱成功先生，总经理，见董事简历。

（2）石艳霞女士，副总经理，见董事简历。

（3）王咏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

王咏梅女士于 2000 年至 2003 年任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3 年至 2005 年任辅仁集团总审计师；2005 年至 2016 年 1 月任开药集团财务总监；2016 年 1 月至今任开药集团副总经理。

（4）王纪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

王纪超先生于 2000 年 6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职于河南用友财务软件有限公司；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职于辅仁集团；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开药集团财务部副部长；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辅仁医药财务部副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开药集团营销部财务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开药集团财务总监。

（二）最近三年内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内开药集团董事未发生变动。

2015 年 12 月前，开药集团监事会成员为许天立、栾子营、高金达。2015 年 12 月，开药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财务投资者推荐熊小聪担任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嘉担任职工监事。

2016 年 1 月前，开药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朱成功、石艳霞、王咏梅。2016 年 1 月，开药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王纪超担任财务总监，原财务总监王咏梅改任副总经理。此次高管变动系开药集团内部正常工作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最近三年内，开药集团除高级管理人员正常人事调整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开药集团的决策机制及生产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企业主营业务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持有开药集团股权的情况

开药集团董事长朱文臣、董事/总经理朱成功、董事朱文玉通过持有辅仁控股股权间接持有开药集团股权。

开药集团董事陈稳进通过其控制的单位作为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津诚豫药、东土大唐、东土泰耀间接持有开药集团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开药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开药集团股权的情况。

（四）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开药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朱文臣	董事长	注	-	-
朱成功	董事	辅仁控股	50,000	0.66%
朱文玉	董事	辅仁控股	50,000	0.66%
刘奇志	董事	福州万家康健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50%
		盈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2.00%
		厦门时代风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	20.00%
		福建万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02.63	4.38%
		福州万家银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1,000	50%

姓名	职位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有限合伙）		
		福州万家宏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50%
		福州万家康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50%
		福州顺康投资有限公司	100	3.00%
		福州正山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	70.00%
陈稳进	董事	深圳市深科汇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50	0.451%
		天津津诚共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50%
		深圳市沃丰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80%
		绿能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80,592.567935	0.14%
		无锡市超群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333.33	0.60%
		深圳市秦唐天华咨询有限公司	30	60%
		深圳市津丰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33.33%
董向东	董事	鹿邑县曲仁里农牧专业合作社	800	93.75%
		大丰兴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00	20%
王咏梅	副总经理	河南恒远工程咨询公司	1,000.5678	7.8%
王纪超	财务总监	河南领头羊养殖有限公司	1,000	30%

注：朱文臣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章／八／（三）

（五）2016 年度领取薪酬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是否在开药集团领取薪酬
1	朱文臣	董事长	否
2	朱成功	董事、总经理	否
3	朱文玉	董事	否
4	董向东	董事	否

序号	姓名	职位	是否在开药集团领取薪酬
5	石艳霞	董事、副总经理	是
6	姜之华	董事	否
7	刘奇志	董事	否
8	陈稳进	董事	否
9	郑丽	董事	否
10	许天立	监事会主席	否
11	李嘉	职工监事	是
12	熊小聪	监事	否
13	王咏梅	副总经理	是
14	王纪超	财务总监	是

（六）兼职情况

开药集团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开药集团及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开药集团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朱文臣	董事长	辅仁集团	董事长
		辅仁控股	董事长
		辅仁药业	董事长、总经理
		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辅仁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辅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合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久亿恒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北京弘道智慧中医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赛领民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嵩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嵩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横琴嵩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开药集团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上海民峰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源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河南辅仁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朱成功	董事、总经理	河南辅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辅仁药业集团熙德隆肿瘤药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辅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辅仁药业	董事
		辅仁集团	董事
		辅仁控股	董事
		河南辅仁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辅仁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民峰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远策	董事
		上海合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辅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朱文玉	董事	辅仁药业	监事会主席
		辅仁控股	董事
		辅仁集团	董事
		河南辅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辅仁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辅仁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辅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监事
		河南辅仁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民峰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董向东	董事	辅仁控股	监事
		辅仁堂	监事
		河南辅仁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姓名	开药集团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鹿邑县明道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鹿邑县曲仁里农牧专业合作社	理事长
		河南宋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姜之华	董事	上海赛领民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三龙润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刘奇志	董事	福州万家兴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厦门时代风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福建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福州正山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稳进	董事	深圳市沃丰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秦唐天华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津丰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郑丽	董事	平安利顺国际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浙江五环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熊小聪	监事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石艳霞	副总经理	辅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王纪超	财务总监	河南领头羊养殖有限公司	监事

（七）亲属关系

开药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与开药集团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开药集团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相关的聘用合同或劳动

合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九）任职资格

开药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均经过合法的程序选聘。

十二、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开药集团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序号	岗位结构	人数	占总数比例
1	生产类	1,750	52.51%
2	营销类	337	10.11%
3	研发类	422	12.66%
4	职能类	824	24.72%
合计		**3,333**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序号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数比例
1	硕士及以上	289	8.67%
2	本科	440	13.20%
3	专科	778	23.34%
4	中专及以下	1,826	54.79%
合计		**3,333**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结构

序号	年龄分布	人数	占总数比例

序号	年龄分布	人数	占总数比例
1	30 岁以下	888	26.64%
2	30-40 岁	1,177	35.31%
3	40-50 岁	841	25.23%
4	50 岁以上	427	12.81%
合计		**3,333**	**100.00%**

（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等情况

开药集团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任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开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提取和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员工实际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费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费用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1）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该等人员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4]3 号）选择参加了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自愿放弃在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2）部分员工入职后短期内社保关系未办理完毕转移接续手续；3）部分人员为试用期员工，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保；4）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和比例如下：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开药集团共有员工 3,007 人（剔除退休返聘人员 35 人后为 2,972 人），开药集团为 2,354 人缴纳了养老等社会保险，参保比例为 79.21%。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开药集团共有员工 2,959 人（剔除退休返聘人

员 77 人后为 2,882 人），开药集团为 2,383 人缴纳了养老等社会保险，参保比例为 82.69%。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开药集团共有员工 3,282 人（剔除退休返聘人员 85 人后为 3,197 人），开药集团为 2,741 人缴纳了养老等社会保险，参保比例为 85.74%。

4）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开药集团共有员工 3,333 人（剔除退休返聘人员 147 人后为 3,186 人），开药集团为 2,745 人缴纳了养老等社会保险，参保比例为 86.16%。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保费用的情形，根据开药集团所属地区社保缴纳相关规定模拟测算，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所涉理论应缴未缴社保费用分别为 1,920.10 万元、1,493.77 万元、2,369.44 万元。2016 年理论应缴未缴社保费较 2015 年增加 58.62%，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度开药集团提高职工薪酬较多。

（2）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开药集团所属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模拟测算，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所涉理论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分别约为 586.35 万元、482.27 万元、409.36 万元。

2、开药集团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合法性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完全符合国家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但是，未做到全员或足额缴纳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属于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在其所在地社保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具体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时的实际特殊情况。

根据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开药集团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3、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理论应缴未缴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合计分别为：2,506.45 万元、1,976.04 万元、2,778.8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3%、2.71%、3.47%，对报告期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未缴纳社保金额	2,369.44	1,493.77	1,920.10
未缴纳公积金金额	409.36	482.27	586.35
未缴纳金额合计	2,778.80	1,976.04	2,506.45
利润总额	80,014.95	73,010.01	69,127.45
未足额缴纳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	3.47%	2.71%	3.63%

4、对标的资产评估的影响

本次收益法评估过程已按开药集团全体员工缴纳社保与公积金进行了测算，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在预测期中均按照当地现行缴费标准进行预测，相关费用预计充分，不存在低估社保及公积金费用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开药集团未缴纳的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对本次交易的评估值无影响。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兜底承诺及履约能力

针对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辅仁集团、朱文臣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事宜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交割日前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按有权部门核定的金额代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补

缴相关款项；若因交割日前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部门处以罚款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代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相应的款项，保证上市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辅仁集团（母公司）总资产规模为 1,246,116.97 万元，净资产为 547,389.56 万元，货币资金为 88,938.05 万元。辅仁集团资金实力雄厚，而朱文臣为辅仁集团实际控制人。因此，辅仁集团、朱文臣具备履行关于开药集团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兜底承诺的能力。

十三、其他事项

（一）本次交易拟购买股权为控股权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开药集团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拟购买股权为控股权。

（二）少数股东同意情况

2015 年 12 月 18 日，开药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体股东放弃对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优先购买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三）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必要的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药品注册批件等。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证明、对所属地环保局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开药集团 100%股权，不涉及土地房产的权属转移。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已经按照国家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取得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报告期内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的证明，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在生产建设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企业投资项目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未发现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没有因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后拟投资的项目均在已取得权证的自有土地上建设，且已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履行了环境保护和项目立项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用地	立项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工程项目	开国用（2016）第124号	开经信字[2015]43号	开环审字[2016]31号
2	高端制剂建设工程项目	牟国用（2015）第028号	豫工信郑中牟药[2015]00502	郑环审[2016]83号
3	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武国用（2015）第006号	豫焦武集制造[2015]15691	焦环审[2016]12号
4	口服液体制剂建设项目	信市国用（2009）第20316号	豫信浉河制造[2015]19948	信环审[2016]12号

综上，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已取得生产经营必要的相关立项、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

（四）报告书披露前12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本报告书披露前12个月内，开药集团未发生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收购出售事项，进行的主要资产收购事项如下：

2015年12月18日，开药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怀庆堂等相关股权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为进一步解决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开药集团拟收购辅仁集团所持怀庆堂40.15%股权、辅仁医药49%股权、郑州豫港49%股权、北京瑞辉100%的股权、北京远策67.82%的股权（根据交易进程进一步收购北京远策剩余32.18%的股权）。

2015年12月18日，辅仁集团与开药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辅仁集团

将其持有的怀庆堂 40.15%股权、辅仁医药 49%股权、郑州豫港 49%股权转让予开药集团。根据怀庆堂、辅仁医药、郑州豫港预评估结果，上述股权初步作价分别为 51,736 万元、14,700 万元、1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2015 年 12 月 25 日，开药集团向郑州豫港增资 13,000 万元，郑州豫港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15,000 万元。

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怀庆堂、辅仁医药、郑州豫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分别为 129,443.47 万元、40,983.15 万元、13,739.15 万元。2016 年 4 月 25 日，辅仁集团与开药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依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怀庆堂 40.15%股权、辅仁医药 49%股权、郑州豫港 49%股权最终交易价格分别为 51,971.55 万元、20,081.75 万元、1 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开市前动议筹划本次交易，并向上交所申请停牌。自 2015 年 9 月 22 日停牌至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15 年 12 月 22 日）期间，上市公司与包括辅仁集团在内的 14 名交易对方共同协商确定了本次交易方案。在此期间，为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辅仁集团动议将下属发展潜力较好的生物医药资产（即北京瑞辉和北京远策）也纳入开药集团资产范围；开药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瑞辉 100%股权、北京远策 67.82%股权事项（并拟进一步收购北京远策剩余 32.18%的股权）。

2016 年 5 月 20 日，开药集团与辅仁集团签署了北京瑞辉 100%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北京瑞辉 100%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北京瑞辉 100%股权评估值为-3,568 万元。评估基准日后，北京瑞辉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由辅仁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其增资 4,000 万元。经双方协商，北京瑞辉 100%股权作价 432 万元。2016 年 6 月 27 日，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办毕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远策股权收购尚未完成。目前，收购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但辅仁集团转让北京远策 67.82%股权以及进一步收购剩余 32.18%股权事宜均需要和少数股东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预防控制所达

成一致，相关沟通协商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北京远策成立于 1997 年 2 月 3 日，注册资本 1,024.6 万元，主要从事生物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现有产品有注射用重组人白细胞介素-2、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a2b 等。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759.63 万元，净利润为-694.80 万元。2015 年末资产总额 2,955.29 万元，净资产-3,474.64 万元。未完成对北京远策的收购，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其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开药集团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开药集团最近三年资产评估、股权转让、增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开药集团最近三年未进行过资产评估，未涉及增资事项。开药集团最近三年发生的股权转让事项详见本章 / 二 / （二）。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开药集团 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七）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1、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011 年 5 月 20 日，开药集团、陕西天佑必康连锁药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康药店”）、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康控股”）、辅仁集团四方签署了《借款协议》。该协议约定开药集团出借予必康药店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5 天，自开药集团将借款付出之日起算，至开药集团收到还款之日截止，借款利率日万分之五，并由必康控股作为必康药店在本借款协议项下的担保人。《借款协议》同时约定，如必康药店不能按协议约定的时间还款，每拖延一天，借款利率调整为日千分之一。

开药集团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向必康药店提供借款 5,000 万元，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必康药店应于 2011 年 6 月 7 日还款。因必康药店直至 2012 年 4 月 10 日才向开药集团偿付借款本金 5,000 万元，根据《借款协议》约定，截至 2012 年 4 月 10 日，必康药店应向开药集团支付利息 1,577.50 万元。经开药集团多次催要，必康药店及其担保人必康控股均未予支付。2015 年 9 月 16 日，开药集团诉至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要求必康药店、必康控股根据《借款协议》支付借款利息 1,577.50 万元。

2016 年 9 月 22 日，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出具一审民事判决书（2016）豫 0205 民初 35 号。判决被告必康药店在判决书生效后三日内偿还对原告开药集团的借款利息 1,060.83 万元，驳回原告开药集团的其它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书指定的期间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开药集团承担诉讼费 4.83 万元，被告必康药店承担诉讼费、保全费 9.05 万元。必康药店向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递交民事上诉状。2017 年 2 月 26 日，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二审民事判决书(2016)豫 02 民终 2633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8.55 万元，由必康药店承担。该判决为终审判决，开药集团不因该诉讼承担支付义务，不会对开药集团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该等诉讼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开药集团的诉讼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除上述诉讼情形，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2、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事项

自报告期初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处罚决定主体	受处罚人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依据	处罚日期
1	开封市禹王台区公安消防大队	开封豫港	部分消防设施配置不符合标准	罚款 100,000 元	根据消防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本次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消防违法行为。	2015.9.4
2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辅仁医药	经销的中药饮片红参含量测定不符合规定	没收所得 9,500 元，罚款 19,000 元	根据郑州市食药监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本次处罚所涉事项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2016.4.20

序号	处罚决定主体	受处罚人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依据	处罚日期
3	开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开药集团	销售使用不合格药品包装材料的药品	罚款20,000元	根据开封市食药监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本次处罚所涉事项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2017.4.14
4	开封市环境保护局	开药集团	堆场地面未硬化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30,000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开药集团处罚所涉事项为一般违法行为，根据开封市环保局相关证明，本次处罚所涉事项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2017.6.8

（1）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

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已及时足额缴纳，所涉及事项已整改完毕，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保障措施

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质量检验控制制度、用户投诉处理管理规程、环保规章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企业财务制度、合格供货方的评审制度等一系列涉及生产、运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并不断根据业务的开展完善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此外，上市公司不断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防止再次发生违法违规等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开药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加强对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相关人员的内部管理制度培训，提高该等企业规范运营的意识，相关制度的有效建立及运行为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合法合规运营提供了完善的制度保障措施。

（八）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报告期期末及本报告书签署日，开药集团与辅仁集团、朱文臣或其他关联方（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九）开药集团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备注
1	开药集团	GF201441000075	2014.10.23	3 年	续展已获批公示完毕
2	怀庆堂	GR201441000186	2014.10.23	3 年	续展已获批公示完毕
3	开封豫港	GR201541000274	2015.11.16	3 年	
4	同源制药	GF201541000051	2015.8.3	3 年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取得高新技术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开药集团

2011 年 10 月 28 日，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的批准，开药集团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1141000109。2014 年 10 月 23 日，开药集团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441000075，有效期为三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日为 2017 年 10 月，开药集团已按相关规定办理续期手续，目前已获批公示完毕，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怀庆堂

2011 年 10 月 28 日，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的批准，怀庆堂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F201141000089。2014 年 10 月 23 日，怀庆堂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41000186，有效期为三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日为 2017 年 10 月，怀庆堂已按相关规定办理续期手续，目前已获批公示完毕，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开封豫港

2012 年 7 月 17 日，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的批准，开封豫港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编号：GR201241000014；2015 年 11 月 16 日，开封豫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41000274，有效期为三年。

（4）同源制药

2012 年 11 月 6 日，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的批准，同源制药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编号：GR201241000091。2015 年 8 月 3 日，同源制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41000051，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国税函[2009]20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开药集团、怀庆堂、开封豫港、同源制药在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十）开药集团不涉及商业贿赂的情况

1、开药集团销售模式情况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主要向医药流通和生产企业销售药品，以经销为主，开药集团客户结构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医药流通、生产企业	95.66%	93.61%	93.15%	93.57%
医院	3.86%	5.88%	6.27%	6.04%
其他（药店零售终端等）	0.48%	0.51%	0.58%	0.4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主要面向医药流通、生产企业销售药品，药品由开药集团销售给医药流通企业之后，销售过程即告结束，开药集团不参与药品后续销售过程，直接面向医院终端销售的情况较少。开药集团对医药流通企业的销售即为最终销售，在这种销售模式下，开药集团不与医疗机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务人员直接交易。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按产品功能主治分类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抗生素等抗感染类药品	149,312.59	44.10%	195,424.40	43.15%	187,884.81	46.94%	166,846.19	46.79%
感冒镇咳类药品	31,443.80	9.29%	51,391.67	11.35%	52,543.77	13.13%	43,482.21	12.19%
免疫调节类药品	21,357.12	6.31%	35,434.38	7.82%	27,328.13	6.83%	27,236.93	7.64%
营养药及辅助用药	25,559.64	7.55%	34,017.55	7.51%	24,828.37	6.20%	17,426.82	4.89%
心脑血管用药	30,963.36	9.14%	32,922.91	7.27%	29,400.23	7.35%	30,552.75	8.57%
抗炎类药品	14,255.88	4.21%	15,488.78	3.42%	9,845.95	2.46%	10,926.15	3.06%
消化系统药品	10,492.22	3.10%	13,666.68	3.02%	12,906.57	3.22%	12,583.52	3.53%
其他药品	18,463.72	5.45%	18,009.09	3.98%	11,756.79	2.94%	4,880.68	1.37%
药品药械经销	36,760.93	10.86%	56,570.72	12.49%	43,751.36	10.93%	42,637.66	11.96%
合计	**338,609.26**	**100.00%**	**452,926.18**	**100.00%**	**400,245.97**	**100.00%**	**356,572.91**	**100.00%**

开药集团产品结构按功能主治分类，抗生素抗感染药物、感冒镇咳药物、抗炎消化类药物等占比较大，属于治疗常见病，满足患者基本用药需求，用量普遍较大的药品。该等药品主要通过医保中标，经销商配送，不属于用量较小，需要重点向医院进行学术推广营销的药品。

2、开药集团销售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市场推广费	19,867.63	67.93%	18,828.17	50.26%	10,947.58	44.12%	11,115.76	47.43%
宣传广告费	1,280.95	4.38%	7,531.87	20.11%	2,948.48	11.88%	2,282.22	9.74%
职工薪酬	3,769.96	12.89%	5,674.19	15.15%	6,024.32	24.28%	4,852.93	20.71%
运输费	2,737.30	9.36%	3,245.87	8.66%	2,851.81	11.49%	3,010.56	12.85%
差旅费	677.25	2.32%	1,020.02	2.72%	768.61	3.10%	1,222.61	5.22%
办公费	405.24	1.39%	427.91	1.14%	361.83	1.46%	290.03	1.24%
业务招待费	222.04	0.76%	386.99	1.03%	446.03	1.80%	348.80	1.49%
劳动保险	76.76	0.26%	94.47	0.25%	67.00	0.27%	66.62	0.28%
折旧费	2.38	0.01%	5.18	0.01%	12.79	0.05%	16.80	0.07%
其他	207.20	0.71%	246.03	0.66%	384.13	1.55%	228.71	0.98%
合计	**29,246.70**	**100.00%**	**37,460.70**	**100.00%**	**24,812.59**	**100.00%**	**23,435.03**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开药集团销售费用分别为 23,435.03 万元、24,812.59 万元、37,460.70 万元、29,246.7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6%、6.19%、8.26%、8.63%。报告期内开药集团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开药集团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市场推广费、宣传广告费、职工薪酬和运费等，市场推广费中主要包括对经销商的促销活动奖励、销售人员提成、OTC 药店进场费、展会会务费等。直接面向医疗机构进行药品推广的情况较少。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销售费用的费用支出情况，核查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相关付款凭证等，未发现开药集团存在大额现金支出，未发现开药集团给予医疗机构的领导及有关工作人员财物或回扣，给予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财物或提成的情况。

3、开药集团的内部控制制度

开药集团一贯重视销售过程管理，制定了《商务相关工作及流程》、《商业开户及应收账款的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了客户的选择、合同签订及审批、发票开具申请、销售收款等整个业务流程的要求。开药集团在销售药品过程中，

由开药集团仓储部门及相关人员根据采购订单直接发往经销商，并由经销商将合同款项直接支付给开药集团财务部门，开药集团销售人员在整个药品销售过程中不直接接触药品和货款。

开药集团已建立了《预算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采购付款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发票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费用发票核销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相关管理制度，强化了财务内控制度和营销费用支出审核制度，确保所有费用的支出均据实入账。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开药集团内部控制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无保留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开药集团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4、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证明查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中推进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的规划>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商业贿赂违行为。根据开药集团主管工商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及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无违反工商法规的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开药集团属地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及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

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引发的《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该及时在其政务网站公布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并在公布后一个月内报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卫生计生委政务网站转载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的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经核查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官网、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官网以及主要经销商所在省份卫计委官网，均未发现开药集团、开药集团主要经销商（报告期内前 50 大）存在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企业名单的情形。

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查询开药集团及其董监高、核心销售人员、主要经销商商业贿赂的新闻报道或被立案调查等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董监高、核心销售人员不存在受到商业贿赂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及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开药集团不存在医药医疗商业贿赂的情况，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一）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国融兴华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开药集团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本次评估整体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净资产（母公司）	评估方法	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开药集团 100%股权	246,789.43	资产基础法	571,931.89	325,142.46	131.75%
		收益法	780,900.00	534,110.57	216.42%

国融兴华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开药集团 100%股权进行补充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净资产（母公司）	评估方法	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开药集团 100%股权	289,409.08	资产基础法	632,855.20	343,446.12	118.67%
		收益法	823,480.00	534,070.92	184.54%

本次交易价格仍以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补充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补充评估结果仅为验证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和交易定价不作调整。

（二）评估方法及其选取理由

1、资产评估方法介绍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收益法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选择理由如下：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适合市场法的可比交易案例和市场参数较少，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其前提条件是：第一，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本次评估的标的资产具备以上条件。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通常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标的公司近年来抓住行业发展良机，营业收入逐年递增，盈利状况良好；标的公司管理层能够提供公司的历史经营数据和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且盈利预测与其资产具有较稳定的关系；评估人员经过和标的公司管理层访谈，以及调研分析认为具备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2、选择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方法的原因

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是在评估假设前提的基础上做出的，而资产基础法侧重企业形成的历史和现实，因方法侧重点的本质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

资产基础法是从静态的角度确定企业价值，估测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角度和途径是间接的，没有考虑企业的未来发展与现金流量的折现值，也没有考虑到其他未记入财务报表的因素，如人力资源、营销网络、稳定的客户群等因素，其评估结果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往往使企业价值被低估。

收益法评估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不仅考虑了已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资产负债表上未列示的企业技术以及人力资源、营销网络、稳定的客户群等因素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

开药集团是一家以医药生产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不仅拥有国内先进的生产技术，而且公司还拥有业务网络、核心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源。采用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鉴于本次估价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开药集团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资产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即开药集团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780,900 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三）评估假设

1、宏观及外部环境的假设

（1）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

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3）假设国家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5）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2、交易假设

（1）交易原则假设，即假设所有待评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及公平交易假设，即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资产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假设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真实、完整，不存在产权瑕疵，不涉及任何抵押权、留置权或担保事宜，不存在其他限制交易事项。

3、特定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人员尽职，企业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

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5）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6）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重大质量缺陷。

（7）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8）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策略以及成本控制等不发生较大变化。

（9）在可预见经营期内，未考虑公司经营可能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项目：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10）不考虑未来股东或其他方增资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11）假设企业正常经营所需的相关批准文件能够及时取得。

（12）假设评估过程中涉及的重大投资或投资计划可如期完成并投入运营。

（13）假设评估过程中设定的特定销售模式可以延续。

二、不同评估方法的具体情况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评估过程

（1）货币资金：对货币资金中的现金、银行存款的账面金额进行核实，人民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外汇中间价折合的人民币金额作为评估价值。

（2）应收票据：评估人员通过核对总账、明细账并查阅原始凭证，审核申报金额的正确性，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3）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对应收账款、其

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核实其价值构成及债务人情况的基础上，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债务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因素，以每笔款项的账面价值扣除预计风险损失后价值确定为评估价值；对预付款项具体分析了形成的原因，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的资产或权利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4）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等。对于原材料，因库存时间短，周转较快，市场价格变化不大，根据清查核实的数量，以其原始入账成本确定评估价值；对于在产品在核实其账面成本合理性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对产成品按基准日不含税市场价扣除相关税费、销售费用、适当利润后的价值确定为评估值。对于发出商品，评估人员对其出库单据和运输单据进行了核实，并核查了发出商品的销售合同，已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5）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6）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开药集团下属正常经营、有收益的被投资单位，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其进行整体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结论，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对于未开展业务或基本无业务的各子公司，由于盈利能力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上述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再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7）投资性房地产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采用市场法得出的投资性房地产评估价值包含了土地使用权价值。

市场法的计算步骤如下：

1）根据替代原理，以处于同一地区或同一供需圈的，具有相同或相似用途的房地产交易实例价格为参照价格，通过比较待估房地产与交易实例的区域状

况、实物状况、权益状况、交易时间和交易情况等，对交易实例的房地产价格进行区域状况修正、实物状况修正、权益状况修正、交易日期修正和交易情况修正后，得出待评估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格。

2）修正系数的确定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正常市场价格指数/实际成交价格指数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估价时点价格指数/成交日期价格指数

区域状况修正系数=评估对象区域状况价格指数/可比实例区域状况价格指数

实物状况修正系数=评估对象实物状况价格指数/可比实例实物状况价格指数

权益状况修正系数=评估对象权益状况价格指数/可比实例权益状况价格指数

3）比准价格的求取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成交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状况修正系数×实物状况修正系数×权益状况修正系数

4）评估价值的确定

根据具体情况，对选取的可比案例进行综合分析，再根据比准价格，确定最终的评估价值。

（8）房屋建筑物

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2）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采用现场勘察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两种方法计算，并对两种结果按现场和理论 6:4 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综合成新率。即：

成新率 N=理论成新率 N1×40%+勘察成新率 N2×60%，其中：

理论成新率 N1：根据经济使用年限和房屋已使用年限计算。

理论成新率 N1=(1－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勘察成新率 N2：通过评估人员对各建(构)筑物的实地勘察，对建(构)筑物的基础、承重构件(梁、板、柱)、墙体、地面、屋面、门窗、墙面粉刷、吊顶及上下水、通风、电照等各部分的勘察，根据原城乡环境建设保护部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鉴定房屋新旧程度参考依据》和《房屋不同成新率的评分标准及修正系数》，结合建筑物使用状况、维修保养情况，分别评定得出各建筑物的现场勘察成新率。

（9）设备

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1）重置价值

①机器设备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配套费+前期费用+资金成本

②车辆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购价+车辆购置税+运杂费+新车上户手续费。

③电子设备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参照市场购价并结合具体情况，酌情予以估算。

部分电子设备直接以市场二手设备价格进行评估。

2）成新率

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主要依据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的 40%，加上评估人员现场勘查的基础上，考虑设备的使用状况、维护状况、工作环境等因素评分的 60%，

加权综合确定；车辆综合考虑行驶里程和现场观察情况确定成新率；电子设备的成新率与机器设备相同；对于超期服役设备，只按市场价格给值。

（10）在建工程

对各项在建工程进行实地勘察，了解被估项目具体情况，根据工程形象进度、付款情况，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重置价值。在建工程投资额度较小、开工时间较短的，以其实际发生额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在建工程正常施工建设，开工时间距离评估基准日较长时，将实际支付工程款项中的不合理费用剔除，加上资金成本得出在建工程评估值。

（11）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要求，根据当地地产市场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本次评估的是工业、商业用途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故此次评估对宗地根据资料收集情况分别采用了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主要出于以下考虑：

一是估价对象位于开封市基准地价覆盖区域，运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切实可行；二是估价对象周边成交案例丰富，与估价对象比较具有相关性和替代性，符合市场比较法使用范围。

对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得到出让条件下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

①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就是指在求取一宗待估宗地价格时，根据当地基准地价水平，参照与待估宗地相同土地级别或均质区域内该类用地地价标准和各种修

正因素说明表，按照替代原则，就估价对象的区域条件、个别条件、土地使用年限、市场行情、容积率、微观区位条件等与其处区域的平均条件，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订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估价对象在估价基准日价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地价＝基准地价×期日修正系数×因素修正系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系数×开发程度修正系数

②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主要用于土地市场较发达、有充足的具有替代性的土地交易实例的地区。将估价对象与在估价基准日近期具有同一性质，在同一供需圈内类似交易土地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土地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求取估价对象土地的比准价格

基本公式：宗地价格＝比较案例宗地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交易方式修正系数×土地使用年限修正系数×土地用途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2）其他无形资产

评估人员对该企业无形资产的产权状况、使用状况、摊销的正确性进行了验算，了解尚存摊销期。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为药品技术、商标、专利等技术类无形资产。对于技术类无形资产采用，本次采用收益法（收入分成折现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的药品生产技术具有相关性，且生产技术是产品的核心技术，因此本次评估对此技术类无形资产视为一个整体来确定其价值。

计算公式为：

$$P技 = \alpha[\sum_{t=1}^{n} F_t /(1+i)^t]$$

式中：P 技为技术类无形资产评估值；

Ft 为技术类无形资产收益年限内各年产生的收益额；

n 为经济收益年限；

t 为序列年期；

i 为折现率；

α 为提成率。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首先分析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为补提往来款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递延收益项目而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往来款预计风险损失、存货和递延收益的评估情况及未来适用的所得税率确定评估价值。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企业已支付或尚未支付的开药集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价款。本次评估根据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14）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价值。

2、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开药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370,398.7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23,609.2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46,789.43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开药集团总资产评估价值 691,937.31 万元，增值 321,538.60 万元，增值率 86.81%；总负债评估价值 120,005.42 万元，减值 3,603.86 万元，减值率 2.92%；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价值 571,931.89 万元，增值 325,142.46 万元，增值率 131.75%。资产基础法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21,497.95	122,926.56	1,428.61	1.18
非流动资产	248,900.76	569,010.75	320,109.99	128.6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39,177.69	430,936.41	291,758.72	209.63
投资性房地产	857.60	1,076.60	219.00	25.54
固定资产	89,060.04	87,297.95	-1,762.09	-1.98
在建工程	11,071.77	11,223.81	152.04	1.37
工程物资	45.52	45.52	-	-
无形资产	4,784.77	34,527.09	29,742.32	621.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1.06	1,571.0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32.31	2,332.31	-	-
资产总计	**370,398.71**	**691,937.31**	**321,538.60**	**86.81**
流动负债	110,859.44	110,859.44	-	-
非流动负债	12,749.84	9,145.98	-3,603.86	-28.27
负债合计	**123,609.28**	**120,005.42**	**-3,603.86**	**-2.9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6,789.43**	**571,931.89**	**325,142.46**	**131.75**

（二）收益法评估情况

1、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所采用收益法，系通过资产在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资产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在收益法模型方法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构成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

其中，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有息负债是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

企业整体价值各组成成分的估算模型及参数选取方式如下：

（1）经营性资产价值是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净现金流现值和永续年期的净现金流现值之和，即：

$$P=\sum_{i=1}^{N_1} A_i(1+R)^{-i}+\frac{A_{i0}}{R}(1+R)^{-N_1}$$

Ai：公司未来第 i 年的自由现金流量；

Ai0：未来第 N1 年以后永续等额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1+R)^{-i}$：第 i 年的折现系数。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借款利息（税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评估基准日超出预测年度经营活动所需要的溢余资产等。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单独分析和评估。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根据资产、负债的具体情况，单独分析和评估。

2、收益法评估总体过程说明

对开药集团收益法评估具体过程而言，本次评估首先对开药集团本部及全资子公司东润化工合并进行收益法预测（因东润化工生产的产品全部销售给开药集团），然后对于同源制药、怀庆堂、开封豫港、辅仁医药、郑州豫港、郑州远策等子公司单独进行资产评估，纳入开药集团整体企业价值中。其中，对于正常经营、有收益的被投资单位同源制药、怀庆堂、开封豫港、辅仁医药，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其进行整体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对于未开展业务或基本无业务的子公司郑州豫港、郑州远策，由于盈利能力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其进行整体评估，再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3、收益法评估分析及测算过程

（1）折现率的确定

1）折现率模型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WACC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k_e\times[E/(D+E)]+k_d\times(1-t)\times[D/(D+E)]$

其中：k_e:权益资本成本

E：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2）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 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者收益以及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

列数学公式表示：

$R_e=R_{f1}+\beta（R_m-R_{f2}）+Alpha$

其中：R_e：权益期望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

R_{f1}：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B：贝塔系数

R_m：市场期望回报率

R_{f2}：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Alpha：特别风险溢价

（R_m-R_{f2}）：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称 ERP

具体参数取值过程：

①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R_{f1}）的确定。本次评估在沪、深两市选择评估基准日距到期日剩余期限十年以上的长期国债的年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经过汇总计算取值为 4.12%，详见附表《国债到期收益率计算表》（数据来源：wind）。

②ERP，即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Rm-R_{f2}$）的确定。一般来讲，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即股权风险溢价，是投资者所取得的风险补偿额相对于风险投资额的比率，该回报率超出无风险证券投资应得的回报率。

市场超额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风险补偿额

则：ERP=7.15%。

③贝塔系数的确定

A、确定可比公司

在本次评估中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如下：

a、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医药制造行业；

b、对比公司近年为盈利公司；

c、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

d、对比公司只发行 A 股。

根据上述四项原则，本次评估选取了莱美药业（300006）、丰原药业（000153）、海南海药（000566）、福安药业（300194）4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

B、确定无财务杠杆 β 系数

目前中国国内 Wind 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本次评估选取该公司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上述 β 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经过筛选选取在业务内容、资产负债率等方面与委估公司相近的 4 家上市公司（莱美药业、丰原药业、海南海药、福安药业）作为可比公司，查阅取得每家可比公司在距评估基准日 24 个月期间（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的采用按照周为周期，普通收益率等指标计算归集的相对与沪深两市（采用沪深 300 指数）的风险系数 β，并剔除每家可比公司的财务杠杆后 β 系数，计算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β 系数。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β 系数为 0.8228。

C、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资本结构比率

在确定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时参考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被评估企业自身账面价值计算的资本结构，最后确定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为 10.00%。

D、估算被评估企业在上述确定的资本结构比率下的 β 系数

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企业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企业有财务杠杆 β 系数：

有财务杠杆 β=无财务杠杆 β×[1+D/E×(1-T)]=0.8927

通过计算贝塔系数确定为 0.8927

④特别风险溢价 Alpha 的确定

风险溢价有以下考虑因素：

A、规模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小企业股东承担的风险比大企业股东大，小企业股东希望更高的回报。因此，小企业平均报酬率高于大企业。

通过与入选沪深 300 指数中的成份股公司比较，被评估单位的规模相对较小，因此本次评估认为有必要做规模报酬调整。根据比较和判断结果，评估人员认为追加 0.5%的规模风险报酬率是合理的。

B、个别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公司经营过程中各种风险均可能发生。出于上述考虑，将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1%。

从上述分析企业特别风险溢价确定为 1.5%。

⑤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根据以上分析计算，确定用于本次评估的权益期望回报率，即股权资本成本为 12.00%。

则：权益资本成本为 12.00%。

3）债务资本成本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有息债务（长、短期借款）实际利率加权平均计算，权数采用企业目前的债务构成。计算公式为：

Rd=∑[基准日每笔借款利率×（该笔借款本金余额/总借款本金余额）]

=5.36%

则：债务资本成本为 5.36%

4）加权资本成本的确定

运用 WACC 模型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将上述参数代入 WACC 模型，得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11.30%。则折现率为 11.30%。

（2）经营性资产价值

本次开药集团收益法评估中，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173,779.83**	**186,647.62**	**199,530.16**	**212,062.84**	**225,219.84**	**225,219.84**
主营业务收入	173,779.83	186,647.62	199,530.16	212,062.84	225,219.84	225,219.84
二、营业成本	**109,833.11**	**117,512.51**	**124,951.84**	**132,059.38**	**139,466.45**	**139,466.45**
主营业务成本	109,833.11	117,512.51	124,951.84	132,059.38	139,466.45	139,466.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1.20	1,580.21	1,690.20	1,798.16	1,916.11	1,916.11
营业费用	8,311.08	8,876.98	9,444.98	9,999.94	10,582.44	10,582.44
管理费用	14,895.96	15,285.14	15,541.18	15,637.56	15,663.59	15,663.59
财务费用	3,384.45	3,381.86	3,379.28	3,376.77	3,374.14	3,374.14
三、营业利润	**35,894.03**	**40,010.93**	**44,522.68**	**49,191.03**	**54,217.11**	**54,217.11**
四、利润总额	**35,894.03**	**40,010.93**	**44,522.68**	**49,191.03**	**54,217.11**	**54,217.11**
减：所得税费用	5,395.68	6,013.86	6,691.33	7,392.36	8,147.13	8,147.13
五、净利润	**30,498.35**	**33,997.07**	**37,831.35**	**41,798.67**	**46,069.98**	**46,069.98**
加：固定资产折旧	7,644.01	7,682.74	7,214.59	6,485.42	5,598.48	5,598.48
加：无形资产长期待摊摊销	318.34	130.00	122.50	122.50	122.50	122.50
加：借款利息（税后）	2,738.16	2,738.16	2,738.16	2,738.16	2,738.16	2,738.16
减：资本性支出	711.09	1,220.53	572.65	714.86	646.37	5,720.98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2,327.52	5,430.17	5,451.60	5,312.76	5,581.08	-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38,160.25**	**37,897.27**	**41,882.35**	**45,117.12**	**48,301.67**	**48,808.14**
折现年限	1	2	3	4	5	
折现率	11.30%	11.30%	11.30%	11.30%	11.30%	11.30%
折现系数	0.90	0.81	0.73	0.65	0.59	5.18
收益现值	**34,286.98**	**30,594.46**	**30,377.27**	**29,402.83**	**28,280.63**	**252,894.50**
经营性资产价值	**405,836.67**					

其中，主要指标的预测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①历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原料药	56,921.83	61,282.35	62,781.61
片剂	59,162.88	74,505.22	79,175.56
颗粒剂	1,703.49	1,578.28	1,304.39
滴眼剂	335.15	249.79	-
胶囊剂	5,699.22	3,393.87	3,478.37
膏剂	173.86	200.75	210.24
水针	2,327.81	3,863.04	14,881.78
合计	**126,324.23**	**145,073.30**	**161,831.93**
增长率	**13.9%**	**14.8%**	**11.6%**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每年整体销售收入呈增长趋势，收入增长率下降。

②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因素主要为未来产品销售数量和未来产品的销售单价，即主营业务收入=∑（产品销售数量×产品销售单价）

结合企业历年销量、市场需求及营销规划，对畅销产品如枸橼酸喷托维林片、卡托普利片、盐酸小檗碱片、盐酸异丙嗪片、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利巴韦林注射液等按照 15-12%的年增长率预测；对一般畅销产品如苯妥英钠片、次硝酸铋片、复方氨林巴比妥注射液、曲克芦丁注射液、罗红霉素胶囊等按照 10%-8%的年增长率预测；对稳定销售产品在预测期基本保持不变。永续期产品销售数量维持在 2020 年水平。

通过对企业历史销售单价分析，企业产品价格变化不大，因此本次预测按照企业基准日年产品单价预测。

根据以上，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原料药	63,380.56	64,012.82	64,623.97	65,183.92	65,725.94
片剂	88,464.58	98,553.97	109,412.84	120,423.23	132,078.00

产品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颗粒剂	1,408.74	1,515.81	1,625.25	1,730.86	1,837.70
胶囊剂	3,811.00	4,157.45	4,516.71	4,868.20	5,228.28
膏剂	253.80	273.09	292.80	311.83	331.08
水针	16,461.15	18,134.50	19,058.59	19,544.82	20,018.84
合计	**173,779.83**	**186,647.62**	**199,530.16**	**212,062.84**	**225,219.84**
增长率	**7.4%**	**7.4%**	**6.9%**	**6.3%**	**6.2%**

2014 年、2015 年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4.8%、11.6%，结合被评估企业目前产能状况，预测 2016-2020 年增长率分别为 7.4%、7.4%、6.9%、6.3%、6.2%，收入增长比率逐年降低，永续期维持 2020 年的水平。

2）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制造费用又分为间接人工费、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燃料动力费及其他费用等。

① 历年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原料药	41,874.92	41,088.41	44,379.86
片剂	32,507.24	42,202.83	42,076.77
颗粒剂	1,239.10	1,355.91	1,088.03
滴眼剂	269.66	179.13	-
胶囊剂	3,189.13	1,992.06	2,111.07
膏剂	150.89	188.39	196.53
水针	1,865.31	4,801.70	11,062.58
合计	**81,096.26**	**91,808.42**	**100,914.83**

②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A. 未来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费用预测

随着销售数量的增加以及材料单价增加，直接材料费用增加，本次评估假设

材料价格预测期保持不变。

材料费用具体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原料药	42,034.47	42,447.70	42,845.96	43,209.43	43,559.65
片剂	46,275.22	51,922.63	58,001.09	64,164.35	70,688.04
颗粒剂	994.39	1,069.96	1,147.21	1,221.76	1,297.18
胶囊剂	2,132.31	2,325.92	2,526.67	2,723.05	2,924.22
膏剂	106.03	114.08	122.32	130.27	138.31
水针	9,898.67	10,905.48	11,461.50	11,754.07	12,039.30
合计	**101,441.09**	**108,785.77**	**116,104.75**	**123,202.93**	**130,646.70**

直接材料费用受到产品销售数量影响，随销量的增长直接材料逐年递增。

B.未来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费用预测

未来人工费的预测主要受到未来产品生产所需要的工人数量以及工人工资水平影响。

本次预估按照目前企业工资水平以及工人人数，考虑未来工资水平的上涨因素后进行归集，按照每种产品单位工时以及产品销售数量进行分配每种产品的直接人工费。

经过归集分配后直接人工费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原料药	839.12	836.42	849.63	872.29	895.83
片剂	659.20	715.23	788.47	872.28	962.41
颗粒剂	104.37	109.43	116.56	124.83	133.38
胶囊剂	105.01	111.76	120.76	131.03	141.75
膏剂	83.04	87.06	92.74	99.31	106.12
水针	1,228.15	1,315.90	1,372.56	1,414.72	1,457.58

产品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3,018.89**	**3,175.80**	**3,340.72**	**3,514.46**	**3,697.06**

直接人工费的增加系每年工人工资水平增加所致。

C. 制造费用的预测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燃料动力费、折旧费及其他费用。折旧费用按照目前企业现有房产、设备状况，参考机器设备经济耐用年限和 GMP 改造计划等因素归集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燃料、电费、物料消耗等依据产品销售数量、单位工时成本、历史消耗等进行综合确定。其他费用按照历年发生额为基础，综合分析确定。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原料药	2,142.43	2,108.65	2,034.15	1,941.72	1,835.77
片剂	797.08	857.61	898.45	922.29	932.36
颗粒剂	130.63	135.98	137.82	137.14	134.46
胶囊剂	132.30	140.22	144.95	147.13	147.32
膏剂	60.33	62.73	63.47	63.00	61.58
水针	2,110.36	2,245.75	2,227.54	2,130.72	2,011.20
合计	**5,373.13**	**5,550.94**	**5,506.38**	**5,341.99**	**5,122.69**

制造费用基本保持稳定。

D.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经过分类预测后主营业务成本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原料药	45,016.02	45,392.77	45,729.74	46,023.44	46,291.25
片剂	47,731.51	53,495.48	59,688.01	65,958.92	72,582.81
颗粒剂	1,229.39	1,315.37	1,401.60	1,483.72	1,565.02
胶囊剂	2,369.62	2,577.90	2,792.38	3,001.20	3,213.29
膏剂	249.39	263.88	278.52	292.58	306.01

产品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水针	13,237.18	14,467.13	15,061.60	15,299.51	15,508.07
合计	**109,833.11**	**117,512.51**	**124,951.84**	**132,059.38**	**139,466.45**
增长率	**8.84%**	**6.99%**	**6.33%**	**5.69%**	**5.61%**

主营业务成本随着销售增长逐年上升，增长率逐年降低与预测期收入增长率匹配。

3）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的估算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及附加税金，如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开药集团产品销售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17%。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按流转税的 5%、3%和 2%缴纳。预期预测期间内各年度的适用税率将维持不变。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增值税销项	29,542.57	31,730.10	33,920.13	36,050.68	38,287.37
增值税进项	17,365.87	18,561.67	19,835.16	21,066.03	22,319.82
应交增值税	12,176.70	13,168.42	14,084.97	14,984.66	15,967.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2.37	921.79	985.95	1,048.93	1,117.73
教育费附加	365.30	395.05	422.55	449.54	479.03
其他（地方教育费附加）	243.53	263.37	281.70	299.69	319.3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461.20	1,580.21	1,690.20	1,798.16	1,916.11

4）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历史年度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	办公费	117.38	57.39	53.32
2	差旅费	96.28	169.70	190.58
3	宣传广告费	78.31	52.60	73.48

序号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4	运输费	1,446.14	1,639.18	1,212.44
5	职工薪酬	481.44	442.12	475.40
6	折旧费	8.80	8.82	6.10
7	业务招待费	50.64	39.95	76.86
8	市场推广费	3,118.97	5,365.91	5,596.20
9	劳动保险	57.89	66.62	67.00
10	其他	62.20	127.28	199.44
	销售费用合计	5,518.04	7,969.56	7,950.84
	主营业务收入	127,246.30	145,075.54	161,839.94
	销售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4.34%**	**5.49%**	**4.91%**

销售费用未来年度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办公费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2	差旅费	192.48	194.41	196.35	198.32	200.30
3	宣传广告费	86.89	93.32	99.77	106.03	112.61
4	运输费	1,216.46	1,306.53	1,396.71	1,484.44	1,576.54
5	职工薪酬	524.13	550.34	577.86	606.75	637.09
6	折旧费	6.10	6.10	6.10	6.10	6.10
7	业务招待费	76.86	76.86	76.86	76.86	76.86
8	市场推广费	5,908.51	6,346.02	6,784.03	7,210.14	7,657.47
9	劳动保险	98.63	102.39	106.31	110.31	114.47
10	其他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销售费用合计	8,311.08	8,876.98	9,444.98	9,999.94	10,582.44
	主营业务收入	173,779.83	186,647.62	199,530.16	212,062.84	225,219.84
	销售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4.78%	4.76%	4.73%	4.72%	4.70%

广告费以历年发生额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约 0.05%估算。

运输费用参考以前年度运输费占收入比例的平均数与未来年度收入的乘积确定。

工资及福利费等薪酬类：以 2015 年 12 月份工资为基础，按照工种人数、历年福利费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占工资的比例分别计算出未来年度费用；职工社会保险按照现有人数，参考当地社会保险缴纳标准进行预测；

市场推广费参考以前年度占收入比例、营销政策、未来年度收入等进行估算。

折旧费用按照现有固定资产以及未来资产更新因素，计算折旧进行分摊。

办公费、通讯费、招待费、运输费、会议费等类费用的发生主要以 2015 年数据为基础，每年按照增加 5%考虑。

其他费用：以前年度发生额为基础进行确定。

5）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历史年度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一	固定部分			
1	折旧	1,583.18	2,548.44	3,031.12
2	无形资产摊销	122.50	122.50	122.50
	固定部分合计	1,705.68	2,670.94	3,153.62
二	可变部分			
1	办公费	242.35	194.43	220.57
2	业务招待费	128.25	85.80	167.10
3	低值易耗品	176.48	107.77	225.66
4	差旅费	65.25	30.96	23.93
5	职工薪酬	1,291.67	1,153.80	1,919.88
6	研发费用	3,892.40	4,549.73	5,522.02

序号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7	水、电、房租费	418.94	450.88	453.72
8	税金	490.96	523.90	542.38
9	修理、检验费	82.91	32.09	55.91
10	公证中介评估审计咨询抵押律师服务	255.10	127.34	111.13
11	环境、卫生保护费	94.25	50.92	113.39
12	公司经费	196.98	108.09	64.81
13	处理报废及盘亏（盈）	2.51	0.20	227.51
14	其他	90.05	313.38	305.26
15	郑州分公司费用	-	-	152.00
16	东润化工费用	98.91	91.19	84.20
	可变部分合计	7,527.00	7,820.49	10,189.49
	管理费用合计	9,232.68	10,491.43	13,343.11
三	主营业务收入	127,246.30	145,075.54	161,839.94
四	可变管理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5.92%	5.39%	6.30%
五	管理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7.26%	7.23%	8.24%

管理费用未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	固定部分					
1	折旧	4,886.06	4,916.99	4,617.38	4,150.71	3,583.07
2	无形资产摊销	318.34	130.00	122.50	122.50	122.50
	固定部分合计	5,204.40	5,046.99	4,739.88	4,273.21	3,705.57
二	可变部分					
1	办公费	362.70	380.75	400.02	420.68	442.94
2	业务招待费	116.00	126.80	138.60	151.60	165.80
3	低值易耗品	226.00	237.30	249.20	261.70	274.80
4	差旅费	26.30	28.90	31.80	35.00	38.50
5	职工薪酬	1,972.35	2,066.22	2,164.58	2,267.39	2,375.21

序号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6	研发费用	5,213.39	5,599.43	5,985.90	6,361.89	6,756.60
7	水、电、房租费	454.00	454.00	454.00	454.00	454.00
8	税金	546.52	552.58	558.64	564.53	570.71
9	修理、检验费	69.00	69.00	69.00	69.00	69.00
10	公证中介评估审计咨询抵押律师服务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1	环境、卫生保护费	35.30	35.30	35.30	35.30	35.30
12	其他	240.00	264.00	290.40	319.40	351.30
13	郑州分公司费用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4	东润化工费用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可变部分合计	9,691.57	10,244.28	10,807.44	11,370.49	11,964.16
	管理费用合计	14,895.96	15,291.28	15,547.32	15,643.70	15,669.73
三	主营业务收入	173,779.83	186,647.62	199,530.16	212,062.84	225,219.84
四	可变管理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5.58%	5.49%	5.42%	5.36%	5.31%
五	管理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8.57%	8.19%	7.79%	7.38%	6.96%

管理费用的预测分固定部分和可变部分两方面预测。固定部分主要是折旧与摊销，不随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而变化；可变部分主要是人工费用等，随业务量的增加而变化。

①固定费用的预测

本次预测存量固定资产的基础上，考虑固定资产的更新需要追加的资本性支出，按照现有的会计政策，计算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②可变费用的预测

职工薪酬：包括工资、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劳动保险费等，以2015 年 12 月份工资为基础，按照 5%年增长率增加，按照工种人数、历年福利费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占工资的比例分别计算出未来年度费用；职工社会保险按照现有人数，参考当地社会保险缴纳标准进行预测，未考虑已经参加新农合以及其他原因部分人员的影响。

研发费用：企业已经在成本项目中核算研发费用，科技企业研发费用的不断投入是保持其持续发展的基础，上述明细表中所列为分析调整企业未来年度研发经费预算后的预测结果。

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低值易耗品等以 2015 年度发生额为基础，每年按照 3-10%的上涨幅度进行估算。

其他费用：其他各类费用的发生主要历年年度发生额为基础估算。

经上述预测后，随着收入的增加，未来各年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例逐年降低。

6）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手续费等。具体预测如下：

①利息支出：以基准日年度贷款余额为基础，按照年均贷款利率预测；

②利息收入：按照预测的最低现金保有量与目前活期存款利率乘积进行估算；

根据企业基准日的借贷情况，按现行的利率水平预测财务费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财务费用合计	3,384.46	3,381.86	3,379.28	3,376.78	3,374.15

7）折旧与摊销预测

①折旧预测

本次评估中，考虑到企业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现实，以及对公司折旧状况

的调查，按企业实际执行的折旧政策估算未来经营期内的折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均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并按固定资产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分类折旧率，对购入已使用的固定资产按尚可使用年限计提折旧。

在维持现有经营规模的前提下，未来各年度只需对现有资产的耗损（折旧）进行更新。即当资产累计折旧额接近资产原值或当资产净值接近预计的资产残值时，即假设该资产已折毕，需按照资产原值补充更新该资产。在发生资产更新支出的同时，原资产残值报废，按照更新后的资产原值提取折旧直至经营期截至。未来经营期内的折旧估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期初余额	106,254.11	106,133.22	113,459.07	113,361.72	113,240.19
本期增加	711.09	7,794.47	572.65	714.86	646.37
本期减少	831.97	468.62	670.00	836.39	756.26
期末余额	106,133.22	113,459.07	113,361.72	113,240.19	113,130.31
累计折旧	-	-	-	-	-
期初余额	40,512.95	47,358.26	54,591.12	61,162.52	66,845.01
本期增加	7,644.01	7,682.74	7,214.59	6,485.42	5,598.48
其中：管理费用	4,886.06	4,910.85	4,611.23	4,144.57	3,576.93
制造费用	2,751.84	2,765.79	2,597.25	2,334.75	2,015.45
本期减少	798.69	449.88	643.20	802.93	726.01
期末余额	47,358.26	54,591.12	61,162.52	66,845.01	71,717.48
固定资产净值	-	-	-	-	-
期末余额	58,774.96	58,867.94	52,199.20	46,395.18	41,412.82

②摊销预测

摊销主要为无形资产摊销。本次评估根据企业基准日的会计政策预测摊销额。未来经营期内的摊销估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无形资产摊销	318.34	130.00	122.50	122.50	122.50
合计	**318.34**	**130.00**	**122.50**	**122.50**	**122.50**

8）追加资本估算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期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产能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经营规模变化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以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在本次评估中，假设企业不再对现有的经营能力进行资本性投资，未来经营期内的追加资本主要为持续经营所需的资产更新和营运资金增加额。即本报告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投资+营运资金增加额

资产更新投资=固定资产更新=机器设备更新+房屋建筑物更新+其他设备更新

①资产更新投资

按照收益估算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现有规模的前提下，未来各年不考虑扩大的资本性投资，则只需满足维持现有生产经营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性投资支出。因此只需估算现有资产耗损（折旧）后的更新支出。本次估算车辆及办公设备的更新投资所发生的资本性支出按基准日该被更新资产的账面金额计算。即当资产累计折旧额接近资产原值或当资产净值接近预计的资产残值时，假设该资产已折毕，需按照资产原值补充更新该资产。在发生的资产更新支出的同时，按照更新后的资产原值提取折旧直至经营期截至。参照公司以往年度资产更新性支出情况，预测未来资产更新性支出,具体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资产更新支出	711.09	1,220.53	572.65	714.86	646.37
合计	**711.09**	**1,220.53**	**572.65**	**714.86**	**646.37**

②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购置、客户欠付的应收款项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核算内容绝大多数为关联方的或非经营性的往来；应交税金和应付工资等多为经营中发生，且周转相对较快，拖欠时间相对较短、金额相对较小，估算时假定其保持基准日余额持续稳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经营性现金+存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

经营性现金=年付现成本总额/现金周转率

年付现成本总额=销售成本总额+期间费用总额－非付现成本总额

现金周转期=存货周转期+应收款项周转期－应付款项周转期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

根据对评估对象经营情况的调查，以及经审计的历史经营的资产和损益、收

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对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的估算结果，按照上述定义，可得到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的货币资金、存货、应收款项以及应付款项等及其营运资金增加额，开药集团未来营运资金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运资金（不含货币保有量）	62,841.37	67,529.83	72,244.23	76,840.86	81,670.46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10,826.96	11,568.66	12,305.87	13,021.99	13,773.48
营运资金	73,668.32	79,098.49	84,550.09	89,862.85	95,443.94
营运资金追加额	2,327.52	5,430.17	5,451.60	5,312.76	5,581.08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价值

经核实，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有如下一些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自由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在估算企业价值时应予单独估算其价值。

1）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A．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共计 21,927.53 万元，评估价值共计 21,927.53 万元。

B．与主营业务无关土地、闲置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为非经营性资产，账面价值共计 1,915.06 万元，评估价值共计 3,322.66 万元。

C．机器设备共计 515 项，合计 515 台（套），账面价值 6,600.95 万元，账面净值 4,987.15 万元，评估价值 2,364.10 万元。主要包括制剂三车间、制剂四车间、十车间、机修车间等车间设备，暂时未用于生产经营，属于非经营性资产。

D．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1,071.77 万元，其中 2015 年新固体制剂项目账面价值 4,497.73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难以预测其未来建设或生产阶段的现金流量和风险，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4,497.73 万元；其余为经营性资产。

E．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578.53 万元、37.89 万元，评估值 1,578.53 万元、37.89 万元。主要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的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税项和尚未进行认证的待抵扣税金。

2）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

A．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共计 17,155.07 万元，评估价值共计 17,155.07 万元。

B．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设备及工程款，账面价值共计 2,364.70 万元，评估价值共计 2,364.70 万元。

C．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按照政策规定政府给予企业进行技术更新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账面价值计 4,407.35 万元，评估价值 677.85 万元。

3）溢余资产的价值

溢余资产主要为溢余货币资金。溢余资金根据评估基准日的月平均付现成本确定最低现金保有量，与评估基准日的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作比较，确定溢余资金为 14,738.7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最低现金保有量	10,163.30	月平均付现成本
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	24,902.02	
溢余资金	14,738.72	

（4）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本次评估除东润化工外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为 424,905.44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评估价值
1	怀庆堂	100%	129,443.47
2	同源制药	100%	120,549.95
3	开封豫港	100%	118,200.00
4	辅仁医药	100%	40,983.15
5	郑州豫港	100%	13,739.15
6	郑州远策	100%	1,989.72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评估价值
	合计		**424,905.44**

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各子公司主要评估参数如下：

单位名称	收入增长率（%）		毛利率（%）		折现率（%）	评估值（万元）
	前三年平均	预测期	前三年平均	预测期		
怀庆堂	24.51	4.75-6.63	42.18	38.45-42.23	11.20	129,443.47
同源制药	14.66	2.17-3.08	40.11	39.09-39.64	11.20	120,549.95
开封豫港	10.17	5.16-6.26	36.96	31.15-32.12	11.50	118,200.00
辅仁医药	10.40	3.00	16.01	15.92	11.84	40,983.15

1）怀庆堂收益法评估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61,896.50**	**66,001.71**	**69,975.50**	**73,297.33**	**76,816.62**	**76,816.62**
二、营业成本	**38,096.63**	**40,101.20**	**41,786.17**	**43,241.25**	**44,379.21**	**44,379.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1.42	528.88	567.06	599.68	634.53	634.53
销售费用	3,982.45	4,183.63	4,393.50	4,610.40	4,838.28	4,838.28
管理费用	4,747.61	4,928.58	5,106.00	5,269.28	5,443.80	5,443.80
财务费用	1,797.51	1,804.15	1,806.44	1,808.88	1,811.48	1,811.48
三、营业利润	**12,780.88**	**14,455.27**	**16,316.32**	**17,767.84**	**19,709.32**	**19,709.32**
四、利润总额	**12,780.88**	**14,455.27**	**16,316.32**	**17,767.84**	**19,709.32**	**19,709.32**
减：所得税费用	1,919.51	2,170.78	2,450.07	2,667.92	2,959.28	2,959.28
五、净利润	**10,861.37**	**12,284.49**	**13,866.25**	**15,099.91**	**16,750.04**	**16,750.04**
加：固定资产折旧	2,874.72	2,871.23	2,825.17	2,856.88	2,814.66	2,814.66
加：无形资产长期待摊摊销	939.23	877.23	691.23	566.66	111.04	111.04
加：借款利息(税后）	1,460.67	1,460.67	1,460.67	1,460.67	1,460.67	1,460.67
减：资本性支出	427.16	106.70	60.86	341.57	314.04	2,814.66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828.92	2,019.90	1,932.43	1,618.78	1,687.86	-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期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4,879.93**	**15,367.02**	**16,850.04**	**18,023.78**	**19,134.51**	**18,321.76**
折现年限	1	2	3	4	5	
折现率	11.20%	11.20%	11.20%	11.20%	11.20%	11.20%
折现系数	0.90	0.81	0.73	0.65	0.59	5.25
七、收益现值	**13,381.52**	**12,427.31**	**12,255.03**	**11,787.55**	**11,253.01**	**96,205.71**
经营性资产价值						**157,310.13**
加：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7,335.29
溢余资产价值						1,497.46
减：非经营负债						12,599.41
企业整体价值						**153,543.47**
减：付息债务价值						24,100.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29,443.47**

2）同源制药收益法评估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74,758.79**	**76,985.49**	**79,357.51**	**81,081.52**	**82,888.47**	**82,888.47**
二、营业成本	**45,121.72**	**46,821.13**	**48,193.54**	**49,295.26**	**50,488.29**	**50,488.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3.89	901.14	929.76	942.57	967.91	967.91
营业费用	6,795.10	6,941.91	7,097.93	7,217.08	7,341.77	7,341.77
管理费用	4,133.25	4,236.87	4,346.35	4,437.65	4,533.16	4,533.16
财务费用	2,018.26	2,065.05	1,778.91	1,712.36	1,926.40	1,926.40
三、营业利润	**15,836.56**	**16,019.38**	**17,011.02**	**17,476.60**	**17,630.94**	**17,630.94**
四、利润总额	**15,836.56**	**16,019.38**	**17,011.02**	**17,476.60**	**17,630.94**	**17,630.94**
减：所得税费用	2,346.17	2,412.51	2,561.22	2,633.47	2,656.79	2,656.79
五、净利润	**13,490.39**	**13,606.87**	**14,449.80**	**14,843.14**	**14,974.15**	**14,974.15**
加：固定资产折旧	3,797.34	3,821.45	3,797.96	3,810.59	3,880.27	3,880.27
加：无形资产长期待摊摊销	360.46	360.46	360.46	360.46	360.46	360.46
加：借款利息(税后）	1,857.48	1,902.56	1,663.91	1,610.87	1,796.49	1,796.49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期
减：资本性支出	216.50	180.29	177.89	540.66	335.39	4,240.73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728.25	1,703.04	1,721.23	1,276.22	1,364.06	-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8,560.92**	**17,808.01**	**18,373.01**	**18,808.19**	**19,311.92**	**16,770.64**
折现年限	1	2	3	4	5	
折现率	11.20%	11.20%	11.20%	11.20%	11.20%	11.20%
折现系数	0.90	0.81	0.73	0.65	0.59	5.25
七、收益现值	**16,691.84**	**14,401.34**	**13,362.69**	**12,300.56**	**11,357.34**	**88,060.93**
经营性资产价值						**156,174.70**
加：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4,169.44
溢余资产价值						10,235.95
减：非经营负债						7,540.13
企业整体价值						**163,039.95**
减：付息债务价值						42,490.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20,549.95**

3）开封豫港收益法评估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68,549.54**	**72,645.92**	**76,780.71**	**80,942.35**	**85,119.56**	**85,119.56**
二、营业成本	**47,193.77**	**49,810.21**	**52,448.95**	**55,106.36**	**57,777.95**	**57,777.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1.04	541.90	573.07	604.45	635.95	635.95
营业费用	4,582.76	4,883.48	5,193.79	5,513.76	5,843.71	5,843.71
管理费用	5,233.09	5,044.64	5,208.69	5,404.16	4,960.26	4,960.26
财务费用	1,084.61	1,083.71	1,082.78	1,081.84	1,080.97	1,080.97
三、营业利润	**9,944.28**	**11,281.97**	**12,273.44**	**13,231.78**	**14,820.72**	**14,820.72**
四、利润总额	**9,944.28**	**11,281.97**	**12,273.44**	**13,231.78**	**14,820.72**	**14,820.72**
减：所得税费用	1,361.38	1,665.94	1,814.41	1,957.99	2,196.23	2,196.23
五、净利润	**8,582.91**	**9,616.03**	**10,459.02**	**11,273.79**	**12,624.49**	**12,624.49**
加：固定资产折旧	2,556.72	2,568.73	2,516.82	2,515.81	2,125.95	2,125.95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期
加：无形资产长期待摊摊销	340.00	-	-	-	-	-
加：借款利息(税后）	813.44	813.44	813.44	813.44	813.44	813.44
减：资本性支出	47.88	-	-	-	-	2,125.95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3,870.43	2,457.05	2,486.08	2,501.70	2,492.45	-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8,374.76**	**10,541.15**	**11,303.21**	**12,101.34**	**13,071.43**	**13,437.93**
折现年限	1	2	3	4	5	
折现率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折现系数	0.90	0.80	0.72	0.65	0.58	5.05
七、收益现值	**7,511.32**	**8,479.30**	**8,154.14**	**7,829.57**	**7,585.35**	**67,809.15**
经营性资产价值						**107,368.82**
加：溢余资产价值						28,999.77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7,273.89
减：非经营负债						10,495.48
企业整体价值						**133,147.00**
减：付息债务价值						14,920.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18,200.00**

4）辅仁医药收益法评估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45,063.90**	**46,415.81**	**47,808.29**	**49,242.54**	**50,719.81**	**50,719.81**
二、营业成本	**37,888.03**	**39,024.67**	**40,195.41**	**41,401.28**	**42,643.31**	**42,643.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39	150.78	155.30	159.96	164.76	164.76
营业费用	857.75	890.29	924.28	959.78	996.86	996.86
管理费用	998.60	1,038.45	1,059.27	1,083.11	1,158.27	1,158.27
财务费用	-119.98	-136.00	-152.49	-169.48	-427.24	-427.24
三、营业利润	**5,293.11**	**5,447.61**	**5,626.51**	**5,807.89**	**6,183.85**	**6,183.85**
四、利润总额	**5,293.11**	**5,447.61**	**5,626.51**	**5,807.89**	**6,183.85**	**6,183.85**
减：所得税费用	1,327.54	1,366.30	1,411.15	1,456.63	1,550.76	1,550.76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期
五、净利润	**3,965.56**	**4,081.32**	**4,215.36**	**4,351.26**	**4,633.09**	**4,633.09**
加：固定资产折旧	196.42	213.29	209.51	209.48	262.73	262.73
加：无形资产长期待摊摊销	9.46	8.41	7.87	5.69	0.61	0.61
加：借款利息(税后）	310.35	310.35	310.35	310.35	130.15	
减：资本性支出	84.32	5.11	26.74	328.52	2.92	263.34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12,640.37	3,231.47	3,593.01	3,996.69	4,427.50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8,242.89**	**1,376.78**	**1,123.33**	**551.56**	**596.16**	**4,633.09**
折现年限	1	2	3	4	5	
折现率	11.84%	11.84%	11.84%	11.84%	11.84%	11.84%
折现系数	0.89	0.80	0.71	0.64	0.57	4.83
七、收益现值	**-7,369.97**	**1,100.74**	**802.96**	**352.56**	**340.70**	**22,363.45**
经营性资产价值						**17,590.44**
加：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3,998.40
溢余资产价值						30,076.78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58.90
减：非经营负债						5,071.36
企业整体价值						**46,653.15**
减：付息债务价值						5,670.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0,983.15**

（5）付息债务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企业付息债务账面价值为 78,110.00 万元，经核实后以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价值。

（6）权益资本价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价值－非经营性负债

根据上述测算，开药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80,900.00 万元。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经营性资产价值	405,836.67
加：溢余资产价值	14,738.72
加：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33,728.45
加：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424,905.44
减：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20,197.63
减：付息债务价值	78,110.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780,900.00

4、收益法评估结果

依据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开药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开药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80,900.00 万元。

（三）补充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20102 号）已过有效期，国融兴华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开药集团 100%股权进行补充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020184 号）。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开药集团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289,409.08 万元，评估值为 823,480.00 万元，评估增值 534,070.92 万元，评估增值率 184.54%。补充评估值较原评估值增加 42,580.00 万元，开药集团全部股东权益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价格仍以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补充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补充评估结果仅为验证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和交易定价不作调整。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

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评估机构、评估假设前提、评估方法的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国融兴华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除为公司提供资产评估的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国融兴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根据各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最终选取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评估价值公允。标的资产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性的分析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作价参照其评估价值确定。根据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开药集团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 780,900.00 万元。

开药集团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584.6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16,321.11 万元。

按本次标的资产确定的交易价格计算，其静态市盈率为 12.95 倍，市净率为 2.47 倍。

1、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开药集团所从事的业务属于“医药制造业（C27）”。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主要考虑了如下因素：（1）可比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行业，且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功能主治与开药集团相似；（2）2015 年每股收益高于 0.10 元。开药集团可比上市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603669.SH	灵康药业	60.60	8.10
300254.SZ	仟源医药	266.98	7.78
300194.SZ	福安药业	82.34	2.50
300006.SZ	莱美药业	391.60	4.92
000566.SZ	海南海药	108.53	9.24
002370.SZ	亚太药业	130.23	9.20
平均		**173.38**	**6.96**
开药集团		**12.95**	**2.47**

注：1、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2、上市公司市盈率=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市值/该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市公司市净率=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市值/该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 173.38、平均市净率为 6.96。开药集团作价对应市盈率为 12.95，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同时，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计算，开药集团作价对应市净率为 2.47，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通过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的对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具有合

理性。

2、与可比交易的对比分析

选取2012年以来至评估定价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上市公司重组交易中，标的资产属于医药制造业，且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功能主治与开药集团相似的案例作为可比交易案例，相关标的资产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市盈率	市净率
600613.SH	永生投资	神奇药业	2012年3月31日	22.91	2.46
		柏强药业	2012年3月31日	24.22	4.37
600513.SH	联环药业	扬州制药	2012年7月31日	12.43	2.20
002198.SZ	嘉应制药	金沙药业	2012年12月31日	12.92	3.83
002019.SZ	鑫富药业	亿帆药业	2013年4月30日	8.65	2.62
600566.SH	洪城股份	济川药业	2013年5月31日	23.56	7.47
000908.SZ	天一科技	景峰制药	2013年6月30日	21.42	4.45
300108.SZ	双龙股份	金宝药业	2013年12月31日	15.35	1.65
002581.SZ	万昌科技	未名医药	2014年4月30日	26.83	3.88
002004.SZ	华邦颖泰	百盛药业	2014年6月30日	12.62	6.84
600222.SH	太龙药业	新领先	2014年6月30日	17.87	15.83
		桐君堂	2014年6月30日	14.33	2.39
300194.SZ	福安药业	天衡药业	2014年6月30日	25.36	2.69
600062.SH	华润双鹤	华润赛科	2015年2月28日	18.10	7.69
002411.SZ	九九久	陕西必康	2015年2月28日	14.45	4.86
000989.SZ	九芝堂	友搏药业	2015年3月31日	16.16	4.05
300381.SZ	溢多利	新合新	2015年4月30日	26.48	3.67
000766.SZ	通化金马	圣泰生物	2015年4月30日	18.00	6.31
300294.SZ	博雅生物	新百药业	2015年5月31日	21.49	3.63
平均				**18.59**	**4.78**
开药集团				**12.95**	**2.47**

数据来源：相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2、上市公司市盈率=该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总市值/该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市公司市净率=该公司2015年12

月 31 日的总市值/该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对应市盈率为 12.95、市净率为 2.47，均低于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水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具备合理性。

（三）未来变化趋势对评估值的影响

1、行业宏观环境

（1）国家强有力的政策扶持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发展，人们生活水平与收入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医疗产品需求和质量要求也不断提高。医药产业作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民生产业，我国在连续几个五年规划中都表达了对医药产业发展的高度重视。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医药行业发展，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提出增加财政投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快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优先满足群众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加强产业政策引导、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完善价格招标医保政策等六项保障措施促进医药工业由大变强。国家鼓励政策出台为医药产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与新的发展机遇。

（2）国家医疗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1994 年，卫生部出台了《卫生部关于职工医疗制度改革的试点意见》；1998 年，国务院正式颁布《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建立城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2003 年国家着手建立城乡医疗救助制度；2007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实行了医疗保障制度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大幅度扩大了医保覆盖人群；2009 年，国家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 年）的通知》，进一步完善了城乡医疗救助制度，保障困难群众能够享受到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根据我国卫计委统计，2014 年，我国全民基本社会保险体系覆盖 13.25 亿人，参保（合）率保持在 95%以上。我国医疗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极大的促进了医疗需求的释放和医药行业的发展。

（3）人口老龄化趋势促进药品需求增长

根据波士顿咨询 2014 年发布的研究报告，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正在加快，预计到 2020 年全国 50 岁以上人口比例，将从 2010 年的 24%，攀升至 33%，老龄化导致的慢性疾病发病率日渐升高。受此因素影响，医药产品需求将会快速增长。

（4）居民人均收入的持续较快增长促进药品需求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由 2009 年的 5,153 元和 17,174 元增至 2012 年的 10,489 元和 28,844 元。受此影响，我国居民用于医药消费的支出不断增长。根据 IMS Health 报告显示，2008 年我国人均医药支出约 80 美元，在未来五年内我国人均医药支出增长将超过 70%，但是与美国等发达国家人均年药品消费超 400 美元的水平，仍然存有较大差距，我国未来药品需求空间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因此，医药行业的宏观环境及政策变化对开药集团的估值属利好影响。

2、重大合作协议

开药集团的重大合作协议主要涉及采购和销售。报告期内，开药集团的供应商及销售客户保持相对稳定，管理层预计在预测年度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同源制药、怀庆堂、开封豫港均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在报告期内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备注
1	开药集团	GF201441000075	2014.10.23	3 年	续展已获批公示完毕
2	怀庆堂	GR201441000186	2014.10.23	3 年	续展已获批公示完毕
3	开封豫港	GR201541000274	2015.11.16	3 年	
4	同源制药	GF201541000051	2015.8.3	3 年	

报告期内，上述四家公司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通过了高新技术企

业审查。在上述证书有效期限届满前，企业将继续享受高新企业税收优惠。开药集团致力于医药制造领域，长期重视研发投入，在未来几年，开药集团将进一步加大技术更新及研发投入力度，预计在评估预测年度内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不会产生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行业宏观环境、产业政策、重大合作协议、税收优惠等方面的未来变化趋势对开药集团属利好影响。同时，董事会将根据宏观环境、国家和行业政策的变化适时采取应对措施，保证开药集团生产和经营保持稳定。

（四）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及其对评估值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开药集团将成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业务类型、业务范围和产品种类将有所增加。为发挥协同效应，公司与开药集团需在战略规划、技术研发、生产规划、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优化整合，以提高本次交易的绩效。由于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该等协同效应难以量化，因此本次评估对其未予以考虑。

（五）开药集团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对比同行业收购案例，开药集团评估增值率具备合理性

开药集团属于医药制造业，以 2012 年以来至评估定价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上市公司重组交易中，主营业务或产品功能主治与开药集团相似的案例作为可比交易案例，相关标的资产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市盈率	市净率	评估增值率	评估方法
600613.SH	永生投资	神奇药业	2012 年 3 月 31 日	22.91	2.46	495.41%	收益法
		柏强药业	2012 年 3 月 31 日	24.22	4.37	370.57%	收益法
600513.SH	联环药业	扬州制药	2012 年 7 月 31 日	12.43	2.2	86.10%	收益法
002198.SZ	嘉应制药	金沙药业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2.92	3.83	283.20%	收益法
002019.SZ	鑫富药业	亿帆药业	2013 年 4 月 30 日	8.65	2.62	161.05%	收益法
600566.SH	洪城股份	济川药业	2013 年 5 月 31 日	23.56	7.47	509.56%	收益法
000908.SZ	天一科技	景峰制药	2013 年 6 月 30 日	21.42	4.45	465.33%	收益法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市盈率	市净率	评估增值率	评估方法
300108.SZ	双龙股份	金宝药业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5.35	1.65	67.16%	收益法
002581.SZ	万昌科技	未名医药	2014 年 4 月 30 日	26.83	3.88	343.13%	收益法
002004.SZ	华邦颖泰	百盛药业	2014 年 6 月 30 日	12.62	6.84	421.67%	收益法
600222.SH	太龙药业	新领先	2014 年 6 月 30 日	17.87	15.83	1483.95%	收益法
		桐君堂	2014 年 6 月 30 日	14.33	2.39	139.93%	收益法
300194.SZ	福安药业	天衡药业	2014 年 6 月 30 日	25.36	2.69	169.05%	收益法
600062.SH	华润双鹤	华润赛科	2015 年 2 月 28 日	18.1	7.69	1046.63%	收益法
002411.SZ	九九久	陕西必康	2015 年 2 月 28 日	14.45	4.86	246.29%	收益法
000989.SZ	九芝堂	友搏药业	2015 年 3 月 31 日	16.16	4.05	360.13%	收益法
300381.SZ	溢多利	新合新	2015 年 4 月 30 日	26.48	3.67	268.42%	收益法
000766.SZ	通化金马	圣泰生物	2015 年 4 月 30 日	18	6.31	473.23%	收益法
300294.SZ	博雅生物	新百药业	2015 年 5 月 31 日	21.49	3.63	233.83%	收益法
平均				18.59	4.78	401.30%	
开药集团				12.95	2.47	216.42%	收益法

数据来源：相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近年来，医药行业可比案例标的资产估值平均市盈率为 18.59，平均市净率为 4.78，开药集团评估作价对应市盈率为 12.95、市净率为 2.47，均低于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水平；可比案例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平均为 401.30%，开药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增值率为 216.42%，低于可比案例评估增值率水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符合企业自身经营情况，与行业情况相比具备合理性。

2、开药集团竞争力强、业务发展较快和所处行业壁垒较高等因素反映了企业综合盈利能力，提升了企业估值，使评估增值率较高

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估值作为评估结果，与同行业收购所普遍采用的评估方法相同。收益法估值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企业账面资产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企业账面上不存在但对企业未来收益有重大影响的因素，即综合反映

了企业各盈利因素，反映了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

由于开药集团具备竞争力强、业务发展较快、所处行业壁垒较高等经营特点，根据开药集团预期的未来收益折现，以收益法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相比账面净资产出现增值，且增值率较高。

（1）开药集团竞争力强

根据工信部《2014 年中国医药统计年报》发布的前 500 名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按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排序，辅仁集团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排名 45 名，位于百强之列。根据工信部《2015 年度全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按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排序（前 100 家）》辅仁集团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排名 41 名，位于百强之列。2016 年 7 月，南方所主办的医药经济报公布《2015 年中国制药工业百强榜》，辅仁集团排名 21 名；2017 年 6 月，医药经济报公布《2016 年度中国制药工业百强榜》，辅仁集团排名 17 名。开药集团是辅仁集团下属核心医药类公司，也是辅仁集团子公司中规模最大、效益最好的医药产品生产企业，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开药集团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

1）品类齐全

开药集团目前拥有 480 余个药品批准文号，涵盖化学药、中成药、原料药等三大类别，涵盖 10 余种不同剂型，产品种类十分丰富，其中入选《医保目录（2017 年版）》的品种 300 余个。随着国家新医改的推广，开药集团丰富的产品种类能够更好的适应未来药品销售的市场发展趋势。

2）技术和研发优势

开药集团在强化管理、提升效率的同时，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多年来，开药集团本着生产一代、研制一代、储备一代的原则，积极开发研制符合市场需求、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新产品，已形成了“以公司研发为核心，联合其他一流制药科研机构为载体”的科研和开发体系，新药研发投入比重逐年增加。同时，积极培养人才梯队，并通过与各高校及科研院所联合，引进各类人才，充实研发力量。

3）营销优势

开药集团根据药品种类设置了多个大型销售团队，在全国范围内和多家著名医药流通公司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开药集团积极与各省、市、县医药公司的合作，在全国拥有接近 2,000 家商业合作伙伴，产品覆盖大约 3,000 家各级医院和 8 万家药店。

4）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优势

开药集团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 年版）等国家标准进行制定，生产经营中所需要的厂房、生产线均通过了国家 GMP 认证，实现了标准化运行和管理。开药集团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检验和质量保证体系，按照 GMP 管理体系的要求，从原材料购进、生产过程、产品放行、市场反馈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控制。

（2）开药集团业务发展较快

开药集团主要从事化学药、中成药、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开药集团采取以品种和质量为核心的全产业链战略，依靠深厚的历史积淀和雄厚的基础制药能力取得快速发展。通过多年的研究积累和业务拓展，开药集团已成为品种众多、剂型全面的大型制药企业。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开药集团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6,572.91 万元、400,245.97 万元、452,926.18 万元，业绩逐年增长，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开药集团主要产品覆盖抗生素等抗感染类药品、感冒镇咳类药品、免疫调节类、心脑血管用药等多个治疗领域。报告期内开药集团主要产品销售整体呈较快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抗生素等抗感染类药品	195,424.40	4.01%	187,884.81	12.61%	166,846.19
感冒镇咳类药品	51,391.67	-2.19%	52,543.77	20.84%	43,482.21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免疫调节类药品	35,434.38	29.66%	27,328.13	0.33%	27,236.93
营养药及辅助用药	34,017.55	37.01%	24,828.37	42.47%	17,426.82
心脑血管用药	32,922.91	11.98%	29,400.23	-3.77%	30,552.75
抗炎类药品	15,488.78	57.31%	9,845.95	-9.89%	10,926.15
消化系统药品	13,666.68	5.89%	12,906.57	2.57%	12,583.52
其他药品	18,009.09	53.18%	11,756.79	140.88%	4,880.68
药品药械经销	56,570.72	29.30%	43,751.36	2.61%	42,637.66
合计	**452,926.18**	**13.16%**	**400,245.97**	**12.25%**	**356,572.91**

开药集团在发展过程中不断提升自身的研发、生产、质控和营销水平，企业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开药集团产品主要覆盖化学药、中成药、原料药三大板块，其中原料药主打产品盐酸多西环素取得了 EDQM（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颁发的盐酸多西环素原料药 COS（CEP）证书，产品远销欧洲多个国家；其他中成药及化学药，如抗病毒口服液、香菇菌多糖片、次硝酸铋片、注射用头孢曲松钠、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等，均在各自细分市场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全剂型、多品种的研发生产能力使开药集团能够有效应对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和完善产品结构以满足市场需求，使开药集团近年来保持平稳较快发展。

（3）医药制造行业壁垒较高

开药集团所属医药行业进入壁垒较高，具体表现为：

1）市场准入壁垒

药品的生产与销售直接关系到生命健康。我国在药品生产、销售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以加大对药品行业的监管，加强医药企业的质量管理，确保用药安全。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注册批件》并通过 GMP 认证；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通过 GSP 认证。我国医药行业属于特许经营行业，各个运行环节均受到国家的严格管制，整个行业存在着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

2）技术人才壁垒

药品质量的重要性决定了其生产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药品生产除了需要满足 GMP 认证要求之外，生产药品的质量还需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要求，为保证药品有效成份的活性和质量的稳定性则需要设计出适宜的工艺路线，这些都需要企业耗费长时间进行技术积累。药品研发和生产工艺的创新，对制药企业的技术开发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缺乏技术储备的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具备适应行业发展要求的技术水平。

另外，医药行业对专业人才素质要求较高，无论新药品研发和注册、质量标准制定、生产供应管理，还是在市场研究、市场策略制定和销售管理等方面，都需要技术专业和经验丰富的人才。专业人才的壁垒为行业新进入者设置了障碍。

3）资金壁垒

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和资本密集型行业，药品从研发、临床试验、试生产到最终的生产、销售，需要投入大量时间、资金、人才、设备等资源，且周期较长。自 2011 年起，我国新版 GMP 认证开始施行，对制药企业的设备、人员、质量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为达到新版 GMP 认证的标准，制药企业将投入巨额资金用于生产线改造。因此，我国数量众多且资金规模较小的制药企业将面临行业的淘汰，缺乏持续资金支持的企业难以在医药行业立足。

综上，开药集团竞争力强、业务发展较快和所处行业壁垒较高等因素反映了企业综合盈利能力，提升了企业估值，开药集团评估增值率较高具备合理性。

（六）开药集团预测期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低于报告期增长速度的原因及合理性，预测期营业收入、毛利率等重要参数的判断依据

1、开药集团预测期营业收入判断依据、增速低于报告期增速的原因及合理性

预测期营业收入的影响因素主要为未来产品销售数量和未来产品的销售单价，即主营业务收入=∑（产品销售数量×产品销售单价）。其中销售数量的预测将结合开药集团历史销售情况、医药行业及可比公司发展情况、产能配比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销售单价的预测，通过对历史销售单价分析，开药集团产品价格

整体变化不大，预测期按照基准日年产品单价预测。

鉴于近年来医药行业整体收入增速放缓，开药集团及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率呈下降趋势；本次评估中，开药集团未考虑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或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报告期内开药集团产能利用率较高，使预测期内开药集团产能受限，影响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开药集团依据谨慎原则预测未来销量和营业收入，使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速低于报告期增速。

（1）医药行业整体收入增速放缓

“十二五”以来，我国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但增速放缓，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增速分别为 17.9%、13.1%、9.0%，增速下降趋势明显。

2010-2015 年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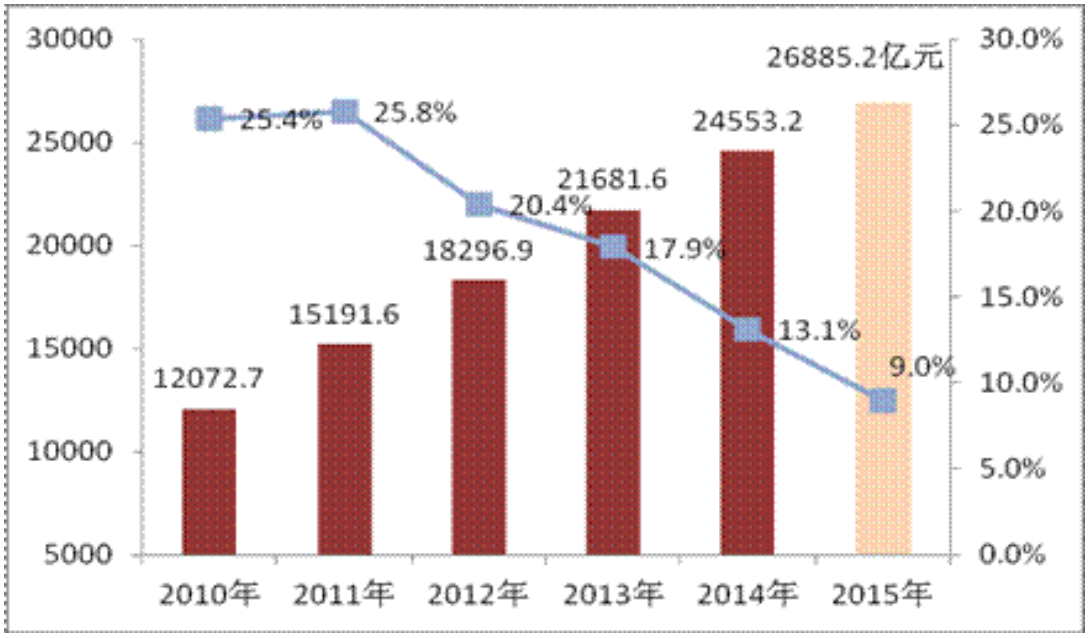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联网直报门户《2015 年医药行业运行情况报告》

（2）开药集团及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率呈下降趋势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中值分别为 20.11%、5.72%、3.95%，呈下降趋势；开药集团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5.02%、12.18%、13.13%，保持稳定。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2015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2014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603669.SH	灵康药业	-13.09%	-4.47%	16.62%
600789.SH	鲁抗医药	3.95%	4.25%	4.59%
300254.SZ	仟源医药	9.09%	4.63%	27.29%
300194.SZ	福安药业	83.17%	57.86%	25.38%
300006.SZ	莱美药业	2.72%	5.72%	20.11%
000566.SZ	海南海药	-8.20%	22.38%	31.88%
002370.SZ	亚太药业	86.31%	23.31%	19.76%
增长率中值		**3.95%**	**5.72%**	**20.11%**
开药集团		**13.13%**	**12.18%**	**15.02%**

（3）开药集团预测期未考虑新增产能，产能受限成为影响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的重要原因

开药集团主要生产粉针剂、片剂、原料药、水针剂、口服液五种剂型的产品，报告期内开药集团主要剂型产能利用率较高，上述五种剂型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如下：

年份	序号	产品类别	单位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16 年度	1	粉针剂	万支	51,000.00	35,229.21	69.08%
	1-1	注射用头孢粉针剂	万支	36,000.00	21,730.33	60.36%
	1-2	冻干粉针剂	万支	15,000.00	13,354.93	89.03%
	2	片剂（口服固体制剂）	万片	2,000,000.00	1,980,942.91	99.05%
	3	原料药（盐酸多西环素）	吨	1,800.00	1,696.85	94.27%
	4	水针剂	万支	370,000.00	243,054.62	65.69%
	5	口服液	万支	120,000.00	116,850.00	97.38%
2015 年度	1	粉针剂	万支	51,000.00	32,976.51	64.66%
	1-1	注射用头孢粉针剂	万支	36,000.00	22,400.35	62.22%

年份	序号	产品类别	单位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1-2	冻干粉针剂	万支	15,000.00	10,576.16	70.51%
	2	片剂（口服固体制剂）	万片	2,000,000.00	1,723,896.06	86.19%
	3	原料药（盐酸多西环素）	吨	1,800.00	1,610.20	89.46%
	4	水针剂	万支	370,000.00	198,240.20	53.58%
	5	口服液	万支	120,000.00	119,001.00	99.17%
2014年度	1	粉针剂	万支	51,000.00	22,049.84	43.23%
	1-1	注射用头孢粉针剂	万支	36,000.00	13,585.22	37.74%
	1-2	冻干粉针剂	万支	15,000.00	8,464.62	56.43%
	2	片剂（口服固体制剂）	万片	2,000,000.00	1,808,214.49	90.41%
	3	原料药（盐酸多西环素）	吨	1,800.00	1,604.96	89.16%
	4	水针剂	万支	370,000.00	183,374.35	49.56%
	5	口服液	万支	100,000.00	90,186.00	90.19%

报告期内，为满足营业收入的较快增长，开药集团的粉针剂、片剂、口服液产品均相应增加了产能。而本次评估中，开药集团未考虑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或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

2016 年，开药集团原料药的产能利用率已超过 90%，口服剂产能利用率已饱和，在现有产能不变的情况下，评估预测期内上述剂型产品预测增长有限，直接导致开药集团预测营业收入增速低于报告期增速。

2、开药集团预测期毛利率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开药集团及各子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报告期平均	预测期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报告期平均	预测期
开药集团（合并口径）	36.74%	35.45%	37.59%	36.59%	37.65%-38.13%
开药集团（母公司）及东润化工	37.99%	37.47%	39.11%	38.19%	39.07%-39.85%
开封豫港	38.34%	32.50%	32.64%	34.49%	32.61%-33.34%
怀庆堂	44.72%	38.57%	43.05%	42.11%	43.24%-43.99%
同源制药	42.14%	40.97%	43.68%	42.26%	42.38%-43.17%
辅仁医药	13.29%	18.88%	24.44%	18.87%	23.21%-23.97%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毛利率整体情况稳定。2016 年，开药集团及各子公司毛利率普遍高于 2015 年，主要原因为随着两票制的实施，开药集团加大对终端市场的开拓力度，议价能力逐步增强，毛利率稳中有升。考虑到两票制的影响因素，并根据 2016 年毛利率实际水平及报告期毛利率平均水平，预测期内，开药集团及各子公司预测毛利率与 2016 年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且波动区间较小，预测期毛利率具有可实现性，预测合理。

（1）报告期内，开药集团（母公司）及东润化工毛利率基本稳定，预测期毛利率 39.07%-39.85%，与 2016 年毛利率 39.11%基本保持一致，预测合理。

（2）报告期内，开封豫港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7 月份开封豫港开始租赁郑州豫港的新厂房及设备进行生产。与原老厂房及设备的折旧相比，新厂房及设备租金支出大幅增加，计入产品成本后造成开封豫港 2015 年、2016 年毛利率下降。开封豫港预测期毛利率 32.61%-33.34%与 2016 年毛利率 32.64%基本保持一致，具备合理性。

（3）怀庆堂 2015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水针剂产品毛利率下降。怀庆堂报告期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水针剂	42,055.37	31.39%	39,703.64	27.38%	29,963.40	34.82%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冻干粉针剂	25,639.09	62.18%	18,370.63	62.73%	16,526.41	62.66%
合计	67,694.45	43.05%	58,074.27	38.56%	46,489.81	44.72%

水针剂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原因是部分产品原材料价格上涨，而产品销售价格并未相应提升，引起毛利率较大幅度的下降，且 2015 年度该部分产品占水针剂产品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 65%，占怀庆堂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 45%，从而引起了怀庆堂整体的毛利率的下降。

预测期怀庆堂毛利率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冻干粉针车间（三线）在 2016 年度投产，冻干粉针剂产品预测期的收入占比较报告期有所提高，且怀庆堂冻干粉针剂产品毛利率高于水针剂产品，因此使怀庆堂预测期整体毛利率有所提高。预测期怀庆堂产品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水针剂	60.47%	60.70%	60.85%	60.86%	60.62%	60.39%
冻干粉针剂	39.53%	39.30%	39.15%	39.14%	39.38%	39.61%

随着怀庆堂冻干粉针车间（三线）投产，冻干粉针剂产品折旧费用相应增加，预测投产初期设备利用率不饱和，使单位产品分摊的折旧费用较高，因此冻干粉针剂毛利率有所下降；随着设备利用率逐步提高，单位产品分摊的折旧费用逐步下降，冻干粉针剂产品毛利率将有所提升。怀庆堂预测期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别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水针剂毛利率	30.45%	31.85%	32.16%	32.66%	33.00%	33.13%
冻干粉针剂毛利率	62.98%	60.83%	60.90%	60.93%	60.74%	60.54%
综合毛利率	43.31%	43.24%	43.41%	43.73%	43.92%	43.99%

（4）报告期内同源制药毛利率基本稳定，预测期毛利率 42.38%-43.17%与 2016 年毛利率 43.68%基本保持一致，预测合理。

（5）报告期内辅仁医药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辅仁医药作为医药经营企业，从事医药产品的流通、销售，毛利率取决于购销差价；采购价格主要由

医药生产企业定价并经双方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受市场行情、医药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随着两票制的实施，医药行业逐步减少医药流通环节，辅仁医药的议价能力逐步增强，毛利率逐年上升。预测期辅仁医药毛利率 23.21%-23.97%与 2016 年毛利率 24.44%基本保持一致，预测合理。

（七）补充评估过程中，销售费用、财务费用预测数变化，以及“两票制”对开药集团首次资产评估值的影响

1、开药集团销售费用变化及两票制的影响

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首次评估报告中，评估师对 2016 年、2017 年开药集团销售费用的预测数为 24,529.12 万元、25,776.29 万元，销售费用率费别为 5.78%、5.74%。2016 年度，开药集团实际销售费用为 37,460.70 万元，实际销售费用率为 8.26%。补充评估中，2017 年全年销售费用预测数为 38,380.94 万元，预测销售费用率为 7.91%。

开药集团 2016 年实际销售费用为 2016 年预测数的 152.72%，较首次评估预测数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随着“两票制”的实施，药品经销流通环节压缩，开药集团加大市场推广和宣传力度，强化销售渠道，销售费用增加较多。

为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国家推行从生产到流通和从流通到医疗机构各开一次发票的‘两票制’，使中间环节加价透明化。2001 年 3 月 9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印发了《关于印发 2001 年加强药品市场监督管理努力促进药品流通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国药监市[2001]119 号），加强药品流通法制建设，积极促进药品流通体制的改革，不断研究市场监督和深化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修订、完善药品流通监督管理的规定。2009 年 11 月 25 日，商务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出《关于加强药品流通行业管理的通知》，提出将进一步规范药品流通领域，朝着“两票制”的方向发展。2015 年 2 月、5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 号）、《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 号），目标是按照有利于破除以药补医机制、降低药品虚高价格、推动药品生产流通企业整合重组。2016 年 4 月 26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6〕

26 号），提出继续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 号），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2016 年 12 月 26 日，《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4 号）提出，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全面推开。2017 年 1 月 24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 号），推行药品购销“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推开。2017 年 6 月 5 日，商务部办公厅印发了《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医改政策进一步加强药品流通行业管理的通知》（商办秩函〔2017〕224 号），高度重视药品流通行业管理工作，加强药品流通行业管理。

评估师对开药集团首次进行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当时全国推行两票制的政策大方向已出，但具体实施时间进度、推进速度尚未明确。评估师在首次评估时对“两票制”可能对开药集团预测财务数据的影响进行了考虑和审慎评估。如果“两票制”实施，由于只能通过一级药品经销商配送至医院终端，医药生产企业在既有的生产成本和竞争力状况不变的情况下，药品出厂价格和毛利率将会提高，同时受制于药品流通环节的压缩，药品生产企业的销售推广难度加大，销售费用和销售费用率相应提高。但预计毛利提升可以覆盖销售费用提升对经营业绩的影响。首次评估时，鉴于两票制政策尚处于论证探索阶段，尚未出台具体实施细则，两票制何时实施、推广力度、推进速度尚未明确，该政策对医药工业企业的财务影响尚未明显体现，缺乏可参比的量化数据指标，评估机构出于谨慎性考虑，对开药集团的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做了保守审慎估计，相应地，对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率也基于报告期的实际数据进行合理估计。

2016 年，受益于两票制政策的实施推进，开药集团收入增长率为 13.13%，比预测增长率高出 7.32 个百分点，毛利率上升至 37.59%，比预测毛利率高出 3.18 个百分点，相应地，销售费用率提升至 8.26%，比预测值高出 2.48 个百分点。2016 年开药集团实现净利润 65,284.58 万元，为预测净利润数的 98.04%，盈利预测基本实现。

因此，受“两票制”影响开药集团评估基准日后销售费用上升对交易基准日资产评估值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开药集团财务费用变化及其影响

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首次评估报告中，评估师对 2016 年、2017 年开药集团财务费用的预测数为 8,164.85 万元、8,198.77 万元。2016 年度开药集团实际财务费用为 15,069.30 万元。补充评估中，2017 年全年财务费用为 13,658.39 万元，预测财务费用率为 2.81%。

评估师在首次评估和补充评估中财务费用的预测方法为：由于开药集团经营现金流较好，营运资金追加量较小，不考虑新增有息负债，评估师以评估基准日贷款余额为基础，按照年均贷款利率预测利息支出，按照预测的最低现金保有量与目前活期存款利率乘积预测利息收入。

补充评估中财务费用预测数提高，主要是因为两次评估基准日公司资本结构、有息负债余额变动所致。虽然 2016 年开药集团财务费用比预测数增加较多，但对首次资产评估值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开药集团资本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2015 年末、2016 年末，开药集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25%、48.75%，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93,290.00 万元、229,451.09 万元，有息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79%、30.53%。

2）开药集团资本结构轻微变化后，两次评估的折现率未发生重大变化。首次评估中开药集团及其主要子公司评估折现率为 11.20%—11.84%，补充评估中开药集团及其主要子公司评估折现率为 11.29%—11.74%，未发生重大变化。

3）开药集团现金流量未发生重大变化。2016 年，开药集团实际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115,955.59 万元，与首次评估 2016 年预测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05,965.66 万元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开药集团在首次评估基准日后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的变化对交易基准日资产评估值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值公允、合理。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首发办法》、《发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认真审阅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文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交易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标的公司 2016-2018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一）开药集团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开药集团2016年度业绩实现情况与2016年度业绩预测主要数据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实际数	2016年度预测数	财务数据占比或财务指标差异
营业收入	453,375.95	424,048.56	106.92%
营业成本	282,970.90	278,133.26	101.74%
销售费用	37,460.70	24,529.12	152.72%
管理费用	32,808.84	30,008.52	109.33%
财务费用	15,069.30	8,164.85	184.56%
营业利润	78,231.17	77,568.75	100.85%
净利润	65,284.58	66,591.51	98.04%
毛利率	37.59%	34.41%	3.18%
销售净利率	14.40%	15.70%	-1.30%

1、2016年度，开药集团营业收入为453,375.95万元，占2016年度预测数的106.92%，实现业绩预测，开药集团营业收入稳步上升。

2、2016年度，开药集团营业成本为282,970.90万元，占2016年度预测数的101.74%，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3、2016年度，开药集团销售费用为37,460.70万元，占2016年度预测数的152.72%，较预测数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随着“两票制”的实施，药品经销流通环节压缩，开药集团加大市场推广和宣传力度，强化销售渠道，销售费用增加较多。2016年度，开药集团销售费用较2015年增加50.97%，主要系市场推广费、宣传广告费增加较多。2016年，开药集团市场推广费、宣传广告费合计较2015年增长89.69%，同比增幅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6年度宣传广告费、市场推广费同比增幅
603669.SH	灵康药业	-2.48%
600789.SH	鲁抗医药	34.08%
300254.SZ	仟源医药	69.30%
300194.SZ	福安药业	21.36%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6 年度宣传广告费、市场推广费同比增幅
300006.SZ	莱美药业	64.72%
000566.SZ	海南海药	21.38%
002370.SZ	亚太药业	450.97%
平均值		94.19%
开药集团		89.69%

注：因可比上市公司披露口径不同，将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中宣传广告费、市场推广费、销售佣金、会务费、咨询费、促销费统一合并归类为“宣传广告费、市场推广费”

2016 年，可比上市公司宣传广告费、市场推广费较 2015 年平均增长率为 94.19%，开药集团为 89.69%，与可比上市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4、2016 年度，开药集团管理费用为 32,808.84 万元，占 2016 年度预测数的 109.33%，与预测数不存在较大差异。

5、2016 年度，开药集团财务费用为 15,069.30 万元，占 2016 年度预测数的 184.56%，财务费用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1）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开药集团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开药集团通过银行短期借款方式补充流动资金，从而导致利息支出增加；2）开药集团扩大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导致贴现费增加；3）增加融资租赁费用。

6、2016 年度，开药集团营业利润为 78,231.17 万元，占 2016 年度预测数的 100.85%，实现业绩预测。

7、2016 年度，开药集团净利润为 65,284.58 万元，占 2016 年度预测数的 98.04%，基本实现业绩预测，不存在较大差异。

8、2016 年度，开药集团毛利率为 37.59%，较 2016 年度预测数增加 3.1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1）开药集团产品市场竞争力提高，议价能力增强；2）随着“两票制”的实施，药品经销流通环节压缩，药品出厂价格提升。

9、2016 年度，开药集团销售净利率为 14.40%，较 2016 年度预测数降低了 1.30 个百分点，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2016 年，开药集团基本实现业绩预测。

（二）开药集团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开药集团 2017 年 1-8 月业绩实现情况与 2017 年度业绩预测主要数据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8 月实际数	2017 年度预测数	财务数据占比或财务指标差异
营业收入	338,865.33	448,696.55	75.52%
净利润	48,059.88	73,585.78	65.31%
毛利率	38.79%	34.64%	4.15%
销售净利率	14.18%	16.40%	-2.22%

1、2017 年 1-8 月，开药集团营业收入为 338,865.33 万元，占 2017 年度预测数的 75.52%，全年营业收入预测数实现的可能性较大。

2、2017 年 1-8 月，开药集团净利润为 48,059.88 万元，占 2017 年度预测数的 65.31%，全年净利润预测数实现的可能性较大。

3、2017 年 1-8 月，开药集团毛利率为 38.79%，较 2017 年度预测数增加 4.15 个百分点，未出现不利变化。

4、2017 年 1-8 月，开药集团销售净利率为 14.18%，低于 2017 年度预测数，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超额增长，销售净利率的降低不影响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

综上，2017 年，开药集团实现业绩预测的可能性较大。

（三）开药集团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根据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报告，2018 年开药集团营业收入预测数为 473,452.17 万元，收入增长率为 5.52%。净利润预测数为 80,821.78 万元，净利润增长率为 9.83%。毛利率预测数为 35.04%，预测较为谨慎，可实现性较大，具体原因如下：

基于制药行业和医药产品的特性，开药集团药品销售合同均为当年签署当年履行，签署履行期限较短。因此，2018 年预测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可实现性主要基于开药集团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前景、市场竞争情况进行判断。

1、2015 年度、2016 年度，开药集团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2.18%、13.13%，保持较快增长势头。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医药行业的发展与人民生活质量存在较强的相关性。药品的使用与人类的生命健康息息相关，行业周期性特征不明显。随着人民群众健康意识的提高、政府医疗卫生投入的加大以及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医药的总体需求将不断增长，进而拉动医药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医药产业是国家着力培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与《中国制造 2025》都将发展生物医药列为建设制造强国的十大重点领域之一。2015 年，全球经济依然复苏乏力，我国经济也处于调结构、促转型的关键时期，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但综合各方面数据来看，医药行业在 2015 年仍取得了较为明显的增长，在国民经济各大门类中增速仍居前列。国家统计局网站发布的 2015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分行业）显示：2015 年医药制造业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537.10 亿元，同比增长 9.10%，高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速；实现利润总额 2,627.30 亿元，同比增长 12.90%，高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速。2016 年是我国“十三五”发展规划的开局之年，政府将继续推行全面深化改革，改革将为经济发展供新的动力，并释放新的红利，医药行业也将享受此利好。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医药产业发展的政策，政府医疗卫生的投入持续加大，并扩大基本医疗保险的受益面，有利于进一步释放医药需求并为制药企业带来新的机遇。国家食药监局南方经济研究所预计，未来三年医药工业收入增速在 10%-11%之间。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 2018 年预测的收入增长率较为谨慎合理，可实现性较强。

2、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开药集团毛利率分别为 35.45%、37.59%、38.79%，稳步提升，已经超过 2018 年预测的毛利率水平。

3、开药集团是一家综合性化学制剂生产企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保持较快增长。根据南方所统计，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城市公立医院化学制剂销售额分别同比增长 14.97%、12.72%、8.55%。同期开药集团化学

制剂销售额分别同比增长 19.90%、19.01%、16.24%，说明开药集团报告期内业务发展形势优于行业总体水平。根据南方所统计数据计算，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开药集团化学制剂占城市公立医院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6%、0.27%、0.29%，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主要产品市场竞争力稳步增强。

综上，2018 年，开药集团实现业绩预测的可能性较大。

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方案

公司拟向辅仁集团、平嘉鑫元、津诚豫药、万佳鑫旺、鼎亮开耀、克瑞特、珠峰基石、领军基石、锦城至信、东土大唐、东土泰耀、佩滋投资、海洋基石、中欧基石等 14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开药集团100%股权，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1	辅仁集团	48.26%	376,841.09	376,841.09	228,388,539	-
2	平嘉鑫元	10.72%	83,747.31	83,747.31	50,755,947	-
3	津诚豫药	10.45%	81,625.06	81,625.06	49,469,734	-
4	万佳鑫旺	7.81%	61,006.57	61,006.57	36,973,680	-
5	鼎亮开耀	6.27%	48,975.04	24,487.52	14,840,920	24,487.52
6	克瑞特	5.18%	40,434.49	40,434.49	24,505,751	-
7	珠峰基石	3.34%	26,120.02	26,120.02	15,830,314	-
8	领军基石	2.09%	16,325.01	16,325.01	9,893,947	-
9	锦城至信	1.87%	14,630.80	-	-	14,630.80
10	东土大唐	1.65%	12,898.51	12,898.51	7,817,279	-
11	东土泰耀	0.76%	5,913.77	5,913.77	3,584,101	-
12	佩滋投资	0.75%	5,852.32	5,852.32	3,546,860	-
13	海洋基石	0.73%	5,713.75	5,713.75	3,462,880	-
14	中欧基石	0.10%	816.25	816.25	494,696	-
合计		100%	780,900.00	741,781.68	449,564,648	39,118.32

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开药集团 100%股权评估值为 780,900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

易价格为 780,900 万元。

（一）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经协商，交易各方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6.50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0%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前 60 个交易日**	**前 120 个交易日**
测算区间起始日	2015 年 8 月 21 日	2015 年 6 月 26 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
测算区间终止日	2015 年 9 月 21 日		
测算区间公司股票最高价	22.67	28.10	39.24
测算区间公司股票最低价	15.26	11.50	11.50
价差	**7.41**	**16.60**	**27.74**
交易均价的 90%	16.50	17.22	20.87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最高价 39.24 元/股，最低价 11.50 元/股，价差达 27.74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最高价 28.10 元/股，最低价 11.50 元/股，价差达 16.60 元/股；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最高价 22.67 元/股，最低价 15.26 元/股，价差为 7.41 元/股。

受 A 股市场整体大幅波动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和前 60 个交易日期间波动较大，股票价格与公司内在价值偏离较大。为保证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经交易各方协商，约定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

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及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股份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上市公司本次购买开药集团 100%股权，评估值为 780,9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780,9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现金对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按发行价 16.50 元/股测算，上市公司向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总计发行 449,564,648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1.68%（未考虑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四）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辅仁集团、克瑞特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获得股份待业绩承诺完成后再行解锁，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转让。

其他交易对方各自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辅仁集团、克瑞特同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辅仁集团、克瑞特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次发行结束后，各交易对方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五）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在评估基准日后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之间的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由相应的交易对方依据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分别对上市公司予以补足。

二、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对比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备考合并报表，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8.31		2016.12.31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资产总额	130,811.06	921,992.83	127,293.18	877,963.86
负债总额	86,873.72	483,931.64	84,004.06	488,624.81
所有者权益	43,937.34	438,061.19	43,289.13	389,339.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8,001.70	432,151.16	36,914.85	383,015.87
每股净资产（元）	2.47	6.98	2.44	6.21
项　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营业收入	33,814.16	371,771.77	49,563.13	501,345.40
营业利润	1,755.60	61,268.76	1,950.49	80,185.11
利润总额	1,672.28	61,802.36	2,888.21	82,906.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4.72	49,163.16	1,765.67	67,045.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78	0.10	1.07

通过本次交易，置入盈利能力较强的开药集团，公司经营规模、盈利水平、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持续盈利能力显著增强。本次交易将有效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作价为 780,900 万元，扣除现金对价后按发行价 16.50 元/股测算，公司将发行 449,564,648 股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262,800 万元，按发行底价 16.50 元/股测算，公司将发行不超过 159,272,727 股股份。本次重组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辅仁集团	4,810.00	27.08%	27,648.85	44.09%	27,648.85	35.16%
平嘉鑫元	-	-	5,075.59	8.09%	5,075.59	6.45%
津诚豫药	-	-	4,946.97	7.89%	4,946.97	6.29%
万佳鑫旺	-	-	3,697.37	5.90%	3,697.37	4.70%
鼎亮开耀	-	-	1,484.09	2.37%	1,484.09	1.89%
克瑞特	-	-	2,450.58	3.91%	2,450.58	3.12%
珠峰基石	-	-	1,583.03	2.52%	1,583.03	2.01%
领军基石	-	-	989.39	1.58%	989.39	1.26%
东土大唐	-	-	781.73	1.25%	781.73	0.99%
东土泰耀	-	-	358.41	0.57%	358.41	0.46%
佩滋投资	-	-	354.69	0.57%	354.69	0.45%
海洋基石	-	-	346.29	0.55%	346.29	0.44%
中欧基石	-	-	49.47	0.08%	49.47	0.06%
其他股东	12,949.28	72.92%	12,949.28	20.65%	12,949.28	16.47%
特定投资者	-	-	-	-	15,927.27	20.25%
股份总数	17,759.29	100%	62,715.75	100.00%	78,643.02	100.00%

注：募集配套资金按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计算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17,759.29 万股。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62,715.75 万股，其中辅仁集团及其关联方克瑞特合计持有公司 30,099.43 万股，持股比例为 47.99%；募集配套资金

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78,643.02 万股，其中辅仁集团及其关联方克瑞特合计持股比例为 38.2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第七章 募集配套资金

一、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62,800 万元，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33.65%，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方式

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该等发行对象均应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新增股份。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配套融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三）发行底价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6.50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的种类及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五）发行股份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按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62,800 万元、发行价格下限 16.50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预计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59,272,727 股，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25%。最终的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本次配套融资的询价结果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上限也随之进行调整。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特定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配套融资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及资金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配套融资拟投资额	项目用地	立项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支付本次交	39,118.32	31,742.30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配套融资拟投资额	项目用地	立项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易现金对价					
2	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工程项目	90,716.70	90,716.70	开国用（2016）第 124 号	开经信字[2015]43 号	开环审字[2016]31 号
3	高端制剂建设工程项目	80,341.00	80,341.00	牟国用（2015）第 028 号	豫工信郑中牟药[2015]00502	郑环审[2016]83 号
4	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30,000.00	30,000.00	武国用（2015）第 006 号	豫焦武集制造[2015]15691	焦环审[2016]12 号
5	口服液体制剂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信市国用（2009）第 20316 号	豫信浉河制造[2015]19948	信环审[2016]12 号
合计		**270,176.02**	**262,8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各募投项目的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进行必要的投入。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各募投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一）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1、支付现金对价金额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向 14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开药集团 100%股权。其中公司向鼎亮开耀、锦城至信支付现金购买其分别持有的标的资产，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现金购买出资额	现金购买股比	现金对价总金额	募集配套资金支付金额	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支付金额
1	鼎亮开耀	641.49	3.14%	24,487.52	24,487.52	-

序号	股东名称	现金购买出资额	现金购买股比	现金对价总金额	募集配套资金支付金额	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支付金额
2	锦城至信	383.28	1.87%	14,630.80	7,254.78	7,376.02
	合计	1,024.76	5.01%	39,118.32	31,742.30	7,376.02

本次交易支付的现金对价总额为 39,118.32 万元，其中 31,742.30 万元使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支付，支付金额未超过上市公司与鼎亮开耀、锦城至信签订的相关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确定的现金价款总额，具备合理性。

2、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工程项目投资金额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工程项目投资估算测算依据主要包括《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计办投资〔2002〕15 号）、《投资项目经济咨询评估指南》（咨经〔1998〕11 号）及近期当地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期建成年产 1,000 吨盐酸多西环素合成原料药生产线 1 条，二期建成年产 1,000 吨盐酸多西环素合成原料药生产线 1 条、发酵原料药硫酸庆大霉素 400 吨生产线 2 条。项目主体建筑面积 95,840 平方米，项目建设期为 3 年，计划总投资 90,716.7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备注
1	土建工程	25,278.40	
1.1	盐酸多西环素生产车间	2,592.00	建筑面积 10,368 ㎡
1.2	盐酸多西环素生产附属车间	2,592.00	建筑面积 10,368 ㎡
1.3	硫酸庆大霉素生产车间	2,592.00	建筑面积 10,368 ㎡
1.4	硫酸庆大霉素生产附属车间	1,026.00	建筑面积 4,104 ㎡
1.5	办公楼	2,376.00	建筑面积 9,504 ㎡
1.6	检测中心	2,376.00	建筑面积 9,504 ㎡
1.7	宿舍楼	1,808.50	建筑面积 7,234 ㎡
1.8	公寓楼	1,188.75	建筑面积 4,755 ㎡
1.9	餐厅	750.75	建筑面积 3,003 ㎡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备注
1.10	4 幢仓库	4,482.00	建筑面积 17,928 ㎡
1.11	危险品仓库	675.00	建筑面积 2,700 ㎡
1.12	配电站	270.00	建筑面积 1,080 ㎡
1.13	锅炉房	216.00	建筑面积 864 ㎡
1.14	废水处理站	700.00	建筑面积 2,800 ㎡
1.15	供水站	270.00	建筑面积 1,080 ㎡
1.16	传达室	45.00	建筑面积 180 ㎡
1.17	其他（大门、围墙、消防水池、循环水池等）	1,318.40	
2	主体设备工程	42,413.50	
2.1	盐酸多西环素设备及安装投资	17,735.40	
2.1.1	氯代、退热冰设备	785.60	
2.1.2	脱水设备	1,897.60	
2.1.3	氢化设备	1,513.60	
2.1.4	成盐设备	568.00	
2.1.5	烘干设备	424.60	
2.1.6	蒸馏设备	628.80	
2.1.7	冷冻设备	1,423.60	
2.1.8	制氮及储罐设备	697.60	
2.1.9	配套设备	2,436.00	
2.1.10	设备、管道安装	3,200.00	
2.1.11	电气安装	1,600.00	
2.1.12	防腐保温	960.00	
2.1.13	净化安装	1,600.00	
2.2	硫酸庆大霉素设备及安装投资	24,678.10	
2.2.1	发酵工序设备	6,187.00	
2.2.2	酸化工序设备	494.90	
2.2.3	溶配工序设备	571.2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备注
2.2.4	洗涤、洗脱工序设备	314.90	
2.2.5	浓缩工序设备	831.10	
2.2.6	转盐、炭脱工序设备	291.40	
2.2.7	纯化水制备工序设备	1,333.00	
2.2.8	喷雾工序设备	514.60	
2.2.9	动力控制系统设备	9,660.00	
2.2.10	设备、管道安装	1,600.00	
2.2.11	电气安装	1,600.00	
2.2.12	防腐保温	800.00	
2.2.13	净化安装	480.00	
3	配套工程	11,400.00	
3.1	供气工程	500.00	
3.2	供水工程	500.00	
3.3	供电工程	1,000.00	
3.4	消防工程	400.00	
3.5	三通一平绿化工程	3,000.00	
3.6	环保工程	6,000.00	
4	土地购置费	6,000.00	
5	建设单位管理费	220.00	
6	设计\环评\勘探费	650.00	
7	监理费	150.00	
8	招标费	150.00	
9	生产职工培训费	150.00	
10	联合试运转费	180.00	
	固定资产投资合计	86,591.90	
	铺底流动资金	4,124.80	
	合计	90,716.70	

上述投资金额主要参考了国内同等规模、类似工程的投资，同时采用网上询

价等方式得到较为准确的价格。因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工程项目投资估算测算具有合理性。

3、高端制剂建设工程项目投资金额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高端制剂建设工程项目投资估算测算依据主要包括《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计办投资〔2002〕15 号）、《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建综合单价》（豫建设标〔2008〕50 号）及近期当地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1.2 亿支青霉素粉针剂制剂一车间，年产雷奈酸锶颗粒剂 2 亿袋制剂二车间，年产鞣酸蛋白酵母散剂 1.5 亿袋制剂三车间，年产高附加值片剂 30 亿片制剂四车间，年产基本药物制剂 30 亿粒制剂五车间等。项目主体建筑面积 79,284 平方米，项目建设期 2 年，计划总投资 80,3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1	一类工程费用					
1.1	制剂一车间	543.31	2,629.03	60.37		3,232.71
1.2	制剂二车间	1,310.40	14,845.83	145.60		16,301.83
1.3	制剂三车间	900.08	8,381.21	100.01		9,381.30
1.4	制剂四车间	1,280.66	9,917.81	142.30		11,340.77
1.5	制剂五车间	972.00	11,944.29	142.30		13,367.25
1.6	检测中心	216.00	850	108.00		1,930.00
1.7	综合仓库	108.00		24.00		240.00
1.8	锅炉房	108.00	236.34	12.00		356.34
1.9	供配电	54.00	1,247.12	20.00		1,447.12
1.10	污水处理站	54.00	874.50	6.00		934.50
1.11	消防	48.60	501.00	5.40		555.00
1.12	管网		557.00			557.00
1.13	道路	528.77	516.00			1044.77
1.14	绿化	290.82		32.31		323.14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 工程费	设备 购置费	安装 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1.15	总图工程	65.00				65.00
	小计	7,778.31	52,500.12	798.28		61,076.71
2	二类工程费用					
2.1	待摊费用				9,544.59	9,544.59
2.1.1	征地拆迁费				4,353.07	4,353.07
2.1.2	建设单位管理费				1,526.92	1,526.92
2.1.3	项目咨询费				305.38	305.38
2.1.4	设计费				916.15	916.15
2.1.5	工程监理费				1,710.15	1,710.15
2.1.6	招标费用				183.23	183.23
2.1.7	试车费				549.69	549.69
2.2	递延资产				225.00	225.00
2.2.1	培训费				225.00	225.00
	小计				9,769.59	9,769.59
	一、二类费用合计	7,778.31	52,500.12	798.28	9,769.59	70.846.31
3	预备费					
3.1	基本预备费				5,667.70	5,667.70
3.2	涨价预备费					
	小计				5,667.70	5,667.70
4	投资方向调节税					
5	建设投资	7,778.31	52,500.12	798.28	15,437.30	76,514.01
	投资比例	10.17%	68.62%	1.04%	20.18%	100%
6	建设期利息					
7	铺底流动资金				3,827.28	3,827.28
	项目总投资	7,778.31	52,500.12	798.28	19,264.58	80,341.00

上述投资金额主要参考了国内同等规模、类似工程的投资，同时采用网上询价等方式得到较为准确的价格。因此，高端制剂建设工程项目投资估算测算具有合理性。

4、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投资金额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冻干粉针剂项目投资估算测算依据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第三版，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化工工艺设计手册》（中国石化集团上海工程有限公司编 2009 年版）及近期国内同类项目建设资料、当地建筑标准和指标等信息。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1.5 亿支冻干粉针制剂生产车间、仓库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主体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项目建设期 1 年，计划总投资 3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1	工程费用	4,402.54	19,814.28	1,501.24		25,718.06
1.1	建筑物工程	4,402.54				4,402.54
1.1.1	小容量注射剂车间					-
1.1.2	冻干粉针剂车间	3,002.54				3,002.54
1.1.3	仓库（原料库和成品库）	1,200.00				1,200.00
1.1.4	制水车间	100.00				100.00
1.1.5	锅炉房					-
1.1.6	其他设施	100.00				100.00
1.2	设备工程	-	19,814.28	1,501.24		21,315.52
1.2.1	其他		125.41			125.41
1.2.2	冻干粉针剂		7,508.62	1,501.24		9,009.86
1.2.3	净化		12,180.25			12,180.25
1.3	室外配套	-	-	264.43		264.43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1.3.1	水电配套			264.43		264.43
2	其他费用				950.50	950.50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227.98	227.98
2.2	勘查.设计费				316.85	316.85
2.3	工程监理费				169.79	169.79
2.4	工程招投标费				37.74	37.74
2.5	设备调试费				198.14	198.14
3	预备费				1,285.90	1,285.90
4	建设期利息					-
5	铺底流动资金				2,063.42	2,063.42
	项目总投资	4,402.54	19,814.28	1,501.24	4,299.83	30,000.00

上述投资金额主要参考了国内同等规模、类似工程的投资，同时采用网上询价等方式得到较为准确的价格。因此，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投资估算测算具有合理性。

5、口服液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口服液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测算依据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第三版，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化工工艺设计手册》（中国石化集团上海工程有限公司编 2009 年版）及近期国内同类项目建设资料、当地建筑标准和指标等信息。主要建设内容为日产 5,000 件口服液体制剂车间及其仓储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主体建筑面积 32,760.49 平方米，项目建设期 1 年，计划总投资 3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1	固定资产费用	13,923.96	9,092.31	646.48	1,703.59	25,366.34
1.1	工程费用	13,923.96	9,092.31	646.48		23,662.75
1.1.1	主要生产项目	9,985.53	6,936.81	333.68		17,256.02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	设备	安装	其他费用	合计
1.1.1.1	口服液体制剂车间	9,985.53	5,562.91	256.29		15,804.73
1.1.1.2	小容量注射剂车间自动化工程		212.33	21.23		233.56
1.1.2	辅助生产项目	3,362.76	418.15	28.57		3,809.48
1.1.2.1	口服液体制剂仓库	1,155.00	285.65	28.57		1,469.22
1.1.2.2	检验中心	324.87	1,256.57	56.16		1,637.60
1.1.2.3	综合楼一	104.76				104.76
1.1.2.4	综合楼二	1,680.63				1,680.63
1.1.2.5	机修车间	97.50	37.50			135.00
1.1.3	公用工程项目	575.67	1,737.35	284.23		2,597.25
1.1.3.1	给排水	39.50	135.65	13.56		188.71
1.1.3.2	环保设施	219.47	520.00	52.00		791.47
1.1.3.3	供热系统	147.56	425.13	43.70		616.39
1.1.3.4	变配电、厂区照明	20.79	286.67	128.66		436.12
1.1.3.5	消防系统	11.60	273.55	36.26		321.41
1.1.3.6	总图设施	136.75	96.35	10.05		243.15
1.2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1,703.59	1,703.59
1.2.1	建设管理费				949.31	949.31
1.2.2	勘察设计费、可研、环评				185.00	185.00
1.2.3	工程监理费				95.00	95.00
1.2.4	联合试运转费				237.33	237.33
1.2.5	GMP 认证、报建费及其他零星费用				98.36	98.36
1.2.6	土地费用				138.59	138.59
2	其他资产费用				430.00	430.00
2.1	办公及生活家居购置费				30.00	3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	设备	安装	其他费用	合计
2.2	生产准备费				400.00	400.00
3	预备费				2,373.27	2,373.27
	基本预备费				2,373.27	2,373.27
	建设投资合计	13,923.96	9,092.31	646.48	4,506.86	28,169.61
4	动态投资					
	建设期利息					-
5	铺底流动资金				1,830.78	1,830.78
	项目总投资	13,923.96	9,092.31	646.48	6,337.64	30,000.00

上述投资金额主要参考了国内同等规模、类似工程的投资，同时采用网上询价等方式得到较为准确的价格。因此，口服液体制剂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测算具有合理性。

（二）配套募集资金用于生产线建设、研发等项目的原因、合理性

1、开药近三年主要产品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年度	序号	产品类别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16年度	1	粉针剂（万支）	51,000.00	35,229.21	69.08%
	1-1	注射用头孢粉针剂（万支）	36,000.00	21,730.33	60.36%
	1-2	冻干粉针剂（万支）	15,000.00	13,354.93	89.03%
	2	片剂（口服固体制剂）（万片）	2,000,000.00	1,980,942.91	99.05%
	3	原料药（盐酸多西环素）（吨）	1,800.00	1,696.85	94.27%
	4	水针剂（万支）	370,000.00	243,054.62	65.69%
	5	口服液（万支）	120,000.00	116,850.00	97.38%
2015年度	1	粉针剂（万支）	51,000.00	32,976.51	64.66%
	1-1	注射用头孢粉针剂（万支）	36,000.00	22,400.35	62.22%
	1-2	冻干粉针剂（万支）	15,000.00	10,576.16	70.51%
	2	片剂（口服固体制剂）（万片）	2,000,000.00	1,723,896.06	86.19%
	3	原料药（盐酸多西环素）（吨）	1,800.00	1,610.20	89.46%
	4	水针剂（万支）	370,000.00	198,240.20	53.58%

年度	序号	产品类别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5	口服液（万支）	120,000.00	119,001.00	99.17%
2014年度	1	粉针剂（万支）	51,000.00	22,049.84	43.23%
	1-1	注射用头孢粉针剂（万支）	36,000.00	13,585.22	37.74%
	1-2	冻干粉针剂（万支）	15,000.00	8,464.62	56.43%
	2	片剂（口服固体制剂）（万片）	2,000,000.00	1,808,214.49	90.41%
	3	原料药（盐酸多西环素）（吨）	1,800.00	1,604.96	89.16%
	4	水针剂（万支）	370,000.00	183,374.35	49.56%
	5	口服液（万支）	100,000.00	90,186.00	90.19%

2、募集资金用于生产线建设及研发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投资于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工程项目、口服液体制剂建设项目、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高端制剂建设工程项目。其中 1）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工程项目为将原料药生产线迁址至通辽市开鲁县的生产线搬迁扩产建设项目；2）高端制剂建设工程项目为开药集团新开发产品的新建项目；3）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口服液体制剂建设项目为现有生产线预计产能不足情况下的升级扩产项目。

（1）搬迁扩产项目——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工程项目

该项目为现有原料药生产线搬迁项目。开药集团现有在开封的原料药生产线主要用于生产盐酸多西环素，年产能为 1,800 吨。开药集团拟在通辽市开鲁县建设年产 2,400 吨原料药生产线（2,000 吨盐酸多西环素，400 吨硫酸庆大霉素）。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开药集团原料药销售金额分别为 61,282.35 万元、62,781.61 万元、61,741.08 万元，其中盐酸多西环素销售金额分别为 50,171.20 万元、53,007.13 万元、50,614.93 万元，产量分别为 1,604.96 吨、1,610.20 吨、1,696.85 吨，产量整体稳步上升。一方面，2016 年度开药集团现有盐酸多西环素产线产能利用率已达到 94.27%，接近饱和，考虑到报告期内产品销售增长速度，现有生产线未来可利用产能空间已十分有限，企业亟需进一步扩大产能满足生产需要。另一方面，开药集团现有原料药产品比较集中，现有产线主要用于满足盐酸多西环素的生产需要，产能的瓶颈限制了包括硫酸庆大霉素等其他原料

药产品的生产需求。根据开药集团原料药发展战略规划，未来将进一步开发新的原料药品种，综合考量原材料和能源供应、运输成本等经济因素，企业将原料药生产基地搬迁至通辽市开鲁县，在扩大现有盐酸多西环素产能的基础上，开发包括硫酸庆大霉素等原料药新品种，进一步丰富原料药品种。该项目实施有利于巩固和加强开药集团原料药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力，保证企业持续稳定发展。

（2）新建及研发项目

高端制剂建设工程项目为郑州豫港新开发产品建设项目，主要用于生产具有高附加值的高端制剂产品，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年产雷奈酸锶颗粒制剂 2 亿袋、鞣酸蛋白酵母散剂 1.5 亿袋、香菇菌多糖片、卡托普利片等高附加值片剂 30 亿片、克拉霉素胶囊 30 亿粒、注射用替卡西林钠克拉维酸钾等青霉素粉针剂 1.2 亿支的生产能力。其中，雷奈酸锶是用于促进骨形成和减少骨破坏双重功能的新一代预防及治疗骨质疏松症的化学 3.1 类新药，雷奈酸锶将从根本上改变治疗和预防骨质疏松类药物的结构，取代低端、落后的品种，市场前景非常广阔；鞣酸蛋白酵母散剂用于儿童肠炎或消化不良引起的腹泻，该产品为肠道消化类高附加值产品，目前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生产具有较好经济效益和市场前景的高端制剂，有利于开药集团由生产基本药品向生产高附加值产品转型，进一步增加制剂产品利润水平，提升盈利能力。

（3）升级扩产项目

1）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本项目为冻干粉针剂产品升级扩产建设项目。怀庆堂冻干粉针剂产品目前主要为抗病毒类药物（注射用单磷酸阿糖腺苷）和营养药及辅助用药（注射用三磷酸腺苷辅酶胰岛素），上述产品以其稳定的质量和疗效，始终保持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市场销售情况良好。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冻干粉针剂销售收入分别为 16,526.41 万元、18,370.63 万元、25,639.0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4.56%。报告期内开药集团冻干粉针剂产能为 15,000 万支，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冻干粉针剂产量分别为 8,464.62 万支、10,576.16 万支、13,354.93 万支，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6.43%、70.51%、89.03%。冻干粉针剂生产线于 2013 年进行了更新改造，改造完工后设计产能为 15,000 万支，冻干粉针剂 2016 年产

量 13,354.93 万支，产能利用率 89.03%，接近饱和。本项目实施后，冻干粉针剂将在现有 15,000 万支产能的基础上，新增 15,000 万支产能，形成年产 30,000 万支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一方面将有效解决现有产品产能瓶颈限制问题，另一方面将扩大心脑类药物（注射用胞磷胆碱钠、注射用环磷腺苷）、止血类药物（注射用卡络磺钠）和抗生素类药物（注射用阿奇霉素）的产销量，进一步丰富冻干粉针剂产品类型。

2）口服液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口服液产品扩产建设项目。同源制药口服液生产线于 2010 年完成了升级改造并通过 GMP 认证，主要产品为抗病毒口服液、清热解毒口服液等，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口服液销售收入分别为 45,366.05 万元、57,747.07 万元、61,193.67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6.14%，近年来销售情况良好。2016 年口服液产线的产能利用率 97.38%，产能利用率几近饱和。同源制药现有年产 120,000 万支（日产 4,100 件，每件 800 支）口服液体制剂产能，本项目设计新增年产 146,000 万支（日产 5,000 件）产能，形成年产 266,000 万支的口服液体制剂产能。本项目将有效解决现有口服液产品产能瓶颈限制问题，同时进一步丰富口服液体制剂产品类型，覆盖抗感冒类中成药、维生素矿物质补充剂类、补益类中成药等多个系列多个品种。

四、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报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备考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流动负债	401,506.51	82.97%	410,083.93	83.93%
其中：短期借款	174,700.00	36.10%	188,400.00	38.56%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41,333.05	8.54%	46,035.74	9.42%

非流动负债	82,425.13	17.03%	78,540.88	16.07%
其中：长期借款	50,040.00	10.34%	44,390.00	9.08%
负债合计	483,931.64	100.00%	488,624.81	100.00%
资产负债率	52.49%		55.65%	
流动比率	1.22		1.14	
速动比率	0.90		0.85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备考报表负债总额为 483,931.64 万元，其中有息负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合计为 266,073.0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54.98%；流动负债为 401,506.5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82.97%，上市公司面临一定的还本付息压力。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报表，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货币资金余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58.48	164.27
银行存款	80,193.64	89,822.92
其他货币资金	44,612.06	51,978.40
合计	**124,964.18**	**141,965.60**

截至 2016 年末，货币资金中可灵活支配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89,987.19 万元，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为 51,978.40 万元，主要为应付票据保证金等。截至 2017 年 8 月末，货币资金中可灵活支配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80,352.13 万元，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为 44,612.06 万元，主要为应付票据保证金等。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报表测算，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最低现金保有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a）	371,771.77	501,345.40

营业总成本（b）	224,614.72	421,234.36
折旧摊销（c）	21,708.02	30,500.46
每月付现成本（d=（b-c）/当期月数）	25,363.34	32,561.16
平均应收账款（e）	190,023.20	154,869.77
应收账款周转月数（f=当期月数/(a/e)）	4.09	3.71
最低现金保有量（g=d*f）	103,711.42	120,700.96

经测算，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上市公司最低现金保有量分别为 120,700.96 万元、103,711.42 万元，高于上市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987.19 万元、80,352.13 万元。上市公司目前货币资金将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等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辅仁药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603669.SH	灵康药业	12.99%	5.56	1.81
300254.SZ	仟源医药	33.35%	1.62	1.27
300006.SZ	莱美药业	32.60%	1.44	0.77
300194.SZ	福安药业	9.87%	3.15	1.50
600789.SH	鲁抗医药	52.56%	1.14	0.75
000566.SZ	海南海药	41.40%	2.27	1.57
002370.SZ	亚太药业	11.16%	4.56	4.16
可比公司平均值		27.70%	2.82	1.69
上市公司交易后（备考数）		55.65%	1.14	0.85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备考报表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55.65%，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7.70%的平均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14、0.85，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82、1.69 的平均水平。为改善财务状况，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有必要适当降低资产负债率，因此不宜进一步采取债权融资方式筹集建设发展资金。

（三）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 38,400 万元，剩余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4,000 万元；开药集团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 272,010 万元，剩余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8,11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融资渠道除股权融资外主要为银行借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辅仁药业与开药集团剩余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较小，分别占综合授信额度的 10.42%、10.33%，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研发、销售等方面所需的支出，无法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

（四）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各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各项目工作进展较为顺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额	项目进展
1	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工程项目	90,716.70	项目用地、立项及环评手续已办毕。主要生产车间包括氢化车间、碱盐精烘包车间、氯代脱水车间等土建、内装阶段基本完成，机器设备基本安装完毕已进入调试阶段。
2	高端制剂建设工程项目	80,341.00	项目用地、立项及环评手续已办毕。
3	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30,000.00	项目用地、立项及环评手续已办毕。项目正按计划施工，其中生产车间、仓库等土建设施已全部完工。已取得国家药监局 GMP 认证。
4	口服液体制剂建设项目	30,000.00	项目用地、立项及环评手续已办毕。

五、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是否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募投实施项目收益与标的资产承诺业绩如何区分

1、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2、开药集团各子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配套募集资金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建设期内，将按照在建工程进行单独核算。项目达产转固后，基于医药生产企业的特性，各项目均为独立的 GMP 生产车间，配套募集资金各项目能够独立核算产供销情况和收入、成本、费用情况，其项目收益可以与标的公司开药集团本身承诺的业绩有效准确区分。

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开药集团根据项目进度使用募集资金，对于预测期内暂未使用的闲置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在对开药集团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时，在净利润实现数中予以扣除计算。

六、募投项目投资回报情况、依据以及合理性

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投资回报情况具体如下（税后）：

单位：万元

项　目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内部收益率（%）	投资回收期（年）
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工程项目	90,716.70	29.18	5.40
高端制剂建设工程项目	80,341.00	16.03	7.16
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30,000.00	18.52	5.35
口服液体制剂建设项目	30,000.00	24.12	5.71
平均值	**57,764.43**	**21.96**	**5.91**

根据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各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情况，上述募投项目预计投资回报情况良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建设投资项目的内部收益率及投资回收期的比较如下：

代码	名称	最近五年内投资项目	内部收益率	投资回收期（年）
603669.SH	灵康药业	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42.88%	4.56
		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43.41%	4.89

代码	名称	最近五年内投资项目	内部收益率	投资回收期（年）
300194.SZ	福安药业	注射剂改建扩产工程项目	31.80%	4.22
		抗生素类抗肿瘤类医药中间体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9%	6.02
300006.SZ	莱美药业	抗感染及特色专科用药制剂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13%	4.5
000566.SZ	海南海药	年产390吨头孢中间体建设项目	23.20%	6.46
002370.SZ	亚太药业	新建年产粉针剂8500万支生产线项目	23.08%	5.33
		年产4000万冻干粉针剂生产线改造项目	21.45%	5.59
可比公司内部收益率平均值			31.41%	5.20
开药集团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平均值			21.96%	5.91

数据来源：各可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经对比，本次募投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及投资回收期较可比公司的可比项目测算结果不存在显著差异。开药集团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建立在对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量预测的基础上，并考虑了目标市场的竞争格局、品种选择、项目建设和投产周期、成本、费用、税收等多项因素，对募投项目经济指标的测算较为合理。

本次各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如下：

（一）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工程项目

1、收入测算

本项目的收入测算是从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两方面作出的预测。本项目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预测是根据市场需求、产品定位、同类产品市场竞争情况，遵循稳妥原则确定的；销售数量是根据现有经验、相关产品的市场调研以及未来销售计划作出的审慎估计。

盐酸多西环素又名强力霉素或脱氧土霉素，属于第二代半合成的四环素衍生物，对革兰氏阴性菌、革兰氏阳性菌、螺旋体、立克次体、支原体、衣原体等均产生抑制作用，为广谱抗生素，具有口服生物利用度高、脂溶性高、对组织渗透力强、分布广泛等特点，广泛用于人和动物疾病的预防和治疗，行业发展迅速，市场前景广阔。开药集团是国内最早生产盐酸多西环素的厂家之一，经过多年来的发展，开药集团生产的盐酸多西环素以其优良的品质、稳定的疗效获得了国内外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并于 2007 年取得了 EDQM（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颁发的盐酸多西环素原料药 COS（CEP）证书，产品质量得到了国际市场的肯定。通过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开药集团将在扩大现有盐酸多西环素产能的基础上，开发包括硫酸庆大霉素等原料药新品种，进一步丰富原料药品种。本项目有利于巩固和加强开药集团原料药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力，保证企业持续稳定发展。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期建成年产 1,000 吨盐酸多西环素合成原料药生产线 1 条，二期建成年产 1,000 吨盐酸多西环素合成原料药生产线 1 条、发酵原料药硫酸庆大霉素 400 吨生产线 2 条。本项目投资测算期共计 15 年，前 5 年预测产能、销量、单价、收入情况如下（5 年后达到稳定期）：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建成产能（吨）	-	1,000	1,000	2,400	2,400
销量（吨）	-	800	1,000	1,920	2,400
产能利用率	-	80%	100%	80%	100%
平均单价（万元/吨）	-	37.65	37.65	56.29	52.37
销售收入（万元）	-	30,120	37,650	108,074	125,680

注：盐酸多西环素预测单价为 37.65 万元/吨，硫酸庆大霉素预测单价为 125.95 万元/吨

2、成本费用测算

项目建成后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原材料费、包装材料费、燃料及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其他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折旧摊销费等。当该项目达产正常运行后，每年的成本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总成本费用	30,764.28	37,463.66	72,306.67	77,628.39
其中：经营成本	27,622.26	33,096.64	66,572.79	73,989.92
折旧费	1,698.29	1,698.29	2,636.91	2,636.91
摊销费	463.73	463.73	580.46	580.46

其中，对经营成本的计算基础数据确定和说明如下：

序号	项目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原材料费	外购原辅材料根据产品的材料消耗量及目前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
2	包装材料费	包装材料费根据产品所需消耗量和相应单价测算
3	燃料及动力费	燃料及动力费根据产品所需消耗量和相应单价测算
4	工资及福利费	根据项目所需人员，参考当地人均工资及福利标准计算；本项目年平均工资及福利按 4.788 万元/人·年计，定员 950 人
5	修理费	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3%计算
6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包括修理费、折旧费，其中固定资产折旧费根据企业现行财务制度按固定资产分类折旧计算
7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包括管理设施的折旧费、修理费、研发费用以及管理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等
8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包括广告费、市场推广费、运输费、销售人员工资和福利等

3、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增值税率为 17%，城建维护费、教育附加费及地方教育附加费分别为增值税的 7%、3%及 2%，企业所得税率 15%。

4、项目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指标项目	指标值

序号	指标项目	指标值
1	年均营业收入	111,308.86
2	年均总成本费用	68,154.33
3	年均税金及附加	1,604.76
4	年均利润总额	41,549.77
5	年均所得税	6,232.47
6	年均净利润	35,317.30
7	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	29.18%
8	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	5.40 年

（二）高端制剂建设工程项目

1、收入测算

本项目的收入测算是从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两方面作出的预测。本项目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预测是根据市场需求、产品定位、同类产品市场竞争情况，遵循稳妥原则确定的；销售数量是根据现有经验、相关产品的市场调研以及未来销售计划作出的审慎估计。

本项目主要用于生产具有高附加值的高端制剂产品，主要包括雷奈酸锶颗粒、香菇菌多糖片、鞣酸蛋白酵母散剂等。雷奈酸锶是用于促进骨形成和减少骨破坏双重功能的新一代预防及治疗骨质疏松症的化学 3.1 类新药。由于我国人口基数较大，老龄化速度较快，骨质疏松症患者较多。根据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发布的《骨质疏松症中国白皮书》，调查估算全国在 50 岁以上人群中，有近 7,000 万人患骨质疏松症，另有 2.1 亿人骨量低于正常标准，存在骨质疏松的风险；而随着老龄化社会进程的加快和人口寿命的延长，这一比例还将逐步增加。目前我国治疗骨质疏松类药物市场需求和销售量较大，市场主导品种仍为传统的骨吸收剂和骨形成促进剂，如雷奈酸锶既增加骨形成又能够减少骨吸收的双重作用机制的药物较少。雷奈酸锶将从根本上改变治疗和预防骨质疏松类药物的结构，取代低端、落后的品种，市场前景广阔。目前该产品无国内厂商生产，有 2 种国外进口产品。

开药集团生产的免疫调节剂产品主要为香菇菌多糖片与香菇菌多糖原料药。多糖类化合物广泛存在于植物、真菌和细菌中，开药集团产品属于采用生物发酵技术生产的真菌多糖。产品在抑制肿瘤生长、转增强机体对细菌、病毒和寄生虫感染的抵抗力方面都具有作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开药集团香菇菌多糖片销售金额分别为 12,243.47 万元、12,810.37 万元、13,903.07 万元，保持增长。开药集团拥有香菇菌多糖产品原料药和制剂两种批准文号，在生产销售过程中，可以产生原料和制剂的互补，从而在成本上相对于其他竞争对手有较大优势。开药集团是我国首批生产香菇菌多糖片的企业之一，拥有齐全的学术资料支撑和健全的营销队伍，市场占有率较高。目前，产品广泛使用于全国二甲以上医院和全国结防所及部分皮肤民营专科医院。在二三甲医院的适用范围有免疫科、皮肤科、肿瘤科、内科等科室。

项目 T+1、T+2 为建设期，T+3 年产能利用率为 80%，T+4 年起产能利用率为 100%。根据预测数据，本项目销售收入预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T+1、T+2 年	T+3 年	T+4 年
销售收入	-	169,616	212,020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1.2 亿支青霉素粉针剂制剂一车间，年产雷奈酸锶颗粒剂 2 亿袋制剂二车间，年产鞣酸蛋白酵母散剂 1.5 亿袋制剂三车间，年产高附加值片剂 30 亿片制剂四车间，年产基本药物制剂 30 亿粒制剂五车间等。本项目投资测算期共计 17 年，前 2 年为建设期，第 3 年起预测销量、单价、收入情况如下（4 年后达到稳定期）：

产品名称	项目	单位	T+3 年	T+4 年
雷奈酸锶	营业收入	万元	40,000	50,000
	含税价格	元/袋	2.5	2.5
	销售数量	万袋	16,000	20,000
鞣酸蛋白酵母散剂	营业收入	万元	1,600	2,000
	含税价格	元/袋	2	2
	销售数量	万袋	800	1,000

产品名称	项目	单位	T+3 年	T+4 年
香菇菌多糖片、卡托普利片等高附加值片剂	营业收入	万元	48,000	60,000
	含税价格	元/片	0.2	0.2
	销售数量	万片	240,000	300,000
克拉霉素胶囊等	营业收入	万元	39,984	49,980
	含税价格	元/粒	0.17	0.17
	销售数量	万粒	240,000	300,000
注射用替卡西林钠克拉维酸钾等	营业收入	万元	40,032	50,040
	含税价格	元/支	4.17	4.17
	销售数量	万支	9,600	12,000
营业收入合计			169,616	212,020

2、成本费用测算

项目建成后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原材料费、包装材料费、燃料及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其他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折旧摊销费等。当该项目达产正常运行后，每年的成本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3 年	T+4 年
总成本费用	159,491	197,229
其中：经营成本	155,677	193,415
折旧费	3,769	3,769
摊销费	45	45

其中，对经营成本的计算基础数据确定和说明如下：

序号	项目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原材料费	外购原辅材料根据产品的材料消耗量及目前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
2	包装材料费	包装材料费根据产品所需消耗量和相应单价测算
3	燃料及动力费	燃料及动力费根据产品所需消耗量和相应单价测算
4	工资及福利费	根据项目所需人员，参考当地人均工资及福利标准计

		算；本项目年平均工资及福利按 3.6 万元/人 年计，定员 750 人
5	修理费	根据本项目实际，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1%计算
6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包括修理费、折旧费，其中固定资产折旧费根据企业现行财务制度按固定资产分类折旧计算
7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包括管理设施的折旧费、修理费、研发费用以及管理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等
8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包括广告费、市场推广费、运输费、销售人员工资和福利等

3、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增值税率为 17%，城建维护费、教育附加费及地方教育附加费分别为增值税的 5%、3%及 2%，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4、项目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指标项目	指标值
1	年均营业收入	209,193.07
2	年均总成本费用	194,683.13
3	年均税金及附加	370.73
4	年均利润总额	14,139.20
5	年均所得税	3,534.80
6	年均净利润	10,604.40
7	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	16.03%
8	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	7.16 年

（三）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1、收入测算

本项目的收入测算是从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两方面作出的预测。本项目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预测是根据市场需求、产品定位、同类产品市场竞争

情况，遵循稳妥原则确定的；销售数量是根据现有经验、相关产品的市场调研以及未来销售计划作出的审慎估计。

本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抗病毒类药物（注射用单磷酸阿糖腺苷）和营养药及辅助用药（注射用三磷酸腺苷辅酶胰岛素）等药品。根据城市公立医院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怀庆堂生产的注射用单磷酸阿糖腺苷市场占有率（占城市公立医院同类产品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7.52%，注射用三磷酸腺苷辅酶胰岛素市场占有率为 42.37%。报告期内，怀庆堂冻干粉针剂销售额保持了平稳较快的发展，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怀庆堂冻干粉针剂销售收入分别为 16,526.41 万元、18,370.63 万元、25,639.0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4.56%。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1.5 亿支冻干粉针制剂生产车间、仓库及配套设施建设。本项目投资测算期共计 14 年，第 1 年为建设期，第 2 年起预测销量、单价、收入情况如下（2 年后达到稳定期）：

项目	T+1 年	T+2 年
建成产能（万支）	-	15,000
销量（万支）	-	15,000
产能利用率	-	100%
平均单价（元/支）	-	2.50
销售收入（万元）	-	37,500

2、成本费用测算

项目建成后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原材料费、包装材料费、燃料及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其他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折旧摊销费等。当该项目达产正常运行后，每年的成本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2 年
总成本费用	29,740.50
其中：经营成本	28,109.47
折旧费	1,631.04

摊销费	-

其中，对经营成本的计算基础数据确定和说明如下：

序号	项目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原材料费	外购原辅材料根据产品的材料消耗量及目前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
2	包装材料费	包装材料费根据产品所需消耗量和相应单价测算
3	燃料及动力费	燃料及动力费根据产品所需消耗量和相应单价测算
4	工资及福利费	根据项目所需人员，参考当地人均工资及福利标准计算；本项目年平均工资及福利按 3.42 万元/人 年计，定员 400 人
5	修理费	根据本项目实际，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1%计算
6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包括修理费、折旧费，其中固定资产折旧费根据企业现行财务制度按固定资产分类折旧计算
7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包括修理费、研发费用以及管理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等
8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包括广告费、市场推广费、运输费、销售人员工资和福利等

3、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增值税率为 17%，城建维护费、教育附加费及地方教育附加费分别为增值税的 5%、3%及 2%，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4、项目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指标项目	指标值
1	年均营业收入	37,500.00
2	年均总成本费用	29,740.50
3	年均税金及附加	255.00
4	年均利润总额	7,504.50

序号	指标项目	指标值
5	年均所得税	1,125.68
6	年均净利润	6,378.82
7	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	18.52%
8	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	5.35 年

（四）口服液体制剂建设项目

1、收入测算

本项目的收入测算是从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两方面作出的预测。本项目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预测是根据市场需求、产品定位、同类产品市场竞争情况，遵循稳妥原则确定的；销售数量是根据现有经验、相关产品的市场调研以及未来销售计划作出的审慎估计。

开药集团口服液产品主要为中成药产品抗病毒口服液，由开药集团子公司同源制药生产销售，是入选国家医保目录产品。该产品主要用于风热感冒，温病发热及上呼吸道感染，流感、腮腺炎等疾病。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口服液销售收入分别为 45,366.05 万元、57,747.07 万元、61,193.67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6.14%，近年来销售情况良好。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加快，人们的交流变得频繁，导致各种变异的流行性感冒病毒传播加剧，从而促使预防、抵抗流行性感冒病毒和增强身体免疫能力药物的需求不断增长，市场容量正不断扩大。2007 年至 2013 年，我国感冒中成药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0.77%，明显高于感冒化学药 8.08%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和整个感冒药市场 15.54%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我国感冒中成药市场发展前景十分可观。目前，国产抗病毒口服液药品批准文号分别为 23 个，生产厂商 22 家，无国外进口产品。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日产 5,000 件口服液体制剂车间及其仓储等配套设施建设。本项目投资测算期共计 12 年，第 1 年为建设期，第 2 年起预测销量、单价、收入情况如下（5 年后达到稳定期）：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建成产能（万支）	-	146,000	146,000	146,000	146,000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销量（万支）	-	43,800	73,000	116,800	146,000
产能利用率	-	30%	50%	80%	100%
平均单价（元/支）	-	0.53	0.53	0.53	0.53
销售收入（万元）	-	23,400	39,000	62,400	78,000

2、成本费用测算

项目建成后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原材料费、包装材料费、燃料及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其他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折旧摊销费等。当该项目正常运行后，每年的成本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总成本费用	29,415.86	37,991.18	50,854.16	59,429.49
其中：经营成本	27,909.15	36,484.47	49,347.45	57,922.78
折旧费	1,420.71	1,420.71	1,420.71	1,420.71
摊销费	86.00	86.00	86.00	86.00

其中，对经营成本的计算基础数据确定和说明如下：

序号	项目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原材料费	外购原辅材料根据产品的材料消耗量及目前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
2	包装材料费	包装材料费根据产品所需消耗量和相应单价测算
3	燃料及动力费	燃料及动力费根据产品所需消耗量和相应单价测算
4	工资及福利费	根据项目所需人员，参考当地人均工资及福利标准计算；本项目年平均工资及福利按 4 万元/人 年计，定员 500 人
5	修理费	根据本项目实际，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8%计算
6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包括修理费、折旧费，其中固定资产折旧费根据企业现行财务制度按固定资产分类折旧计算
7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包括修理费、研发费用以及管理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等
8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包括广告费、市场推广费、运输费、销售人员工资和福

序号	项目	测算依据及说明
		利等

3、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增值税率为 17%，城建维护建设税为增值税的 7%，教育费附加费为增值税 3%，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4、项目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指标项目	指标值
1	年均营业收入	68,072.73
2	年均总成本费用	53,925.56
3	年均税金及附加	521.10
4	年均利润总额	13,626.07
5	年均所得税	3,406.52
6	年均净利润	10,219.55
7	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	24.12%
8	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	5.71 年

七、募集资金不足或失败的补救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将优先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若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公司拟采用银行借款方式支付现金对价。

假设本次交易中公司完全以银行借款方式支付现金对价，假设借款金额为 39,118.32 万元，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根据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情况，公司使用银行借款支付现金对价后，资产负债率（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将由 52.49%上升到 56.73%，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可控水平；预计每年增加财务费用约 1,590.15 万元，相较公司 2016 年备考营业收入 501,345.4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7,045.32 万元，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 年 12 月 20 日，辅仁药业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6 年 4 月 25 日，辅仁药业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 年 9 月 6 日，辅仁药业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7 年 11 月 10 日，辅仁药业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二）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辅仁集团、平嘉鑫元、津诚豫药、万佳鑫旺、鼎亮开耀、克瑞特、珠峰基石、领军基石、锦城至信、东土大唐、东土泰耀、佩滋投资、海洋基石、中欧基石。

（三）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持有的开药集团 100%股权。

（四）交易价格

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最终确定为 780,900 万元，该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

根据国融兴华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780,900 万元。

（五）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辅仁药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标的资产，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1	辅仁集团	48.26%	376,841.09	376,841.09	228,388,539	-
2	平嘉鑫元	10.72%	83,747.31	83,747.31	50,755,947	-
3	津诚豫药	10.45%	81,625.06	81,625.06	49,469,734	-
4	万佳鑫旺	7.81%	61,006.57	61,006.57	36,973,680	-
5	鼎亮开耀	6.27%	48,975.04	24,487.52	14,840,920	24,487.52
6	克瑞特	5.18%	40,434.49	40,434.49	24,505,751	-
7	珠峰基石	3.34%	26,120.02	26,120.02	15,830,314	-
8	领军基石	2.09%	16,325.01	16,325.01	9,893,947	-
9	锦城至信	1.87%	14,630.80	-	-	14,630.80
10	东土大唐	1.65%	12,898.51	12,898.51	7,817,279	-
11	东土泰耀	0.76%	5,913.77	5,913.77	3,584,101	-
12	佩滋投资	0.75%	5,852.32	5,852.32	3,546,860	-
13	海洋基石	0.73%	5,713.75	5,713.75	3,462,880	-
14	中欧基石	0.10%	816.25	816.25	494,696	-
合计		**100%**	**780,900.00**	**741,781.68**	**449,564,648**	**39,118.32**

（六）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辅仁药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七）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辅仁药业就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召

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辅仁药业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6.50 元/股。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辅仁药业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八）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按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除以股份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由辅仁药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确定并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数为准。

若辅仁药业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九）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辅仁集团、克瑞特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获得股份待业绩承诺完成后再行解锁，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转让。

其他交易对方各自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在辅仁药业本次交易审核期间，其他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安排与中国证监会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窗口指导意见（包括口头形式）相抵触的，其他交易对方同意无条件按相关监管要求对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

（十）上市地点

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十一）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本次交易前辅仁药业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二）标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

（十三）标的资产所涉及的人员安置

本协议各方同意和确认，在本协议生效后，标的公司本部员工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均保持不变，不需要重新进行专门安置。

（十四）本次交易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方案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效期内持续生效。

（十五）资产交割

交易对方应自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满足其他一切生效条件后起一个月内，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标的公司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交易对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上市公司办理该等资产过户手续。

自交割日起，标的公司所产生的全部盈亏将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于标的资产之上已现实存在或将来可能发生的任何权利、义务和责任均由上市公司享有及承担。

在交易对方已经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后两个月内，上市公司应为交易对方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新增股份的股票登记手续，交易对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

标的资产过户如产生相关税费，由交易对方分别全额承担，如交易对方履行相关纳税缴费义务系资产过户的前置程序，交易对方需及时履行以确保资产按期交割。

对于以现金方式收购鼎亮开耀、锦城至信所持标的资产的，在其已经完成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后，上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配套融资后10 日内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之日起 6 个月届满之日的较早者向其支付现金对价。

（十六）过渡期损益及相关安排

在评估基准日后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之间的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由相应的交易对方依据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分别对上市公司予以补足。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具体金额由瑞华进行审计后确认，亏损应由交易对方于瑞华出具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以现金方式补足。

（十七）推荐董事候选人安排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由交易对方津诚豫药向上市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依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治理规定履行增补或调整董事的程序。

（十八）生效条件

1、辅仁药业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决议；

2、辅仁药业股东大会批准辅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辅仁药业的股份；

3、本次交易通过中国商务部反垄断审查；

4、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 年 12 月 20 日，辅仁药业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6 年 4 月 25 日，辅仁药业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

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 年 9 月 6 日，辅仁药业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7 年 11 月 10 日，辅仁药业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二）业绩补偿期间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将相应顺延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三）业绩补偿义务人

业绩补偿义务人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取得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

（四）业绩承诺

业绩补偿义务人以标的资产定价基准日的评估报告载明的净利润数作为补偿期内各年度对开药集团的承诺净利润。

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开药集团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3,585.77 万元、80,821.78 万元、87,366.76 万元。若业绩补偿期间顺延至 2020 年，则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 2020 年开药集团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95,051.75 万元。上述承诺净利润以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准。

（五）补偿方式、金额及数量

1、补偿方式

若开药集团业绩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净利润承诺数，则首先由辅仁集团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进行补偿，辅仁药业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全部补偿完毕，仍不足的，由其他业绩补偿义务人进行

补偿，其他业绩补偿义务人中，克瑞特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份数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的 100%，其他各业绩补偿义务人承担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份数为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的 77.15%的部分，其他业绩补偿义务人各自具体补偿股份数按其各自承担股份补偿义务股份数占合并承担股份补偿义务股份总数的比例计算分配；剩余不足部分，由辅仁集团以现金补偿。本次承诺补偿股份数占本次发行股份数的 90%。

2、补偿金额

业绩补偿义务人合计在各年应予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各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总金额－已补偿金额。

在上述公式中，“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为标的公司在补偿年限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净利润承诺数的累计值；“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为标的公司在补偿年限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实际实现净利润数的累计值。

3、补偿股份数量

业绩补偿义务人各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各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各年度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当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总数小于 0 时，则按 0 取值，逐年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果自本次重组完成日至股份补偿实施之日的期间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辅仁药业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前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的，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实施回购股份前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4、现金补偿

如按前述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业绩补偿义务人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以现金方式对差额部分进行补偿的，差额部分的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

差额部分的现金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已以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若业绩补偿义务人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而使其所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或部分在股份锁定期内被转让的（包括由于司法判决或其他强制原因导致业绩补偿义务人所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或部分在股份锁定期内被强制司法划转的），使其届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则差额部分由该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5、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实施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补偿期间内已补偿金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将另行以股份或现金进行补偿。

业绩补偿义务人按照前款规定另行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另行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另行补偿股份数量＝另行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如按前述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业绩补偿义务人中各主体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六）补偿的实施

在业绩补偿期间，于各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及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1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根据前述所列公式计算得出业绩补偿义务人在各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并将其持有的该等应补偿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若补偿义务人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额不足，则应于接到辅仁药业的书面通知后10 个交易日内支付现金补偿款。

上市公司应就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份回购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按照 1 元的总价定向回购上述锁定专户中存放的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

各交易对方承诺，如因其不能偿还重大到期债务导致可能影响《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实施的情况出现，将及时书面通知上市公司。

在业绩补偿期间，出现除辅仁集团外的其他业绩补偿义务人触及补偿义务，对上市公司应补偿不予补偿，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由辅仁集团对上市公司进行赔付。

（七）股份锁定

辅仁集团、克瑞特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获得股份待业绩承诺完成后再行解锁，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转让。

其他业绩补偿义务人各自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在辅仁药业本次交易审核期间，其他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安排与中国证监会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窗口指导意见（包括口头形式）相抵触的，其他交易对方同意无条件按相关监管要求对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

（八）生效条件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在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同时生效。

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医药制造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增加开药集团多品种、多剂型的综合类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开药集团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近年来，国家陆续发布的《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生物产业发展规划》等政策均鼓励和支持我国医药行业做大、做强。2012 年 1 月，工信部发布《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医药工业主要发展目标为总产值年均增长 20%，有望在 2020 年以前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市场，开药集团所处的医药制造行业市场前景十分广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开封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相关证明：2017 年 5 月 9 日，我局土壤管理办公室对开药集团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开药集团堆场地面未硬化，废渣储存约 850 立方，废渣有流失现象。据此，我局于 2017 年 6 月 8 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汴环罚决字[2017]13 号)，责令开药集团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人民币 3 万元罚款。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开药集团处罚所涉事项为一般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开药集团、开封豫港及东润化工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

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

信阳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相关证明：同源制药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没有受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武陟县环境保护局已出具相关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怀庆堂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

中牟县环境保护局已出具相关证明：自郑州豫港、郑州远策成立至今，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后拟投资的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环境保护手续，具体情况详见“第七章/三”。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开药集团 100%股权，不涉及土地房产的权属转移。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已经按照国家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取得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根据相关土地主管部门的证明，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后拟投资的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履行了用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第七章/三”。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向商务部申报经营者集中的事项。

2016 年 7 月 19 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向上市公司发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 204 号），决定对辅仁药业收购开药集团股权案不实

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下，辅仁药业的股本总额将增至 62,715.75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要求。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人。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将合计持有总股本的 52.01%。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市场参考价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发行价格确定为 16.50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发行定价符合《重组办法》的要求。上述发行价格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780,9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为 780,900 万元。

本次交易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照辅仁药

业的《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程序，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已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开药集团 100%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拥有的开药集团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未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过户或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开药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本次交易仅涉及股权转让事宜，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或变更。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开药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开药集团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良好，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将更加丰富，资产和业务规模均得到大幅提高，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行为，也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或上交所的处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辅仁集团、实际控制人朱文臣未发生变化。辅仁集团、辅仁控股、朱文臣已就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

性作出承诺，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并依法履行职责。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业务资产规模较小，盈利水平不高，无明显业绩增长点。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12.38 万元、2,777.46 万元、1,765.67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开药集团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开药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6,245.29 万元、58,584.60 万元、65,284.58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将大幅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十章/四、上市公司完成交易后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辅仁集团和克瑞特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议案的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已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会出现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为了规范并减少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辅仁集团、辅仁控股、朱文臣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以下简称“关联方”）将严格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公司/本人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依照上市公司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进行足额赔偿。”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辅仁集团的大部分医药类资产已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辅仁集团在医药类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基本得到解决，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和避免同业竞争。同时，针对未注入上市公司的医药类资产，为了避免同业竞争，避免辅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的可能性，辅仁集团、辅仁控股、朱文臣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已存在的业务外，未来不再新增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将采取相关措施，最迟于 2020 年底前彻底解决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具体措施包括：（1）在满足合规性要求及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条件下，将相竞争的业务注入上市公司；（2）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4）将相竞争业务托管给上市公司经营。

3、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或变更。”

在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基础上，辅仁集团进一步承诺：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将与上市公司签署关于辅仁集团药品生产相关资产与业务的委托管理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委托管理资产范围为辅仁集团本部的药业资产，包括全部药品生产车间，以及所对应的生产资质、药品注册批件及相关资产。

2、上市公司受托管理委托资产，通过自身或指定方行使与委托资产相关的经营管理权，包括但不限于：维持委托资产的生产、销售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其他事项。

3、在药品采购招投标涉及双方同品类产品时，辅仁集团保证该等招投标的决策权由上市公司或其指定方行使，以保证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委托资产相关的原材料采购、药品的生产、销售、仓储等部门直接由上市公司或其指定方管理，该等部门的负责人由上市公司推荐并由辅仁集团聘任。

5、每一管理年度的委托管理费为委托资产每年度所产生营业利润的 20%。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委托资产的运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以确定委托资产托管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的营业利润。若委托管理时间不足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委托管理时间占自然年度的比例计算。

6、若本次重组于 2016 年实施完毕，则委托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若本次重组未能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委托期限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下一个自然年度的 1 月 1 日起算。若辅仁集团后续将委托资产置入上市公司，则委托管理协议自动终止。

3、关于保持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有利

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详见“本章一/（四）”部分的说明，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适用意见第 12 号》及相关解答的说明

《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辅仁药业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募集资金总额 262,8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780,900 万元的 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同时，辅仁药业已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具有保荐人资格。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适用意见第 12 号》及相关解答。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且符合《首发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根据辅仁集团与上海茉织华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1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于 2005 年 7 月 27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茉织华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民丰实业（后更名为辅仁药业）52,421,505 股社会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29.518%）转让给辅仁集团。2006 年 1 月 4 日，辅仁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了过户登记与股权变更手续。股权过户后，辅仁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2,421,5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518%，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朱文臣。

根据辅仁集团与民丰实业于 2005 年 4 月 21 日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于 2006 年 2 月 7 日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民丰实业以其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7,233.76 万元）置换辅仁集团所持有的辅仁堂 95%股权（评估值为 17,375.95 万元），差额部分由民丰实业以现金方式支付。辅仁堂在审计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19,234.84 万元，在置换完成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23,725.17 万元。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根据《适用意见第 12 号》对是否构成借壳上市提出的适用意见：（一）执行累计首次原则，即按照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中累计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含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同时，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资产的

交易行为），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累计首次达到100%以上的原则。

自上市公司2006年1月4日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朱文臣起，上市公司向朱文臣控制的辅仁集团购买资产总额为23,725.17万元，未达到上市公司2005年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23,836.01万元的100%。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估值作价为780,900万元（高于标的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2005年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276.14%，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中，辅仁药业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其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开药集团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不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及《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逐条分析如下：

（一）主体资格

1、第八条 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相关设立文件和工商登记资料，开药集团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第九条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

开药集团成立于2003年9月26日，标的公司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超过3年。

3、第十条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结合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验资报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开药集团历史上存在股东未足额缴纳增资款的情况，开药集团股东克瑞特存在未缴纳增资款162,467,368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辅仁集团已

代克瑞特补足上述增资款。开药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及确认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未足额缴纳增资款的解决措施的议案》，同意上述补足增资款事项，并对开药集团历次出资进行了确认。标的公司上述补足增资款事项不会影响其合法存续或导致重大权属纠纷。

4、第十一条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结合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的法律法规、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并考察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第十二条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标的公司最近 3 年一直从事医药生产制造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标的公司最近 3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正常人事调整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标的公司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为朱文臣，没有发生变更。

6、第十三条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查阅标的公司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验资报告，标的公司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规范运行

1、第十四条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标的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相关机构，均能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责。

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届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章程和其他各项议事规则进行规范运作。

2、第十五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次交易暂不涉及对上市公司的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严格履行相关程序的基础上，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之前，独立财务顾问将协同律师、会计师等机构对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的辅导和培训。目前，经中介机构培训和讲解，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和知悉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

3、第十六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上情形。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4、第十七条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根据瑞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开药集团的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第十八条 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

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标的公司的承诺函，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公开信息，以及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等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的相关证明及相关访谈询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上述违规情形。

6、第十九条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中已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7、第二十条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清偿完毕。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

其子公司）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后，开药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将全面覆盖开药集团的经营活动，确保开药集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财务与会计

1、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标的公司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水平处于合理范围，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根据瑞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标的公司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标的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标的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3、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标的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未发现财务报表的编制与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标的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的财务报告已经瑞华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

根据瑞华对标的公司的审计结果，标的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5、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标的公司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二）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三）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四）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五）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瑞华对标的公司的审计结果：

（1）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开药集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56,901.19 万元、60,309.36 万元、63,556.57 万元，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开药集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1,211,358.22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开药集团的实收资本为 20,456.86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开药集团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后）金额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20%；

（5）最近一期末开药集团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第二十七条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标的公司能够依法纳税，已经取得了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纳税证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得有下列情形：（一）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二）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三）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在本报告书的相关信息披露中，标的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10、第三十条 发行人不得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一）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三）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四）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五）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六）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现标的公司存在上述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不存在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根据辅仁药业报告期内审计报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在本次交易前辅仁药业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状况分析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6,486.57	12.60%	10,512.37	8.26%	10,315.74	8.75%	10,520.60	9.87%
应收票据	197.77	0.15%	641.65	0.50%	464.18	0.39%	481.82	0.45%
应收账款	9,472.80	7.24%	6,692.75	5.26%	6,042.83	5.12%	7,400.76	6.94%
预付账款	376.81	0.29%	755.64	0.59%	1,090.07	0.92%	1,039.89	0.98%
应收股利	2.88	0.00%	2.88	0.00%	2.88	0.00%	-	-
其他应收款	460.04	0.35%	677.51	0.53%	1,478.47	1.25%	526.84	0.49%
存货	13,184.79	10.08%	14,224.27	11.17%	14,499.92	12.29%	14,422.42	13.53%
其他流动资产	516.83	0.40%	91.66	0.07%	3.37	0.00%	55.20	0.05%
流动资产合计	**40,698.48**	**31.11%**	**33,598.73**	**26.39%**	**33,897.46**	**28.74%**	**34,447.55**	**32.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34.98	1.02%	1,372.14	1.08%	1,740.16	1.48%	1,106.96	1.04%
长期应收款	1,567.73	1.20%	1,469.54	1.15%	199.80	0.17%	-	-

项目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79,668.28	60.90%	84,261.47	66.19%	75,561.57	64.07%	49,980.00	46.89%
在建工程	1,124.28	0.86%	57.89	0.05%	490.51	0.42%	14,353.02	13.47%
工程物资	-	0.00%	-	-	-	-	56.77	0.05%
固定资产清理	-	0.00%	-	-	-	-	1.19	0.00%
无形资产	3,756.43	2.87%	4,025.74	3.16%	4,453.13	3.78%	4,504.68	4.23%
开发支出	984.33	0.75%	748.17	0.59%	748.17	0.63%	954.17	0.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4.86	0.42%	548.31	0.43%	453.11	0.38%	558.93	0.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1.69	0.86%	1,211.19	0.95%	400.73	0.34%	616.81	0.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112.58**	**68.89%**	**93,694.45**	**73.61%**	**84,047.18**	**71.26%**	**72,132.53**	**67.68%**
资产总计	**130,811.06**	**100.00%**	**127,293.18**	**100.00%**	**117,944.64**	**100.00%**	**106,580.07**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8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06,580.07 万元、117,944.64 万元、127,293.18 万元、130,811.06 万元，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总体保持稳定增长。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8 月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4,447.55 万元、33,897.46 万元、33,598.73 万元、40,698.48 万元，规模保持稳定。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8 月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2,132.53 万元、84,047.18 万元、93,694.45 万元、90,112.58 万元，总体保持逐年增长态势。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建设投资增长较快，其中报告期初公司新建口服固体制剂车间建设工程，2015 年完工后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27,925.68 万元。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4,400.00	28.09%	24,400.00	29.05%	21,400.00	28.20%	20,900.00	30.29%
应付票据	1,070.24	1.23%	-	-	1,900.00	2.50%	2,400.00	3.48%
应付账款	7,554.09	8.70%	6,054.01	7.21%	8,136.79	10.72%	4,866.95	7.05%
预收账款	1,532.66	1.76%	977.87	1.16%	895.76	1.18%	1,007.46	1.46%
应付职工薪酬	1,146.61	1.32%	387.27	0.46%	537.37	0.71%	647.80	0.94%
应交税费	837.13	0.96%	988.06	1.18%	866.56	1.14%	627.31	0.91%
应付股利	146.76	0.17%	227.69	0.27%	146.76	0.19%	146.76	0.21%
其他应付款	5,667.74	6.52%	5,564.50	6.62%	11,563.46	15.24%	5,184.80	7.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57.35	20.10%	17,474.65	20.80%	9,690.00	12.77%	5,198.00	7.53%
流动负债合计	**59,812.58**	**68.85%**	**56,074.06**	**66.75%**	**55,136.70**	**72.67%**	**40,979.07**	**59.39%**
长期借款	5,000.00	5.76%	7,500.00	8.93%	15,312.00	20.18%	25,002.00	36.23%
长期应付款	19,817.51	22.81%	17,980.37	21.40%	3,468.87	4.57%	-	-
递延收益	1,961.62	2.26%	2,158.33	2.57%	1,576.08	2.08%	3,021.75	4.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2.00	0.32%	291.30	0.35%	383.30	0.5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61.13**	**31.15%**	**27,930.00**	**33.25%**	**20,740.24**	**27.33%**	**28,023.75**	**40.61%**
负债合计	**86,873.72**	**100.00%**	**84,004.06**	**100.00%**	**75,876.94**	**100.00%**	**69,002.82**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8 月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9,002.82 万元、75,876.94 万元、84,004.06 万元、86,873.72 万元，总体呈逐年增长态势，主要系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8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8,023.75 万元、20,740.24 万元、27,930.00 万元、27,061.13 万元。2016 年末同比增幅为 34.67%，主要系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8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3,468.87 万元、17,980.37 万元、19,817.51 万元，2016 年末同比增幅为 418.34%，主要原因

为公司融资租赁款项增加较多。2016 年 2 月 3 日，开药集团与绿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回租购买合同》，约定开药集团向绿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售机器设备，并在绿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取得所售机器设备的使用权后，开药集团租回使用，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租金为 10,441.16 万元。因此，2016 年开药集团融资租赁费用增加较多。

3、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8.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41%	65.99%	64.33%	64.74%
流动比率	0.68	0.60	0.61	0.84
速动比率	0.45	0.33	0.33	0.46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8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74%、64.33%、65.99%、66.41%，资产负债结构保持稳定。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8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84、0.61、0.60、0.68；速动比率分别为 0.46、0.33、0.33、0.45。2015 年、2016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导致公司流动负债增加。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8.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8	7.78	6.87	5.86
存货周转率（次）	1.32	1.98	1.63	1.7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6	0.40	0.41	0.44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能力增强，公司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和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和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33,814.16	49,563.13	7.27%	46,205.98	6.27%	43,479.72
营业利润	1,755.60	1,950.49	-42.09%	3,368.24	144.11%	1,379.81
利润总额	1,672.28	2,888.21	-30.78%	4,172.80	95.81%	2,131.06
净利润	1,323.08	2,223.37	-32.45%	3,291.43	106.58%	1,593.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4.72	1,765.67	-36.43%	2,777.46	129.09%	1,212.38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

2015 年度，净利润同比增幅为 106.58%，主要原因为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加大对生产成本的控制，改变产品结构，提升高毛利率产品的销售比重以及处置上海顺丰储运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投资收益所致。

2016 年度，净利润同比增幅为-32.45%，主要原因为部分产品原材料成本上升较多，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2、盈利指标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毛利率	46.44%	42.62%	48.86%	43.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1%	5.14%	6.33%	2.55%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10	0.16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	0.06	0.10	0.12	0.04

财务指标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益（元）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3.15%、48.86%、42.62%、46.44%。2015 年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系上市公司加大对生产成本的控制，改变产品结构，提升高毛利率产品的销售比重所致。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55%、6.33%、5.14%、2.71%，2014 年较低，主要系生产成本较高，净利润降低所致。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7 元、0.16 元、0.10 元、0.06 元。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4 年度增长 128.57%，主要系 2015 年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所致。

（三）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现金流量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9.88	9,310.13	11,068.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06.32	-10,279.72	-19,767.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2.19	-935.84	10,236.45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068.88 万元、9,310.13 万元、11,549.8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加大了促销力度，广告宣传费等费用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767.87 万元、-10,279.72 万元、-17,406.32 万元，主要为构建固定资产、无形

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236.45 万元、-935.84 万元、7,952.19 万元，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因药品生产项目建设需求增加大量借款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较 2014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 2015 年偿还债务所支付资金增加所致。

二、开药集团所属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

开药集团主要从事化学药、中成药、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开药集团拥有药品批准文号 480 余个，其中入选《医保目录（2017 年版）》的品种 300 余个。

（一）医药行业整体发展概况

1、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医药产品需求是人类安全需求的一部分，是人类基本需求之一，具有明显的刚性消费特征。根据专业医药调研咨询机构 IMS Health 的统计报告，2009 年至 2013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由 8,430 亿美元增长到 9,890 亿美元，复合年均增长率 3.6%。根据 IMS Health 预测，2014 年至 2018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将增长 2,900 亿美元至 3,200 亿美元，到 2018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近 13,000 亿美元，相比 2013 年增长约 30%，年复合增长率为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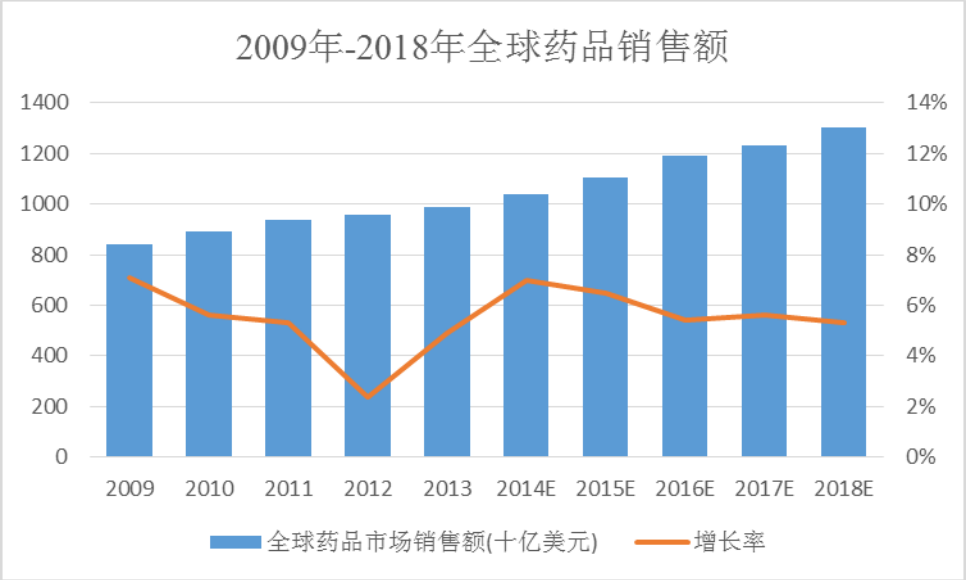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MS Market Prognosis，2014 年 9 月

从世界范围来看，发达国家的医药销量增长由美国和日本主导，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和英国维持相对较低的增长水平。未来发达国家市场的增长将放缓。另外，随着发达国家药品专利陆续到期，仿制药的不断出现，新兴市场的医药产品销售量将不断增加，成为市场总体增长的主要推动力。

未来五年，人口趋势将成为推动药品全球需求的主要动因：慢性疾病的诊断和治疗增加以及人口老龄化将推动发达市场增长，而人口增长以及医疗环境的改善将推动新兴市场的增长。

2、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持续提高，人们的健康意识也不断增强，对医疗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医疗服务行业得到快速发展。全国卫生总费用已由 2005 年的 8,659.91 亿元、2010 年的 19,980.39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40,974.64 亿元，近 10 年年均增长率达到 16%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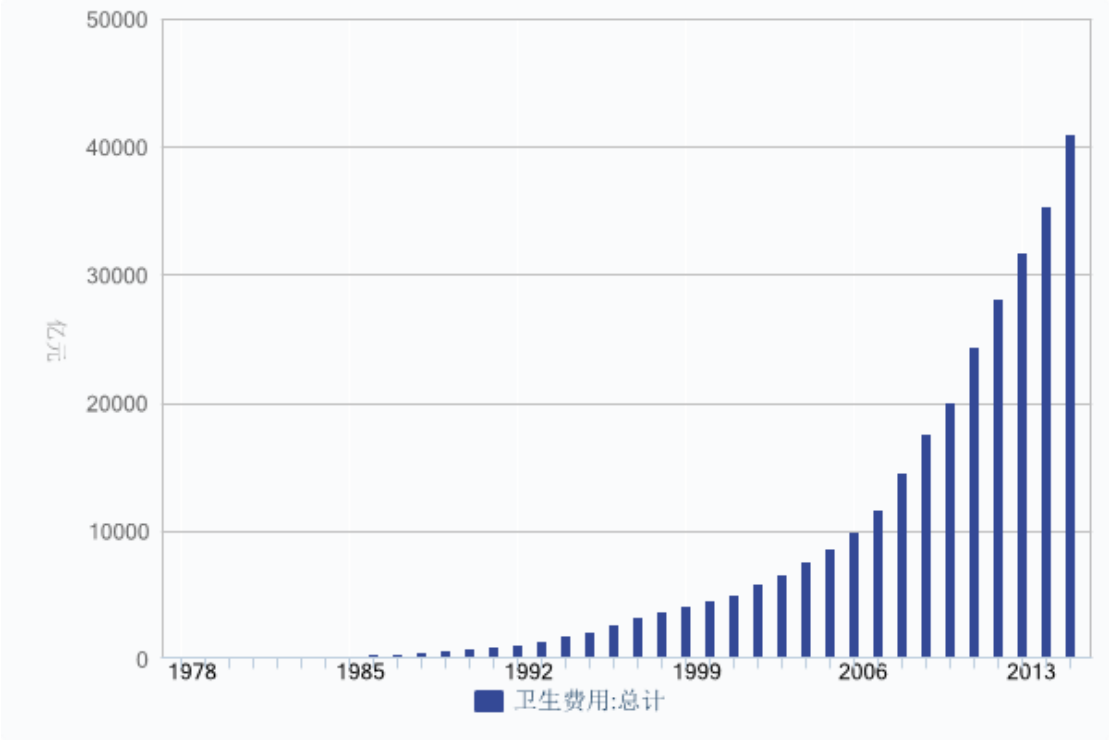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医药行业数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提供的数据显示，2016 年医药工业增加值同比累计增长 10.8%，比上年同期加快 0.9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平均增速 4.8 个百分点。医药工业增加值在全国 41 个工业大类中排名第三；主营业务收入增幅高于全国平均增幅 5.0 个百分点；利润高于全国平均值 7.1 个百分点。随着经济持续发展、人口老龄化加速、人均寿命增加与医疗改革相关措施的出台，未来我国医药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将进一步提高。近五年医药工业与全国工业增加值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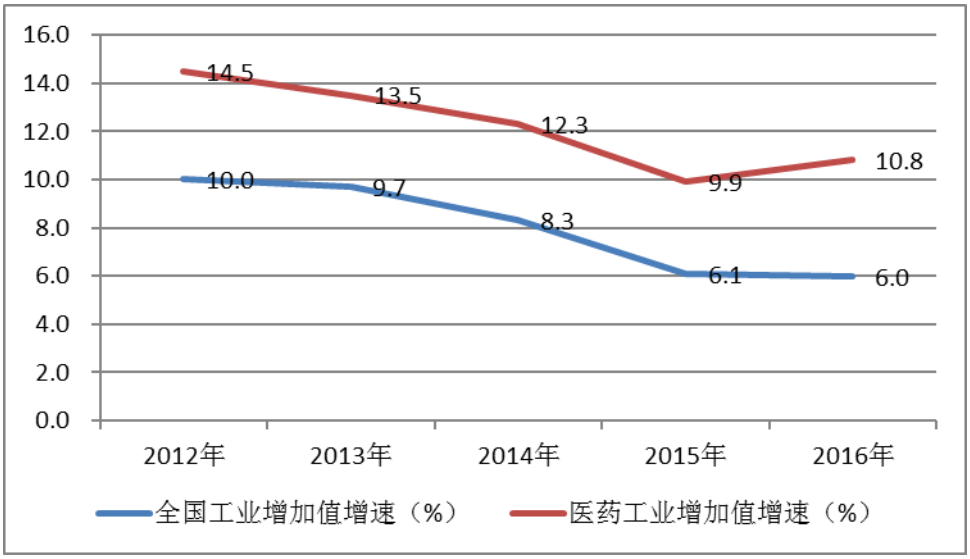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注：医药工业由化学药品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中成药、中药饮片加工、生物生化制品工业、卫生材料、制药机械和医疗器械工业组成

据工信部数据显示，2016 年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0.6%，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0.8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 4.6 个百分点，位居工业全行业前列。医药工业增加值在整体工业增加值中所占比重为 3.3%，较上年增长 0.3 个百分点，医药工业对工业经济增长的贡献进一步扩大。我国医药行业越来越受到政府和普通民众的关注。近年来，全国医药生产一直处于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阶段。过去十几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保持快速增长。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在“十一五”期间复合增长率达到 23.31%，“十二五”以来，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较“十一五”末增长了一倍多，2013 年迈上 2 万亿大关，但增速逐年下降。1999 年至 2016 年我国医药制造业收入及同比增长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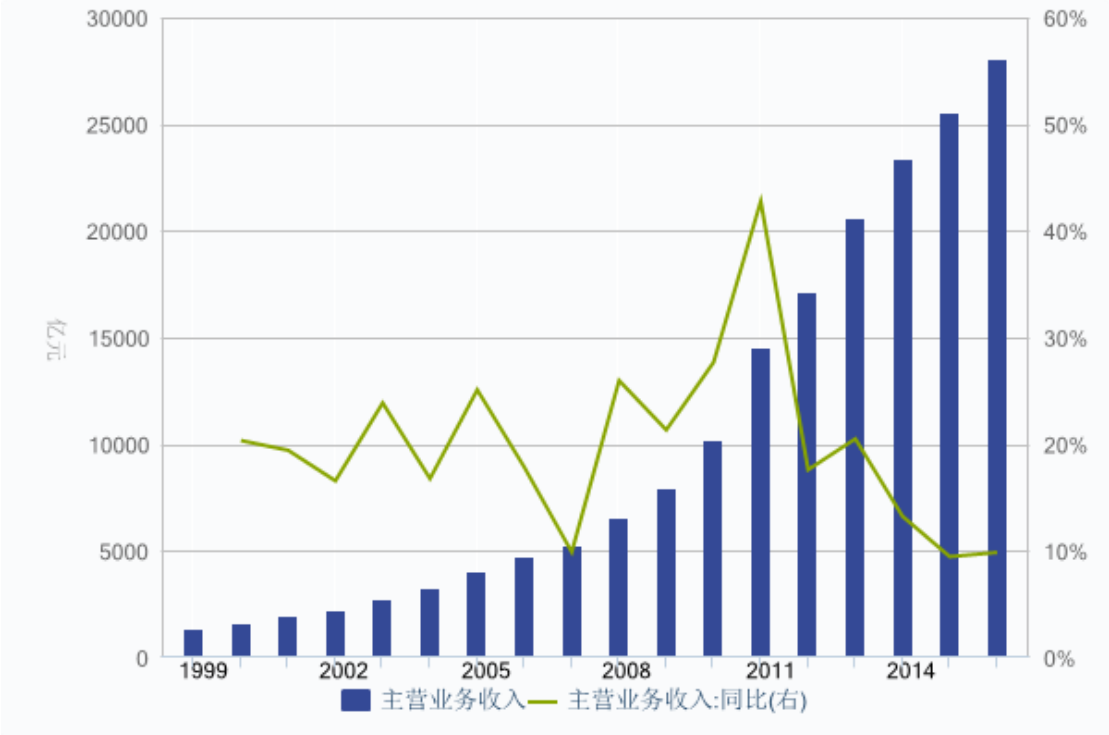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医药行业数据

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医药市场，国家将继续加强医疗基础设施建设和改善社区卫生服务水平，进一步推动医药市场的发展。预计未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人均收入水平提高、人口老龄化加速、城镇化进程加快、行业创新能力

提高、药物专利到期导致仿制药增加以及医保体系的健全等因素的驱动，我国医药产业将保持相对较快增长。

3、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概况

我国医药需求保持稳定增长，化学药品制剂一直居于龙头地位。从 2006 年至 2013 年，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工业总产值保持稳步增长，年平均增长率超过 20%。近几年，化学制药工业总产值占我国整个医药工业总产值份额维持在27%左右，占国内工业产值的比重也在不断增加。根据国家统计联网直报门户发布的《2016 年中国化学制药行业运行报告》，2016 年，以化学药品制剂生产为主的企业，运行质量总体平稳，管理水平有所提升，效益稳定增长，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534.7 亿元，同比增长 10.8%；实现利润 950.5 亿元，同比增长 16.8%；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稳中略升，2016 年为 12.6%，较上年同期提高 0.6 个百分点。近几年化学药品制剂工业收入和利润走势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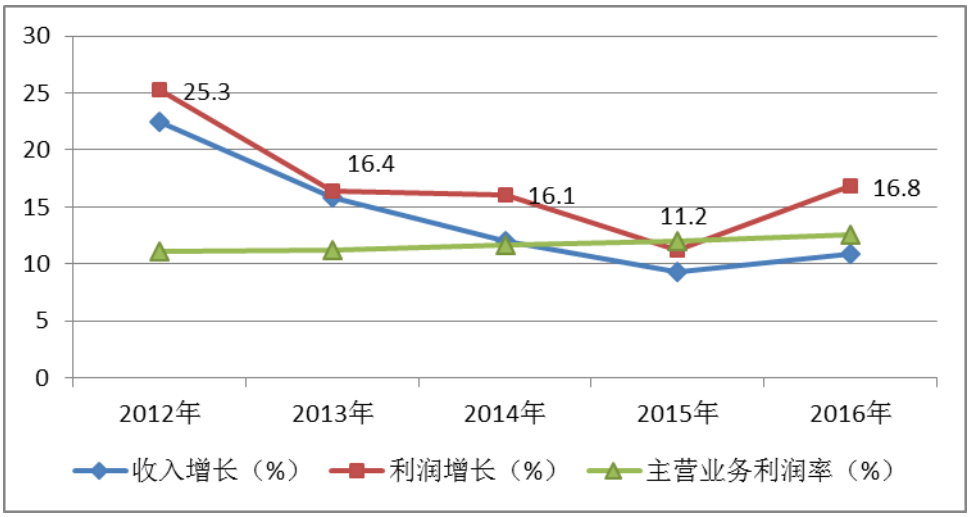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国家统计联网直报门户

4、我国化学原料药行业概况

根据国家统计联网直报门户发布的《2016 年中国化学制药行业运行报告》，2016 年，原料药生产企业完成了企业外迁，环保治理投入，优化产品结构，改进提高生产工艺等一系列转型升级，2016 年效益明显提升，实现利润 445.3 亿元，同比增长 25.9%，高于行业平均值 10.3 个百分点；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034.9 亿元，同比增长 8.4%；实现出口交货值 648.7 亿元，同比增长 7.4%。近几年化学

原料药工业收入和利润走势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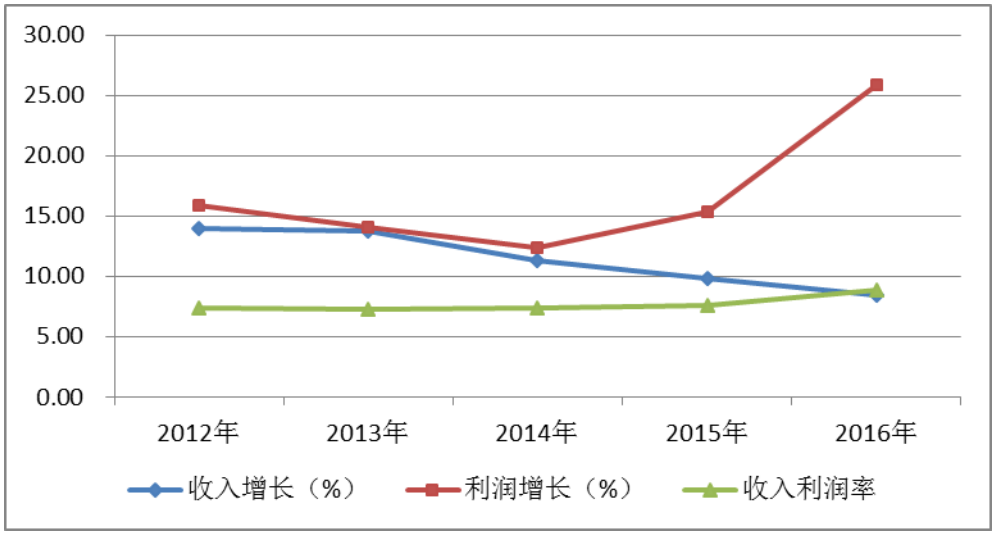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国家统计联网直报门户

根据工信部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化学原料药行业实现收入 5,034.90 亿元，占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16.99%，同比增长 8.40%，在医药细分行业中位居第三。全球原料药生产格局正在从欧美等发达国家转向亚洲等发展中国家。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国，可生产 1,500 多种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产能达 200 多万吨，约占全球产量的 1/5 以上。

5、我国中医药行业概况

我国中医药有着数千年的历史，拥有完善的系统理论和丰富的治疗经验。国家一直将中医药产业作为国家战略产业，国内中医药市场规模在不断增长。根据工信部数据，2016 年，我国中成药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6,697.05 亿元，中药饮片加工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1,956.36 亿元。我国中成药和中药饮片工业增长较快，增速分别同比为 7.88%和 12.66%，占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2.60%和 6.60%。目前，在世界范围内，对包括中药在内的天然药物的需求日益扩大。天然药品占世界药品市场的份额已经达 30%以上，国际市场对中药的需求正在迅速扩大，增速远高于化学药品。根据 WHO 统计显示，全世界大约 40 亿人在使用中草药治疗疾病，中药的国际化潜力巨大。

（二）开药集团所处主要细分行业概况与竞争状况

1、抗生素药物市场

（1）市场概况

抗生素是微生物学史上伟大的成就之一，是能抵抗致病微生物的药物，是抗菌消炎药中最大的一类。抗生素是由细菌、真菌或其他微生物在存活过程中所产生的物质，具有抑制或杀灭细菌、真菌、螺旋体、支原体、依原体等致病微生物的作用。抗生素类药物广泛地应用于各种感染性疾病，其品种繁多，其中医院常用品种包括：β -内酰胺类、氨基糖甙类、四环素类、大环内酯类、氯霉素类等。

近些年，因为大量使用抗生素使得细菌耐药性逐渐增加，导致全球抗生素研发乏力，再加上部分国家对抗生素逐步规范使用，全球抗感染药物市场增长放缓。而新药的上市正在改变这一现象。据 Thomson Reuters 数据，2014 年全球七大药市 500 强畅销药物中抗感染药物市场规模为 742 亿美元，同比上一年增长 20.59%。

目前，基于国内滥用抗生素的现状，我国在 2012 年制定并实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俗称限抗令），根据安全性、耐药性、价格等原则将抗生素分成非限制使用级、限制使用级与特殊使用级三种级别。在被誉为史上“最严限抗令”下，我国抗细菌药物市场得到有效规范。2012 年是国内抗生素市场下滑最显著的一年。当年，我国重点城市样本医院全身用抗细菌药用药金额为 131.39 亿元，同比上一年下滑 17.09%；2013 年仍旧保持 1.08%的负增长。但是，随着市场刚性需求以及新产品的广泛使用，副作用较大的老药被逐渐淘汰，抗生素市场将步入新常态化的良性发展轨道。根据南方所数据显示，2014 年国内重点城市样本医院全身用抗细菌药用药金额为 142.77 亿元，同比上一年增长 9.85%。

（2）开药集团抗生素药品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抗生素药物产销量情况

开药集团抗生素药物主要为注射用头孢类产品和盐酸多西环素，报告期内上述产品生产、销售情况如下：

A.注射用头孢类产品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量（万支）	19,485.02	21,730.33	22,400.35	13,585.22
销量（万支）	19,095.27	23,549.64	21,169.36	15,107.29

B.盐酸多西环素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量（吨）	1,170.33	1,696.85	1,610.20	1,604.96
销量（吨）	1,261.60	1,676.28	1,675.81	1,594.51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主要抗生素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产销量保持平稳。

2）报告期内抗生素等抗感染类药品收入、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抗生素等抗感染类药品销售收入、毛利润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抗感染类药品销售收入	149,312.59	195,424.40	187,884.81	166,846.19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4.10%	43.15%	46.94%	46.79%
抗感染类药品毛利润	41,847.54	49,931.99	47,801.82	48,568.52
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比例	28.03%	29.34%	33.67%	37.12%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开药集团抗生素等抗感染类药品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6.79%、46.94%、43.15%、44.10%，毛利润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比例分别为 37.12%、33.67%、29.34%、28.03%，抗生素等抗感染类药品销售占当期收入和利润保持相对稳定。

3）开药集团抗生素药品的核心竞争力及销售保持稳定的原因

开药集团主要的抗生素产品为注射用头孢类产品（主要为头孢曲松钠等）和

盐酸多西环素（片），其他头孢类产品产销量较小。根据《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2015 年版）》，“（一）抗菌药物分级原则：1、非限制使用级：经长期临床应用证明安全、有效，对病原菌耐药性影响较小，价格相对较低的抗菌药物。应是已列入基本药物目录，《国家处方集》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收录的抗菌药物品种。……（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目录的制定：由于不同地区社会经济状况、疾病谱、细菌耐药性的差异，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目录时，应结合本地区实际状况，在三级医院和二级医院的抗菌药物的分级管理上应有所区别。……”开药集团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1.0g/2.0g 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编号 12），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编号为 605），盐酸多西环素（片）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编号为 16），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编号为 569）。开药集团主要抗生素产品受“限抗令”影响相对较小。

注射用头孢类产品为开药集团生产的主要抗生素类产品。开药集团多年来专注于注射用头孢类产品的生产和工艺开发，是国内最早生产粉针剂系列头孢产品的企业之一。随着企业规模的不断发展，开药集团全面引进了先进的质量管理和完善的验证体系，运用先进的粉针剂生产工艺，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效扩大了产品规格，提升了品牌知名度。开药集团是国内最早生产盐酸多西环素的厂家之一，产品质量稳定，竞争优势明显。经过多年来的发展，开药集团生产的盐酸多西环素以其优良的品质、稳定的疗效获得了国内外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并于 2007 年取得了 EDQM（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颁发的盐酸多西环素原料药 COS（CEP）证书，产品质量得到了国际市场的肯定。2013 年 12 月 18 日，开药集团“盐酸多西环素生产过程中磺基水杨酸回收工艺开发及中试研究”、“盐酸多西环素生产过程中新型加氢催化剂和加氢工艺开发及中试研究”项目获得开封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开药集团在生产中不断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及生产工艺，保证了产品质量稳定性。

开药集团头孢曲松钠列入国家医保目录，截至 2017 年 8 月末，已累计中标 22 个省份。盐酸多西环素片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截至 2017 年 8 月末，已累计中标 22 个省份。开药集团主要抗生素产品具有较强的销售渠道优势和市场覆盖优势。

综上，开药集团主要抗生素产品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或国家医保目录，具有质量优势、品牌优势、销售渠道优势和市场覆盖优势，受到市场广泛认可，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受限抗令影响较小，抗生素产品收入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3）主要竞争对手

1）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位列中国制药工业百强企业行列。其现有以下子公司：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制药有限公司、扬州联环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扬州联环药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扬州联环医药营销有限公司、扬州扬大联环药业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扬州联博药业有限公司、扬州联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产品有甾体激素、抗生素、抗组胺药、心血管药、泌尿系统药等五大系列，涵盖化学原料药、中间体及多种药物制剂。

2）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大型生物制药企业，国家重要的抗生素研发、生产基地，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其现有资产 38 亿元，占地近 4,000 亩，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7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员工 6,500 余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3,100 余人。

2、抗感冒药品市场

（1）市场概况

感冒是一种常见疾病，通常又可分为普通感冒和流行性感冒两种。普通感冒俗称伤风，是最常见的疾病之一，此类疾病全年都会发生，以冬末春初季节较多。流行性感冒是由流行性感冒病毒引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具有传染性强、传染迅速、发病急等特点。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加快，人们的交流变得频繁，导致各种变异的流行性感冒病毒传播加剧，从而促使预防、抵抗流行性感冒病毒和增强身体免疫能力药物的需求不断增长，市场容量正不断扩大。我国感冒药品市场销售规模由 2007 年 110.75 亿元增长至 2013 年的 263.4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54%。与此同时，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愈发注重自身健康，就诊率和用药水平的提高将推动我国感冒用药市场需求的增长。

另一方面，经过 2003 年非典事件和 2009 年甲型 H1N1 流感事件，中成药显示出对抗病毒的独特疗效，因此人们也加深了对中成药的认识，中成药在感冒药市场地位日益重要。2007 至 2013 年，我国感冒中成药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0.77%，明显高于感冒化学药 8.08%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和整个感冒药市场 15.54%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我国感冒中成药市场发展前景十分可观。

（2）开药集团抗感冒药品经营情况

开药集团生产的感冒药品主要为抗病毒口服液。该产品由开药集团子公司同源制药生产销售，是国家医保产品，用于风热感冒，温病发热及上呼吸道感染，流感、腮腺炎等疾病，是开药集团的战略产品之一，属于国内一线品牌。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该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9,575.61 万元、18,408.55 万元、19,379.18 万元、12,944.7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9%、4.60%、4.28%、3.82%。

开药集团旗下同源制药为推广抗病毒口服液产品专门设立抗病毒口服液推广团队，通过电视广告和销售队伍拉动相结合的营销策略，公司产品在 OTC 市场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为抗病毒口服液产品市场的畅销品种。

（3）主要竞争对手

开药集团抗病毒口服液产品主要竞争对手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总部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经多年发展，其已成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自主创新能力的中药现代化的领军企业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形成中药资源开发、中药先进制造、现代物流配送、新药创制的完整产业链。

3、免疫调节剂市场

（1）市场概况

现代医学的发展揭示了免疫系统的功能失调和功能缺陷，与人体衰老及许多疾病如肿瘤、高血压、糖尿病等的发生均有密切联系。免疫调节剂是一种能够调节免疫功能的药物，在临床上能够减缓和治疗部分免疫系统疾病。免疫调节剂的作用是增强或抑制免疫功能，其功能主要是影响免疫系统中任一环节的反应和作用，如刺激免疫细胞的功能或是拮抗免疫分子发挥作用。免疫调节剂在临床上应

用广泛，肿瘤、器官移植等的治疗都依赖于免疫调节剂的作用。根据免疫调节剂对机体免疫功能的作用不同，可以分为免疫增强剂、免疫抑制剂、双向免疫调节剂。根据原料的来源可分为化学药类免疫调节剂、生物制品类免疫调节剂、植物提取物类免疫调节剂等等。

根据我国 22 个城市样本医院数据，我国肿瘤药和免疫调节剂市场规模从 2005 年的 48.7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248.4 亿元。其中，2007 至 2012 年增长率均保持在 20%以上，连续五年保持较快增长速度；2013 至 2014 年，肿瘤药和免疫调节剂市场有所放缓。2005 至 2013 年，肿瘤药和免疫调节剂医院购药金额复合增长率为 20%。目前，随着癌症发病率不断升高，抗肿瘤药物和免疫调节剂已经成为我国增长较为快速的药品种类之一。

（2）开药集团免疫调节剂药品经营情况

开药集团生产的免疫调节剂产品主要为香菇菌多糖片与香菇菌多糖原料药。多糖类化合物广泛存在于植物、真菌和细菌中，公司产品属于采用生物发酵技术生产的真菌多糖。产品在抑制肿瘤生长、转增强机体对细菌、病毒和寄生虫感染的抵抗力方面都具有一定作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香菇菌多糖片销售金额分别为 12,243.47 万元、12,810.37 万元、13,903.07 万元、9,778.7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3%、3.20%、3.07%、2.89%。

开药集团拥有香菇菌多糖产品原料药和制剂两种批准文号，在生产销售过程中，可以产生原料和制剂的互补，从而在成本上相对于其他竞争对手有较大优势。开药集团是我国首批生产香菇菌多糖片的企业之一，拥有齐全的学术资料支撑和健全的营销队伍，市场占有率较高。目前，产品广泛使用于全国二甲以上医院和全国结防所及部分皮肤民营专科医院。在二三甲医院的适用范围有免疫科、皮肤科、肿瘤科、内科等科室。

（3）主要竞争对手

1）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有限公司由北京军事医学科学院发起，创办于 1997

年 10 月，注册资金 1500 万元。其下设制造中心、研发中心、营销中心、财务中心和行政管理中心。现有员工 300 多人，技术人员占 40%以上，其中“百人计划”博士后 1 名，“千人计划”博士 1 名，高级职称人员 8 名，中级职称人员 16 名，执业药师 18 名，是一家集科、工、贸、研为一体的现代化制药企业。

2）哈高科白天鹅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哈高科白天鹅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位于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专业化药品经营企业。该公司已全面通过 2010 新版 GMP 认证，拥有冻干剂、水针剂、片剂、胶囊剂、口服液、颗粒剂、喷雾剂 7 个剂型、12 条生产线、130 个品种。

（三）医药行业的特点

1、医药行业进入壁垒

（1）市场准入壁垒

药品的生产与销售直接关系到生命健康。我国在药品生产、销售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以加大对药品行业的监管，加强医药企业的质量管理，确保用药安全。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注册批件》并通过 GMP 认证；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通过 GSP 认证。我国医药行业属于特许经营行业，各个运行环节均受到国家的严格管制，整个行业存在着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

（2）技术人才壁垒

药品质量的重要性决定了其生产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药品生产除了需要满足 GMP 认证要求之外，生产药品的质量还需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要求，为保证药品有效成份的活性和质量的稳定性则需要设计出适宜的工艺路线，这些都需要企业耗费长时间进行技术积累。药品研发和生产工艺的创新，对制药企业的技术开发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缺乏技术储备的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具备适应行业发展要求的技术水平。

另外，医药行业对专业人才素质要求较高，无论新药品研发和注册、质量标

准制定、生产供应管理，还是在市场研究、市场策略制定和销售管理等方面，都需要技术专业和经验丰富的人才。专业人才的壁垒为行业新进入者设置了障碍。

（3）资金壁垒

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和资本密集型行业，药品从研发、临床试验、试生产到最终的生产、销售，需要投入大量时间、资金、人才、设备等资源，且周期较长。自 2011 年起，我国新版 GMP 认证开始施行，对制药企业的设备、人员、质量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为达到新版 GMP 认证的标准，制药企业将投入巨额资金用于生产线改造。因此，我国数量众多且资金规模较小的制药企业将面临行业的淘汰，缺乏持续资金支持的企业难以在医药行业立足。

2、医药行业技术水平、经营模式及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利润率特征

（1）医药行业技术水平

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各类药品开发具有成本高、风险大、周期长的特点，药品生产对设备及工艺要求较高。我国是医药产品生产大国，各类医药产品年产量居全球前列，但由于行业标准和制度建设滞后、医药人才培养体系不健全、业内部分企业规模较小、企业管理不规范等原因，导致我国各类医药产品行业在药品初期研发、生产工艺和药品质量稳定性控制等方面均落后于欧美发达国家。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医疗保障和医药创新投入力度加强，我国医药行业技术水平、创新水平得到了显著提高。然而，我国医药行业目前仍存在着技术创新能力弱、企业研发投入低、高素质人才不足、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应用不足等问题。

（2）医药行业经营模式

我国医药企业经营需要获得国家、地方医药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如，药品生产企业需要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药品注册证》后方可生产；药品经营企业需要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 GSP 证书》后方可经营。

（3）医药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医药行业作为需求刚性特征明显的行业之一，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和区域性特征。

医药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主要原因如下：1、各种疾病发病率的季节分布不均。例如流行性感冒等疾病多发生在春季，相应的产品销售集中在春季。2、我国民族传统习惯造成了春节期间门急诊、住院治疗的病人较少，药品销售在此期间受较大影响。

（4）医药行业的利润率水平

根据南方所统计，过去十年，我国医药行业工业利润总额保持快速增长，利润总额由 2000 年的 138 亿元，增长到 2009 年的 1,001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达 24.63%。“十一五”期间，我国七大类医药工业利润总额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36.70%。进入“十二五”，增势有所趋缓，受上游生产成本上涨和下游终端价格下降双重挤压，我国医药工业的盈利增速有所回落，2011 年及 2012 年分别增长 20.55%和 17.04%，2013 年 1-12 月累计达 2,181 亿元，同比增长 17.56%。目前，随着新医改实施与国家对医药产业发展的进一步推动，医药工业的整体利润水平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具有研发优势与产品优势的企业将有望获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利润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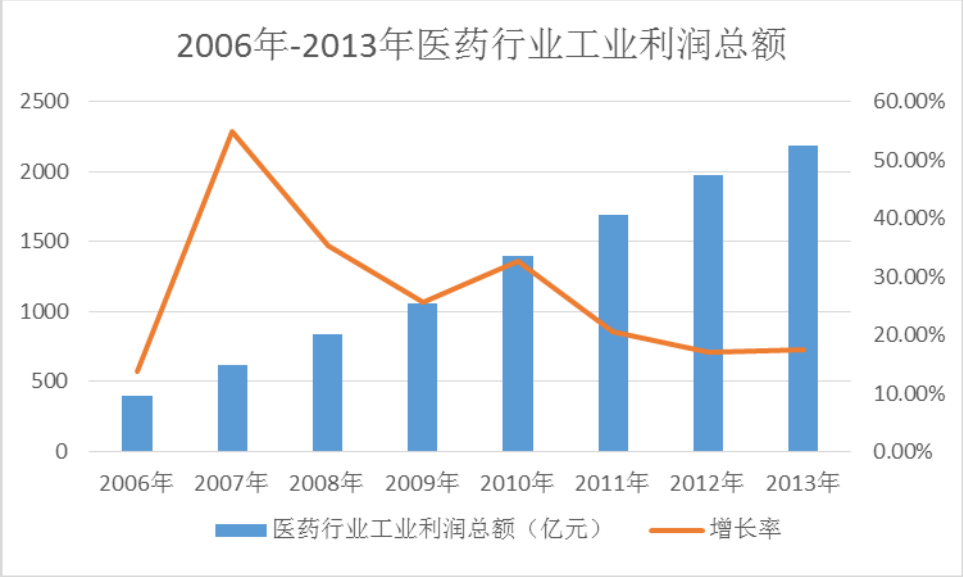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南方所

根据最新 wind 医药行业数据，医药制药业利润总额 2016 年达到 3002.9 亿元，首次突破 3000 亿元。近几年来，尽管我国医药制造业利润总额增速逐步放缓，整体仍然呈上升趋势。1999 年至 2016 年医药制造业利润总额及同比增长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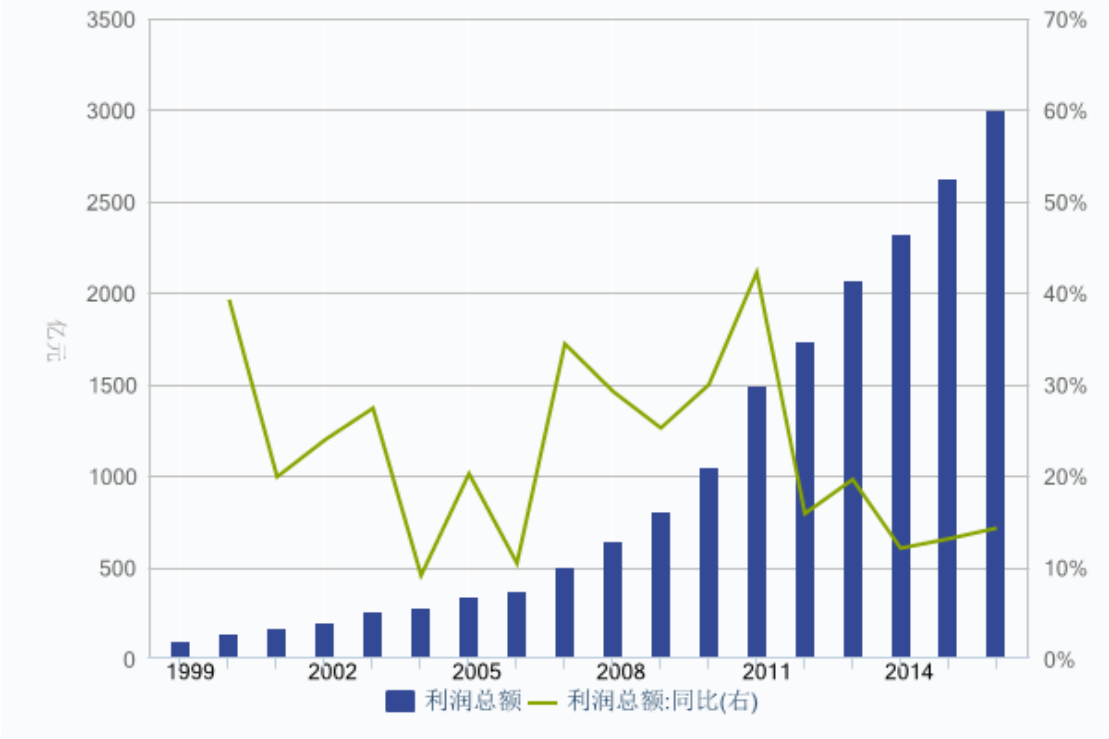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医药行业数据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强有力的政策扶持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发展，人们生活水平与收入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医疗产品需求和质量要求也不断提高。医药产业作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民生产业，我国在连续几个五年规划中都表达了对医药产业发展的高度重视。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医药行业发展，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提出增加财政投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快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优先满足群众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加强产业政策引导、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完善价格招标医保政策等六项保障措施促进医药工业由大变强。国家鼓励政策出台为医药产业提供

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与新的发展机遇。

2）国家医疗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我国基本医疗保障制度改革采取渐进方式，从部分人群开始设计制度，逐步推进，本身带有很强的阶段性和试验性，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完善。1994 年，卫生部出台了《卫生部关于职工医疗制度改革的试点意见》；1998 年，国务院正式颁布《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建立城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2003 年国家着手建立城乡医疗救助制度；2007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实行了医疗保障制度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大幅度扩大了医保覆盖人群；2009 年，国家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 年）的通知》，进一步完善了城乡医疗救助制度，保障困难群众能够享受到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根据我国卫计委统计，2014 年，我国全民基本社会保险体系覆盖 13.25 亿人，参保（合）率保持在 95%以上。我国医疗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极大的促进了医疗需求的释放和医药行业的发展。

3）人口老龄化趋势促进药品需求增长

根据波士顿咨询 2014 年发布的研究报告，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正在加快，预计到 2020 年全国 50 岁以上人口比例，将从 2010 年的 24%，攀升至 33%，老龄化导致的慢性疾病发病率日渐升高。受此因素影响，医药产品需求将会快速增长。

4）居民人均收入的持续较快增长促进药品需求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由 2009 年的 5,153 元和 17,174 元增至 2012 年的 10,489 元和 28,844 元。受此影响，我国居民用于医药消费的支出不断增长。根据 IMS Health 报告显示，2008 年我国人均医药支出约 80 美元，在未来五年内我国人均医药支出增长将超过 70%，但是与美国等发达国家人均年药品消费超 400 美元的水平，仍然存有较大差距，我国未来药品需求空间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2）不利因素

1）企业规模普遍偏小

我国医药企业数量众多且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与国外大型医药企业相比在技术、品牌、产业集中度、企业销售收入等方面仍然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为：产品单一、产品缺乏自身特色、附加值低、研发能力不足。目前，我国虽然全面实施 GMP 和 GSP 认证，淘汰了一批落后企业，但医药企业多、规模小的问题仍未根本解决，缺乏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

2）研究开发投入不足

我国医药企业普遍存在研发投入少，创新能力较弱的情况。目前，我国医药行业大部分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较低。较低的研发投入使得一些产业化的关键性技术长期无法实现突破，制约了整个医药行业向高技术、高附加值领域延伸；另外自主创新能力的缺乏，也造成了我国医药产品长期处于整个行业的低端水平，高端领域大病治疗用药被进口和合资产品占据。

3）企业面临成本升高、药品价格下降的经营压力

我国药品价格管理经历了从全面管制到基本放开、再到部分管制的发展过程，目前，我国已经连续多次下调药品价格，预计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我国药品价格仍将持续降低。另外随着新版 GMP 认证的实施，一方面有助于确保医药产品质量，促进医药企业的规范化管理，但同时也增加了医药企业的生产成本。医药行业作为重污染行业，属于国家环保部门重点监管行业，较高的环保要求增加了医药企业的经营成本。

（四）开药集团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开药集团的核心竞争力

（1）品类齐全

开药集团目前拥有 480 余个药品批准文号，涵盖化学药、中成药、原料药等三大类别，涵盖 10 余种不同剂型，产品种类十分丰富，其中入选《医保目录（2017 年版）》的品种 300 余个。随着国家新医改的推广，开药集团丰富的产品种类能

够更好的适应未来药品销售的市场发展趋势。

（2）技术和研发优势

开药集团在强化管理、提升效率的同时，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多年来，开药集团本着生产一代、研制一代、储备一代的原则，积极开发研制符合市场需求、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新产品，已形成了“以公司研发为核心，联合其他一流制药科研机构为载体”的科研和开发体系，新药研发投入比重逐年增加。同时，积极培养人才梯队，并通过与各高校及科研院所联合，引进各类人才，充实研发力量。

（3）营销优势

开药集团根据药品种类设置了多个大型销售团队，在全国范围内和多家著名医药流通公司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开药集团积极与各省、市、县医药公司的合作，在全国拥有接近 2000 家商业合作伙伴，产品覆盖大约 3000 家各级医院和 8 万家药店。

（4）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优势

开药集团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 年版）等国家标准进行制定，生产经营中所需要的厂房、生产线均通过了国家 GMP 认证，实现了标准化运行和管理。开药集团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检验和质量保证体系，按照 GMP 管理体系的要求，从原材料购进、生产过程、产品放行、市场反馈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控制。

2、开药集团的行业地位

（1）总体市场排名

根据工信部《2014 年中国医药统计年报》发布的前 500 名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按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排序，辅仁集团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排名 45 名，位于百强之列。根据工信部《2015 年度全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按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排序（前 100 家）》辅仁集团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排名 41 名，位于百强之列。2015 年 8 月，中国董事局网与中国数据研究中心共同发布《2015 中国最具影响力医药企业百强榜》，辅仁药业上榜。2016 年 7 月，南方所主办的

医药经济报公布《2015 年中国制药工业百强榜》，辅仁集团排名 21 名；2017 年 6 月，医药经济报公布《2016 年度中国制药工业百强榜》，辅仁集团排名升至 17 名。开药集团是辅仁集团下属核心医药类公司，也是辅仁集团子公司中规模最大、效益最好的医药产品生产企业，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2）主要竞争对手

开药集团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详见本章 / 二 / （二）。

三、开药集团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

（一）开药集团资产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8.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08,477.62	13.69%	131,453.22	17.49%	121,523.85	18.73%	93,979.47	15.95%
应收票据	28,751.92	3.63%	27,679.23	3.68%	6,901.34	1.06%	10,724.85	1.82%
应收账款	195,181.38	24.63%	170,453.87	22.68%	128,129.47	19.75%	105,418.73	17.89%
预付账款	74,062.50	9.35%	45,528.92	6.06%	38,808.59	5.98%	29,142.60	4.95%
其他应收款	2,207.87	0.28%	2,203.84	0.29%	747.98	0.12%	23,562.01	4.00%
存货	41,386.09	5.22%	54,876.15	7.30%	58,018.26	8.94%	58,130.69	9.86%
其他流动资产	649.67	0.08%	1,152.75	0.15%	722.15	0.11%	5,961.28	1.01%
流动资产合计	**450,717.05**	**56.88%**	**433,347.99**	**57.66%**	**354,851.64**	**54.69%**	**326,919.62**	**55.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	0.02%	150.00	0.02%	50.00	0.01%	50.00	0.01%
投资性房地产	1,366.29	0.17%	1,421.77	0.19%	1,312.78	0.20%	705.19	0.12%
固定资产	260,074.32	32.82%	248,794.47	33.11%	241,503.35	37.22%	202,618.51	34.38%

项目	2017.8.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在建工程	50,600.65	6.39%	30,529.32	4.06%	16,994.34	2.62%	20,235.20	3.43%
工程物资	245.37	0.03%	4.47	0.00%	45.52	0.01%	47.69	0.01%
固定资产清理	-	-	1.37	0.00%	-	-	2,563.05	0.43%
无形资产	21,874.31	2.76%	22,965.89	3.06%	23,919.85	3.69%	21,991.97	3.73%
长期待摊费用	-	-	20.77	0.00%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31.30	0.51%	4,104.61	0.55%	4,043.60	0.62%	4,534.35	0.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11.81	0.42%	10,181.18	1.35%	6,125.56	0.94%	9,617.64	1.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1,654.04**	**43.12%**	**318,173.84**	**42.34%**	**293,994.99**	**45.31%**	**262,363.61**	**44.52%**
资产总计	**792,371.09**	**100.00%**	**751,521.82**	**100.00%**	**648,846.63**	**100.00%**	**589,283.23**	**100.00%**

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经营积累的逐步增加，开药集团资产规模保持稳定增长，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8 月末，开药集团资产总额分别为 589,283.23 万元、648,846.63 万元、751,521.82 万元、792,371.09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复合增长率为 12.93%。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存货、预付账款等构成。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8 月末，以上五项资产账面价值之和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3.03%、90.62%、86.64%、85.72%，基本保持稳定。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直接与企业的经营活动相关，固定资产、存货与企业生产规模相关，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上述资产规模随之增加。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8.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51.07	92.07	188.65	1,647.95
银行存款	64,516.53	79,410.34	55,913.00	39,289.38
其他货币资金	43,910.02	51,950.81	65,422.20	53,042.14
合计	**108,477.62**	**131,453.22**	**121,523.85**	**93,979.47**

开药集团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三部分构成。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8 月末，开药集团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3,979.47 万元、121,523.85 万元、131,453.22 万元、108,477.6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5.95%、18.73%、17.49%、13.69%。报告期各期末，开药集团货币资金余额持续增长，主要受业务规模增长因素影响。2017 年 8 月末，开药集团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票据保证金、信用证、定期存单等。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8.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8,751.92	27,679.23	6,901.34	10,724.85
合计	28,751.92	27,679.23	6,901.34	10,724.85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8 月末，开药集团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0,724.85 万元、6,901.34 万元、27,679.23 万元、28,751.9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82%、1.06%、3.68%、3.63%。开药集团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可回收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

2016 年开药集团应收票据较 2015 年增加 301.07%，主要系经销商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与开药集团结算货款，随着开药集团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票据金额随之增加。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应收账款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8.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11,379.96	185,248.79	141,273.19	116,771.60
坏账准备	16,198.58	14,794.92	13,143.72	11,352.87
应收账款净额	195,181.38	170,453.87	128,129.47	105,418.73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8 月末，开药集团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5,418.73 万元、128,129.47 万元、170,453.87 万元、195,181.3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7.89%、19.75%、22.68%、24.63%。

（2）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合理性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开药集团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6,771.60 万元、141,273.19 万元、185,248.79 万元，2015 年、2016 年开药集团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分别为 20.98%、31.13%。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开药集团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收入增长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增长率	收入增长率	应收账款增长率	收入增长率	应收账款增长率	收入增长率
1	603669.SH	灵康药业	-0.91%	-13.09%	957.56%	-4.47%	9.05%	16.62%
2	300254.SZ	仟源医药	32.37%	9.09%	62.46%	4.63%	7.69%	27.29%
3	300006.SZ	莱美药业	2.21%	2.72%	21.03%	5.72%	25.47%	20.11%
4	300194.SZ	福安药业	31.83%	83.17%	108.13%	57.86%	75.69%	25.38%
5	600789.SH	鲁抗医药	6.11%	3.95%	8.45%	4.25%	3.54%	4.59%
6	000566.	海南海药	34.48%	-8.20%	73.61%	22.38%	9.27%	31.88%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增长率	收入增长率	应收账款增长率	收入增长率	应收账款增长率	收入增长率
	SZ							
7	002370.SZ	亚太药业	70.91%	86.31%	87.75%	23.31%	12.76%	19.76%
		中值	31.83%	3.95%	73.61%	5.72%	9.27%	20.11%
		开药集团	31.13%	13.13%	20.98%	12.18%	10.50%	15.02%

注 1：应收账款增长率按应收账款余额计算

2014 年，可比公司收入增长率中值为 20.11%，开药集团收入增长率为 15.02%，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中值为 9.27%，开药集团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为 10.50%，与可比公司基本接近。

2015 年，可比公司收入增长率中值为 5.72%，开药集团收入增长率为 12.18%，高于可比公司水平；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中值为 73.61%，开药集团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为 20.98%，低于可比公司水平。

2016 年，可比公司收入增长率中值为 3.95%，开药集团收入增长率为 13.13%，高于可比公司水平；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中值为 31.83%，开药集团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为 31.13%，与可比公司基本接近。

随着医药行业竞争日趋加剧，包括开药集团在内的大型医药企业一般会适度给予客户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以加大销售力度，增加营业收入。可比上市公司近两年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收入增长率的趋势较为明显。

因此，开药集团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具有合理的原因。

（3）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余额	185,248.79	141,273.19	116,771.60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453,375.95	400,745.95	357,236.32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0.86%	35.25%	32.69%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开药集团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69%、35.25%、40.86%，应收账款规模总体上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开药集团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603669.SH	灵康药业	11.38%	9.98%	0.90%
300254.SZ	仟源医药	23.47%	19.34%	12.46%
300006.SZ	莱美药业	28.37%	28.51%	24.91%
300194.SZ	福安药业	15.23%	21.17%	16.05%
600789.SH	鲁抗医药	23.88%	23.40%	22.49%
000566.SZ	海南海药	36.06%	24.61%	17.35%
002370.SZ	亚太药业	34.41%	37.51%	24.64%
	平均值	24.69%	23.50%	16.97%
	开药集团	40.86%	35.25%	32.69%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可比上市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值分别为 16.97%、23.50%、24.69%，开药集团该比例分别为 32.69%、35.25%、40.86%，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开药集团以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推动业务发展，收入规模显著大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可比公司作为上市公众公司，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相对较高，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强，上市后通常会对下游客户提出更为严格的付款条件，因此信用账期较短。而开药集团作为非上市公司，为保持较快的业务发展速度，在应

收账款管理方面对合作时间较长、规模较大、信用较好的客户适当给予较长的信用期。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平均值分别为 50.51 天、61.91 天、72.13 天，开药集团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01.12 天、104.90 天、118.54 天，信用账期长于可比上市公司账期。开药集团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导致报告期内存在正常的跨期收款情况，因此年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高。开药集团相对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有效推动了业务发展。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值分别为 94,590.71 万元、106,055.81 万元、119,847.41 万元，开药集团营业收入分别为 357,236.32 万元、400,745.95 万元、453,375.95 万元，显著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开药集团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2016 年末开药集团应收账款余额为 185,248.79 万元，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2016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累计收回 176,125.01 万元，回款率为 95.07%。期后回款情况正常良好，没有明显的逾期无法收回的迹象。

（4）开药集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8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1,210.56	10,060.53	5%
1 至 2 年	3,490.12	523.52	15%
2 至 3 年	1,292.33	387.70	30%
3 至 4 年	320.23	160.12	50%
4 至 5 年	445.95	445.95	100%
5 年以上	4,620.77	4,620.77	100%
合计	211,379.96	16,198.58	7.66%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5,570.49	8,778.52	5%
1 至 2 年	3,420.20	513.03	15%
2 至 3 年	803.15	240.94	30%
3 至 4 年	385.06	192.53	50%
4 至 5 年	397.39	397.39	100%
5 年以上	4,672.51	4,672.51	100%
合计	185,248.79	14,794.92	7.99%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7,985.08	6,399.25	5%
1 至 2 年	6,254.89	938.23	15%
2 至 3 年	783.16	234.95	30%
3 至 4 年	1,357.53	678.77	50%
4 至 5 年	597.88	597.88	100%
5 年以上	4,294.63	4,294.63	100%
合计	141,273.19	13,143.72	9.3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5,964.03	5,298.20	5%
1 至 2 年	3,093.24	463.99	15%
2 至 3 年	2,400.58	720.18	30%
3 至 4 年	886.47	443.24	50%
4 至 5 年	835.84	835.84	100%
5 年以上	3,591.43	3,591.43	100%
合计	116,771.60	11,352.87	9.72%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8 月末，开药集团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6,771.60 万元、141,273.19 万元、185,248.79 万元、211,379.96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1,352.87 万元、13,143.72 万元、14,794.92 万元、16,198.58 万元。

2016 年末，开药集团计提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 年末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比例	2015 年末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比例	2014 年末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比例
603669.SH	灵康药业	5.94%	5.34%	8.30%-
300254.SZ	仟源医药	6.91%	5.93%	6.19%
300006.SZ	莱美药业	7.77%	9.34%	5.92%
300194.SZ	福安药业	5.94%	5.32%	6.31%
600789.SH	鲁抗医药	25.13%	22.19%	22.82%
000566.SZ	海南海药	7.60%	7.00%	9.03%
002370.SZ	亚太药业	8.06%	7.94%	8.27%
	平均值	9.62%	9.01%	9.76%
	开药集团	7.99%	9.30%	9.72%

2014 年末，可比上市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的平均值为 9.76%，开药集团为 9.72%，基本一致。

2015 年末，可比上市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的平均值为 9.01%，开药集团为 9.30%，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2016 年末，可比上市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的平均值为 9.62%，开药集团为 7.99%，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开药集团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

综上，报告期内，开药集团计提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计提坏账准备较为充分。

2）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2016 年末，开药集团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603669.SH	灵康药业	5%	20%	50%	100%	100%	10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300254.SZ	仟源医药	5%	30%	50%	100%	100%	100%
300006.SZ	莱美药业	5%	10%	20%	40%	80%	100%
300194.SZ	福安药业	5%	10%	20%	50%	80%	100%
600789.SH	鲁抗医药	5%	10%	20%	50%	50%	50%
000566.SZ	海南海药	3%	6%	15%	30%	60%	90%
002370.SZ	亚太药业	5%	10%	30%	50%	50%	100%
	众数	5%	10%	20%	50%	100%	100%
	开药集团	5%	15%	30%	50%	100%	100%

注：众数是一组数据中出现次数最多的数值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开药集团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5%、15%、30%、50%、100%、100%，等于或大于可比上市公司同等账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众数水平，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合理。

3）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2016 年末，开药集团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比例		
		1 年以内	2 年以内	2 年以上
603669.SH	灵康药业	95.82%	99.52%	0.48%
300254.SZ	仟源医药	94.69%	99.38%	0.62%
300006.SZ	莱美药业	95.08%	98.35%	1.65%
300194.SZ	福安药业	98.34%	99.66%	0.34%
600789.SH	鲁抗医药	75.12%	78.89%	21.11%
000566.SZ	海南海药	66.81%	95.33%	4.67%
002370.SZ	亚太药业	87.67%	93.50%	6.50%
	平均值	87.65%	94.95%	5.05%
	开药集团	94.78%	96.62%	3.38%

2016 年，可比上市公司 1 年以内、2 年以内、2 年以上应收账款比例平均值

分别为 87.65%、94.95%、5.05%，开药集团分别为 94.78%、96.62%、3.38%，开药集团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4）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2016 年末开药集团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17 年 8 月末期后回款金额	总体回款比例
185,248.79	176,125.01	95.07%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开药集团 2016 年末应收账款累计回款比例为 95.07%。

开药集团 2016 年末前 10 名应收账款应收方期后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应收账款应收方	应收账款余额（2016 年末）	期后回款金额（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回款比例
1	鹿邑县人民医院	4,346.74	4,346.74	100.00%
2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3,087.35	3,087.35	100.00%
3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170.78	2,170.78	100.00%
4	南阳市普强医药有限公司	2,083.93	2,083.93	100.00%
5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67.63	2,067.63	100.00%
6	济源市医药公司	1,970.44	1,970.44	100.00%
7	商丘嘉信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1,953.65	1,950.23	99.82%
8	商丘市华杰医药有限公司	1,947.60	1,947.60	100.00%
9	河南恩济药业有限公司	1,929.22	1,929.22	100.00%
10	洛阳明康药业有限公司	1,906.76	1,906.76	100.00%

开药集团的客户主要为合作多年的医疗经销商及医疗机构，由于这些客户的资信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实力较为雄厚，并且双方维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故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通过对应收账款的账龄以及结合历史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在信用期内回款率较高。

综上，开药集团建立了相关的信用审批制度，注重对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其客户多与公司保持长期业务关系，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期后回款状况良好，并严格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不存在坏账准备无法覆盖坏账损失的情况，因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5）应收账款客户分析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应收账款欠款单位以医疗机构、医药经销商为主，与销售客户及销售信用政策相适应，开药集团应收账款欠款单位群体较为稳定。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开药集团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与开药集团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占应收余额合计数比例
鹿邑县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3,894.67	194.73	1.84%
周口市仁和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3.93	158.70	1.50%
河南恩济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2.66	140.13	1.33%
商丘市华杰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1.33	136.07	1.29%
南阳市普强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5.35	135.77	1.28%
合计	-	**15,307.95**	**765.40**	**7.24%**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开药集团应收账款前五名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24%，上述客户均为开药集团多年合作的优质客户或其关联方，信用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4、预付账款

开药集团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8 月末，开药集团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9,142.60 万元、38,808.59 万元、45,528.92 万元、74,062.5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95%、5.98%、6.06%、9.35%。2017 年 8 月末，开药集团预付账款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受环保政策和供给侧改革的影响，原料药供应商产能集中，议价能力提升。开药集团为保证原料供给，预付货款较多。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其他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0.00	22.85%	-	-	6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26.24	77.15%	418.37	20.65%	1,607.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626.24	100.00%	418.37	15.93%	2,207.87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50.00	53.22%	-	-	1,25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98.84	46.78%	144.99	13.20%	953.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348.84	100.00%	144.99	6.17%	2,203.84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	923.85	100.00%	175.87	19.04%	747.98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923.85	100.00%	175.87	19.04%	747.98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910.47	100.00%	3,348.47	12.43%	23,562.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6,910.47	100.00%	3,348.47	12.43%	23,562.01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8 月末，开药集团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23,562.01 万元、747.98 万元、2,203.84 万元、2,207.87 万元。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开药集团与辅仁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资金往来所形成。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备用金、保证金等，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8 月 31 日**
备用金	258.40
保证金	111.09
非关联方资金往来	1,673.86
其他	582.89
合计	**2,626.24**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8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50.40	57.52	5%
1 至 2 年	285.50	42.83	15%
2 至 3 年	20.93	6.28	30%
3 至 4 年	515.32	257.66	50%
4 至 5 年	11.34	11.34	100%
5 年以上	42.74	42.74	100%
合计	**2,026.24**	**418.37**	**20.65%**

2017 年 8 月末，开药集团 2 年以内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为 70.87%，其他应收款风险较小。

6、存货

开药集团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以及包装物等。报告期内，开药集团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8.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1,911.97	28.78%	15,055.35	27.44%	12,190.98	21.01%	16,383.86	28.18%
在产品	10,704.45	25.86%	16,364.47	29.82%	19,424.90	33.48%	13,097.49	22.53%
库存商品	14,665.90	35.44%	19,275.91	35.13%	21,676.90	37.36%	22,476.77	38.67%
包装物	3,805.62	9.20%	3,483.06	6.35%	4,441.02	7.65%	5,585.55	9.61%
低值易耗品	298.15	0.72%	353.82	0.64%	37.77	0.07%	352.54	0.61%
发出商品	-	-	343.55	0.63%	246.68	0.43%	234.48	0.40%
合计	**41,386.09**	**100.00%**	**54,876.15**	**100.00%**	**58,018.26**	**100.00%**	**58,130.69**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8 月末，开药集团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8,130.69 万元、58,018.26 万元、54,876.15 万元、41,386.0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6%、8.94%、7.30%、5.22%。开药集团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开药集团存货账面余额及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937.13	25.15	11,911.97
在产品	10,704.45	-	10,704.45
库存商品	14,916.65	250.75	14,665.90
包装物	3,805.62	-	3,805.62
低值易耗品	298.15	-	298.15
合计	**41,661.99**	**275.90**	**41,386.09**

7、固定资产

开药集团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资产等，报告期内开药集团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8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00,760.52	41,295.90	1,242.50	158,222.12
机器设备	157,746.58	59,781.83	-	97,964.75
运输设备	1,435.97	887.39	-	548.58
其他	7,874.08	4,535.21	-	3,338.87
合计	**367,817.15**	**106,500.33**	**1,242.50**	**260,074.32**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86,058.55	36,493.72	1,242.50	148,322.33
机器设备	149,397.31	53,179.98	-	96,217.34
运输设备	1,338.31	760.50	-	577.82
其他	7,660.17	3,983.18	-	3,676.98
合计	**344,454.34**	**94,417.38**	**1,242.50**	**248,794.47**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69,287.32	28,737.08	1,242.50	139,307.74
机器设备	140,384.86	40,871.30	-	99,513.56
运输设备	1,080.17	635.35	-	442.82
其他	5,566.43	3,329.21	-	2,237.23
合计	**316,318.79**	**73,572.94**	**1,242.50**	**241,503.35**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29,218.38	23,233.94	1,242.50	104,741.94
机器设备	126,072.34	31,175.69	-	94,896.66
运输设备	1,027.04	571.56	-	455.47
其他	5,204.23	2,679.79	-	2,524.44
合计	**261,522.00**	**57,660.98**	**1,242.50**	**202,618.51**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8 月末，开药集团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2,618.51 万元、241,503.35 万元、248,794.47 万元、260,074.3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38%、37.22%、33.11%、32.82%。总体保持稳定。

8、在建工程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8 月末，开药集团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0,235.20 万元、16,994.34 万元、30,529.32 万元、50,600.6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43%、2.62%、4.06%、6.39%。

2016 年，开药集团在建工程较 2015 年增加 79.64%，主要原因为：1）开鲁制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工程投入建设，增加在建工程较多；2）郑州豫港加大青霉素工程项目投入。

2017 年 8 月末，开药集团在建工程主要为开鲁制药原料药生产基地、青霉素工程项目、新固体制剂项目、氢化车间等。

9、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8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2,040.83	3,289.09	-	18,751.74
非专利技术	23,215.85	20,123.95	-	3,091.90
其他	86.77	56.10	-	30.66
合计	**45,343.45**	**23,469.14**	**-**	**21,874.31**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2,015.15	2,991.22	-	19,023.93
非专利技术	23,215.85	19,310.65	-	3,905.20
其他	85.67	48.90	-	36.76
合计	**45,316.67**	**22,350.78**	**-**	**22,965.89**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1,159.09	2,557.90	-	18,601.19
非专利技术	22,941.37	17,659.87	-	5,281.50
其他	74.56	37.40	-	37.16
合计	**44,175.02**	**20,255.17**	**-**	**23,919.85**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7,112.88	2,252.00	-	14,860.88
非专利技术	22,941.37	15,854.37	-	7,087.00
其他	70.53	26.43	-	44.10
合计	**40,124.77**	**18,132.80**	**-**	**21,991.97**

开药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8 月末，开药集团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991.97 万元、23,919.85 万元、22,965.89 万元、21,874.3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73%、3.69%、3.06%、2.76%。

开药集团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构成。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开药集团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8,751.74 万元、3,091.90 万元，合计占当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99.86%。无形资产中非专利技术主要为开药集团各产品的药品批准文号。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8 月末，开药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4,534.35 万元、4,043.60 万元、4,104.61 万元、4,031.3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77%、0.62%、0.55%、0.51%。开药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和递延收益等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8 月末，开药集团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617.64 万元、6,125.56 万元、10,181.18 万元、3,311.8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比为 1.63%、0.94%、1.35%、0.42%。开药集团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款、预付设备款。

2016 年，开药集团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5 年增加 66.21%，主要系开鲁制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工程投入建设，预付工程设备款较多。

（二）开药集团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8.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50,300.00	41.85%	164,000.00	44.77%	123,860.00	37.25%	118,229.40	42.61%
应付票据	71,426.39	19.89%	71,100.00	19.41%	70,300.00	21.14%	55,800.00	20.11%
应付账款	16,557.43	4.61%	16,746.94	4.57%	15,363.49	4.62%	22,236.98	8.01%
预收账款	6,415.72	1.79%	5,272.48	1.44%	3,813.07	1.15%	4,514.50	1.63%
应付职工薪酬	1,602.60	0.45%	939.24	0.26%	2,518.93	0.76%	1,177.03	0.42%
应交税费	8,885.61	2.47%	7,691.74	2.10%	5,612.37	1.69%	7,060.58	2.54%

项目	2017.8.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利息	347.08	0.10%	394.47	0.11%	-	-	-	-
其他应付款	24,363.00	6.78%	21,031.30	5.74%	31,084.20	9.35%	10,161.90	3.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875.69	6.65%	28,561.09	7.80%	10,380.00	3.12%	8,641.50	3.11%
流动负债合计	**303,773.52**	**84.58%**	**315,737.26**	**86.19%**	**262,932.06**	**79.07%**	**227,821.91**	**82.11%**
长期借款	45,040.00	12.54%	36,890.00	10.07%	59,050.00	17.76%	37,950.00	13.68%
长期应付款	1,522.92	0.42%	3,981.36	1.09%	-	-	-	-
递延收益	8,801.08	2.45%	9,739.51	2.66%	10,543.46	3.17%	11,693.01	4.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364.00**	**15.42%**	**50,610.88**	**13.81%**	**69,593.46**	**20.93%**	**49,643.01**	**17.89%**
负债合计	**359,137.52**	**100.00%**	**366,348.13**	**100.00%**	**332,525.52**	**100.00%**	**277,464.92**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8 月末，开药集团负债总额分别为 277,464.92 万元、332,525.52 万元、366,348.13 万元、359,137.52 万元。2015 年，为建设新固体制剂项目、青霉素工程等项目，开药集团增加了长期借款，导致当期末负债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较快。

开药集团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8 月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82.11%、79.07%、86.19%、84.58%，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8 月末，以上五项负债之和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8.08%、90.12%、84.56%、85.67%，基本保持稳定。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8.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项目	2017.8.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质押借款	2,300.00	14,600.00	7,670.00	10,850.00
抵押借款	-	3,000.00	14,500.00	25,500.00
保证借款	103,000.00	101,200.00	68,890.00	60,900.00
保理借款	1,500.00	4,500.00	11,600.00	18,000.00
保证及抵押借款	33,100.00	30,300.00	10,800.00	2,979.40
保证及质押借款	8,000.00	8,000.00	8,000.00	-
抵押、保证及质押借款	2,400.00	2,400.00	2,400.00	-
合计	**150,300.00**	**164,000.00**	**123,860.00**	**118,229.4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8 月末，开药集团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8,229.40 万元、123,860.00 万元、164,000.00 万元、150,3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61%、37.25%、44.77%、41.85%。截至 2017 年 8 月末，开药集团短期借款余额较大的原因系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短期资金需求上升，因此通过银行借款方式满足自身资金需求。

2、应付票据

（1）开药集团应付票据情况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8 月末，开药集团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55,800 万元、70,300 万元、71,100 万元、71,426 万元，其中有贸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余额分别为 30,100 万元、21,900 万元、54,600 万元、52,926 万元；融资性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25,700 万元、48,400 万元、16,500 万元、18,500 万元。报告期内，开药集团应付票据较多，主要是因为开药集团业务规模和采购规模较大，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流动资金状况，并节省财务费用，以及考虑与主要开户银行的合作关系，开药集团在采购时加大了与供应商的票据结算。报告期内，开药集团应付票据占采购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付票据余额	71,426	71,100	70,300	55,8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7,669.75	322,120.51	303,672.68	262,043.27
应付票据余额占采购付款额的比例	26.68%	22.07%	23.15%	21.29%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8月，开药集团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62,043.27万元、303,672.68万元、322,120.51万元、267,669.75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占采购付款额的比例分别为 21.29%、23.15%、22.07%、26.68%，保持稳定，处于正常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应付票据余额占采购付款额的比例情况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603669.SH	灵康药业	35.69%	24.63%	31.37%
600789.SH	鲁抗医药	10.77%	14.70%	14.42%
300254.SZ	仟源医药	-	1.30%	-
300194.SZ	福安药业	1.54%	-	-
300006.SZ	莱美药业	-	7.61%	9.90%
000566.SZ	海南海药	2.06%	9.02%	9.06%
002370.SZ	亚太药业	-	52.37%	106.80%
平均值		**12.52%**	**18.27%**	**34.31%**
开药集团		**22.07%**	**23.15%**	**21.29%**

2014年、2015年、2016年，可比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占采购付款额的比例区间分别为 9.06%-106.80%、1.30%-52.37%、1.54%-35.69%，最高比例分别为106.80%、52.37%、35.69%，开药集团应付票据余额占采购付款额比例分别为21.29%、23.15%、22.07%，在可比公司占比区间范围内，保持稳定。随着医药行业竞争日趋加剧，包括开药集团在内的大型医药企业在采购时加大与供应商的票据结算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流动资金状况，节省财务费用，为行业普遍现象。

（2）开药集团融资性票据具体情况

开药集团主要开户银行对客户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时，一般不愿意由借款人直接提现使用，而是希望客户将发放的贷款尽量存在放款银行，客户在使用借款时，可根据采购付款需求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在开具承兑汇票时，存在指定的收款人并非直接发生贸易关系的供应商的情况，票据出票后，再由收款人背书给出票人，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另行根据实际采购付款需要和进度使用票据支付。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8 月末，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该种融资性票据余额分别为 25,700 万元、48,400 万元、16,500 万元、18,500 万元。报告期后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开药集团不存在开具融资性承兑汇票的情形。

（3）开药集团应付票据对财务安全性不会构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开药集团应付票据余额为 71,426.39 万元，票据保证金余额为 43,135.19 万元，全部货币资金为 108,477.62 万元，货币资金能够足额覆盖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对公司财务安全性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收款人将融资性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出票人的依据，是否符合票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根据《票据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汇票的出票人必须与付款人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并且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不得签发无对价的汇票用以骗取银行或者其他票据当事人的资金”。

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作为出票人，在开具融资性银行承兑汇票后并交付收款人时，由于尚未与收款人形成贸易关系，事实上形成了收款人对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应付债务关系。收款人随后将该等票据背书给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收款人作为背书人，以解除对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应付债务关系为对价。因此，收款人将票据背书给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作为票据转让行为，符合《票据法》及其相关管理规定。

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持票人可以将汇票权利转让给他人。同时，《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被背书人没有禁止性条款，出票人可以成为汇票的被背书人，可以享有票据权利，不影响票据的流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票据债务人以票据法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为由，对业经背书转让票据的持票人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开药集团作为持票人取得的业经背书转让票据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收款人将融资性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出票人的情形未违反相关票据管理办法的规定。

（5）开具上述融资性银行承兑汇票可能面临的处罚及相关风险

根据《票据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汇票的出票人必须与付款人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并且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不得签发无对价的汇票用以骗取银行或者其他票据当事人的资金”。

根据国务院《票据实施管理办法》第八条：“商业汇票的出票人，为银行以外的企业和其他组织。向银行申请办理汇票承兑的商业汇票的出票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一）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二）资信状况良好，并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第七十六条：“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一）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二）与承兑银行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三）资信状况良好，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

根据《票据法》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做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

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根据《票据法》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开药集团的应付票据均根据与银行签订的承兑协议，已足额缴纳保证金，且具有足额支付银行承兑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不存在通过票据融资套取银行资金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企业信用报告记载，报告期内，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均无不良或关注类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亦未因该等票据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根据开药集团属地公安机关的证明，报告期内，开药集团未因银行票据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所在地（开封、郑州、信阳、焦作、武陟）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5 日出具的确认函，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开药集团及其相关子公司作为出票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未发现违反《票据法》等票据管理办法相关法律的规定，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通过票据融资骗取银行资金的行为。同时，不会对开药集团及其相关子公司已开具的按期结清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追责。

综上，报告期内，开药集团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符合《票据法》等票据管理办法相关法律规定。

尽管如此，为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上述事项受到不利影响，出于谨慎考虑开药集团控股股东辅仁集团已出具承诺：如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因开具无直接交易背景的融资性承兑汇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则由辅仁集团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辅仁集团自愿承担开药集团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开药集团免受损害。

（6）开药集团是否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

为杜绝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的再次发生，开药集团已责成相关人员深入学习《票据法》等法律法规，提高认识，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严格考核，加大奖罚力度；强化内部控制，责成财务部门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开药集团制定了相应整改计划，随着现存的融资性承兑汇票在 2016 年年底前后陆续到期解付，确保开药集团报告期后不再开具无直接交易背景的融资性承兑汇票。开药集团已修订相关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制度，除现有融资性票据到期解付外，在出票环节，开药集团须进行必要的交易背景核对，经办人员申请出票时应满足以下要求：1、应提供采购合同、工程合同等证明材料；2、累计开立承兑汇票的金额，不得超过对应的合同金额；3、采购合同、工程合同的内容、金额等须与申请承兑汇票内容相符；4、关联企业之间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时，同样应具备真实的交易及债权债务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开药集团将按照上市公司业已建立的财务内控制度，规范使用票据。

（7）开药集团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瑞华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开药集团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开药集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开药集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等《首发办法》第十八条所列示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3、应付账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8 月末，开药集团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2,236.98 万元、15,363.49 万元、16,746.94 万元、16,557.43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1%、4.62%、4.57%、4.61%，主要为期末应付的工程设备款、货款等。

4、预收账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8 月末，开药集团预收账款分别为 4,514.50 万元、3,813.07 万元、5,272.48 万元、6,415.72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

额的比例分比为 1.63%、1.15%、1.44%、1.79%，主要为预收的产品货款。2016 年，预收款项较 2015 年增加 38.27%，主要系开药集团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预收的产品货款增加较多。

5、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8 月末，开药集团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177.03 万元、2,518.93 万元、939.24 万元、1,602.60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2%、0.76%、0.26%、0.45%。

6、应交税费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8 月末，开药集团应交税费分别为 7,060.58 万元、5,612.37 万元、7,691.74 万元、8,885.61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4%、1.69%、2.10%、2.47%。开药集团应交税费主要是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8.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2,820.91	2,077.96	2,185.40	2,392.82
营业税	207.99	207.99	171.35	74.37
企业所得税	2,841.77	2,826.39	1,391.60	3,024.62
个人所得税	26.20	24.25	6.60	0.37
房产税	1,971.01	1,675.57	1,126.29	580.46
土地使用税	151.42	215.70	158.77	299.57
印花税	465.90	389.81	240.50	150.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7.44	155.28	189.84	214.90
教育费附加	103.78	71.27	85.20	93.97
地方教育费附加	69.19	47.52	56.80	62.64
契税	-	-	-	166.68
合计	**8,885.61**	**7,691.74**	**5,612.37**	**7,060.58**

7、其他应付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8 月末，开药集团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161.90 万元、31,084.20 万元、21,031.30 万元、24,363.00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6%、9.35%、5.74%、6.7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8.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金	74.78	49.37	28.80	52.00
押金	42.54	42.76	40.08	40.08
资金往来	23,193.40	20,430.11	27,675.78	9,351.71
收购少数股权	-	-	3,043.65	-
其他	1,052.28	509.06	295.88	718.12
合计	**24,363.00**	**21,031.30**	**31,084.20**	**10,161.90**

2017 年 8 月末，开药集团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包括应付辅仁集团及其关联方 21,717.28 万元。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8 月末，开药集团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641.50 万元、10,380.00 万元、28,561.09 万元、23,875.69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11%、3.12%、7.80%、6.65%，主要为一年以内到期的银行借款。2016 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5 年增加 175.16%，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较多。

9、长期借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8 月末，开药集团长期借款分别为 37,950 万元、59,050 万元、36,890.00 万元、45,040.00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3.68%、17.76%、10.07%、12.54%，主要是到期日一年以上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8.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借款	10,530.00	17,800.00	20,610.00	21,610.00

项目	2017.8.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及质押借款	1,260.00	2,520.00	5,320.00	7,880.00
担保及质押借款	8,000.00	8,000.00	-	-
保证及抵押借款	45,810.00	34,000.00	43,500.00	17,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560.00	25,430.00	10,380.00	8,540.00
合计	**45,040.00**	**36,890.00**	**59,050.00**	**37,950.00**

10、递延收益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8 月末，开药集团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1,693.01 万元、10,543.46 万元、9,739.51 万元、8,801.08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4.21%、3.17%、2.66%、2.45%，系政府补助。

（三）开药集团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的偿债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 8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32%	48.75%	51.25%	47.09%
流动比率	1.48	1.37	1.35	1.43
速动比率	1.10	1.05	0.98	1.0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4,378.06	115,955.59	104,588.73	95,637.1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84	9.48	9.44	9.41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流动负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额+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8 月末，开药集团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43、1.35、1.37、1.48，速动比率分别为 1.03、0.98、1.05、1.10，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09%、51.25%、48.75%、45.32%，报告期内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开药集团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保持较高水平，开药集团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603669.SH	灵康药业	5.56	4.56	1.10
600789.SH	鲁抗医药	1.14	1.20	0.98
300254.SZ	仟源医药	1.62	1.87	1.59
300194.SZ	福安药业	3.15	4.26	11.34
300006.SZ	莱美药业	1.44	1.29	0.69
000566.SZ	海南海药	2.27	1.74	1.59
002370.SZ	亚太药业	4.56	1.13	4.93
	平均值	2.82	2.29	3.18
	开药集团	1.37	1.35	1.43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速动比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603669.SH	灵康药业	1.81	1.05	0.54
600789.SH	鲁抗医药	0.75	0.81	0.67
300254.SZ	仟源医药	1.27	1.53	1.17
300194.SZ	福安药业	1.50	1.76	9.38
300006.SZ	莱美药业	0.77	0.95	0.38
000566.SZ	海南海药	1.57	1.39	1.31
002370.SZ	亚太药业	4.16	0.96	3.95
	平均值	1.69	1.21	2.49
	开药集团	1.05	0.98	1.03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603669.SH	灵康药业	12.99	16.67	33.17
600789.SH	鲁抗医药	52.56	52.58	63.18

300254.SZ	仟源医药	33.35	33.32	30.32
300194.SZ	福安药业	9.87	13.83	6.81
300006.SZ	莱美药业	32.60	45.54	54.68
000566.SZ	海南海药	41.40	48.04	52.95
002370.SZ	亚太药业	11.16	61.52	11.93
	平均值	27.70	38.79	36.15
	开药集团	48.75	51.25	47.09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稳定，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开药集团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开药集团进行了较大金额的厂房车间建设、机器设备改造等长期资产投资，如新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粉针剂车间建设项目、GMP 改造工程项目等，而同时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因此开药集团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由于开药集团经营性现金流稳定，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资产质量较高，流动比率偏低并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短期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稳定，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开药集团在业务规模不断增长、营运资金需求量逐年增大的同时，通过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使资产负债率控制在安全、合理水平，既充分利用了财务杠杆扩大了生产经营规模，又保证了偿债能力。

3、开药集团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差异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流动比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开药集团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进行融资。而同行业上市公司为公众公司，其融资渠道较多，且部分公司于近几年完成 IPO 或增发股份，募集资金到位后使其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

为了剔除股权融资对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选取 2012 年以来至交易定价基准日期间的上市公司重组交易中，标的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且标的公司为产品多元的综合类医药企业作为可比交易标的（去除产品单一或指标值异常的案

例），相关标的置入上市公司前流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流动比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交易标的**	**前一年**
600613.SH	永生投资	神奇药业	2.40
600513.SH	联环药业	扬州制药	0.89
002019.SZ	鑫富药业	亿帆药业	3.20
600566.SH	洪城股份	济川药业	1.09
300194.SZ	福安药业	天衡药业	0.78
600062.SH	华润双鹤	华润赛科	1.74
002411.SZ	九九久	陕西必康	0.82
平均值			**1.56**
开药集团			**1.37**
资产负债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交易标的**	**前一年**
600613.SH	永生投资	神奇药业	41.34%
600513.SH	联环药业	扬州制药	82.93%
002019.SZ	鑫富药业	亿帆药业	18.49%
600566.SH	洪城股份	济川药业	50.55%
300194.SZ	福安药业	天衡药业	52.42%
600062.SH	华润双鹤	华润赛科	37.80%
002411.SZ	九九久	陕西必康	56.56%
平均值			**48.59%**
开药集团			**48.75%**

数据来源：相关上市公司公告，或依据公告计算

重组前一年，可比交易案例标的公司流动比率平均值为 1.56，开药集团流动比率为 1.37，与可比标的基本接近。

重组前一年，可比交易案例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为 48.59%，开药集团资产负债率为 48.75%，与可比标的基本接近。

通过上述与可比交易的交易标的对比分析，开药集团流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与该等标的置入上市公司前的数据接近，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始终保持平稳，具备稳定的偿债能力。

（四）开药集团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资产周转能力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4	3.43	3.56
存货周转率（次）	5.01	4.45	4.5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5	0.65	0.66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开药集团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总体保持平稳。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603669.SH	灵康药业	9.27	19.40	147.71
600789.SH	鲁抗医药	5.65	5.74	5.85
300254.SZ	仟源医药	5.19	6.81	8.88
300194.SZ	福安药业	7.91	6.76	8.47
300006.SZ	莱美药业	3.90	4.17	4.77
000566.SZ	海南海药	3.43	5.59	6.61
002370.SZ	亚太药业	3.99	3.78	4.71
	平均值	5.01	5.48	6.55
	开药集团	3.04	3.43	3.56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存货周转率（次）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603669.SH	灵康药业	2.42	2.66	2.92
600789.SH	鲁抗医药	3.60	3.90	4.00
300254.SZ	仟源医药	2.84	2.92	3.16
300194.SZ	福安药业	2.11	1.77	1.81
300006.SZ	莱美药业	1.69	1.95	2.79
000566.SZ	海南海药	2.00	2.96	2.71
002370.SZ	亚太药业	5.34	2.56	2.51
	平均值	2.42	2.67	2.84
	开药集团	5.01	4.45	4.54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总资产周转率（次）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603669.SH	灵康药业	0.36	0.58	1.01
600789.SH	鲁抗医药	0.61	0.59	0.57
300254.SZ	仟源医药	0.54	0.55	0.58
300194.SZ	福安药业	0.38	0.33	0.24
300006.SZ	莱美药业	0.35	0.36	0.41
000566.SZ	海南海药	0.21	0.38	0.38
002370.SZ	亚太药业	0.38	0.32	0.46
	平均值	0.40	0.44	0.52
	开药集团	0.65	0.65	0.66

注：1、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2、计算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时剔除样本异常值灵康药业

3、开药集团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对主要客户给予的信用天数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可比上市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分别为 6.55、5.48、5.01，开药集团分别为 3.56、3.43、3.04，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开药集团以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推动业务发展

可比公司作为上市公众公司，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相对较高，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强，上市后通常会对下游客户提出更为严格的付款条件，因此信用账期较短。而开药集团作为非上市公司，为保持较快的业务发展速度，在应收账款管理方面对合作时间较长、规模较大、信用较好的客户适当给予较长的信用期。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平均值分别为 50.51 天、61.91 天、72.13 天，而开药集团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01.12 天、104.90 天、118.54 天，信用账期长于可比上市公司账期，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应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2）通过与可比交易的交易标的对比分析，开药集团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具备合理性

选取 2012 年以来至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的上市公司重组交易中，标的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且标的公司为产品多元的综合类医药企业作为可比交易标的（去除产品单一或指标值异常的案例），相关标的置入上市公司前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交易标的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前一年	前二年
600613.SH	永生投资	神奇药业	218.18	413.79
600513.SH	联环药业	扬州制药	31.09	-
002019.SZ	鑫富药业	亿帆药业	90.91	109.09
600566.SH	洪城股份	济川药业	97.56	-
300194.SZ	福安药业	天衡药业	91.37	84.71
600062.SH	华润双鹤	华润赛科	82.00	83.92
002411.SZ	九九久	陕西必康	91.37	88.02
平均值			100.36	155.91
开药集团			118.54	104.90

数据来源：相关上市公司公告，或依据公告计算

重组前二年，可比交易的交易标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155.91 天，开药集

团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104.90 天，低于可比交易的交易标的公司平均水平。

重组前一年，可比交易的交易标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100.36 天，开药集团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118.54 天，与可比公司基本接近。

通过上述与可比交易的交易标的对比分析，开药集团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该等标的置入上市公司前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接近，具备合理性。

（3）开药集团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天数具有合理性

开药集团给予前十大客户的信用期天数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应收账款应收方	应收账款余额（2016 年末）	期后回款金额（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回款率	信用期天数
1	鹿邑县人民医院	4,346.74	4,346.74	100.00%	180
2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3,087.35	3,087.35	100.00%	180
3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170.78	2,170.78	100.00%	180
4	南阳市普强医药有限公司	2,083.93	2,083.93	100.00%	180
5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67.63	2,067.63	100.00%	180
6	济源市医药公司	1,970.44	1,970.44	100.00%	180
7	商丘嘉信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1,953.65	1,950.23	99.82%	180
8	商丘市华杰医药有限公司	1,947.60	1,947.60	100.00%	180
9	河南恩济药业有限公司	1,929.22	1,929.22	100.00%	150
10	洛阳明康药业有限公司	1,906.76	1,906.76	100.00%	150

开药集团与各主要客户维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稳定的客户群，相应信用期较为宽松，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4、开药集团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整体周转能力良好

开药集团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开药集团存货管理能力较强，存货管理效率较高；另一方面开药集团近年来采

取积极的销售政策，并采取以销定产模式，业务规模得到快速发展。积极的销售政策使开药集团产品保持了旺盛的需求量，除了储备季节性畅销产品外，其他产品在仓库存储时间很短，储备商品金额较低。

开药集团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开药集团整体营运效率较为稳定。

（五）开药集团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主要收入和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338,865.33	453,375.95	13.13%	400,745.95	12.18%	357,236.32
营业利润	59,496.64	78,231.17	6.68%	73,330.63	8.33%	67,691.33
利润总额	60,113.56	80,014.95	9.59%	73,010.01	5.62%	69,127.45
净利润	48,059.88	65,284.58	8.25%	60,309.36	5.48%	57,175.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59.88	65,284.58	11.44%	58,584.60	4.16%	56,245.29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开药集团营业收入分别为 357,236.32 万元、400,745.95 万元、453,375.95 万元、338,865.3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6,245.29 万元、58,584.60 万元、65,284.58 万元、48,059.88 万元，经营业绩呈逐年上升趋势。

1、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38,609.26	99.92%	452,926.18	99.90%	400,245.97	99.88%	356,572.91	99.81%
其他业务收入	256.07	0.08%	449.77	0.10%	499.98	0.12%	663.40	0.19%
合计	**338,865.33**	**100.00%**	**453,375.95**	**100.00%**	**400,745.95**	**100.00%**	**357,236.32**	**100.00%**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9%，主营业务明确，收入结构稳定。报告期内开药集团主营业务保持增长趋势，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2.70%。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开药集团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6,572.91 万元、400,245.97 万元、452,926.18 万元、338,609.26 万元，2015 年、2016 年分别同比增长 12.25%、13.16%，整体呈现稳步上升趋势，收入增长主要得益于：1）报告期内开药集团不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扩大销售网络，主要产品销售规模及市场份额不断提高；2）报告期内开药集团药品种类日益丰富，全剂型、多品种的经营策略有效提升了企业抗风险能力，带动了收入规模的扩大。

（3）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治疗领域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抗生素等抗感染类药品	149,312.59	44.10%	195,424.40	43.15%	187,884.81	46.94%	166,846.19	46.79%
感冒镇咳类药品	31,443.80	9.29%	51,391.67	11.35%	52,543.77	13.13%	43,482.21	12.19%
免疫调节类药品	21,357.12	6.31%	35,434.38	7.82%	27,328.13	6.83%	27,236.93	7.64%

产品名称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养药及辅助用药	25,559.64	7.55%	34,017.55	7.51%	24,828.37	6.20%	17,426.82	4.89%
心脑血管用药	30,963.36	9.14%	32,922.91	7.27%	29,400.23	7.35%	30,552.75	8.57%
抗炎类药品	14,255.88	4.21%	15,488.78	3.42%	9,845.95	2.46%	10,926.15	3.06%
消化系统药品	10,492.22	3.10%	13,666.68	3.02%	12,906.57	3.22%	12,583.52	3.53%
其他药品	18,463.72	5.45%	18,009.09	3.98%	11,756.79	2.94%	4,880.68	1.37%
药品药械经销	36,760.93	10.86%	56,570.72	12.49%	43,751.36	10.93%	42,637.66	11.96%
合计	**338,609.26**	**100.00%**	**452,926.18**	**100.00%**	**400,245.97**	**100.00%**	**356,572.91**	**100.00%**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各类型产品收入保持增长趋势，产品收入结构稳定。

1）抗生素等抗感染类药品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8 月，开药集团抗生素等抗感染类药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6,846.19 万元、187,884.81 万元、195,424.40 万元、149,312.5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79%、46.94%、43.15%、44.10%。

在开药集团抗感染类药品中，盐酸多西环素、注射用头孢曲松钠、注射用头孢他啶、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注射用单磷酸阿糖腺苷等为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抗感染类药品的 70%以上。

注射用头孢类产品为开药集团生产的主要抗生素产品。开药集团多年来专注于注射用头孢类产品的生产和工艺开发，是国内最早生产粉针剂系列头孢产品的企业之一。随着企业规模的不断发展，开药集团全面建立了先进的质量管理和完善的验证体系，运用先进的粉针剂生产工艺，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效扩大了产品规格，提升了品牌知名度。

开药集团也是国内最早生产盐酸多西环素的厂家之一，产品质量稳定，竞争

优势明显。经过多年来的发展，开药集团生产的盐酸多西环素以其优良的品质、稳定的疗效获得了国内外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并于 2007 年取得了 EDQM（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颁发的盐酸多西环素原料药 COS（CEP）证书，产品质量得到了国际市场的肯定。2013 年 12 月，开药集团“盐酸多西环素生产过程中磺基水杨酸回收工艺开发及中试研究”、“盐酸多西环素生产过程中新型加氢催化剂和加氢工艺开发及中试研究”项目获得开封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开药集团在生产中不断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及生产工艺，保证了产品质量稳定性。

2）感冒镇咳类药品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感冒镇咳类药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3,482.21 万元、52,543.77 万元、51,391.67 万元、31,443.8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9%、13.13%、11.35%、9.29%。感冒镇咳类药品是开药集团另一主导产品，以抗病毒口服液、清热解毒口服液为代表，销售收入合计占感冒镇咳类药品的 60%左右。抗病毒口服液和清热解毒口服液由开药集团子公司同源制药生产，是开药集团的战略产品之一，属于国内一线品牌。开药集团旗下同源制药专门设立抗病毒口服液推广团队，通过电视广告和销售队伍拉动相结合的营销策略，使产品在 OTC 市场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成为畅销品种。

3）免疫调节类药品

免疫调节类药品是开药集团近年来重点开发的系列产品，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开药集团免疫调节类药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7,236.93 万元、27,328.13 万元、35,434.38 万元、21,357.1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64%、6.83%、7.82%、6.31%。开药集团免疫调节类药品的主导产品为香菇菌多糖片、补骨脂注射液等。补骨脂注射液由开药集团子公司怀庆堂生产，是开药集团的特色产品，也是细分市场的龙头产品，在免疫调节类药物细分领域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开药集团拥有香菇菌多糖原料药和化学药制剂双重生产工艺，其原料药香菇菌多糖不仅用于自身生产化学药制剂，还可以直接面向市场销售，由此产生原料和制剂的互补，在成本上相对于其他竞争对手有较大优势。

4）心脑血管类药品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开药集团心脑血管类药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0,552.75 万元、29,400.23 万元、32,922.91 万元、30,963.3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57%、7.35%、7.27%、9.14%。报告期内，香丹注射液、生脉饮口服液逐步成为开药集团心脑血管类药品中的主导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占心脑血管类药品的 60%以上，为开药集团开拓了心脑血管类药品市场。心脑血管类药品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主要系开药集团在保持传统优势产品的市场份额和销售收入的同时，逐步开发了盐酸川芎嗪注射液、盐酸倍他司汀注射液、丹参注射液等毛利率水平较高的产品，新产品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带动了心脑血管类药品的发展。

5）消化系统药品、营养药及辅助用药、抗炎类药品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营养药及辅助用药、消化系统药品、抗炎类药品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40,936.49 万元、47,580.89 万元、63,173.01 万元、50,307.7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8%、11.88%、13.95%、14.86%。开药集团消化系统药品的代表产品为次硝酸铋片，营养药及辅助用药代表产品为葡萄糖酸锌口服溶液、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抗炎类药品代表产品为保泰松片。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主要治疗领域代表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注射用头孢产品	54,568.10	16.12%	66,876.45	14.77%	64,503.33	16.12%	59,187.32	16.60%
盐酸多西环素	38,914.98	11.49%	50,614.93	11.18%	53,007.13	13.24%	50,171.20	14.07%
抗病毒口服液	12,944.78	3.82%	19,379.18	4.28%	18,408.55	4.60%	19,575.61	5.49%
香菇菌多糖片	9,778.79	2.89%	13,903.07	3.07%	12,810.37	3.20%	12,243.47	3.43%
硫酸阿米卡星	6,955.49	2.05%	12,678.35	2.80%	12,237.10	3.06%	10,277.79	2.88%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注射液								
香丹注射液	12,968.09	3.83%	10,141.10	2.24%	10,805.43	2.70%	13,103.19	3.67%
补骨脂注射液	2,368.12	0.70%	9,605.68	2.12%	6,968.54	1.74%	6,190.15	1.74%
生脉饮口服液	4,843.36	1.43%	8,491.58	1.87%	6,839.02	1.71%	6,625.02	1.86%
次硝酸铋片	6,052.21	1.79%	7,492.16	1.65%	9,018.02	2.25%	10,039.68	2.82%
注射用单磷酸阿糖腺苷	3,660.52	1.08%	4,802.49	1.06%	4,871.39	1.22%	6,291.24	1.76%
合计	**153,054.44**	**45.20%**	**203,984.99**	**45.04%**	**199,468.88**	**49.84%**	**193,704.67**	**54.32%**

注：占收入比例指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开药集团产品品种较多，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注射用头孢产品、盐酸多西环素、抗病毒口服液、香菇菌多糖片、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香丹注射液、补骨脂注射液、生脉饮口服液、次硝酸铋片、注射用单磷酸阿糖腺苷。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8 月，开药集团上述十大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32%、49.84%、45.04%、45.20%，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4）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分布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地区	192,535.44	56.86%	260,358.65	57.48%	198,149.91	49.51%	162,561.90	45.59%
华东地区	58,729.72	17.34%	72,534.32	16.01%	82,742.46	20.67%	80,122.41	22.47%
华北地区	21,290.71	6.29%	26,825.61	5.92%	26,839.25	6.71%	27,223.08	7.63%

地区分布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南地区	13,952.92	4.12%	24,951.29	5.51%	23,795.56	5.95%	23,498.34	6.59%
东北地区	14,142.32	4.18%	22,215.56	4.90%	26,275.20	6.56%	23,143.18	6.49%
华南地区	18,358.69	5.42%	21,336.07	4.71%	23,487.45	5.87%	21,426.07	6.01%
西北地区	12,907.20	3.81%	17,368.25	3.83%	12,812.42	3.20%	12,979.49	3.64%
境外市场	4,277.94	1.26%	5,652.29	1.25%	5,966.60	1.49%	5,129.27	1.44%
港澳台	2,414.32	0.71%	1,684.13	0.37%	177.14	0.04%	489.18	0.14%
合计	**338,609.26**	**100.00%**	**452,926.18**	**100.00%**	**400,245.97**	**100.00%**	**356,572.91**	**100.00%**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产品的销售区域分布未发生重大变化。从销售地区来看，报告期内开药集团产品以国内销售为主，同时有少量的境外销售。开药集团的区域优势较为明显，报告期内收入来源主要集中在华中和华东地区，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华中和华东地区营业收入合计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06%、70.18%、63.91%、74.21%。

开药集团的收入来源重要集中在华中和华东地区，具有明显的地域优势，公司主营业务地域特征明显，具体原因如下：

1）历史发展和市场竞争情况：开药集团主营业务地域特征明显首先是由公司历史和发展历程决定的。开药集团前身可追溯到 1949 年设立的国营河南制药厂（开封制药厂）。作为河南第一家制药企业，开药集团六十多年来扎根于河南，身处华中地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辐射毗邻的华东地区。因此，华中和华东地区是公司销售的重点区域。华中、华东地区是我国人口较为集中的区域。2016 年，华中、华东地区人口数量占全国总人口数量的比例为 42.06%。

开药集团主要药品为抗感染药物等，主要满足人民基本用药需求，因此，在人口众多、较为密集的华中、华东地区销量较大。在我国建国后的计划经济时代，国家执行高度集中的医药流通体制，各省各地区医药流通具有较强的壁垒。尽管改革开放依赖市场经济快速发展，医药流通的计划体制逐步得以打破，但历史形成的医药生产企业地域集中和药品流通的区域垄断情况依然普遍存在。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普遍在主要生产地址就近具有一定的市场集中度。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主要生产地址	第 1、第 2 大销售区域	第 1、第 2 大销售区域收入占比（2016 年）
1	灵康药业	海南、浙江	华东、华中	51.87%
2	仟源医药	山西、湖北	华东、华北	54.50%
3	莱美药业	重庆	华东、西南	53.23%
4	福安药业	重庆	华东、西南	46.84%
	开药集团	河南	华中、华东	73.49%

注：鲁抗医药、海南海药、亚太药业 2016 年年报未披露分地区营业收入

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显示，各公司普遍在主要生产经营地辐射所处地区和周边地区，第一、第二大销售区域的市场集中度平均在 50%以上。

3）开药集团主要经销商情况：以 2016 年为例，开药集团前 50 大客户中，华中地区客户数有 39 个，华东地区客户数有 5 个，其余区域客户数合计 6 个。开药集团 2016 年前 50 大客户销售额占比合计为 43.22%，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客户	2016 年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所属省份	所属区域
1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1,604.73	2.56%	安徽	华东
2	周口市仁和药业有限公司	9,869.38	2.18%	河南	华中
3	鹿邑县人民医院	8,823.04	1.95%	河南	华中
4	河南恩济药业有限公司	8,689.97	1.92%	河南	华中
5	商丘市华杰医药有限公司	7,930.83	1.75%	河南	华中

序号	销售客户	2016 年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所属省份	所属区域
6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7,585.51	1.67%	河南	华中
7	洛阳明康药业有限公司	7,246.84	1.60%	河南	华中
8	南阳市普强医药有限公司	6,520.49	1.44%	河南	华中
9	商丘嘉信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6,630.30	1.46%	河南	华中
10	民生药业集团河南德尔康药业有限公司	5,813.49	1.28%	河南	华中
11	商丘市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	5,534.93	1.22%	河南	华中
12	河南省爱森医药有限公司	5,462.67	1.20%	河南	华中
13	南阳市永康医药有限公司	5,409.64	1.19%	河南	华中
14	河南康健医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	4,936.19	1.09%	河南	华中
15	河南益众医药有限公司	4,417.39	0.97%	河南	华中
16	济源市医药公司	3,948.80	0.87%	河南	华中
17	河南省越人医药有限公司	3,938.77	0.87%	河南	华中
18	圣光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3,618.56	0.80%	河南	华中
19	开封天时利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3,600.75	0.79%	河南	华中
20	河南省华中医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477.12	0.77%	河南	华中
21	河南圣光集团宛都药业有限公司	3,394.62	0.75%	河南	华中
22	新密市医药公司	3,319.44	0.73%	河南	华中
23	禹州市医药公司	3,293.17	0.73%	河南	华中
24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3,288.95	0.73%	河南	华中
25	河南圣光集团开封康德医药有限公司	3,150.54	0.69%	河南	华中
26	河南鹰康药业有限公司	3,039.91	0.67%	河南	华中
27	甘肃天元药业有限公司	2,939.24	0.65%	甘肃	西北
28	上海全宇生物科技（驻马店）药业有限公司	2,638.48	0.58%	河南	华中
29	Biesterfeld International GmbH	2,524.19	0.56%	境外	境外
30	安阳市华中药业有限公司	2,461.25	0.54%	河南	华中
31	河南信谊药业有限公司	2,395.75	0.53%	河南	华中

序号	销售客户	2016 年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所属省份	所属区域
32	宁陵县人民医院	2,315.44	0.51%	河南	华中
33	尉氏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213.74	0.49%	河南	华中
34	河南省国药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189.33	0.48%	河南	华中
35	国药控股平顶山有限公司	2,183.05	0.48%	河南	华中
36	河北悦康志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163.73	0.48%	河北	华北
37	广西平安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109.35	0.47%	广西	华南
38	河南悦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90.65	0.46%	河南	华中
39	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有限公司	2,068.38	0.46%	福建	华东
40	湖北创力药业有限公司	2,051.28	0.45%	湖北	华中
41	郑州汇丰药业有限公司	2,014.98	0.44%	河南	华中
42	湖南九兴医药有限公司	1,985.34	0.44%	湖南	华中
43	民生集团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1,966.99	0.43%	河南	华中
44	河南省民生医药有限公司	1,947.91	0.43%	河南	华中
45	大连永生达医药有限公司	1,930.90	0.43%	辽宁	东北
46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897.21	0.42%	浙江	华东
47	江苏长江药业有限公司	1,880.34	0.41%	江苏	华东
48	浚县人民医院	1,846.78	0.41%	河南	华中
49	浙江普洛康裕天然药物有限公司武义分公司	1,811.97	0.40%	浙江	华东
50	广西桂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798.48	0.40%	广西	华南
	前 50 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195,970.80**	**43.22%**		
	2016 年营业收入合计	**453,375.95**	**100.00%**		

开药集团主要经销商的分布情况与开药集团营业收入较为集中在华中、华东地区的情况匹配。尽管开药集团地域市场集中度较高，但最大单一销售客户销售额占比仅有 2.56%，开药集团不存在对销售客户的重大依赖。

2、营业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07,352.60	99.97%	282,752.22	99.92%	258,276.99	99.85%	225,723.04	99.88%
其他业务成本	58.04	0.03%	218.69	0.08%	389.72	0.15%	273.92	0.12%
合计	**207,410.65**	**100.00%**	**282,970.90**	**100.00%**	**258,666.71**	**100.00%**	**225,996.96**	**100.00%**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99%，保持稳定。开药集团主营业务成本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及销售收入的增长持续增加，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情况及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及构成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种类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抗生素等抗感染类药品	107,465.05	51.83%	145,492.41	51.46%	140,082.98	54.24%	118,277.67	52.40%
感冒镇咳类药品	17,406.04	8.39%	26,275.15	9.29%	27,126.13	10.50%	21,863.06	9.69%
免疫调节类药品	5,176.83	2.50%	6,878.53	2.43%	5,637.35	2.18%	5,826.18	2.58%
营养药及辅助用药	10,968.68	5.29%	15,719.01	5.56%	12,314.81	4.77%	7,182.12	3.18%
心脑血管用药	17,859.87	8.61%	20,063.47	7.10%	18,802.19	7.28%	18,824.72	8.34%
抗炎类药品	8,504.46	4.10%	10,256.87	3.63%	5,548.30	2.15%	8,077.44	3.58%
消化系统药	3,802.98	1.83%	5,216.82	1.85%	6,227.37	2.41%	6,631.74	2.94%

产品名称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品								
其他药品	8,671.91	4.18%	9,927.63	3.51%	7,004.19	2.71%	2,067.15	0.92%
药品药械经销	27,496.78	13.26%	42,922.34	15.18%	35,533.66	13.76%	36,972.95	16.38%
合计	**207,352.60**	**100%**	**282,752.22**	**100%**	**258,276.99**	**100%**	**225,723.04**	**1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开药集团抗生素等抗感染类药品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52.40%、54.24%、51.46%、51.83%；感冒镇咳类药品、心脑血管药品及药品药械经销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 34.41%、31.54%、31.57%、30.27%。以上四类产品是开药集团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基本一致。

3、利润的主要来源及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分析

（1）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抗生素等抗感染类药品	41,847.54	31.88%	49,931.99	29.34%	47,801.82	33.67%	48,568.52	37.12%
感冒镇咳类药品	14,037.76	10.69%	25,116.52	14.76%	25,417.64	17.90%	21,619.15	16.52%
免疫调节类药品	16,180.28	12.33%	28,555.85	16.78%	21,690.78	15.28%	21,410.76	16.36%
营养药及辅助用药	14,590.96	11.12%	18,298.54	10.75%	12,513.56	8.81%	10,244.70	7.83%
心脑血管用药	13,103.49	9.98%	12,859.44	7.56%	10,598.04	7.47%	11,728.03	8.96%
抗炎类药品	5,751.42	4.38%	5,231.92	3.07%	4,297.65	3.03%	2,848.71	2.18%

产品名称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消化系统药品	6,689.24	5.10%	8,449.86	4.97%	6,679.20	4.70%	5,951.78	4.55%
其他药品	9,791.81	7.46%	8,081.46	4.75%	4,752.60	3.35%	2,813.53	2.15%
药品药械经销	9,264.15	7.06%	13,648.38	8.02%	8,217.70	5.79%	5,664.71	4.33%
合计	**131,256.66**	**100%**	**170,173.96**	**100%**	**141,968.98**	**100%**	**130,849.87**	**1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抗生素等抗感染类药品、免疫调节类药品、感冒镇咳类药品贡献的毛利合计为 91,598.43 万元、94,910.24 万元、103,604.36 万元、72,065.58 万元，占开药集团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70.00%、66.85%、60.88%、54.90%，以上三类药品是开药集团利润的最主要来源。

（2）影响开药集团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市场因素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平稳、快速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社会老龄化速度加快和医疗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医药行业尤其是中成药行业将迎来持续快速发展的时期。开药集团拥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在各细分领域有广泛的市场认可度，且公司所确立的抗生素等抗感染类用药、感冒镇咳类用药、免疫调节类用药、消化系统用药、心脑血管用药、营养药及辅助用药、抗炎类用药七大产品群及主要药品都是针对普通民众常见疾病的用药，市场需求空间广阔，良好的市场前景为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销售渠道因素

开药集团通过多年市场开拓，形成了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公司经营导向，实施灵活的营销策略，着力提升公司市场信誉度和客户满意度为核心的市场营销运行机制，打造了一支以医药专业人员为主的销售队伍。开药集团根据药品种类设置了多个大型销售团队，在全国范围内和多家著名医药流通公司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开药集团积极与各省、市、县医药公司的合作，在全国拥有接近 2,000 家商业合作伙伴，产品覆盖大约 3,000 家各级医院和 8 万家药店。开药

集团健全的营销网络和长期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为其产品的市场推广提供了有力的营销渠道保障。

3）品牌因素

“辅仁”商标品牌及其代表产品深受经销商和消费者的信赖，开药集团自身的品牌优势为其产品的市场推广提供了较强的信誉保障，也是开药集团产品保持较强盈利能力的基础。在辅仁主品牌下，开药集团将进一步依托集团品牌优势，继续推广“百姓药，辅仁造”的品牌理念，整合现有产品、品牌等资源，进一步释放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同时，开药集团也正努力加强子品牌建设，通过实施差异化、特色经营的品牌战略，形成辅仁品牌群。辅仁品牌组合的推出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广度和市场深度，产生集群效应和协同效应，使公司产品成为用药患者的首选之一。

4）技术与研发因素

开药集团在强化管理、提升效率的同时，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多年来，开药集团本着生产一代、研制一代、储备一代的原则，积极开发研制符合市场需求、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新产品，已形成了以公司研发为核心，联合其他一流制药科研机构为载体的科研和开发体系。开药集团将利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继续加大新产品投入。开药集团雄厚的研发能力为公司产品的更新换代提供保障，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4、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开药集团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74%、35.45%、37.59%、38.79%，总体保持稳定。

（2）分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毛利率按产品种类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类别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抗生素等抗感染类药品	28.03%	25.55%	25.44%	29.11%
感冒镇咳类药品	44.64%	48.87%	48.37%	49.72%
免疫调节类药品	75.76%	80.59%	79.37%	78.61%
营养药及辅助用药	57.09%	53.79%	50.40%	58.79%
心脑血管用药	42.32%	39.06%	36.05%	38.39%
抗炎类药品	40.34%	33.78%	43.65%	26.07%
消化系统药品	63.75%	61.83%	51.75%	47.30%
其他药品	53.03%	44.87%	40.42%	57.65%
药品药械经销	25.20%	24.13%	18.78%	13.29%
综合毛利率	38.79%	37.59%	35.45%	36.74%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免疫调节类药品、消化系统药品、营养药及辅助用药、感冒镇咳类药品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免疫调节类用药香菇菌多糖、补骨脂注射液，消化系统药品次硝酸铋片，营养药及辅助用药葡萄糖酸锌口服液，感冒镇咳类药品抗病毒口服液、清热解毒口服液，均属于开药集团生产的高附加值畅销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上述产品报告期内保持着较高的销售毛利率。

（3）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选取标准以及合理性

开药集团是一家集化学药、中成药和原料药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医药企业，产品品种众多、剂型全面。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开药集团所从事的业务属于“医药制造业（C27）”。开药集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主要考虑了如下标准：（1）可比公司所处行业同为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与开药集团有相似性，产品结构多元，剂型多样；（2）可比公司主要产品治疗领域与开药集团有相似性；（3）可比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与开药集团有相似性。具体情况如下：

1）开药集团产品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分行业产品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化学制剂	199,872.37	59.03%	255,446.05	56.40%	219,750.40	54.90%	184,651.68	51.79%
中成药	49,255.25	14.55%	74,540.66	16.46%	68,968.58	17.23%	62,184.29	17.44%
化学原料药	48,538.98	14.33%	61,741.08	13.63%	62,781.61	15.69%	61,282.35	17.19%
其他	40,942.66	12.09%	61,198.39	13.51%	48,745.38	12.18%	48,454.60	13.59%
合计	**338,609.26**	**100%**	**452,926.18**	**100%**	**400,245.97**	**100%**	**356,572.92**	**100%**

2016 年度开药集团按行业分产品收入结构为化学制剂 56.40%、中成药 16.46%、化学原料药 13.63%、其他 13.51%。

2016 年度开药集团按功能主治分产品收入结构为抗生素等抗感染类 43.15%、感冒镇咳类 11.35%、免疫调节类 7.82%、营养辅助类 7.51%、心脑血管类 7.27%、其他 22.90%。

2）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标准及依据

根据同花顺数据资料，目前 A 股上市公司医药化学制剂分类共有 39 家上市公司（其余分类为原料药、医药流通、中药、医药服务），在该等公司中根据具体业务结构筛选样本可比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药品主要治疗领域	抗感染药物收入占比	是否选择为样本	筛选理由
1	600062.SH	华润双鹤	心脑血管、内分泌、儿科	-	否	治疗领域显著不同
2	600079.SH	人福医药	中枢神经、生育调节	-	否	治疗领域显著不同
3	600276.SH	恒瑞医药	抗肿瘤、手术麻醉、造影、高血压	-	否	治疗领域显著不同
4	600380.SH	健康元	肿瘤辅助、抗感染、辅助生殖、消化道	27.94%	否	抗感染药物全部为原料药及中间体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药品主要治疗领域	抗感染药物收入占比	是否选择为样本	筛选理由
5	600420.SH	现代制药	心脑血管、生殖辅助、抗感染（原料药）、激素类、神经类	-	否	治疗领域显著不同
6	600513.SH	联环药业	皮质激素、抗过敏、泌尿系统、心血管	-	否	治疗领域显著不同
7	600566.SH	济川药业	清热解毒、消化系统、儿科、呼吸系统、妇科、心脑血管	-	否	治疗领域显著不同
8	600664.SH	哈药股份	抗感染、感冒类、心脑血管、消化系统	18.61%	否	医药流通收入占比 61.26%
9	600771.SH	广誉远	内科扶正、内科开窍、妇科扶正、妇科开窍（中药）	-	否	治疗领域显著不同
10	**600789.SH**	**鲁抗医药**	**抗感染、兽用抗生素**	**72.14%**	**是**	**抗感染药物占比较高**
11	600829.SH	人民同泰	医药商业	-	否	医药流通收入占比 93.99%
12	603168.SH	莎普爱思	眼科、抗感染、输液	17.37%	否	治疗领域显著不同
13	603222.SH	济民制药	输液、医疗器械	-	否	治疗领域显著不同
14	**603669.SH**	**灵康药业**	**抗感染、消化系统、营养**	**38.92%**	**是**	**抗感染药物占比较高**
15	000153.SZ	丰原药业	医药流通占 60.71%	-	否	医药流通占 60.71%
16	000513.SZ	丽珠集团	肿瘤辅助、辅助生殖、消化道	-	否	治疗领域显著不同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药品主要治疗领域	抗感染药物收入占比	是否选择为样本	筛选理由
17	**000566.SZ**	**海南海药**	**抗感染、消化系统、抗肿瘤**	**22.05%**	**是**	**抗感染药物占比较高**
18	000908.SZ	景峰医药	心脑血管、妇科、止痛、儿科	-	否	治疗领域显著不同
19	000915.SZ	山大华特	儿科	-	否	治疗领域显著不同
20	000931.SZ	中关村	高血压	-	否	治疗领域显著不同
21	002262.SZ	恩华药业	麻醉类、精神类、神经类	-	否	治疗领域显著不同
22	002294.SZ	信立泰	心血管、降血糖、抗肿瘤、骨科	-	否	治疗领域显著不同
23	002332.SZ	仙琚制药	皮质激素、性激素、麻醉与肌松类	-	否	治疗领域显著不同
24	**002370.SZ**	**亚太药业**	**抗生素、消化系统、抗病毒、心血管、解热镇痛**	**40.13%**	**是**	**抗感染药物占比较高**
25	002393.SZ	力生制药	心脑血管、高血压	-	否	治疗领域显著不同
26	002422.SZ	科伦药业	输液、抗生素中间体及原料药	-	否	治疗领域显著不同
27	002437.SZ	誉衡药业	心脑血管、骨骼肌肉、营养剂、抗感染、抗肿瘤	9.34%	否	抗感染药物收入占比较低
28	002653.SZ	海思科	肝胆疾病、消化系统	-	否	治疗领域显著不同
29	002693	双成	增强免疫、消化系统	-	否	治疗领域显著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药品主要治疗领域	抗感染药物收入占比	是否选择为样本	筛选理由
	.SZ	药业				不同
30	002773.SZ	康弘药业	眼科、中枢神经、消化系统、呼吸系统	-	否	治疗领域显著不同
31	**300006.SZ**	**莱美药业**	**抗感染、特色专科药、中药**	**34.58%**	**是**	**抗感染药物占比较高**
32	300016.SZ	北陆药业	对比剂、精神神经、内分泌	-	否	治疗领域显著不同
33	300026.SZ	红日药业	拮抗内毒素与炎性介质类、神经系统、血液系统	-	否	治疗领域显著不同
34	300086.SZ	康芝药业	儿童用药（退热、感冒、抗感染、化痰止咳、消化系统）	-	否	治疗领域显著不同
35	300110.SZ	华仁药业	输液	-	否	治疗领域显著不同
36	**300194.SZ**	**福安药业**	**抗感染**	**58.90%**	**是**	**抗感染药物占比较高**
37	300199.SZ	翰宇药业	糖尿病、心血管、多发性硬化症	-	否	治疗领域显著不同
38	**300254.SZ**	**仟源医药**	**抗感染、呼吸、泌尿、儿童、保健食品**	**28.17%**	**是**	**抗感染药物占比较高**
39	300485.SZ	赛升药业	心脑血管、抗肿瘤、神经系统	-	否	治疗领域显著不同
		开药集团	抗感染、感冒类、心脑血管、免疫调节、消化系统等	46.94%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在上述化学制剂类上市公司中，剔除药品治疗领域显著不同（无抗感染药物业务收入）的公司、个别医药流通业务占比较大的公司、以及抗感染药物占比较低或主要为原料药的公司后，选择灵康药业、仟源医药等 7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样本公司。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序号	证券简称	2016 年毛利率		2015 年毛利率		2014 年毛利率	
		抗感染药物	综合	抗感染药物	综合	抗感染药物	综合
1	灵康药业	45.59%	57.66%	57.02%	60.02%	57.05%	60.89%
2	仟源医药	63.05%	66.17%	64.06%	66.80%	64.63%	67.83%
3	莱美药业	25.72%	41.82%	29.41%	37.37%	29.40%	31.95%
4	福安药业	NA	46.92%	NA	44.20%	NA	31.83%
5	鲁抗医药	25.46%	23.49%	26.02%	19.69%	24.21%	17.87%
6	海南海药	44.97%	52.38%	43.91%	42.41%	47.29%	41.04%
7	亚太药业	28.22%	39.38%	25.67%	41.10%	28.35%	38.33%
	平均值	38.84%	46.83%	41.02%	44.51%	41.82%	41.39%
	开药集团	25.55%	37.59%	25.44%	35.45%	29.11%	36.74%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41.39%、44.51%、46.83%，开药集团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74%、35.45%、37.59%，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因为：虽然可比公司业务收入结构中抗感染药物占比较高，但总体行业收入结构和其他药物治疗领域产品结构与开药集团存在差别。

2016 年可比公司分行业和分产品收入结构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分行业收入结构
1	灵康药业	医药制造 100%
2	仟源医药	医药制造 74.07%、保健食品 12.98%、服务业 5.68%、商业 6.26%、其他 1.00%
3	莱美药业	医药制造 97.94%、医药流通 1.94%、其他 0.12%

4	福安药业	医药行业 100%
5	鲁抗医药	医药制造 96.29%
6	海南海药	医药行业 100%
7	亚太药业	医药制造 46.45%、服务业 53.46%
	开药集团	医药制造 86.49%、医药流通及其他 13.51%
序号	**证券简称**	**产品收入结构**
1	灵康药业	抗感染 31.66%、肠外营养 37.70%、消化系统 20.53%
2	仟源医药	抗感染 26.74%、泌尿 15.72%、保健食品 12.98%、儿童用药 7.87%、呼吸系统药 6.16%、其他 30.53%
3	莱美药业	抗感染 33.50%、特色专科药 40.44%、其他品种 3.42%、大输液 10.86%、中成药及饮片类 9.71%、医药流通类 1.94%、其他 0.12%
4	福安药业	抗生素、抗肿瘤、呼吸系统、特色专科（未披露收入比例）
5	鲁抗医药	人用抗生素 68.43%（其中抗生素原料药 19.34%）、兽用抗生素 27.86%、其他 3.71%
6	海南海药	头孢制剂系列 24.61%、肠胃康 11.88%、其他品种 38.81%、原料药及中间体 24.70%
7	亚太药业	抗生素制剂 21.59%、非抗生素制剂 21.98%、临床前研究服务 44.21%，临床研究服务 9.20%
	开药集团	抗感染类 43.15%（其中原料药 13.63%）、感冒类 11.35%、免疫调节类 7.82%、营养辅助类 7.51%、心脑血管类 7.27%、其他 22.90%

数据来源：各可比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可比上市公司抗感染药物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41.82%、41.02%、38.84%，开药集团抗感染药物毛利率分别为 29.11%、25.44%、25.55%，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因为：

A、开药集团与可比样本上市公司在具体产品品类覆盖范围上存在差异。抗感染药物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四级类别	药品名称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四级类别	药品名称
抗感染药物	抗生素	β-内酰胺类	青霉素类	阿洛西林、美洛西林、阿莫西林、替卡西林、氯唑西林、哌拉西林
			头孢菌素类	头孢他啶、头孢曲松、头孢克肟、头孢呋辛酯等
			单环内酰胺类	氨曲南
			碳青霉烯、青霉烯类	亚胺培南、法罗培南
		大环内酯类		阿奇霉素、红霉素
		磷霉素类		磷霉素氨丁三醇
		氨基糖苷类		庆大霉素、链霉素
		其他	四环素类	盐酸多西环素
			氯霉素类	氯霉素
	其他	喹诺酮类		
		硝基咪唑		
		磺胺类		
		硝基呋喃类		
		抗真菌类		

开药集团抗感染药物产品涵盖四环素、头孢菌素类、林可酰胺类、氨基糖苷类、氯霉素类等多个品类。可比样本公司中，莱美药业、福安药业、鲁抗医药、亚太药业覆盖三个以上大类抗感染药物，而灵康药业、仟源医药、海南海药则主要集中于某一类抗感染药物。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抗感染药主要类别	抗感染药主要产品
1	灵康药业	头孢菌素类/单环内酰胺类	炎琥宁、头孢孟多酯钠、头孢呋辛钠、头孢地嗪钠、氨曲南
2	仟源医药	青霉素类	半合成青霉素复方制剂：阿莫西林克拉维酸、美洛西林舒巴坦、哌拉西林挫巴

序号	证券简称	抗感染药主要类别	抗感染药主要产品
			坦
3	莱美药业	1）喹诺酮类 2）单环内酰胺类 3）林可酰胺类	盐酸左氧氟沙星、盐酸克林霉素、氨曲南、伏立康唑、埃索美拉唑
4	福安药业	1）单环内酰胺类 2）青霉素类 3）头孢菌素类	氨曲南、替卡西林钠、磺苄西林钠、头孢美唑钠
5	鲁抗医药	1）青霉素类 2）头孢菌素类 3）氨基糖苷类	青霉素钠、大观霉素、头孢曲松钠、阿莫西林
6	海南海药	头孢菌素类	头孢西丁钠、头孢唑肟钠、头孢呋辛钠、头孢孟多酯钠、头孢曲松钠、头孢克洛
7	亚太药业	1）青霉素类 2）头孢菌素类 3）大环内脂类	阿莫西林、头孢氨苄、阿奇霉素、罗红霉素
	开药集团	1）四环素类 2）头孢菌素类 3）林可酰胺类 4）氨基糖苷类 5）氯霉素类	盐酸多西环素、头孢曲松钠、头孢他啶、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盐酸林可霉素、硫酸阿米卡星、氯霉素

开药集团与抗感染药物品类较为齐全的样本公司比较，报告期内抗感染药物毛利率无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抗感染药物毛利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莱美药业	25.72%	29.41%	29.40%
2	福安药业	NA	NA	NA
3	鲁抗医药	25.46%	26.02%	24.21%

4	亚太药业	28.22%	25.67%	28.35%
	平均值	26.47%	27.03%	27.32%
	开药集团	25.55%	25.44%	29.11%

B、开药集团与可比样本公司在经营规模上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2016 年度抗感染药物收入	2016 年抗感染药物毛利率
1	灵康药业	15,150.12	45.59%
2	仟源医药	19,952.43	63.05%
3	莱美药业	33,176.58	25.72%
4	福安药业	NA	NA
5	鲁抗医药	168,982.25	25.46%
6	海南海药	35,657.68	44.97%
7	亚太药业	18,625.56	28.22%
	平均值	48,590.77	38.84%
	开药集团	195,424.40	25.55%

2016 年度，可比样本公司抗感染药物收入平均值为 48,590.77 万元，而开药集团抗感染物收入为 195,424.40 万元，显著大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开药集团可比公司中，鲁抗医药 2016 年抗感染药物收入为 168,982.25 万元，与开药集团较为接近，该公司 2016 年抗感染药物毛利率为 25.46%，开药集团为 25.55%，基本一致。

综上，开药集团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备合理性。

（4）开药集团综合毛利率未来的变动趋势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够顺利完成，配套融资项目得以顺利实施，有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5、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营业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	36.64	96.98	74.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54.88	2,043.20	1,636.64	1,365.32
教育费附加	791.09	917.17	734.49	605.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7.40	611.45	489.66	403.69
印花税	180.30	238.85	-	-
房产税	568.68	671.55	-	-
车船使用税	1.45	1.07	-	-
土地使用税	451.66	434.42	-	-
合计	**4,275.46**	**4,954.35**	**2,957.77**	**2,448.92**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营业税金及附加随着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而不断增加。

6、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9,246.70	8.63%	37,460.70	8.26%	24,812.59	6.19%	23,435.03	6.56%
管理费用	25,422.24	7.50%	32,808.84	7.24%	31,194.91	7.78%	24,477.45	6.85%
财务费用	11,953.57	3.53%	15,069.30	3.32%	10,912.56	2.72%	12,149.98	3.40%
合计	**66,622.51**	**19.66%**	**85,338.84**	**18.82%**	**66,920.06**	**16.70%**	**60,062.47**	**16.81%**

随着开药集团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期间费用也随之增长。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开药集团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81%、16.70%、18.82%、19.66%，期间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期间费用金额的增长与销售规模的扩大呈现较为稳定的正相关关系。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市场推广费	19,867.63	67.93%	18,828.17	50.26%	10,947.58	44.12%	11,115.76	47.43%
宣传广告费	1,280.95	4.38%	7,531.87	20.11%	2,948.48	11.88%	2,282.22	9.74%
职工薪酬	3,769.96	12.89%	5,674.19	15.15%	6,024.32	24.28%	4,852.93	20.71%
运输费	2,737.30	9.36%	3,245.87	8.66%	2,851.81	11.49%	3,010.56	12.85%
差旅费	677.25	2.32%	1,020.02	2.72%	768.61	3.10%	1,222.61	5.22%
办公费	405.24	1.39%	427.91	1.14%	361.83	1.46%	290.03	1.24%
业务招待费	222.04	0.76%	386.99	1.03%	446.03	1.80%	348.80	1.49%
劳动保险	76.76	0.26%	94.47	0.25%	67.00	0.27%	66.62	0.28%
折旧费	2.38	0.01%	5.18	0.01%	12.79	0.05%	16.80	0.07%
其他	207.20	0.71%	246.03	0.66%	384.13	1.55%	228.71	0.98%
合计	**29,246.70**	**100.00%**	**37,460.70**	**100.00%**	**24,812.59**	**100.00%**	**23,435.03**	**100.00%**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市场推广费、宣传广告费、职工薪酬等，各项费用与公司市场开拓及产品宣传活动密切相关，与销售规模也呈现同向变化趋势。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开药集团销售费用分别为 23,435.03 万元、24,812.59 万元、37,460.70 万元、29,246.7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6%、6.19%、8.26%、8.63%。报告期内开药集团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016 年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50.97%，主要系市场推广费、宣传广告费增加较多。2016 年，开药集团市场推广费、宣传广告费合计较 2015 年增长 89.69%，主要原因为：随着“两票制”的实施，药品流通环节压缩，开药集团不断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强化销售渠道，市场推广费、宣传广告费增加较多。2016 年度，开药集团宣传广告费、市场推广费同比增幅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6 年度宣传广告费、市场推广费同比增幅
603669.SH	灵康药业	-2.48%
600789.SH	鲁抗医药	34.08%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6 年度宣传广告费、市场推广费同比增幅
300254.SZ	仟源医药	69.30%
300194.SZ	福安药业	21.36%
300006.SZ	莱美药业	64.72%
000566.SZ	海南海药	21.38%
002370.SZ	亚太药业	450.97%
平均值		94.19%
开药集团		89.69%

注：因可比公司披露口径不同，将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中宣传广告费、市场推广费、销售佣金、会务费、咨询费、促销费统一归类为“宣传广告费、市场推广费”

2016 年，可比上市公司宣传广告费、市场推广费较 2015 年平均增长率为 94.19%，开药集团为 89.69%，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接近。

开药集团销售费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603669.SH	灵康药业	11.36	10.11	13.71
600789.SH	鲁抗医药	9.37	8.42	9.58
300254.SZ	仟源医药	38.00	39.40	39.12
300194.SZ	福安药业	10.81	16.71	5.93
300006.SZ	莱美药业	12.62	10.46	10.27
000566.SZ	海南海药	21.83	16.82	14.11
002370.SZ	亚太药业	7.70	12.58	12.12
平均值		15.96	16.36	14.98
开药集团		8.26	6.19	6.56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 14.98%、16.36%、15.96%，开药集团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6.56%、6.19%、8.26%，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开药集团原料药销售费用较低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原料药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原料药	48,538.98	14.33%	61,741.08	13.63%	62,781.61	15.69%	61,282.35	17.19%
其中：盐酸多西环素	38,914.98	11.49%	50,614.93	11.18%	53,007.13	13.24%	50,171.20	14.0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38,609.26	100.00%	452,926.18	100.00%	400,245.97	100.00%	356,572.91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开药集团原料药销售额分别为 61,282.35 万元、62,781.61 万元、61,741.08 万元、48,538.98 万元，占开药集团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19%、15.69%、13.63%、14.33%。原料药中主要产品为盐酸多西环素，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盐酸多西环素销售额占开药集团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07%、13.24%、11.18%、11.49%。

2016 年可比上市公司产品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产品收入结构
603669.SH	灵康药业	抗感染 31.66%、肠外营养 37.70%、消化系统 20.53%
300254.SZ	仟源医药	抗感染 26.74%、泌尿 15.72%、保健食品 12.98%、儿童用药 7.87%、呼吸系统药 6.16%、其他 30.53%
300006.SZ	莱美药业	抗感染 33.50%、特色专科药 40.44%、其他品种 3.42%、大输液 10.86%、中成药及饮片类 9.71%、医药流通类 1.94%、其他 0.12%
300194.SZ	福安药业	抗生素、抗肿瘤、呼吸系统、特色专科（未披露收入比例）
600789.SH	鲁抗医药	人用抗生素 68.43%（其中抗生素原料药 19.34%）、兽用抗生素 27.86%、其他 3.71%
000566.SZ	海南海药	头孢制剂系列 24.61%、肠胃康 11.88%、其他品种 38.81%、原料药及中间体 24.7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产品收入结构
002370.SZ	亚太药业	抗生素制剂 21.59%、非抗生素制剂 21.98%、临床前研究服务 44.21%，临床研究服务 9.20%
	开药集团	抗感染类 43.15%（其中原料药 13.63%）、感冒类 11.35%、营养辅助类 7.51%、心脑血管类 7.27%、免疫调节类 7.82%、其他 22.90%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2016 年开药集团收入结构中，原料药占比为 13.63%，相对较大，由于原料药主要面向医药生产企业进行再生产，相比制剂药品，原料药在流通环节的费用也往往较低，这使得开药集团整体销售费用较低。可比上市公司中，只有鲁抗医药抗生素原料药 19.34%，与开药集团比较接近。2014 年、2015 年、2016 年，鲁抗医药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58%、8.42%、9.37%，与开药集团销售费用占比差异相对较小。

开药集团原料药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直销和外销。报告期内，原料药各销售模式实现销售额占比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销	47.50%	50.18%	52.85%
直销	40.61%	41.42%	38.66%
外销	11.89%	8.40%	8.4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开药集团主要通过参与国际或国内药品交流展览及其他贸易展览、座谈会及药品展览进行市场推广。原料药的销售对象主要为原料药、制剂生产厂家及外贸公司，销售对象相对稳定，销售人员较少。

项目	2016 年末销售人员数	占比	2016 年销售额（万元）	占比
原料药	4	1.24%	61,741.08	13.63%
化学制剂	223	69.25%	255,446.05	56.40%
其他	95	29.50%	135,739.05	29.97%
合计	322	100.00%	452,926.18	100.00%

以 2016 年为例，开药集团原料药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总收入比例为 13.63%，

但专职原料药销售人员数占销售人员总数的比例为 1.24%。

2）开药集团经营规模显著大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有规模效应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收入规模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营业收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603669.SH	灵康药业	47,858.86	55,064.49	57,640.21
300254.SZ	仟源医药	74,607.69	68,393.49	65,365.52
300006.SZ	莱美药业	99,021.64	96,397.52	91,180.17
300194.SZ	福安药业	129,701.69	70,809.60	44,856.97
600789.SH	鲁抗医药	250,559.19	241,028.77	231,210.31
000566.SZ	海南海药	150,895.35	164,382.26	134,321.61
002370.SZ	亚太药业	86,287.45	46,314.55	37,560.18
	平均值	119,847.41	106,055.81	94,590.71
	开药集团	453,375.95	400,745.95	357,236.32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以 2016 年为例，开药集团营业收入为 453,375.95 万元，显著高于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平均水平 119,847.41 万元。由于存在规模效应，开药集团产品市场覆盖广泛，各销售区域实现销售额较大，销售人员集约使用效应明显。

3）开药集团销售人员人均销售费用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水平

以 2016 年为例，开药集团销售人员人均销售费用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 年销售人员数	2016 年销售费用	人均销售费用
603669.SH	灵康药业	175	5,438.63	31.08
300254.SZ	仟源医药	745	28,347.98	38.05
300006.SZ	莱美药业	125	12,496.03	99.97
300194.SZ	福安药业	377	14,016.48	37.18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 年销售人员数	2016 年销售费用	人均销售费用
600789.SH	鲁抗医药	665	23,481.72	35.31
000566.SZ	海南海药	294	32,934.54	112.02
002370.SZ	亚太药业	207	6,641.66	32.09
	平均值	369	17,622.43	47.76
	开药集团	322	37,460.70	116.34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销售费用主要与销售人员数量相挂钩，开药集团 2016 年销售人员人均销售费用为 116.34 万元，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人均销售费用平均值 47.76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开药集团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的原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费用	10,031.89	39.46%	15,670.63	47.76%	14,199.24	45.52%	10,650.78	43.51%
折旧费	5,822.87	22.90%	6,247.32	19.04%	6,638.04	21.28%	6,054.40	24.73%
职工薪酬	4,022.47	15.82%	4,403.01	13.42%	3,775.70	12.10%	2,741.10	11.20%
水、电、房租费	794.49	3.13%	1,136.45	3.46%	928.32	2.98%	854.75	3.49%
办公费	630.72	2.48%	829.51	2.53%	805.37	2.58%	756.12	3.09%
业务招待费	572.55	2.25%	791.92	2.41%	371.13	1.19%	338.08	1.38%
修理、检验费	1,375.83	5.41%	593.13	1.81%	134.73	0.43%	115.58	0.47%
无形资产摊销	326.37	1.28%	476.77	1.45%	373.39	1.20%	323.32	1.32%
税金	0.00	0.00%	420.81	1.28%	1,449.70	4.65%	1,427.35	5.83%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介服务费	578.73	2.28%	357.04	1.09%	236.92	0.76%	220.93	0.90%
差旅费	215.89	0.85%	251.87	0.77%	147.12	0.47%	154.75	0.63%
低值易耗品	166.50	0.65%	136.30	0.42%	369.72	1.19%	248.40	1.01%
存货报废	14.74	0.06%	17.39	0.05%	740.94	2.38%	5.48	0.02%
其他	869.19	3.42%	1,476.70	4.50%	1,024.60	3.28%	586.41	2.40%
合计	**25,422.24**	**100.00%**	**32,808.84**	**100.00%**	**31,194.91**	**100.00%**	**24,477.45**	**100.00%**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折旧费、职工薪酬等。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开药集团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4,477.45 万元、31,194.91 万元、32,808.84 万元、25,422.2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5%、7.78%、7.24%、7.50%，管理费用占比保持稳定。

开药集团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603669.SH	灵康药业	21.59	19.53	17.49
300254.SZ	仟源医药	20.36	8.09	8.62
300006.SZ	莱美药业	18.57	20.04	19.44
300194.SZ	福安药业	14.61	16.78	17.73
600789.SH	鲁抗医药	9.63	15.87	15.27
000566.SZ	海南海药	11.40	8.10	8.65
002370.SZ	亚太药业	10.85	14.37	13.17
	平均值	15.29	14.68	14.34
	开药集团	7.24	7.78	6.85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开药集团管理费用绝对金额显著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管理费用金额（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603669.SH	灵康药业	10,330.75	10,755.71	10,081.43
300254.SZ	仟源医药	15,188.83	13,706.38	12,706.69
300006.SZ	莱美药业	18,391.00	15,294.90	13,919.83
300194.SZ	福安药业	18,949.56	11,879.65	7,950.99
600789.SH	鲁抗医药	24,136.64	19,492.55	19,921.49
000566.SZ	海南海药	17,201.48	13,599.20	11,976.72
002370.SZ	亚太药业	9,361.07	6,653.67	4,944.84
	平均值	16,222.76	13,054.58	11,643.14
	开药集团	32,808.84	31,194.91	24,477.45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平均值分别为 11,643.14 万元、13,054.58 万元、16,222.76 万元，开药集团管理费用分别为 24,477.45 万元、31,194.91 万元、32,808.84 万元，绝对值显著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平均值。

2）开药集团经营规模显著大于可比上市公司，管理人员集约精简，具有规模效应。

管理费用与企业管理人员的使用情况密切相关，由于规模效应的存在，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人员并不一定同比例增加，因此较大经营规模的企业管理费用率会有所降低。可比性较强的指标是人均管理费用。开药集团与可比上市公司管理人员数量、经营规模、人均管理费用等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管理人员人数	2016 年营业收入	2016 年管理费用	人均管理费用
灵康药业	144	47,858.86	10,330.75	71.74
仟源医药	305	74,607.69	15,188.83	49.80
莱美药业	419	99,021.64	18,391.00	43.89
福安药业	237	129,701.69	18,949.56	79.96

项目	管理人员人数	2016 年营业收入	2016 年管理费用	人均管理费用
鲁抗医药	402	250,559.19	24,136.64	60.04
海南海药	478	150,895.35	17,201.48	35.99
亚太药业	124	86,287.45	9,361.07	75.49
平均值	301	119,847.41	16,222.76	53.90
开药集团	792	453,375.95	32,808.84	41.43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开药集团 2016 年营业收入是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值的 378.29%，经营规模显著大于可比公司。但开药集团 2016 年末管理人员人数是可比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平均数的 263.12%，开药集团具备明显的规模效应，在较大的经营规模下，管理人员使用较为集约精简。可比上市公司人均管理费用平均值为 53.90 万元，开药集团人均管理费用为 41.43 万元，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开药集团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的原因。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7,782.10	12,230.21	11,083.25	10,165.38
减：利息收入	440.73	1,233.06	1,529.50	1,490.82
利息净支出	7,341.37	10,997.16	9,553.75	8,674.56
汇兑损失	28.25	0.34	-30.45	405.87
减：汇兑收益	0.00	63.08	418.18	0.01
汇兑净损失	28.25	-62.75	-448.63	405.86
银行融资咨询费	1,874.00	776.28	594.39	1,678.04
融资租赁利息支出	359.60	621.55	-	-
贴现息	2,223.37	2,535.92	1,058.22	1,278.87
手续费及其他	126.97	201.14	154.84	112.65
合计	**11,953.57**	**15,069.30**	**10,912.56**	**12,149.98**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和贴现利息。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开药集团财务费用分别为 12,149.98 万元、10,912.56 万元、15,069.30 万元、11,953.5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0%、2.72%、3.32%、3.53%。

2016 年开药集团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38.09%，主要原因为：1）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开药集团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开药集团通过银行短期借款方式补充流动资金，从而导致利息支出增加；2）开药集团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费增加较多；3）增加融资租赁费用。2016 年 2 月 3 日，开药集团与绿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回租购买合同》，约定开药集团向绿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售机器设备，并在绿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取得所售机器设备的使用权后，开药集团租回使用，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租金为 10,441.16 万元。因此，2016 年开药集团融资租赁费用增加较多。

开药集团财务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财务费用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603669.SH	灵康药业	-0.44	0.17	-0.34
600789.SH	鲁抗医药	1.08	1.83	3.23
300254.SZ	仟源医药	1.68	1.22	0.82
300194.SZ	福安药业	0.79	-0.10	-4.53
300006.SZ	莱美药业	3.10	6.13	5.09
000566.SZ	海南海药	6.16	5.32	5.40
002370.SZ	亚太药业	2.30	-0.29	-0.95
	平均值	2.10	2.04	1.25
	开药集团	3.32	2.72	3.40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开药集团的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开药集团为未上市民营企业，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企业以债权融资为主。

（4）对开药集团是否存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由大股东代垫的核查

1）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销售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9,246.70	8.63%	37,460.70	8.26%	24,812.59	6.19%	23,435.03	6.56%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开药集团销售费用分别为 23,435.03 万元、24,812.59 万元、37,460.70 万元、29,246.7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6%、6.19%、8.26%、8.63%。

2）销售费用、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开药集团销售费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603669.SH	灵康药业	11.36	10.11	13.71
600789.SH	鲁抗医药	9.37	8.42	9.58
300254.SZ	仟源医药	38.00	39.40	39.12
300194.SZ	福安药业	10.81	16.71	5.93
300006.SZ	莱美药业	12.62	10.46	10.27
000566.SZ	海南海药	21.83	16.82	14.11
002370.SZ	亚太药业	7.70	12.58	12.12
平均值		15.96	16.36	14.98
开药集团		8.26	6.19	6.56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 14.98%、16.36%、15.96%，开药集团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6.56%、6.19%、8.26%，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在可比上市公司中，收入结构、经营规模与开药集团最为接近的是鲁抗医药。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收入结构	经营规模（2016年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2016年）
灵康药业	抗感染31.66%、肠外营养37.70%、消化系统20.53%	47,858.86	5,438.63
鲁抗医药	人用抗生素68.43%（其中抗生素原料药19.34%）、兽用抗生素27.86%、其他3.71%	250,559.19	23,481.72
仟源医药	抗感染26.74%、泌尿15.72%、保健食品12.98%、儿童用药7.87%、呼吸系统药6.16%、其他30.53%	74,607.69	28,347.98
福安药业	抗生素、抗肿瘤、呼吸系统、特色专科（未披露收入比例）	129,701.69	14,016.48
莱美药业	抗感染33.50%、特色专科药40.44%、其他品种3.42%、大输液10.86%、中成药及饮片类9.71%、医药流通类1.94%、其他0.12%	99,021.64	12,496.03
海南海药	头孢制剂系列24.61%、肠胃康11.88%、其他品种38.81%、原料药及中间体24.70%	150,895.35	32,934.54
亚太药业	抗生素制剂21.59%、非抗生素制剂21.98%、临床前研究服务44.21%，临床研究服务9.20%	86,287.45	6,641.66
开药集团	抗感染类43.15%（其中原料药13.63%）、感冒类11.35%、营养辅助类7.51%、心脑血管类7.27%、免疫调节类7.82%、其他22.90%	453,375.95	37,460.70

2014年、2015年、2016年，鲁抗医药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58%、8.42%、9.37%，与开药集团销售费用率差异较小。开药集团销售费用率与可比性较强的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开药集团销售模式

开药集团产品结构按功能主治分类，抗生素抗感染药物、感冒镇咳药物、抗炎消化类药物等占比较大，属于治疗常见病，满足患者基本用药需求，用量普遍

较大的药品。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共有 130 余个药品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300 余个药品纳入国家级或省级《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或其他省级非医保招标目录。销售模式主要系通过医保中标后经药品流通企业配送给医院。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印发的《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15]70 号）“四、坚持双信封招标制度　药品招标采购必须面向生产企业，由药品生产企业直接投标，同时提交经济技术标书和商务标书。”根据国务院 6 部门印发的《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规范》（卫规财发[2010]64 号）第三十九条规定：“药品集中采购实行药品生产企业直接投标。”

开药集团控股股东辅仁集团虽然也从事药品生产业务，但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双方各自独立进行医保投标工作，中标结果指定给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具体药品、剂型和规格。开药集团与控股股东在医保投标过程中保持独立。医保中标后，开药集团对药品流通配送企业进行销售。开药集团具有独立的营销网络、营销渠道和经销商客户体系。开药集团与控股股东在产品销售过程中保持独立。开药集团销售费用中市场推广费主要包括对经销商的促销活动奖励、销售人员提成、OTC 药店进场费、展会会务费等。面向医院终端进行学术推广营销的情况较少。不存在大股东代垫市场推广费的情况。

4）开药集团销售体系内控制度

辅仁集团为实际控制人朱文臣持股 97.37%的控股企业，开药集团为辅仁集团持股 48.26%的相对控股企业。开药集团股东包括基石投资等 13 家国内知名投资机构。投资机构入股后，委派了 3 名董事，1 名监事，起到了重要的外部监督作用。开药集团建立了严格的内控体系和财务核算制度。开药集团制定了严格的销售内控制度，对销售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把控。在客户选择上，开药集团以目标市场为导向，根据产品的覆盖区域，由销售人员选择当地实力较强、信誉较好，且具有药品配送资格的药品经销商作为目标客户，报公司审批后即可开始业务合作。开药集团与药品经销商确定合作后，每年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签订后，在发货、发票开具环节，严格按照合同内容执行，客户的回款，均以银行转账和收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每月末，开药集团财务部与营销部、财务部与仓库管

理部、营销部与仓库管理部以及财务部与收到的销售出库单核对；每个审计期间，还需要对存货等进行盘点，确保账实相符等。开药集团建立了严格的销售内控制度，保证了销售工作的正常进行，从销售的内部流程上看，开药集团所有销售行为均采用统一的内部流程，可以确保客户销售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销售内控制度，公司产品销售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保证了公司销售的正常开展。

开药集团拥有一支独立、专业、高效的销售团队，能够有效运用销售资源，独立完成销售任务，并向省级经理负责。开药集团已建立《销售控制制度》、《销售信用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独立制定销售策略和政策，建立产品定价机制，约束销售区域和审批流程。销售人员严格按照销售策略销售指定的药品，按照销售政策约定的比例获得销售提成，独立完成销售任务，销售人员在开药集团领薪、报销费用支出，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代垫销售费用的情况。

5）对是否存在代垫销售费用的核查程序

对于是否存在辅仁集团为开药集团代垫销售费用的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辅仁集团支出销售费用明细账，辅仁集团与开药集团往来款明细账，以及相应的银行日记账，未发现其为开药集团代垫销售费用的情况；

②查阅辅仁集团销售人员名册、工资发放表，未发现辅仁集团为开药集团代付员工工资的情况；

③访谈开药集团、辅仁集团的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主要销售人员，确认开药集团与辅仁集团的销售团队独立运作，不存在辅仁集团代为销售和代垫费用的情况；

④实地走访开药集团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经访谈确认，不存在第三方代垫款项的情况。

基于上述，开药集团不存在销售费用由大股东代垫的情况。

6）管理费用及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管理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管理费用	25,422.24	7.50%	32,808.84	7.24%	31,194.91	7.78%	24,477.45	6.85%

开药集团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4,477.45 万元、31,194.91 万元、32,808.84 万元、25,422.2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5%、7.78%、7.24%、7.50%。

7）管理费用、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603669.SH	灵康药业	21.59	19.53	17.49
300254.SZ	仟源医药	20.36	8.09	8.62
300006.SZ	莱美药业	18.57	20.04	19.44
300194.SZ	福安药业	14.61	16.78	17.73
600789.SH	鲁抗医药	9.63	15.87	15.27
000566.SZ	海南海药	11.40	8.10	8.65
002370.SZ	亚太药业	10.85	14.37	13.17
	平均值	15.29	14.68	14.34
	开药集团	7.24	7.78	6.85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 14.34%、14.68%、15.29%，开药集团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6.85%、7.78%、7.24%，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平均值分别为 11,643.14 万元、13,054.58 万元、16,222.76 万元，开药集团管理费用分别为 24,477.45 万元、31,194.91 万元、32,808.84 万元，绝对值显著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平均值。

开药集团 2016 年营业收入是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值的 378.29%，经营规模显著大于可比公司。但开药集团 2016 年末管理人员人数是可比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平均数的 263.12%，开药集团具备明显的规模效应，在较大的经营规模下，管理人员使用较为集约精简。可比上市公司人均管理费用平均值为 53.90 万元，开药集团人均管理费用为 41.43 万元，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因此，开药集团管理费用、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8）管理机构独立性

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均为大型医药化工生产企业，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监管要求，具有独立完整的 GMP 生产经营场所，管理办公场所位于经认证的药厂车间厂区内。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与辅仁集团分属不同地市和不同的经营场所。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场所、管理机构、管理人员、研发子公司，不存在与辅仁集团机构和人员混同的情况。

9）对是否存在代垫管理费用的核查程序

对于是否存在辅仁集团为开药集团代垫管理费用的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辅仁集团支出管理费用明细账，辅仁集团与开药集团往来款明细账，以及相应的银行日记账，未发现其为开药集团代垫管理费用的情况；

②查阅辅仁集团管理人员名册、工资发放明细表，未发现辅仁集团为开药集团代付员工工资的情况；

③访谈开药集团、辅仁集团的主要管理人员，确认不存在辅仁集团代为销售和代垫费用的情况；

④实地走访开药集团、辅仁集团各自不同的办公场所，不存在机构和人员混同的情况。

基于上述，开药集团不存在管理费用由大股东代垫的情况。

综上，开药集团不存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由大股东代垫的情况。

7、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1,802.83	1,756.00	-1,381.75	965.87
存货跌价损失	195.67	126.25	254.59	70.77
合计	**1,998.50**	1,882.25	-1,127.16	1,036.65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谨慎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会计政策及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8、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的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0.01	2.80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01	2.80	-	-
政府补助	372.44	2,150.27	2,594.43	1,761.52
拆迁补偿款	-	-	1,113.42	-
或有事项收益	1,006.58	-	-	-
其他	97.01	108.36	70.23	46.74
合计	**1,476.04**	**2,261.43**	**3,778.08**	**1,808.26**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开药集团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808.26 万元、3,778.08 万元、2,261.43 万元、1,476.04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16%、6.26%、3.46%、3.07%。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开药集团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761.52 万元、2,594.43 万元、2,150.27 万元。2017 年 1-8 月，开药集团或有事项收益为 1,006.58 万元，

为胜诉赔偿款。开药集团经营业绩对营业外收入不存在重大依赖。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26.55	126.54	3,988.69	338.2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26.55	126.54	3,808.09	338.2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0.00	-	180.61	-
对外捐赠支出	303.00	325.00	72.12	11.00
其他	29.57	26.11	37.89	22.86
合计	**859.12**	**477.65**	**4,098.70**	**372.15**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开药集团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372.15 万元、4,098.70 万元、477.65 万元、859.12 万元，2015 年营业外支出较 2014 年增长较多，主要系开药集团房产、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所致。

9、所得税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980.37	14,791.38	12,209.90	12,001.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73.32	-61.02	490.75	-48.71
合计	**12,053.68**	**14,730.37**	**12,700.65**	**11,952.34**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开药集团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1,952.34 万元、12,700.65 万元、14,730.37 万元、12,053.68 万元。报告期内，开药集团、开封豫港、同源制药、怀庆堂的企业所得税均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郑州豫港、东润化工、郑州远策、辅仁医药、开鲁制药、北京瑞辉的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10、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6.54	-123.74	-3,988.69	-338.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0.87	2,150.27	2,594.43	1,761.5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2.05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04.46	-2,604.00	-1,149.2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006.58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5.57	-242.75	1,073.67	12.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57	-	-
小计	**1,555.35**	**1,680.88**	**-2,922.53**	**286.86**
所得税影响数	16.59	-47.13	-252.86	17.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38.39	-4.53
合计	**1,538.76**	**1,728.01**	**-2,631.28**	**27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059.88	65,284.58	58,584.60	56,245.29
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3.20%	2.65%	-4.49%	0.49%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因 2016 年 6 月 27 日收购北京瑞辉形成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开药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73.92 万元、-2,631.28

万元、1,728.01 万元、1,538.76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49%、-4.49%、2.65%、3.20%，比例较小，对经营成果不具有重大影响。

（六）开药集团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80.97	48,291.29	58,442.75	48,286.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49.85	-37,742.09	-48,076.05	-66,457.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37.68	12,794.02	4,797.61	6,974.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34.81	23,400.76	15,164.32	-11,195.6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567.60	79,502.41	56,101.65	40,937.33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资产规模、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裕。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包括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导致的现金流出以及回收投资带来的现金流入；筹资活动主要来自借款收到的现金。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形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3,785.11	454,169.53	425,371.03	376,369.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35.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00.76	34,346.70	32,466.15	23,25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585.86**	**488,516.23**	**457,837.18**	**399,661.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7,669.75	322,120.51	303,672.68	262,043.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21.37	22,932.11	16,062.36	15,426.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089.16	47,744.01	42,610.67	32,915.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24.61	47,428.32	37,048.71	40,989.97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504.89**	**440,224.94**	**399,394.43**	**351,37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80.97**	**48,291.29**	**58,442.75**	**48,286.89**
营业收入	338,865.33	453,375.95	400,745.95	357,236.32
净利润	48,059.88	65,284.58	60,309.36	57,175.11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8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76,369.48 万元、425,371.03 万元、454,169.53 万元、373,785.11 万元，与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基本匹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286.89 万元、58,442.75 万元、48,291.29 万元、46,080.9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形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10	8.22	10.00	4.7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2.0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0**	**8.22**	**5,012.05**	**4.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167.94	37,650.30	53,088.11	61,461.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67.94**	**37,750.30**	**53,088.11**	**66,461.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49.85**	**-37,742.09**	**-48,076.05**	**-66,457.16**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开药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457.16 万元、-48,076.05 万元、-37,742.09 万元、-39,149.85 万元。报告期内，开药集团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新建和购买生产经营所用的房屋、土地、机器设备所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形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200.00	16,086.09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所有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	4,2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580.00	202,990.00	185,110.00	180,629.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4.96	46,310.66	13,219.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580.00**	**208,694.96**	**247,506.74**	**193,849.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095.99	139,040.95	139,139.40	135,793.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24.32	12,530.13	11,283.71	10,394.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97.38	44,329.86	92,286.02	40,686.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417.68**	**195,900.94**	**242,709.13**	**186,874.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37.68**	**12,794.02**	**4,797.61**	**6,974.67**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开药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74.67 万元、4,797.61 万元、12,794.02 万元、-21,837.68 万元。2017 年 1-8 月，开药集团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取得借款和投资金额较低，导致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有所降低。

四、上市公司完成交易后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开药集团是一家集化学药、中成药和原料药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大型医药集团。通过多年的研究积累和业务拓展，开药集团已发展为品种众多、剂型全面的制药企业，在医药行业具备了雄厚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目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销售。本次交易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在现有基础上将增加化学药和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通过本次交易，可弥补公司在化学药和原料药领域的空缺，扩大在中成药领域的规模，有效丰富产品结构，实现多元化发展，规避现有产品单一的经营风险。通过与开药集团的医药资源整合、发挥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将显著增强综合竞争能力、提高行业地位、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

根据上市公司历史财务信息（最近一期未经审计）与经审计的备考财务信息，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增幅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增幅
流动资产	40,698.48	490,286.55	1104.68%	33,598.73	466,153.43	1287.41%
非流动资产	90,112.58	431,706.28	379.07%	93,694.45	411,810.43	339.52%
总资产	**130,811.06**	**921,992.83**	**604.83%**	**127,293.18**	**877,963.86**	**589.72%**
流动负债	59,812.58	401,506.51	571.27%	56,074.06	410,083.93	631.33%
非流动负债	27,061.13	82,425.13	204.59%	27,930.00	78,540.88	181.21%
总负债	**86,873.72**	**483,931.64**	**457.05%**	**84,004.06**	**488,624.81**	**481.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937.34**	**438,061.19**	**897.01%**	**43,289.13**	**389,339.05**	**799.39%**
归属于母公	38,001.70	432,151.16	1037.19%	36,914.85	383,015.87	937.57%

项目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增幅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增幅
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本次交易前后资产规模、结构分析

2017 年 8 月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 130,811.06 万元增加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921,992.83 万元，增长幅度为 604.83%。2017 年 8 月末，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资产结构变化如下：

（1）本次交易前，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31.11%，根据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后，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53.18%。流动资产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有所上升。公司流动资产由本次交易前的 40,698.48 万元增加至本次交易后的 490,286.55 万元，增长幅度达到 1104.68%，其中增长幅度较大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

（2）本次交易前，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8.89%，根据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后，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6.82%，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有所下降。公司非流动资产由本次交易前的 90,112.58 万元增加至本次交易后的 431,706.28 万元，增长幅度达到 379.07%。其中增长幅度较大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显著增大，流动资产比例大幅提升，资产质量得到了显著的提高。

2、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负债规模、结构分析

2017 年 8 月末，公司的负债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 85,520.53 万元增加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485,509.71 万元，增长幅度为 467.71%，低于公司资产增幅。2017 年 8 月末，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负债结构变化如下：

（1）本次交易前，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68.85%，根据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增加至 82.97%。本

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流动负债由本次交易前的 59,812.58 万元增加至 401,506.51 万元，增长幅度为 571.27%。其中增长幅度较大的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交税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

（2）本次交易前，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31.15%，根据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交易完成后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下降至 17.0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非流动负债由本次交易前的 27,061.13 万元增加至 82,425.13 万元，增长幅度为 204.59%。其中增长幅度较大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递延所得税负债等。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随公司资产规模的大幅增加，公司负债规模也相应增加；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在本次交易前后变化较小。

3、本次交易前后偿债能力比较分析项目

项目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增幅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增幅
资产负债率	66.41%	52.49%	-20.96%	65.99%	55.65%	-15.67%
流动比率	0.68	1.22	79.41%	0.60	1.14	90.00%
速动比率	0.45	0.90	100.00%	0.33	0.85	157.58%

2017 年 8 月末，本次交易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6.41%，根据上市公司备考报表，本次交易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52.49%，主要原因是本次交易标的开药集团资产负债率较低，收购开药集团使公司财务结构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接近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017 年 8 月末，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0.68、0.45，根据上市公司备考报表，本次交易后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提高至 1.22、0.90，偿债能力显著增强。

4、本次交易前后营运能力比较分析

项目	2017 年 8 月	2016 年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8	1.96	7.78	3.24
存货周转率（次）	1.32	3.63	1.98	4.3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6	0.41	0.40	0.61

2016 年，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7.78 次，根据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24 次，主要原因为开药集团业务发展速度较快，业务规模迅速扩张，在应收账款管理方面给予合作时间较长、规模较大、信用较好的客户较长的信用期，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2016 年，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1.98 次，根据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上升至 4.38 次，主要原因为开药集团存货管理能力较强，存货管理效率较高，使公司存货周转速度显著提升。

2016 年，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为 0.40 次，根据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上升至 0.61 次，主要原因为开药集团资产营运情况良好，营运效率较高，使公司整体营运水平有所增强。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历史财务信息（最近一期未经审计）与经审计的备考财务信息，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经营状况和盈利指标比较分析如下：

1、本次交易前后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增幅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增幅
营业收入	33,814.16	371,771.77	999.46%	49,563.13	501,345.40	911.53%
营业利润	1,755.60	61,268.76	3389.90%	1,950.49	80,185.11	4011.02%
利润总额	1,672.28	61,802.36	3595.69%	2,888.21	82,906.61	2770.52%
净利润	1,323.08	49,397.00	3633.49%	2,223.37	67,510.88	2936.42%
归属于母公	1,114.72	49,163.16	4310.36%	1,765.67	67,045.32	3697.16%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增幅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增幅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由 49,563.13 万元提升至 501,345.40 万元，增幅 911.53%；营业利润由 1,950.49 万元提升至 80,185.11 万元，增幅 4011.02%；利润总额由 2,888.21 万元提升至 82,906.61 万元，增幅 2770.52%；净利润由 2,223.37 万元提升至 67,510.88 万元，增幅 2936.4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 1,765.67 万元提升至 67,045.32 万元，增幅 3697.16%。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状况明显向好，收入及利润水平显著提升，盈利能力大幅提高。

2、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销售净利率	3.91%	13.29%	4.49%	13.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8%	12.06%	4.88%	19.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78	0.10	1.07
期末每股净资产（元/股）	2.47	6.98	2.44	6.2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销售净利率由 4.49%提升至 13.4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由 4.88%提升至 19.37%；基本每股收益由 0.10 元/股提升至 1.07 元/股；期末每股净资产由 2.44 元/股提升至 6.21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上述盈利能力指标均大幅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实质性改善。

综上，随着优质资产开药集团的注入，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水平将大幅度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增加化学药和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

售，上市公司将成为产品种类齐全的综合类大型医药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医药领域实现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运营的集约化经营，公司发展战略明晰，规模优势将进一步显现，持续发展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未来几年，公司将积极把握当前医药产业国家规划方向，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生产经营工作全局，不断增强创新能力。通过创新研发、完善管理，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的发展目标是成为国内产品技术领先、种类齐全的大型医药综合性企业。公司将通过增加开发新产品、提升产品品质、完善售后服务等措施，不断巩固、扩大市场份额；继续坚持自主研发与对外兼并优质企业的互补战略，持续推动公司发展。

（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1、整体经营策略

公司将继续坚持稳健经营，做精做强主导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公司经营导向，实施灵活的营销策略，着力提升公司市场信誉度和客户满意度；继续加大核心品牌建设的投入力度，实施强势产品品牌领军的竞争战略；强化产品质量管理；积极推进新产品的研发；通过并购优质医药企业、取得其他公司药品经销权等方式，完善产品结构，扩大产品种类。

2、市场开发和营销策略

公司将依托集团化管理平台，强化资源优化配置，实施有效整合，完善发展机制，进一步释放公司的品牌影响力、销售网络的营销能力。加强公司与代理商、医药公司的合作，加强公司销售团队对重点销售地区和目标的开拓力度，完善销售政策。通过绩效考核等方式调动销售管理层和销售团队的积极性。

3、产品开发和品牌推广计划

公司将继续健全技术创新体系，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增强研发能力和效率，积极开发更多优质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和附加值；并继续依托医药“辅仁”品牌，实施差异化、特色经营的品牌战略，继续推广“百姓药，辅

仁造”的品牌理念，整合现有产品、品牌等资源，实现多元化发展，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开药集团合并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41110016 号），开药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如下：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8.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4,776,159.87	1,314,532,203.53	1,215,238,468.45	939,794,689.47
应收票据	287,519,165.24	276,792,313.68	69,013,438.66	107,248,488.67
应收账款	1,951,813,806.47	1,704,538,659.51	1,281,294,709.84	1,054,187,281.72
预付款项	740,625,024.55	455,289,211.38	388,085,862.37	291,425,999.60
其他应收款	22,078,717.16	22,038,434.62	7,479,823.43	235,620,053.16
存货	413,860,889.59	548,761,517.42	580,182,578.55	581,306,870.41
其他流动资产	6,496,741.85	11,527,530.65	7,221,541.22	59,612,811.21
流动资产合计	**4,507,170,504.73**	**4,333,479,870.79**	**3,548,516,422.52**	**3,269,196,194.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	1,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3,662,920.00	14,217,659.20	13,127,768.00	7,051,876.80
固定资产	2,600,743,221.82	2,487,944,650.11	2,415,033,499.29	2,026,185,126.95
在建工程	506,006,465.84	305,293,225.59	169,943,364.29	202,352,033.80
工程物资	2,453,670.92	44,656.58	455,182.69	476,902.48
固定资产清理	-	13,650.86	-	25,630,504.73
无形资产	218,743,086.18	229,658,929.15	239,198,461.43	219,919,749.46
长期待摊费用	-	207,664.27	-	-

项　目	2017.8.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312,980.56	41,046,145.02	40,435,986.77	45,343,457.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118,099.83	101,811,796.58	61,255,627.85	96,176,439.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16,540,445.15**	**3,181,738,377.36**	**2,939,949,890.32**	**2,623,636,091.13**
资产总计	**7,923,710,949.88**	**7,515,218,248.15**	**6,488,466,312.84**	**5,892,832,285.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3,000,000.00	1,640,000,000.00	1,238,600,000.00	1,182,294,000.00
应付票据	714,263,900.00	711,000,000.00	703,000,000.00	558,000,000.00
应付账款	165,574,255.34	167,469,379.91	153,634,946.08	222,369,843.72
预收款项	64,157,204.90	52,724,774.34	38,130,667.76	45,145,039.84
应付职工薪酬	16,025,994.07	9,392,355.24	25,189,342.58	11,770,329.57
应交税费	88,856,135.96	76,917,406.70	56,123,673.10	70,605,806.11
应付利息	3,470,802.83	3,944,718.17	-	-
其他应付款	243,629,962.62	210,313,025.23	310,841,982.86	101,619,035.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8,756,937.86	285,610,908.45	103,800,000.00	86,41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037,735,193.58**	**3,157,372,568.04**	**2,629,320,612.38**	**2,278,219,054.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0,400,000.00	368,900,000.00	590,500,000.00	379,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5,229,183.82	39,813,641.42	-	-
递延收益	88,010,839.37	97,395,121.49	105,434,595.05	116,930,133.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3,640,023.19**	**506,108,762.91**	**695,934,595.05**	**496,430,133.46**
负债合计	**3,591,375,216.77**	**3,663,481,330.95**	**3,325,255,207.43**	**2,774,649,187.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4,568,562.00	204,568,562.00	204,568,562.00	204,568,562.00
资本公积	457,104,410.89	457,104,410.89	421,424,410.89	890,159,618.70
盈余公积	120,951,759.67	120,951,759.67	120,951,759.67	91,962,926.06
未分配利润	3,549,711,000.55	3,069,112,184.64	2,416,266,372.85	1,859,409,187.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32,335,733.11	3,851,736,917.20	3,163,211,105.41	3,046,100,294.32

项　目	2017.8.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少数所有者权益	-	-	-	72,082,803.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32,335,733.11**	**3,851,736,917.20**	**3,163,211,105.41**	**3,118,183,097.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23,710,949.88**	**7,515,218,248.15**	**6,488,466,312.84**	**5,892,832,285.3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88,653,331.20**	**4,533,759,526.17**	**4,007,459,503.86**	**3,572,363,186.51**
营业收入	3,388,653,331.20	4,533,759,526.17	4,007,459,503.86	3,572,363,186.51
二、营业总成本	**2,803,071,188.00**	**3,751,463,468.89**	**3,274,173,789.17**	**2,895,449,875.31**
减：营业成本	2,074,106,450.42	2,829,709,045.70	2,586,667,108.39	2,259,969,562.50
税金及附加	42,754,587.00	49,543,513.03	29,577,696.98	24,489,192.92
销售费用	292,467,041.62	374,606,970.94	248,125,903.55	234,350,306.39
管理费用	254,222,434.13	328,088,434.37	311,949,093.20	244,774,539.98
财务费用	119,535,661.55	150,693,024.34	109,125,597.53	121,499,813.93
资产减值损失	19,985,013.28	18,822,480.51	-11,271,610.48	10,366,459.59
加：投资收益	-	15,674.14	20,547.95	-
其他收益	9,384,282.12	-	-	-
三、营业利润	**594,966,425.32**	**782,311,731.42**	**733,306,262.64**	**676,913,311.20**
加：营业外收入	14,760,431.61	22,614,302.11	37,780,838.47	18,082,647.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1.95	28,007.70	-	-
减：营业外支出	8,591,225.56	4,776,548.41	40,987,005.14	3,721,470.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265,487.02	1,265,424.02	39,886,924.28	3,382,865.49
四、利润总额	**601,135,631.37**	**800,149,485.12**	**730,100,095.97**	**691,274,488.07**
减：所得税费用	120,536,815.46	147,303,673.33	127,006,470.97	119,523,369.70
五、净利润	**480,598,815.91**	**652,845,811.79**	**603,093,625.00**	**571,751,118.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480,598,815.91	652,845,811.79	585,846,018.90	562,452,873.47

项　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的净利润				
少数所有者损益	-	-	17,247,606.10	9,298,244.90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0,598,815.91**	**652,845,811.79**	**603,093,625.00**	**571,751,118.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0,598,815.91	652,845,811.79	585,846,018.90	562,452,873.47
归属于少数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17,247,606.10	9,298,244.9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37,851,051.03	4,541,695,293.63	4,253,710,343.64	3,763,694,805.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359,347.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007,562.76	343,466,970.80	324,661,486.46	232,558,766.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5,858,613.79**	**4,885,162,264.43**	**4,578,371,830.10**	**3,996,612,920.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76,697,545.33	3,221,205,083.79	3,036,726,819.84	2,620,432,712.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213,730.25	229,321,059.45	160,623,633.76	154,260,877.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0,891,561.68	477,440,055.22	426,106,731.08	329,150,765.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246,054.78	474,283,174.72	370,487,123.42	409,899,69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5,048,892.04**	**4,402,249,373.18**	**3,993,944,308.10**	**3,513,744,05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809,721.75**	**482,912,891.25**	**584,427,522.00**	**482,868,866.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980.00	82,166.00	100,000.00	47,268.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20,547.9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980.00**	**82,166.00**	**50,120,547.95**	**47,26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1,679,432.42	376,503,039.38	530,881,092.69	614,618,875.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679,432.42**	**377,503,039.38**	**530,881,092.69**	**664,618,875.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498,452.42**	**-377,420,873.38**	**-480,760,544.74**	**-664,571,607.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2,000,000.00	160,860,860.95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所有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	42,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5,800,000.00	2,029,900,000.00	1,851,100,000.00	1,806,29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49,609.95	463,106,574.53	132,199,808.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5,800,000.00**	**2,086,949,609.95**	**2,475,067,435.48**	**1,938,493,808.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0,959,884.99	1,390,409,516.69	1,391,394,000.00	1,357,939,839.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243,194.05	125,301,306.24	112,837,080.09	103,946,924.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973,750.21	443,298,559.51	922,860,217.63	406,860,373.99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4,176,829.25**	**1,959,009,382.44**	**2,427,091,297.72**	**1,868,747,138.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376,829.25**	**127,940,227.51**	**47,976,137.76**	**69,746,669.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2,512.48**	**575,361.58**	**91.01**	**5.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348,072.40**	**234,007,606.96**	**151,643,206.03**	**-111,956,065.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5,024,075.41	561,016,468.45	409,373,262.42	521,329,327.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5,676,003.01**	**795,024,075.41**	**561,016,468.45**	**409,373,262.42**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8.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5,575,041.74	422,151,976.03	247,758,650.17	293,449,743.55
应收票据	96,418,755.65	111,180,518.17	42,079,784.36	8,016,490.32
应收账款	823,615,264.78	589,775,402.69	501,820,960.61	467,523,623.06
预付款项	42,822,401.40	71,135,203.26	19,067,606.28	20,961,691.85
其他应收款	659,370,408.60	451,355,379.95	261,035,833.83	788,290,639.28
存货	120,286,087.93	163,914,508.90	142,837,753.45	155,182,025.84
其他流动资产	-	8,656,605.80	378,909.19	50,337,317.24
流动资产合计	**1,978,087,960.10**	**1,818,169,594.80**	**1,214,979,497.89**	**1,783,761,531.1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484,044,381.72	1,475,614,381.72	1,391,776,903.20	488,826,617.96
投资性房地产	9,578,000.00	9,946,000.00	8,576,000.00	2,220,000.00
固定资产	1,006,096,398.05	984,248,341.83	890,600,421.91	698,443,696.88
在建工程	46,483,624.23	55,622,799.69	110,717,671.81	39,306,342.46

项　目	2017.8.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工程物资	73,568.32	44,656.58	455,182.69	45,297.61
固定资产清理	-	13,650.86	-	-
无形资产	44,447,695.23	45,264,378.83	47,847,737.59	51,847,762.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61,539.19	15,553,789.48	15,710,619.01	15,806,399.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5,662,026.67	23,323,081.65	23,268,465.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8,285,206.74	2,611,970,025.66	2,489,007,617.86	1,319,764,582.49
资产总计	**4,586,373,166.84**	**4,430,139,620.46**	**3,703,987,115.75**	**3,103,526,113.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6,000,000.00	872,000,000.00	643,000,000.00	599,794,000.00
应付票据	346,000,000.00	390,000,000.00	173,000,000.00	205,000,000.00
应付账款	82,204,572.23	77,524,259.05	43,538,109.79	41,271,801.05
预收款项	19,718,435.01	19,314,834.00	19,488,434.63	16,263,401.29
应付职工薪酬	2,401,924.34	3,180,665.17	3,244,973.48	1,724,073.39
应交税费	25,614,796.23	8,926,486.74	11,658,502.23	9,383,198.05
应付利息	1,182,658.33	1,698,586.77	-	-
其他应付款	74,295,597.49	66,354,771.94	161,664,395.24	5,787,448.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756,937.86	129,610,908.45	53,000,000.00	50,6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73,174,921.49**	**1,568,610,512.12**	**1,108,594,415.37**	**929,823,922.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85,100,000.00	113,1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5,229,183.82	39,813,641.42	-	-
递延收益	35,114,183.44	38,445,108.50	42,398,392.64	45,063,587.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343,367.26**	**78,258,749.92**	**127,498,392.64**	**158,163,587.78**
负债合计	**1,523,518,288.75**	**1,646,869,262.04**	**1,236,092,808.01**	**1,087,987,509.94**
实收资本	204,568,562.00	204,568,562.00	204,568,562.00	204,568,562.00
资本公积	1,260,812,286.56	1,260,812,286.56	1,261,294,808.04	1,098,827,440.04
盈余公积	106,400,188.00	106,400,188.00	106,400,188.00	77,411,354.39
未分配利润	1,491,073,841.53	1,211,489,321.86	895,630,749.70	634,731,247.26

项　目	2017.8.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2,854,878.09**	**2,783,270,358.42**	**2,467,894,307.74**	**2,015,538,603.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86,373,166.84**	**4,430,139,620.46**	**3,703,987,115.75**	**3,103,526,113.63**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30,713,031.10**	**1,788,389,736.99**	**1,623,492,552.53**	**1,461,231,704.14**
减：营业成本	848,133,157.26	1,106,139,424.14	1,021,741,938.97	913,130,381.11
税金及附加	16,351,565.51	19,430,571.94	12,576,739.00	10,104,433.64
销售费用	76,110,898.10	95,414,379.39	79,508,364.93	79,695,581.20
管理费用	112,888,141.07	130,274,145.71	132,589,055.66	104,002,376.99
财务费用	38,063,817.96	58,447,508.55	38,513,965.99	57,720,437.30
资产减值损失	17,463,417.49	5,446,933.43	2,058,158.81	2,586,234.84
加：投资收益	-	-	20,547.95	-
其他收益	3,330,925.06	-	-	-
二、营业利润	**325,032,958.77**	**373,236,773.83**	**336,524,877.12**	**293,992,259.06**
加：营业外收入	10,236,887.25	5,626,399.63	5,360,645.14	6,029,543.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1.95	2,399.70	-	-
减：营业外支出	216,372.59	1,174,599.43	245,356.50	33,757.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8,162.87	1,071,838.45	245,312.91	7,757.60
三、利润总额	**335,053,473.43**	**377,688,574.03**	**341,640,165.76**	**299,988,044.60**
所得税费用	55,468,953.76	61,830,001.87	51,751,829.71	45,931,950.92
四、净利润	**279,584,519.67**	**315,858,572.16**	**289,888,336.05**	**254,056,093.68**
五、综合收益总额	**279,584,519.67**	**315,858,572.16**	**289,888,336.05**	**254,056,093.6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3,308,690.73	1,918,139,489.89	1,823,258,155.25	1,658,802,741.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359,347.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806,944.80	77,075,712.63	158,690,144.16	10,079,00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1,115,635.53	1,995,215,202.52	1,981,948,299.41	1,669,241,098.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9,292,798.31	1,070,003,402.23	1,167,756,895.01	960,509,034.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019,911.86	73,139,808.97	53,014,427.44	44,949,536.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114,369.57	198,198,071.88	167,444,492.14	134,905,340.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489,060.18	264,395,136.96	130,344,684.23	189,429,48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6,916,139.92	1,605,736,420.04	1,518,560,498.82	1,329,793,39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99,495.61**	**389,478,782.48**	**463,387,800.59**	**339,447,699.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0.00	82,166.00	10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20,547.9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00	82,166.00	50,120,547.9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	49,967,848.53	111,526,452.05	346,352,678.45	264,522,261.43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30,000.00	80,000,000.00	719,385,453.35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79,074,9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97,848.53	191,526,452.05	1,065,738,131.80	343,597,171.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96,868.53**	-191,444,286.05	-1,015,617,583.85	-343,597,171.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60,860,860.95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5,000,000.00	1,113,000,000.00	763,000,000.00	699,79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832,077.40	436,693,645.8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000,000.00	1,141,832,077.40	1,360,554,506.79	699,79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9,659,884.99	849,609,516.69	745,394,000.00	659,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434,957.26	48,710,434.88	37,707,728.32	40,443,892.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0,334.00	408,004,947.21	9,589,752.55	65,476,290.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445,176.25	1,306,324,898.78	792,691,480.87	765,620,182.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45,176.25**	**-164,492,821.38**	**567,863,025.92**	**-65,826,182.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2,513.86**	**575,361.58**	**91.01**	**5.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	**-128,905,063.03**	**34,117,036.63**	**15,633,333.67**	**-69,975,649.25**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103,686.80	140,986,650.17	125,353,316.50	195,328,965.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98,623.77**	**175,103,686.80**	**140,986,650.17**	**125,353,316.50**

（二）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开药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8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8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41110016 号）。

瑞华会计师认为：“开药集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开药集团 2017 年 8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8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开药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开药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其变化

（1）开药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开药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同源制药	一级子公司	8,000（注 1）	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溶液剂的生产和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怀庆堂	一级子公司	2,055	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的生产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辅仁医药	一级子公司	5,000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制药、生物制品的批发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开封豫港	一级子公司	2,207（注 2）	粉针剂、原料药生产	100%	设立
东润化工	一级子公司	2,256.7	游离碱的生产、销售	100%	设立
郑州豫港	一级子公司	15,000	药品研发及信息咨询	100%	设立
郑州远策	一级子公司	5,000	药品研发及信息咨询	100%	设立
开鲁制药	一级子公司	5,000	化学药品原料药生产	100%	设立
北京瑞辉	一级子公司	4,500	医药研究和技术开发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
郑州药素	二级子公司	5,000	电子商务	8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 1：2017 年 9 月 29 日，同源制药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 万元

注 2：2017 年 11 月 1 日，开封豫港注册资本变更为 2,207 万元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郑州远策为开药集团 2015 年 10 月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5 年纳入合并范围。

开鲁制药为开药集团 2016 年 1 月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6 年纳入合并范围。

郑州药素为开药集团子公司辅仁医药 2016 年 1 月投资设立的参股公司，辅仁医药持有 10%股权。2016 年 3 月，辅仁医药通过受让辅仁控股持有的郑州药素 70%股权，持有郑州药素 80%股权。郑州药素于 2016 年纳入合并范围。

北京瑞辉为辅仁集团 2013 年 6 月成立的全资子公司，2016 年 6 月，开药集团收购北京瑞辉 100%股权，此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合并，视为报告期期初即纳入合并范围。

鹿邑县惠民大药房有限公司为开药集团子公司辅仁医药 2015 年 10 月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5 年纳入合并范围。2016 年 5 月，辅仁医药已将鹿邑县惠民大药房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出售。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开药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开药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开药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开药集团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开药集

团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开药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

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 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

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开药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开药集团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开药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开药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开药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开药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开药集团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开药集团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工具”。

开药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开药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开药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开药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开药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开药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开药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开药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开药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开药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开药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开药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开药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开药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开药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开药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开药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开药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开药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开药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开药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

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期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开药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开药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开药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开药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开药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开药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开药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开药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开药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

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开药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开药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

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开药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

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

—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开药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开药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开药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开药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

的合同。开药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开药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开药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开药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开药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开药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单项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5.00%以上、单项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5.00%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开药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开药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

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组合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除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测试已发生减值、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测试已发生减值以外的应收款项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个别认定法
组合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5.00	15.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可收回性与其他应收款项有明显差别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相应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开药集团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开药集团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材料等大类。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

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

开药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开药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开药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

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开药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开药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开药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开药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开药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

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开药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

价款、开药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

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开药集团不一致的，按照开药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开药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开药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开药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开药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开药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开药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开药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开药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开药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开药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开药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

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开药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开药集团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药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

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开药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30	4.00	4.80-3.2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3-14	4.00	32.00-6.86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10	4.00	19.20-9.60
办公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5-14	4.00	19.20-6.86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开药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

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开药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开药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开药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

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开药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结合医药行业研发流程以及公司自身研发的特点，开药集团在研发项目取得相关批文或者证书之后的发生的支出，在评估项目成果对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可变现价值高于账面价值时，作为资本化的研发支出；其余研发支出，则作为费用化的研发支出。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开药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

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职工薪酬

开药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开药集团在职工为开药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

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开药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开药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开药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开药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开药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开药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开药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开药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开药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

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开药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开药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开药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开药集团与开药集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开药集团与开药集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开药集团内，另一在开药集团外的，在开药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开药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4、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开药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开药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开药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

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开药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

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开药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开药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开药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

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开药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开药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开药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开药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开药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

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药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开药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开药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开药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

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开药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开药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开药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开药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开药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开药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

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开药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开药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开药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开药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开药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开药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开药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开药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开药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

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预计负债

开药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开药集团的情况下，开药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开药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开药集团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开药集团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主要税种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按应税收入的 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计缴

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开药集团	报告期内均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同源制药	报告期内均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怀庆堂	报告期内均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开封豫港	报告期内均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东润化工	报告期内均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辅仁医药	报告期内均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郑州豫港	报告期内均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郑州远策	报告期内均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开鲁制药	报告期内均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北京瑞辉	报告期内均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郑州药素	报告期内均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2011 年 10 月 28 日，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的批准，开药集团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1141000109。2014 年 10 月 23 日，开药集团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441000075，有效期为三年。开药集团报告期内享受高新企业税收优惠，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2011 年 10 月 28 日，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的批准，怀庆堂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F201141000089。2014 年 10 月 23 日，怀庆堂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41000186，有效期为三年。怀庆堂报告期内享受高新企业税收优惠，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2012 年 7 月 17 日，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的批准，开封豫港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编号：GR201241000014；2015 年 11 月 16 日，开封豫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41000274，有效期为三年。开封豫港报告期内享受高新企业税收优惠，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4）2012 年 11 月 6 日，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的批准，同源制药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三年，证书编号：GR201241000091。2015 年 8 月 3 日，同源制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41000051，有效期为三年。同源制药报告期内享受高新企业税收优惠，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经审计的非经常性损益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6.54	-123.74	-3,988.69	-338.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0.87	2,150.27	2,594.43	1,761.5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2.05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04.46	-2,604.00	-1,149.2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006.58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5.57	-242.75	1,073.67	12.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57	-	-
小计	**1,555.35**	**1,680.88**	**-2,922.53**	**286.86**
所得税影响数	16.59	-47.13	-252.86	17.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38.39	-4.53
合计	**1,538.76**	**1,728.01**	**-2,631.28**	**27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059.88	65,284.58	58,584.60	56,245.29
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	2.65%	-4.49%	0.49%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比例				

（七）主要资产情况

详见本报告书“第十章/三/（一）开药集团资产情况分析”。

（八）主要负债情况

详见本报告书“第十章/三/（二）开药集团负债情况分析”。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2017 年 1-8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8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456.86	45,710.44	12,095.18	306,911.22	385,173.69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456.86	45,710.44	12,095.18	306,911.22	385,173.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48,059.88	48,059.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8,059.88	48,059.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456.86	45,710.44	12,095.18	354,971.10	433,233.57

2、2016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456.86	42,142.44	12,095.18	241,626.64	316,321.11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456.86	42,142.44	12,095.18	241,626.64	316,321.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	3,568.00	-	65,284.58	68,852.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5,284.58	65,284.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568.00	-	-	3,568.00
（三）利润分配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456.86	45,710.44	12,095.18	306,911.22	385,173.69

3、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456.86	89,015.96	9,196.29	185,940.92	7,208.28	311,818.31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456.86	89,015.96	9,196.29	185,940.92	7,208.28	311,818.31
三、本期增	-	-46,873.52	2,898.88	55,685.72	-7,208.28	4,502.80

项目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8,584.60	1,724.76	60,309.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6,873.52	-	-	-8,933.04	-55,806.56
（三）利润分配	-	-	2,898.88	-2,898.88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456.86	42,142.44	12,095.18	241,626.64	-	316,321.11

4、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456.86	89,015.96	6,655.73	132,236.19	6,278.46	254,643.20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456.86	89,015.96	6,655.73	132,236.19	6,278.46	254,643.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	-	2,540.56	53,704.73	929.82	57,175.11
（一）综合	-	-	-	56,245.29	929.82	57,175.11

项目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2,540.56	-2,540.56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456.86	89,015.96	9,196.29	185,940.92	7,208.28	311,818.31

（十）现金流量情况

详见本报告书“第十章/三/（六）现金流量分析”。

（十一）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

1、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开药集团关联担保事项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章/三/（一）/2/（3）/1）关联担保情况”。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各报告期末融资性票据余额分别为 25,700.00 万元、48,400.00 万元、16,500.00 万元、18,500.00 万元。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开药集团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发日，开药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其他重要事项

同源制药于 2016 年 7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封市同源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开药集团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郑州豫港之星制药有限公司，并取得了中牟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注册资本为 793.00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开药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7.8.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48	1.37	1.35	1.43
速动比率	1.10	1.05	0.98	1.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22%	37.17%	33.37%	35.0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	0.72%	1.02%	1.68%	2.29%
每出资份额对应的净资产	21.18	18.83	15.46	15.24
项　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5	3.04	3.43	3.56
存货周转率（次）	4.31	5.01	4.45	4.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4,378.06	115,955.59	104,588.73	95,637.15
利息保障倍数	10.84	9.48	9.44	9.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	2.36	2.86	2.36
每股净现金流量	-0.73	1.14	0.74	-0.55
基本每股收益	2.35	3.19	2.86	2.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2.27	3.11	2.99	2.74
稀释每股收益	2.35	3.19	2.86	2.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2.27	3.11	2.99	2.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4%	18.71%	17.55%	2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11.37%	18.21%	18.33%	2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根据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进行计算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十三/（五）开药集团最近三年资产评估、股权转让、增资事宜”。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二、历史沿革”。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假设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上市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实现对标的公司的企业合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将标的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瑞华审计了上市公司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8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8 月、2016 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41110015 号）。审计意见如下：

瑞华会计师认为：“辅仁药业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三、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假设’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辅仁药业 2017 年 8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8 月、2016 年度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8.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9,641,843.24	1,419,655,953.30
应收票据	289,496,904.99	283,208,859.21
应收账款	2,035,910,442.29	1,764,553,564.70

项　目	2017.8.31	2016.12.31
预付款项	743,734,628.35	461,825,306.38
应收股利	28,754.00	28,754.00
其他应收款	26,679,090.50	28,813,516.39
存货	545,708,767.44	691,004,248.73
其他流动资产	11,665,051.52	12,444,111.67
流动资产合计	**4,902,865,482.33**	**4,661,534,314.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49,756.00	14,721,414.25
长期应收款	15,677,346.67	14,695,436.12
投资性房地产	13,662,920.00	14,217,659.20
固定资产	3,397,426,069.60	3,330,559,369.52
在建工程	517,249,217.68	305,872,149.85
工程物资	2,453,670.92	44,656.58
固定资产清理	-	13,650.86
无形资产	256,307,383.35	269,916,347.63
开发支出	9,843,311.44	7,481,698.10
长期待摊费用	-	207,664.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758,207.91	46,450,573.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334,952.03	113,923,660.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17,062,835.60**	**4,118,104,280.66**
资产总计	**9,219,928,317.93**	**8,779,638,595.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47,000,000.00	1,884,000,000.00
应付票据	724,966,300.00	711,000,000.00
应付账款	229,817,251.99	220,595,413.09
预收款项	78,802,625.64	61,460,494.76
应付职工薪酬	27,492,067.14	13,265,099.23
应交税费	97,227,430.78	86,797,975.51

项　目	2017.8.31	2016.12.31
应付利息	3,470,802.83	3,944,718.17
应付股利	1,467,631.98	2,276,915.49
其他应付款	691,490,524.85	657,141,255.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3,330,463.52	460,357,438.17
流动负债合计	**4,015,065,098.73**	**4,100,839,309.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400,000.00	443,9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13,404,301.70	219,617,338.97
递延收益	107,627,001.08	118,978,468.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20,037.00	2,912,951.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4,251,339.78**	**785,408,759.45**
负债合计	**4,839,316,438.51**	**4,886,248,069.12**
股东权益：		
股本	627,157,512.00	627,157,512.00
资本公积	1,901,660,715.97	1,901,660,715.97
其他综合收益	8,460,111.00	8,738,854.69
盈余公积	10,925,108.98	10,925,108.98
未分配利润	1,773,308,182.04	1,281,676,552.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321,511,629.99	3,830,158,744.10
少数股东权益	59,100,249.43	63,231,781.82
股东权益合计	**4,380,611,879.42**	**3,893,390,525.9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219,928,317.93**	**8,779,638,595.04**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17,717,741.41**	**5,013,453,953.32**
其中：营业收入	3,717,717,741.41	5,013,453,953.32
二、营业总成本	**3,116,788,105.34**	**4,212,343,591.44**

项　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其中：营业成本	2,246,147,175.00	3,098,154,216.95
税金及附加	47,745,568.61	55,826,693.17
销售费用	351,516,377.87	467,226,892.13
管理费用	297,126,514.58	379,723,447.41
财务费用	149,104,823.79	189,085,008.80
资产减值损失	25,147,645.49	22,327,332.97
加：投资收益	406,486.01	740,725.23
其他收益	11,351,467.84	-
三、营业利润	**612,687,589.92**	**801,851,087.12**
营业外收入	14,760,431.61	32,023,312.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1.95	28,382.52
营业外支出	9,424,399.76	4,808,305.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265,487.02	1,266,190.66
四、利润总额	**618,023,621.77**	**829,066,093.77**
所得税费用	124,053,627.08	153,957,259.98
五、净利润	**493,969,994.69**	**675,108,833.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1,631,629.58	670,453,192.50
少数股东损益	2,338,365.11	4,655,641.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8,743.69**	**-2,760,109.6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8,743.69	-2,760,109.65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3,691,251.00**	**672,348,724.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1,352,885.89	667,693,082.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38,365.11	4,655,641.2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8	1.07

项　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8	1.07

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开药集团独立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开药集团已经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系统，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一）资产完整

开药集团已经办理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生产经营必要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商标、药品生产批准文号等,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开药集团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于标的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开药集团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开药集团财务独立，有规范且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其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开药集团独立纳税，独立开设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开药集团已建立独立的内部职能和管理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开药集团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

力，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上市公司外，辅仁集团旗下拥有多家医药类企业，其中开药集团是集化学药、中成药、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身的综合类大型医药企业，是辅仁集团旗下核心企业，也是辅仁集团旗下最主要最优质的医药经营资产。上市公司与辅仁集团之间在中成药产品方面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注入情况

本次交易是解决辅仁药业与辅仁集团同业竞争的实质性举措，通过本次交易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包括：1）开药集团 100%股权；2）开药集团在本次重组基准日后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瑞辉 100%股权，北京瑞辉为辅仁集团下属生物医药研发生产业务主体资产，收购完成后，辅仁集团生物医药业务资产一并纳入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辅仁集团下属核心医药资产开药集团注入上市公司，辅仁集团主要的核心优质医药类资产已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与辅仁集团在医药类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大幅减少。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本次交易后，除上市公司、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外，辅仁药业控股股东辅仁集团、间接控股股东辅仁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朱文臣先生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股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辅仁控股	朱文臣	50,000	持股型公司
2	河南宋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朱文臣	200	电子商务
医药类				

序号	企业名称	控股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辅仁集团	辅仁控股	40,000	以药业、酒业为主导的综合性集团公司
2	上海合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辅仁控股	5,000	生物技术开发
3	辅仁药业集团熙德隆肿瘤药品有限公司	辅仁集团	3,000 万美元	抗肿瘤类药品生产
4	北京远策	辅仁集团	1,024.60	药品研发
5	河南辅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辅仁集团	300	药品研发
6	上海辅仁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辅仁集团	2,000	药品研发
7	上海仁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辅仁集团	500	药品研发
8	Furen Pharma USA Inc.	辅仁集团	50 万美元	药品研发
9	上海辅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辅仁集团	2,000	药品研发
10	郑州恒峰药业有限公司	辅仁集团	1,600	抗肿瘤类药品生产
11	辅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辅仁集团	5,000	生物医药药品生产
酒类				
1	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辅仁集团	17,545.8429	白酒生产、销售
2	河南老子养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辅仁控股	500	白酒销售
3	河南老子养生科技有限公司	辅仁集团	10,000	酒类销售
4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茅渡酒业有限公司	辅仁集团	2,222.22	白酒生产
5	贵州省仁怀市茅渡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辅仁集团	100	白酒销售
其他				
1	河南辅仁老子养生中医馆有限公司	辅仁控股	10,000	中医诊治、养生保健、保健品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控股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2	北京弘道智慧中医技术有限公司	辅仁控股	5,000	中医技术服务
3	焦作兴盛置业有限公司	辅仁控股	1,000	房地产开发
4	东方道都（北京）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辅仁集团	2,000	文化产业投资
5	上海辅仁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辅仁控股	10,000	金融信息服务
6	河南辅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辅仁控股	3,000	房地产开发
7	河南多普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辅仁控股	10,000	电子商务
8	克瑞特	辅仁控股（执行事务合伙人）	1,012	投资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辅仁集团仍有部分医药类资产未注入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辅仁集团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情况	未注入上市公司原因/后续安排
1	辅仁集团本部医药资产	-	主要产品有注射用炎琥宁、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注射用甲磺酸左氧氟沙星等，部分产品与开药集团相同。辅仁集团（母公司）2016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401,838.55 万元，净利润为 42,948.68 万元	1、本部医药资产转让存在他项权利限制，短期内无法注入上市公司；另外直接转让本部医药资产的药品批准文号需进行文号再注册，将造成日常生产经营中断，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重组完成后由上

序号	名称	辅仁集团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情况	未注入上市公司原因/后续安排
				市公司托管经营
2	辅仁药业集团熙德隆肿瘤药品有限公司	51%	拟进行抗肿瘤药品的生产销售，与上市公司、开药集团产品无交叉。目前仅开展个别新药的小批量试生产	该公司目前处于与外资股东合资初期，短期内难以转让
3	河南辅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	主要从事医药研发工作，其主要研发人员已由开药集团接收。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826.63万元。（未经审计）	该公司主要从事医药研发工作，主要研发人员已由开药集团接收
4	上海辅仁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80%	主要业务为医药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2016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51.79万元，净利润为-1,501.06万元	主要研发产品为医药科技产品，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产品差异较大，且经营亏损
5	郑州恒峰药业有限公司	100%	未实际经营	未实际经营
6	上海仁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0%	主要研发产品为腺苷、嘌呤类医药化工中间体。与上市公司、开药集团研发、产品无交叉。2016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50.74万元，净利	主要研发产品为医药化工中间体，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产品差异较大，且经营亏损

序号	名称	辅仁集团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情况	未注入上市公司原因/后续安排
			润为-252.97 万元	
7	辅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60%	未实际经营	未实际经营
8	上海辅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51%	主要业务为医药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未实际经营
9	Furen Pharma USA Inc.	100%	拟进行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目前未实际经营	未实际经营

（四）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后续措施、相关承诺及资产注入计划等情况

本次交易中，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辅仁集团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辅仁集团、间接控股股东辅仁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朱文臣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与辅仁药业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已存在的业务外，未来不再新增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将采取相关措施，最迟于 2020 年底前彻底解决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具体措施包括：（1）在满足合规性要求及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条件下，将相竞争的业务注入上市公司；（2）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4）将相竞争业务托管给上市公司经营。

3、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

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或变更。”

在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基础上，辅仁集团进一步承诺：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将与上市公司签署关于辅仁集团药品生产相关资产与业务的委托管理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委托管理资产范围为辅仁集团本部的药业资产，包括全部药品生产车间，以及所对应的生产资质、药品注册批件及相关资产。

2、上市公司受托管理委托资产，通过自身或指定方行使与委托资产相关的经营管理权，包括但不限于：维持委托资产的生产、销售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其他事项。

3、在药品采购招投标涉及双方同品类产品时，辅仁集团保证该等招投标的决策权由上市公司或其指定方行使，以保证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委托资产相关的原材料采购、药品的生产、销售、仓储等部门直接由上市公司或其指定方管理，该等部门的负责人由上市公司推荐并由辅仁集团聘任。

5、每一管理年度的委托管理费为委托资产每年度所产生营业利润的 20%。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委托资产的运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以确定委托资产托管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的营业利润。若委托管理时间不足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委托管理时间占自然年度的比例计算。

6、若本次重组于 2016 年实施完毕，则委托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若本次重组未能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委托期限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下一个自然年度的 1 月 1 日起算。若辅仁集团后续将委托资

产置入上市公司，则委托管理协议自动终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于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存在将其在本次交易后控制的其他医药业务资产在 2020 年底前注入上市公司的计划。但考虑到：1）辅仁集团本部医药资产直接转让涉及药品批准文号再注册的生产经营中断风险，直接注入上市公司存在较大法律风险，需要进行必要的资产结构调整；2）肿瘤药品业务资产尚未取得经营资质，能否顺利投入运营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3）其他医药业务子公司涉及进一步确定业务发展方向及必要的关停并转处置工作，上述资产注入计划尚未形成具体明确的最终方案。可以较为明确的是，辅仁集团本部资产属于相对较为成熟的资产，在解决资产交易的法律障碍后，计划在 2020 年底前注入上市公司，具体资产交易价格和交易形式待定。

（五）上述承诺相关的资产注入计划是否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有关预期合并的原则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考虑到《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行为的特殊性，为防止化整为零规避监管，严格执行拟注入资产须符合完整性、合规性和独立性要求，现就该规定中相关计算原则提出适用意见如下：（一）执行累计首次原则，即按照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中累计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含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同时，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累计首次达到 100%以上的原则；（二）执行预期合并原则，即收购人申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时，如存在同业竞争和非正常关联交易，则对于收购人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所

制定的承诺方案，涉及未来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也将合并计算。”

自上市公司 2006 年 1 月 4 日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朱文臣起，上市公司向朱文臣控制的辅仁集团购买资产总额为 23,725.17 万元，未达到上市公司 2005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23,836.01 万元的 100%。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估值作价为 780,900 万元（高于标的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 2005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276.14%。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所制定的承诺方案涉及未来向上市公司进一步注入资产的计划，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有关预期合并的原则。

但鉴于：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上市公司进一步注入资产的资产范围、交易金额等尚未具体明确；2）按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数据和交易价格计算的数额指标，本次交易已构成借壳上市，是否将进一步注入资产的资产交易规模合并计算不影响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的性质判断。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相关财务数据和交易价格披露购买资产的比例指标，不存在化整为零规避监管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前开药集团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开药集团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方情况

开药集团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开药集团的关联关系
1	辅仁控股	开药集团间接控股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开药集团的关联关系
2	辅仁集团	开药集团控股股东
3	平嘉鑫元	持有开药集团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津诚豫药	持有开药集团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	万佳鑫旺	持有开药集团 5%以上股份的股东
6	鼎亮开耀	持有开药集团 5%以上股份的股东
7	克瑞特	持有开药集团 5%以上股份的股东
8	辅仁药业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	辅仁药业集团熙德隆肿瘤药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	河南辅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	上海辅仁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2	上海辅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3	郑州恒峰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4	上海仁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5	Furen Pharma USA Inc.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6	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7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茅渡酒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8	贵州省仁怀市茅渡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9	东方道都（北京）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0	北京远策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1	辅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2	河南老子养生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3	开封市辅仁智同药业有限公司（注）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4	河南老子养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5	焦作兴盛置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6	上海辅仁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7	河南辅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8	河南多普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9	河南辅仁老子养生中医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开药集团的关联关系
30	上海合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1	北京弘道智慧中医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2	辅仁堂	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
33	河南宋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4	广东瑞辉医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
35	上海辅仁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
36	河南省老子酒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7	河南省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8	朱文臣	开药集团董事长
39	朱成功	开药集团董事、总经理
40	朱文玉	开药集团董事
41	董向东	开药集团董事
42	石艳霞	开药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43	姜之华	开药集团董事
44	刘奇志	开药集团董事
45	陈稳进	开药集团董事
46	郑丽	开药集团董事
47	许天立	开药集团监事会主席
48	熊小聪	开药集团监事
49	李嘉	开药集团职工监事
50	王咏梅	开药集团副总经理
51	王纪超	开药集团财务总监
52	上海民峰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任职的企业
53	嵩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任职的企业
54	上海赛领民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任职的企业
55	珠海嵩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任职的企业
56	珠海横琴嵩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任职的企业
57	久亿恒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任职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开药集团的关联关系
58	上海源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任职的企业
59	河南辅仁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任职的企业
60	福州万家康健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控制的企业
61	深圳市秦唐天华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业
62	福州正山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任职的企业
63	天津津诚共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控制的企业
64	深圳市津丰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业
65	深圳市沃丰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业
66	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董事任职的企业
67	平安利顺国际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任职的企业
68	浙江五环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职的企业
69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任职的企业
70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职的企业
71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职的企业
72	鹿邑县曲仁里农牧专业合作社	董事控制的企业
73	福建健康之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任职的企业
74	北京宏道通商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75	鹿邑县豫祥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76	上海赛领辅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77	河南融辰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任职公司的子公司
78	河南兴鹏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任职公司的子公司
79	上海凯锐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任职公司的子公司
80	上海旗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长任职公司的子公司
81	上海正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任职公司的子公司
82	上海民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任职公司的子公司
83	亳州市顺康中药材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开药集团的关联关系
84	郑州鸿硕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85	江苏江净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86	刘秀云	其他关联方
87	贵州嘉特顺心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88	信阳市信港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89	北京医医未来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90	北京医医未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注：开封市辅仁智同药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2、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辅仁集团	药品采购	53.56	125.14	356.25	174.40
河南省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	酒采购	110.41	215.80	93.60	112.67
河南辅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研发支出	-	-	3,066.54	-
合计		163.97	340.94	3516.39	287.07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价格是依据市场化原则确定。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上述关联交易合计占开药集团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3%、1.36%、0.12%、0.08%，金额较小，对开药集团经营影响很小。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辅仁集团	药品销售	402.76	893.51	831.06	1,044.59
河南辅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动力	-	-	-	51.71
辅仁药业集团熙德隆肿瘤药品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5.47	30.26	-	-
开封市辅仁智同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2.39	-	-
上海仁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02.99	-	-	-
合计		631.22	926.16	831.06	1096.30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向上述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价格是依据市场化原则确定。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上述关联交易合计占开药集团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1%、0.21%、0.20%、0.19%，金额较小，对开药集团经营影响很小。

（2）开药集团关联方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

上海凯锐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开药集团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所在公司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领域的技术研发，报告期内，开药集团委托其进行部分药品研发业务。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关联方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凯锐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0.00	391.60	351.51	452.80
河南辅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3,066.54	-
合计	**280.00**	**391.60**	**3,418.05**	**452.80**

1）开药集团与上海凯锐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与关联方上海凯锐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委托研发费用，主要为开药集团委托上海凯锐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氟曲马唑乳膏、雷奈酸锶颗粒、双氯芬酸钠注射液等药物的临床试验研究。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开药集团委托上海凯锐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药物临床研究发生的费用分别为 452.80 万元、351.51 万元、391.60 万元、280.00 万元。开药集团委托临床试验研究支出主要依据双方签订的委托合同，以临床试验进度和周期支付研发费用。

2）开药集团与河南辅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与关联方河南辅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发生的委托研发费用，主要为开药集团委托河南辅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药物的研究、临床试验申报和一致性评价等研究工作。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支付的委托研发支出与关联方河南辅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开药集团支付研发费用	-	-	3,066.54	-
河南辅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支出	-	-	3,060.62	695.33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委托关联方河南辅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的药物研究、临床试验申报和一致性评价等研发工作，根据研发计划分批次向其支付研发经费。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河南辅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就开药集团的委托研发项目实际支出分别为 695.33 万元、3,060.62 万元、0 元、0 元。报告期内，开药集团委托河南辅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研发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2014 年，河南辅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仅开展了苯磺酸贝他斯汀、苯磺酸贝他斯汀滴眼液、琥珀酸去甲文法拉辛、琥珀酸去甲文法拉辛缓释片等项目前期研究工作，费用支出较少。

2015 年，河南辅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开展了富马酸贝达喹啉等 5 个品种的临床前研究、酒石酸罗格列酮等 7 个品种的技术升级研究以及盐酸氯丙嗪片和异烟肼片 2 个品种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因此，研发支出相对较多。

综上，开药集团报告期内委托研发支出变动具有合理的原因。

3）开药集团通过关联方进行的研发支出占当年研发费用比例较高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开药集团通过关联方进行的研发支出金额分别为 452.80 万元、3,418.05 万元、391.60 万元、280.00 万元，占当年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 4.25%、24.07%、2.50%、2.79%，2015 年度占比相对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辅仁集团是一家大型综合性制药集团。2016 年末，辅仁集团总资产为 2,341,694.09 万元，净资产为 973,324.66 万元，营业收入为 1,212,194.48 万元。根据工信部《2015 年度全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按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排序（前 100 家）》辅仁集团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排名 41 名，位于百强之列。2016 年 7 月，南方所主办的医药经济报公布《2015 年中国制药工业百强榜》，辅仁集团排名 21 名；2017 年 6 月，医药经济报公布《2016 年度中国制药工业百强榜》，辅仁集团排名 17 名。

虽然开药集团是辅仁集团的核心医药资产，但在未筹划重组上市的报告期内，辅仁集团在集团内部设置河南辅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对下属企业提供研发协同支持具有合理性。辅仁集团研发单位发挥比较优势，为开药集团部分药品提供研发服务，是对开药集团自身研发工作的必要补充。

4）开药集团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本次交易后开药集团研发工作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辅仁集团研发机构设置总体分三大部分，一是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自身的研发，二是辅仁集团下属河南辅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辅仁集团本部提供研发，并对集团下属企业提供必要的研发支持，三是北京瑞辉进行生物药品的研发。为提高开药集团的研发能力，保持独立性，本次重组交易过程中，采取了以下措

施：1）开药集团设立了郑州研发分公司。河南辅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原有166名员工中，与开药集团研发职能相关的127名研发人员划归开药集团郑州分公司，已变更劳动关系。原辅仁集团直属研发机构与开药集团彻底划分。2）开药集团以现金方式收购了北京瑞辉，将生物药品研发机构一并纳入上市公司。通过上述措施，本次交易后，辅仁集团除保留为其本部服务的必要研发机构和人员外，其他实际开展研发工作的主要机构和人员已纳入开药集团，确保开药集团的研发独立性，研发工作不会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17年8月31日，开药集团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辅仁集团、朱文臣	2,000.00	2016-9-28	2017-9-26
辅仁集团、朱文臣	1,160.00	2016-9-28	2017-9-26
辅仁集团、朱文臣	1,840.00	2016-10-17	2017-10-13
辅仁集团、朱文臣	500.00	2016-11-18	2017-11-6
辅仁集团、朱文臣	2,900.00	2017-2-23	2018-2-22
辅仁集团、朱文臣	3,000.00	2017-8-14	2018-8-10
辅仁集团、朱文臣	2,500.00	2016-10-26	2017-10-25
辅仁集团、朱文臣	3,000.00	2016-11-30	2017-11-29
辅仁集团、朱文臣	4,000.00	2017-1-4	2018-1-3
辅仁集团、朱文臣	3,000.00	2017-7-31	2018-7-30
辅仁集团、朱文臣	2,500.00	2016-9-23	2017-9-20
辅仁集团、朱文臣	3,000.00	2016-11-8	2017-11-7
辅仁集团、朱文臣	3,000.00	2016-11-15	2017-11-15
辅仁集团、朱文臣	3,000.00	2017-5-26	2018-5-25
辅仁集团、朱文臣	4,000.00	2017-1-6	2018-1-6
辅仁集团、朱文臣	1,000.00	2016-9-12	2017-9-12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辅仁集团、朱文臣	2,200.00	2017-4-11	2018-4-11
辅仁集团、朱文臣	1,900.00	2016-10-11	2017-10-10
辅仁集团、朱文臣	1,900.00	2016-10-19	2017-10-18
辅仁集团、朱文臣	2,700.00	2016-11-2	2017-11-1
辅仁集团、朱文臣	4,000.00	2017-1-4	2018-1-4
辅仁集团、朱文臣	5,000.00	2017-6-19	2019-6-18
辅仁集团、朱文臣	2,300.00	2017-5-8	2018-5-8
辅仁集团、石艳霞	3,000.00	2016-9-26	2017-9-25
辅仁集团	2,700.00	2016-10-12	2017-9-30
辅仁集团	2,200.00	2016-12-8	2017-12-8
辅仁集团	3,600.00	2017-1-24	2017-9-23
辅仁集团	3,000.00	2017-7-7	2018-1-7
辅仁集团	9,900.00	2017-5-24	2018-5-23
辅仁集团	3,000.00	2017-3-20	2018-3-19
辅仁集团	3,000.00	2016-11-11	2017-11-2
辅仁集团	4,000.00	2016-11-23	2017-11-20
辅仁集团	5,000.00	2016-11-30	2017-11-28
辅仁集团	1,260.00	2012-10-9	2017-10-9
辅仁集团	2,000.00	2016-11-18	2017-11-17
辅仁集团	2,000.00	2017-3-20	2017-9-20
辅仁集团	1,000.00	2017-6-5	2017-12-5
辅仁集团	2,000.00	2017-7-14	2018-7-14
辅仁集团	3,000.00	2017-7-17	2018-7-17
辅仁集团	2,962.50	2017-7-19	2018-7-19
辅仁集团	37.50	2017-8-2	2018-8-2
辅仁集团	1,500.00	2016-11-17	2017-11-17
辅仁集团	2,000.00	2016-12-8	2017-12-8
辅仁集团	3,500.00	2016-12-26	2017-12-26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辅仁集团	3,000.00	2017-7-4	2018-7-3
辅仁集团	1,000.00	2017-6-16	2018-6-16
辅仁集团	1,000.00	2017-6-21	2018-6-21
辅仁集团	35,000.00	2015-6-24	2020-6-24
辅仁集团	2,000.00	2016-11-21	2017-11-14
辅仁集团	2,000.00	2016-12-22	2017-12-20
辅仁集团	2,000.00	2017-1-18	2018-1-12
辅仁集团	2,000.00	2017-1-6	2018-1-6
辅仁集团	1,800.00	2017-8-30	2018-8-30
辅仁集团	600.00	2016-12-13	2018-12-6
辅仁集团	790.00	2016-11-9	2018-11-8
辅仁集团	15,000.00	2017-6-30	2024-6-30
朱文臣	2,000.00	2016-10-20	2017-10-19
朱文臣	2,000.00	2017-8-25	2018-8-23
朱文臣	1,200.00	2016-10-10	2017-10-9
朱文臣	2,000.00	2017-1-19	2018-1-15
朱文臣	2,000.00	2017-2-21	2018-2-20
朱文臣	2,000.00	2017-2-17	2018-2-16
朱文臣	2,600.00	2017-8-29	2018-8-23
朱文臣	1,500.00	2016-11-8	2017-11-6
朱文臣	4,300.00	2017-5-22	2018-5-22
朱文臣	2,400.00	2016-11-23	2017-11-22
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6-11-16	2017-11-15
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1,140.00	2012-5-21	2017-12-25
合计	**215,390.00**		

截至报告期期末及本报告书签署日，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的情形。

2）收购子公司股权

2015 年 12 月 18 日，辅仁集团与开药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辅仁集团将其持有的怀庆堂 40.15%股权、辅仁医药 49%股权、郑州豫港 49%股权转让予开药集团。根据怀庆堂、辅仁医药、郑州豫港预评估结果，上述股权初步作价分别为 51,736 万元、14,700 万元、1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2015 年 12 月 25 日，开药集团向郑州豫港增资 13,000 万元，郑州豫港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15,000 万元。

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怀庆堂、辅仁医药、郑州豫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分别为 129,443.47 万元、40,983.15 万元、13,739.15 万元。2016 年 4 月 25 日，辅仁集团与开药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依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怀庆堂 40.15%股权、辅仁医药 49%股权、郑州豫港 49%股权最终交易价格分别为 51,971.55 万元、20,081.75 万元、1 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6 年 3 月，辅仁控股将其持有的郑州药素 70%的股权，按其实缴出资 200 万元平价转让予辅仁医药。

2016 年 6 月，辅仁集团将其持有的北京瑞辉 100%股权转让予开药集团，开药集团支付对价 432 万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辅仁集团	847.99	245.90	914.96	77.10	1,291.67	124.17	1,747.75	108.94
上海医药仁航科技有限公司	164.00	8.20	-	-	-	-	-	-

项目名称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辅仁集团	80.39	-	36.28	-	17.53	-	-	-
预付款项：								
辅仁集团	-	-	-	-	-	-	16.05	-
北京远策	-	-	-	-	100.00	-	-	-
河南辅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8.22	-
其他应收款：								
辅仁集团	-	-	-	-	-	-	19,223.76	2,147.39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8.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辅仁集团	843.73	1,015.17	946.97	941.59
河南辅仁工程有限公司	16.88	16.88	16.88	16.88
预收款项：				
上海医药仁航科技有限公司	-	23.00	-	-
其他应付款：				
辅仁集团	18,075.35	15,329.58	28,439.50	8,110.34
辅仁控股	3,102.96	3,102.96	1,000.00	-
河南辅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0.90	-
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504.00	500.00	-	-
北京远策	-	2.79	-	-
河南省宋河酒实业有限公司	34.96	-	-	-

（5）开药集团对辅仁集团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

1）开药集团对辅仁集团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4 年、2015 年，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存在对辅仁集团其他应收款，具体期初期末余额及期间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方	2014.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期间往来款背景、性质
开药集团（母公司）	9,587.92	30,497.16	32,560.13	7,524.94	资金周转
怀庆堂	3,222.41	8,254.45	11,476.86	-	资金周转
开封豫港	3,025.72	209.47	600.00	2,635.19	资金周转
东润化工	5,562.00	1,500.00	-	7,062.00	资金周转
辅仁医药	-	50,334.14	48,332.51	2,001.63	资金周转
合计	21,398.05	90,795.21	92,969.50	19,223.76	
应收方	**2015.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12.31**	**期间往来款背景、性质**
开药集团（母公司）	7,524.94	3,032.69	10,557.64	-	资金周转
开药集团（母公司）	-	16,246.74	16,246.74	-	应补出资款（注）
怀庆堂	-	7,517.29	7,517.29	-	资金周转
开封豫港	2,635.19	798.39	3,433.58	-	资金周转
东润化工	7,062.00	-	7,062.00	-	资金周转
辅仁医药	2,001.63	-	2,001.63	-	资金周转
合计	19,223.76	27,595.11	46,818.87	-	

注：2015 年 12 月 21 日，经开药集团与辅仁集团协商，原克瑞特欠付开药集团增资款 16,246.74 万元由辅仁集团代为补足。因此开药集团列报对辅仁集团其他应收款 16,246.7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辅仁集团当日缴付现金后将该笔其他应收款予以全额冲减

2015 年末，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对辅仁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清收

完毕。

本次交易前，开药集团为辅仁集团下属子公司，辅仁集团是一家大型综合性制药集团。2015 年末，辅仁集团总资产为 1,836,136.94 万元，净资产为 697,759.03 万元，2015 年度辅仁集团营业收入为 835,370.77 万元。根据工信部《2015 年度全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按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排序（前 100 家）》，辅仁集团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排名 41 名，位于百强之列。2014 年、2015 年开药集团与控股股东辅仁集团存在资金往来，形成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辅仁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内部统一调拨周转资金所致。开药集团在未筹划重组上市时与辅仁集团存在资金调拨往来，属于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的合理情形。根据辅仁集团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公司重大资金划转事项由辅仁集团董事长朱文臣决策，开药集团与控股股东辅仁集团发生的主要往来款事项均已经董事长朱文臣审批。2015 年 12 月 18 日，开药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对上述关联资金往来事项予以确认。

本次交易申报材料前，开药集团对辅仁集团其他应收款项已全部按原值收回。本次交易完成后，开药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中已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开药集团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管理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根据开药集团的企业会计政策，开药集团对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方法如下：

其他应收款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1-2 年	15.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2014 年末，开药集团存在对辅仁集团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未完全收回，截至 2015 年末已完全收回。开药集团历史上对辅仁集团的其他应收款具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性质，开药集团对该等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情况进行了个别认定，相关坏账损失的风险未超过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计提的坏账准备的金额。因此，将其纳入整体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析法一并计提坏账准备，会计处理符合谨慎性原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014 年末，开药集团对辅仁集团其他应收款累计计提坏账准备余额为 2,147.39 万元。2015 年末，该等其他应收款按原值清收完毕后，对辅仁集团其他应收款累计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已全额冲回。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8 月末，开药集团对辅仁集团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9,223.76 万元、0 元、0 元、0 元。报告期内，因辅仁集团调拨使用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形成的开药集团与辅仁集团的资金往来具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性质，但该等情形已在本次重组前予以规范整改完毕，为进一步防止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发生，开药集团建立了独立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因此，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规定。

2）开药集团对辅仁集团及其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情况

2014 年初至 2017 年 8 月末期间，开药集团对辅仁集团及其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期初期末余额及期间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期间往来款性质	2014.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代垫土地出让金（注 1）	-	2,000.00	-	2,000.00
资金周转	3,589.62	34,874.91	32,354.20	6,110.33
合计	3,589.62	36,874.91	32,354.20	8,110.33
期间往来款性质	**2015.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12.31**
代垫土地转让金（注 2）	2,000.00	2,435.80	-	4,435.80
资金周转	6,110.33	140,586.63	121,692.37	25,004.59
合计	8,110.33	143,022.43	121,692.37	29,440.39
期间往来款性质	**2016.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12.31**
代垫土地转让金	4,435.80	-	-	4,435.80
资金周转	25,004.59	62,710.66	73,215.72	14,499.53
合计	29,440.39	62,710.66	73,215.72	18,935.33
期间往来款性质	**2017.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8.31**
代垫土地转让金	4,435.80	-	-	4,435.80
资金周转	14,499.53	7,945.53	5,163.58	17,281.48
合计	18,935.33	9,945.53	7,163.58	21,717.28

注 1：2014 年度郑州豫港对辅仁集团其他应付款增加 2,000.00 万元，为 2014 年辅仁集团代郑州豫港向郑州郑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的土地转让价款

注 2：2015 年度，郑州远策对辅仁集团其他应付款增加 2,435.80 万元，为辅仁集团代郑州远策向中牟县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支付的土地出让价款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辅仁集团、克瑞特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交易将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客户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参照公司同类产品客户的销售价格、结算方式作为定价和结算的依据。

（四）采取的进一步规避关联交易措施及相关说明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与辅仁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日常经营所需的部分药品、中药材，委托临床研究，销售原料药等。该等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开药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开药集团注入上市公司，预计上市公司将与辅仁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少量关联交易，但该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相关措施如下：

1、严格执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订立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根据辅仁药业关联交易制度，上市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上市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具体如下：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2、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规范和减少本次重组完成后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辅仁集团、间接控股股东辅仁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朱文臣先生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以下简称“关联方”）将严格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公司/本人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依照上市公司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进行足额赔偿。”

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此外，可能存在因交易各方对原交易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导致上市公司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交易方案并重新锁定发行股价的风险。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未发生异常波动。依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除个别交易对方人员或其配偶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存在少量买卖辅仁药业股票情形外，其他相关机构及人员在上述期限内均不存在买卖辅仁药业股票的情形。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交易标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评估价值。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标的评估值为 780,900 万元，评估增值 534,110.5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16.42%。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仍可能出现因标的资产未来实际经营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因宏观经济波动及行业监管变化，未来实际盈利数达不到盈利预测数，导致标的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三、行业政策风险

开药集团拥有药品批准文号 480 余个，其中入选《医保目录（2017 年版）》的品种 300 余个。2015 年 5 月 4 日，国家发改委等 7 部委发布《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发改价格［2015］904 号），明确将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取消

药品政府定价，通过医保控费和招标采购，药品实际交易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其中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医保支付标准，引导市场价格合理形成。伴随上述政策出台，预计未来各省市药品集中采购政策可能面临调整，若公司对于药品价格政策及各省市采购政策应对不当，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交易完成后的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开药集团将成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业务类型、业务范围和产品种类将大幅扩充。为发挥协同效应，公司与开药集团需在战略规划、技术研发、生产规划、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深入优化整合，以提高本次交易的绩效。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提请投资者注意交易后的整合风险。

五、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医药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开药集团在医药领域的品牌优势、区位资源优势较为明显。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利用自身的优势保持并提高现有的市场地位，将面临现有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二）药品价格调整风险

近年来，政府为降低人民群众的医疗负担，加强了对药品价格的管理工作。自 1998 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对多种药品进行降价调整。2015 年 2 月 9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 号），目标是通过减少药品流通环节，推动药品生产流通企业的整合重组、公平竞争。随着药品价格政策的改革，医药市场竞争的加剧，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以及医院药品招标采购等系列药品价格调控政策的进一步推广，药品价格调整可能影响医药行业的平均利润率，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技术研发对医药企业的发展而言具有重要意义。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医药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加大技术投入，有效保护技术研发成果，提高技术研发成果对经济效益的贡献，保持并扩大技术人才团队规模，公司可能会无法保持已有的技术优势和持续竞争力，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研发风险

1、政策变化风险：近几年，我国药品研发审评、审批政策不断变化，药品审评标准越来越高。严格的审核政策给药品研发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增加了药品研发的风险。

2、全球刚上市新药退市或不推荐使用的风险：开药集团研发的部分药品属于海外刚上市新品种药物。这些药品在被国外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可能存在部分重大不良反应未被发现或药品上市后患者使用过程中发现疗效并不理想，因而导致药品退市或被监管部门不推荐使用。如发生上述负面影响，将会影响到我国药品审评中心关于开药集团部分药品的审评意见。

3、创新药研发风险：创新药研发过程中要经历靶标发现与确定、先导化合物的发现与优化、临床前研究、I/II/III 期临床研究、上市申请等阶段。新药的研发在每一个阶段都可能因阶段性失败而导致整个研发计划失败。

六、部分房屋产权证书尚未办毕的风险

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尚未办毕产权证书的情况，取得该等房屋权属证明存在不确定性。尽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开药集团 100%股权，不涉及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具体房产的过户转让，部分房屋产权证书尚未取得，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但如该等房屋长期无法取得权属证明，则存在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针对上述情形，辅仁集团、朱文臣出具相关承诺：“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就标的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房屋，辅仁集团承诺提供如下价值保障措施：督促并积极协助标的公司尽快完善上述房屋的权属并取得产权证书，以确保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因该等资产权属问题受到损失。如因上述房屋

瑕疵问题对上市公司生产运营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于实际发生损失认定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就上市公司实际遭受的损失以现金的方式给予全额赔偿。如上述房屋产权证书未能在本次重组经核准实施之日前办毕，本公司将在本次重组经核准实施的当月月末按照未办毕产权证书的房屋在本次重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一次性以货币方式补偿上市公司，如后续办毕相关手续，再由上市公司将补偿款退还。朱文臣对辅仁集团上述承诺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七、资本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状况，还受宏观经济、银行利率、市场资金供求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股票分析师对公司及所属行业的评价、新闻报道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参与投资。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开药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辅仁集团、实际控制人朱文臣未发生变更。

截至报告期期末和本报告书签署日，辅仁药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开药集团与辅仁集团、朱文臣或其他关联方（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经瑞华审计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负债结构及偿债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流动负债合计	59,812.58	401,506.51	56,074.06	410,083.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61.13	82,425.13	27,930.00	78,540.88
负债合计	86,873.72	483,931.64	84,004.06	488,624.81

项目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资产负债率	66.41%	52.49%	65.99%	55.65%
流动比率	0.68	1.22	0.60	1.14
速动比率	0.45	0.90	0.33	0.8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幅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财务结构更加稳健，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四、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发生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资产交易，未发生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交易行为。

五、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已形成了权责分明、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并根据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其他相关条款及相关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加以修订，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公司实际情况。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具体措施如下：

1、股东和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通知和要求，进一步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辅仁集团、实际控制人朱文臣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及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辅仁集团、辅仁控股和朱文臣已承诺并保证上市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的独立，承诺将严格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董事与董事会

上市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了解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正确行使权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采取措施进一步完善董事和董事会制度及运作，进一步确保董事会成员的任职资格、产生程序、责任和权力等合法、规范；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在职期间，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4、监事与监事会

上市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人数和人员结构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依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各监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列席董事会会议，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选举监事，从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保证监事履行监督职能。监事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定期检查公司财务等方式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督。上市公司将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性和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投资者公平的获得公司信息。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颁布的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主动、及时的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公平、透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完善绩效评价及激励约束机制，在对公司高管人员的绩效考核上，主要根据经营和财务等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以及经营决策水

平、重大事务处理、企业管理能力、职业操守、人际关系协调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公司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一步推行管理人员的市场化，对管理人员进行择优聘用，实施定期目标考核与中长期激励相结合的激励办法，保证管理人员团队的稳定。

7、相关利益者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共同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六、利润分配政策

（一）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

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及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原则上公司每年实施一次利润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如公司年度实现盈利并达到现金分配条件，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对此进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

（3）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积

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

1）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正值。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2）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时间

在满足上述条件要求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

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3）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满足上述现金分配的条件，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由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影响

本次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中，重组完成前上市公司将沿用现有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及分配政策，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修订分红政策。具体相关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提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对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

根据《准则第 2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就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

构及其从业人员，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是否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依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除交易对方佩滋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朱晟轮、交易对方东土泰耀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周明的配偶赵莹、交易对方锦城至信联系人程全的配偶黄洋辉有买卖辅仁药业股票情况以外，其他相关机构及人员在上述期限内均不存在买卖辅仁药业股票的情形。

（一）交易对方佩滋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朱晟轮买卖辅仁药业股票情况

朱晟轮于 2015 年 6 月 5 日至 2015 年 7 月 3 日期间曾发生过买卖辅仁药业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买卖方向
朱晟轮	佩滋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	2015/6/5	1,600	买进
		2015/6/9	5,000	买进
		2015/7/3	6,600	卖出

就上述买卖辅仁药业股票的行为，朱晟轮作说明与承诺如下：

“1、于辅仁药业 2015 年 9 月 22 日停牌前，包含本人进行该等股票交易时，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辅仁药业股票。

2、自查期间，本人买卖辅仁药业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依赖辅仁药业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本人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信息和对辅仁药业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本人未了解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4、在辅仁药业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辅仁药业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辅仁药业股票的交易。”

佩滋投资就朱晟轮买卖辅仁药业股票的行为说明如下：

“1、朱晟轮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

2、朱晟轮在自查期间内买入及卖出辅仁药业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辅仁药业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晟轮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在辅仁药业复牌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公司将督促朱晟轮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股票交易行为。”

（二）交易对方东土泰耀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周明的配偶赵莹买卖辅仁药业股票的情况

赵莹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期间曾发生买卖辅仁药业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买卖方向
赵莹	东土泰耀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周明的配偶	2015/5/25	600	买进
		2015/5/26	600	卖出

就上述买卖辅仁药业股票的行为，赵莹作说明与承诺如下：

“1、于辅仁药业 2015 年 9 月 22 日停牌前，包含本人进行该等股票交易时，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

辅仁药业股票。

2、自查期间，本人买卖辅仁药业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依赖辅仁药业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本人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信息和对辅仁药业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本人未了解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4、在辅仁药业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辅仁药业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辅仁药业股票的交易。”

周明就其配偶赵莹买卖辅仁药业股票的行为作说明与承诺如下：

“1、于辅仁药业 2015 年 9 月 22 日停牌前，包含本人配偶进行上述股票交易时，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辅仁药业股票，本人亦未向包括本人配偶赵莹在内的任何人提出买卖辅仁药业股票的建议。

2、自查期间，本人配偶赵莹买卖辅仁药业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依赖辅仁药业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其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信息和对辅仁药业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其未了解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在辅仁药业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辅仁药业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辅仁药业股票的交易。”

东土泰耀就周明配偶赵莹买卖辅仁药业股票的行为说明如下：

“1、周明目前系本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周明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

2、周明配偶赵莹在自查期间内买入及卖出辅仁药业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辅仁药业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明及其配偶赵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在辅仁药业复牌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公司将督促周明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股票交易行为。”

（三）交易对方锦城至信联系人程全的配偶黄洋辉买卖辅仁药业股票的情况

黄洋辉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期间曾发生买卖辅仁药业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买卖方向
黄洋辉	成都锦城至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联系人程全的配偶	2015/6/29	700	买进
		2015/6/30	700	卖出
		2015/6/30	800	买进
		2015/7/3	1,800	买进
		2015/7/23	2,600	卖出
		2015/7/24	1,000	买进
		2015/8/10	1,000	卖出
		2015/8/20	500	买进
		2015/8/21	500	卖出
		2015/9/7	500	买进
		2015/9/14	500	卖出
		2015/9/16	1,000	买进
		2015/9/18	500	卖出

姓名	身份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买卖方向
		2015/9/21	500	卖出

就上述买卖辅仁药业股票的行为，黄洋辉作说明与承诺如下：

“1、于辅仁药业 2015 年 9 月 22 日停牌前，包含本人进行该等股票交易时，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辅仁药业股票。

2、自查期间，本人买卖辅仁药业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依赖辅仁药业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本人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信息和对辅仁药业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本人未了解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4、在辅仁药业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辅仁药业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辅仁药业股票的交易。”

程全就其配偶黄洋辉买卖辅仁药业股票的行为作说明与承诺如下：

“1、于辅仁药业 2015 年 9 月 22 日停牌前，包含本人配偶进行上述股票交易时，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辅仁药业股票，本人亦未向包括本人配偶黄洋辉在内的任何人提出买卖辅仁药业股票的建议。

2、自查期间，本人配偶黄洋辉买卖辅仁药业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依赖辅仁药业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其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信息和对辅仁药业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其未了解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在辅仁药业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辅仁药业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辅仁药业股票的交易。”

锦城至信就程全的配偶黄洋辉买卖辅仁药业股票的行为说明如下：

“1、程全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

2、程全配偶黄洋辉在自查期间内买入及卖出辅仁药业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辅仁药业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程全及其配偶黄洋辉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在辅仁药业复牌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公司将督促程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股票交易行为。”

上市公司就朱晟轮、赵莹、黄洋辉在自查期间内买卖辅仁药业股票的情形说明如下：

“本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进行了临时停牌处理，朱晟轮、周明及其配偶赵莹、程全及其配偶黄洋辉在股票买卖期间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直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停牌后才根据公告内容获悉相关事宜。朱晟轮、周明及其配偶赵莹、程全及其配偶黄洋辉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制定、论证、决策、审批过程，未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朱晟轮、赵莹、黄洋辉买卖辅仁药业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辅仁药业股票的行为出具了法律意见：“在前述自查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属实及有关承诺得到切实履行的情况下，相关自查人员于自查期间内买卖辅仁药业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辅仁药业，600781）自 2015 年 9 月 22 日起开始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上证综合指数、上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的波动情况进行了比较，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8 月 21 日 收盘价（元） / 收盘点位	2015 年 9 月 21 日 收盘价（元） / 收盘点位	涨跌幅
辅仁药业（600781）	20.91	19.36	-7.41%
上证综合指数	3,507.74	3,156.54	-10.01%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	-	-	2.60%
上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	6,248.37	5,528.68	-11.52%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	-	-	4.11%

辅仁药业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辅仁药业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亦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九、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

（一）借款合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超过 5,000 万元）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方	担保情况
1	4101042013 0000002	怀庆堂	中国农业银行股	4,000	2013.01.09-	开药集团	保证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方	担保情况
			份有限公司武陟县支行		2018.12.26	怀庆堂	抵押
				4,000	2013.01.09-2018.06.26		
2	17180211-2014（白果）字 0023 号	同源制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9,000	实际提款日-2018.11.30	开药集团同源制药	保证抵押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7 中旅银贷字第 171844 号）	同源制药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7.06.19-2019.06.18	辅仁集团朱文臣	保证
4	2015 年汴工银营固字第 0624 号	郑州豫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28,000	实际提款日-2019.12.26	开药集团郑州豫港辅仁集团	保证抵押
5	17002018120100015 号	开药集团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5,000	2017.11.09-2018.11.08	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辅仁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7 中旅银贷字第 171836）	开药集团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00	2017.05.24-2018.5.23	辅仁集团朱文臣	保证
7	0060900017-2017 年（开鲁）字 00019 号	开鲁制药	中国工商银行开鲁支行	30,000	实际提款日起 7 年	开药集团辅仁集团开鲁制药	保证抵押质押

（二）销售合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超过

1,000 万元）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方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	签订日期
1	河南省医疗机构药品购销合同	辅仁医药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药品销售	4,000	2017.01.04
2	河南省医疗机构药品购销合同	辅仁医药	宁陵县人民医院	药品销售	3,000	2017.01.05
3	购销协议书	辅仁医药	驻马店光大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000	2017.01.09
4	购销协议书	辅仁医药	驻马店灵生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000	2017.01.08
5	河南省医疗机构药品购销合同	辅仁医药	浚县人民医院	药品销售	2,000	2017.01.05
6	河南省医疗机构药品购销合同	辅仁医药	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医院	药品销售	2,000	2017.01.10
7	购销协议书	辅仁医药	河南美邦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000	2017.01.03
8	购销协议书	辅仁医药	河南国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000	2017.01.03
9	购销协议书	辅仁医药	郑州汇丰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500	2017.01.07
10	购销协议书	辅仁医药	信阳药品公司	药品销售	1,500	2017.01.05
11	购销协议书	辅仁医药	国药控股焦作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500	2017.01.05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方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	签订日期
12	购销协议书	辅仁医药	河南省一顺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500	2017.01.04
13	购销协议书	辅仁医药	河北悦康志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500	2017.01.04
14	河南省医疗机构药品购销合同	辅仁医药	武陟县大封镇卫生院	药品销售	1,500	2017.01.06
15	购销协议书	辅仁医药	濮阳市顺达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200	2017.01.06
16	特许经销协议	怀庆堂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400	2017.01.03
17	特许经销协议	怀庆堂	周口市仁和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300	2017.01.08
18	特许经销协议	怀庆堂	洛阳明康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200	2017.01.06
19	特许经销协议	怀庆堂	南阳市普强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200	2017.01.08
20	特许经销协议	怀庆堂	民生药业集团河南德尔康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000	2017.01.12
21	特许经销协议	怀庆堂	安阳恒峰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000	2017.01.03
22	特许经销协议	怀庆堂	商丘嘉信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800	2017.01.06
23	特许经销协议	怀庆堂	商丘市华杰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800	2017.01.08
24	特许经销协议	怀庆堂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	药品销售	1,800	2017.01.15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方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	签订日期
			限公司			
25	特许经销协议	怀庆堂	重庆国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800	2017.01.20
26	2017 年下半年度产品销售协议书	开药集团	河南恩济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200	2017.07.04
27	2017 年下半年度产品销售协议书	开药集团	河南省爱森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000	2017.07.01
28	2017 年下半年度产品销售协议书	开药集团	商丘市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000	2017.07.03
29	2017 年下半年度产品销售协议书	开药集团	商丘嘉信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000	2017.07.05
30	2017 年下半年度产品销售协议书	开封豫港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000	2017.07.03
31	2017 年度产品销售协议	同源制药	南阳市永康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000	2017.02.15
32	年度产品销售协议	同源制药	上海全宇生物科技（驻马店）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800	2017.02.15
33	年度产品销售协议	同源制药	河南康健医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400	2017.01.14
34	2017 年度产品销售协议	同源制药	河南省海尔森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400	2017.02.10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方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	签订日期
35	年度产品销售协议	同源制药	河南海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300	2017.02.12

（三）采购合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开药集团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超过500万元）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	签订日期
1	购销合同	同源制药	安徽升润中药材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中药材	1,520.68	2017.07.04
2	购售合同	同源制药	濮阳市汇金实业有限公司	安瓿	604.99	2017.06.12
3	购销合同	同源制药	临沂市惠通中药材有限公司	采购中药材	853.80	2017.06.12
4	供销合同	开药集团	四川什邡市金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采购	1,000.00	2017.04.25
5	购销合同	开药集团	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	原料采购	570.00	2017.02.09
6	买卖合同	开药集团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原料采购	900.00	2017.04.20
7	购销合同	怀庆堂	重庆迅博康健医药有限公司	原料采购	520.00	2017.08.17
8	购物合同	怀庆堂	郑州瑞光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包装物采购	850.35	2017.10.09

十、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可以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辅仁药业、交易对方、标的资产以及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不存在依

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即“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第十五章 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规定》、《发行办法》、《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阅了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等文件，经审慎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获得我们的事前书面认可。

2、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借壳上市，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出现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辅仁集团、克瑞特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国融兴华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除为公司提供资产评估的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执行，

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国融兴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根据各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最终选取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评估价值公允。标的资产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6、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就提供本次交易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说明。

7、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程序及交易风险因素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充分提示，有效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相关要求，并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提供的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基础上，发表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重组相关协议生效后，在重组各方如约履行重组协议并遵守各自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律师意见

公司聘请大成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大成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重组办法》、《发行办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之“（二）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六章 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公司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军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常熟路 239 号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7982

财务顾问主办人：肇睿、张圩

财务顾问协办人：张涛

经办人员：郭为

二、律师事务所

公司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彭雪峰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经办律师：李青、张静彦

三、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顾仁荣、杨剑涛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安峰、崔华伟

四、资产评估机构

公司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3 层 2507 室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黄二秋、赵春贤

第十七章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声明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本公司所出具的所有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文臣　　朱成功　　朱文亮

苏鸿声　　安　慧　　李　雯

耿新生　　朱文玉　　云　海

李　成　　朱学究　　张海杰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12月 25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及签字人员同意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的相关内容，并对所援引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

薛　军

财务顾问主办人：

肇　睿　　张　圩

财务顾问协办人：

张　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6月 27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同意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相关内容，并对所援引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人：

王隽

经办律师：

李青

经办律师：

张静彦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017年12月25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5-11/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9

关于《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备考报表等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相关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声明仅供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使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安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华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2017年12月25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评估机构及签字评估师同意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等文件的相关内容，并对所援引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评估机构承诺：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单位负责人：

赵向阳

经办评估师：

黄二秋

赵春贤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25日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辅仁药业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2、辅仁药业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3、辅仁药业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4、辅仁药业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5、辅仁药业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6、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大成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8、瑞华出具的开药集团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9、瑞华出具的辅仁药业最近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10、国融兴华出具的开药集团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二、备查地点

1、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 25 号辅仁大厦 9 楼

电话：0371-60107778

传真：0371-60107755

联系人：张海杰

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常熟路 239 号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7982

联系人：郭为

（本页无正文，为《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盖章页）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